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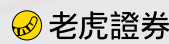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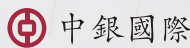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9,190,0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919,000 股H股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5,271,000 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0.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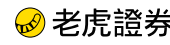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2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2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0.2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17.00港元至20.2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取消發售並按照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重新發起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4年12月17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miniye.cc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時應繳款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4,080.75	4,000	81,614.87	60,000	1,224,223.02	800,000	16,322,973.60
400	8,161.49	5,000	102,018.59	70,000	1,428,260.19	900,000	18,363,345.30
600	12,242.23	6,000	122,422.30	80,000	1,632,297.35	1,000,000	20,403,717.00
800	16,322.97	7,000	142,826.02	90,000	1,836,334.54	1,200,000	24,484,460.40
1,000	20,403.72	8,000	163,229.73	100,000	2,040,371.70	1,400,000	28,565,203.80
1,200	24,484.46	9,000	183,633.45	200,000	4,080,743.40	1,600,000	32,645,947.20
1,400	28,565.20	10,000	204,037.16	300,000	6,121,115.10	1,800,000	36,726,690.60
1,600	32,645.95	20,000	408,074.35	400,000	8,161,486.80	1,959,400 ⁽¹⁾	39,979,043.09
1,800	36,726.68	30,000	612,111.51	500,000	10,201,858.50		
2,000	40,807.43	40,000	816,148.68	600,000	12,242,230.20		
3,000	61,211.15	50,000	1,020,185.86	700,000	14,282,601.9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約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iye.cc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iye.cc⁽⁶⁾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2) 可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4年12月24日
(星期二)

(3) 載有上述(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公佈全文
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inieye.cc⁽⁶⁾ 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起

可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
所述的多種渠道，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global.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起
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
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4年12月24日
(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4年12月27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提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屆時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3) 倘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左右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失效或延誤。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安排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minieye.cc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表.....	42
前瞻性陳述.....	49
風險因素.....	51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8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0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5
公司資料.....	102
行業概覽.....	104
監管概覽.....	12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3
業務	20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1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351
股本	355
基石投資者.....	361
主要股東.....	368
財務資料.....	3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34
包銷	439
全球發售的架構	45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全部內容受本招股章程全文所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為駕駛體驗的關鍵環節提供包括領航、泊車和艙內功能在內的解決方案。憑藉先進的研發和商業化能力，我們為智能汽車賦能，在推動汽車自動化的同時，提升安全與駕駛體驗。我們致力於成為汽車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者，堅持智能駕駛發展的漸進式路線，這意味著我們逐步開發自動化程度不斷提高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提供L0級至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為自研並經過量產驗證，我們還一直積極開發更多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為35家汽車原設備製造商（整車廠）進行量產。在單車智能和車路協同領域進行佈局後，我們立志打造更為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為建立汽車智能化生態系統貢獻力量。我們自研平台化技術、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及紮實的量產能力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顯著的技術優勢及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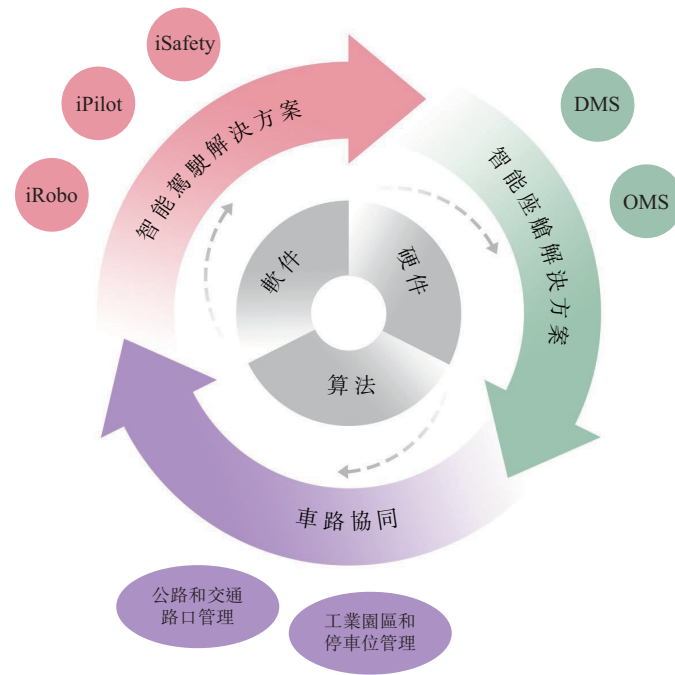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車路協同。我們在各業務線均取得令人矚目的成就：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Safety和iPilot系列。我們基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技術開發的iSafety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特點：(i)種類豐富且高性價比的功能，提升汽車智能化及安全性；及(ii)與各種車型、單芯片系統(SoC)平台和其他部件高度兼容。憑藉在更高水平智能駕駛技術方面的技術能力，我們提供iPilot解決方案，以滿足整車廠的需求，使其車輛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實現更創新的自動駕駛功能。此外，

我們正在開發自動駕駛系統(ADS)功能，預計將在2025年第一季度交付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目前正處於測試階段)。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可在特定區域及運行場景下支持全自動駕駛。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與12、13、14及16家整車廠就18、19、20及25款車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10、17、20及22家整車廠就22、50、56及67款車型進行了量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的市場份額為0.6%。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座艙感知和座艙交互為核心，主要包括駕駛員監測系統(DMS)、乘客監測系統(OMS)和其他解決方案。在我們自研的專有算法的支持下，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能夠實現高穩定性和高準確性，同時執行各種功能，豐富車內用戶體驗，提高汽車安全性。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與3、9、9及8家整車廠就4、17、31及16款車型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0、2、7及9家整車廠就0、3、10及30款車型進行了量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幫助整車廠車型獲得歐盟通用安全條例(GSR)駕駛員疲勞及注意力警告系統(DDAW)認證的DMS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 **車路協同。**我們一直積極佈局車路協同，有望推動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通過單車智能車載設備與車路協同路側設備之間的協同，我們一直在推動車路協同的互聯互通，並致力於實現該領域的進一步商業化。我們提供的車路協同集成了雷達和攝像頭等自主設計傳感器設備、自研算法和先進的「車聯網(V2X)」技術。我們一般是與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合作，從而提高交通安全和交通效率，同時我們還幫助客戶管理工業園區和停車場的通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參與21個典型車路協同項目。



基於我們在算法開發、軟件工程以及硬件設計的三大優勢，我們戰略性地佈局和推進了我們的三大業務線。該策略符合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和基礎。市場上智能駕駛技術認可與應用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我們相應地採取了漸進式路線。我們從基礎的ADAS功能起步，逐步迭代升級。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組合專為滿足各種駕駛場景和整車廠不同車型的需求而量身定制。我們自成立以來積累的技術能力、經驗、客戶和口碑，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大大提升了駕駛和乘車的安全性及舒適性，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形成協同效應。隨著汽車智能化逐步升級，各類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聯動的重要性凸顯。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一方面通過監測智能駕駛過程中駕駛員的行為及狀態進行及時干預保障駕駛安全，另一方面，通過提供具備交互智能的座艙功能，向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的駕駛及乘車體驗。基於雙領域的技術積累，我們能夠順應主流整車廠所倡導的「跨域融合」趨勢，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

概 要

車路協同是實現整體汽車智能化的關鍵要素。隨著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除聚焦於單車智能外，我們亦通過提供與車路協同相關的解決方案進入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和新市場。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車路協同的互聯互通和信息的交互，讓車輛獲得超視距感知，成為智能駕駛規模化應用的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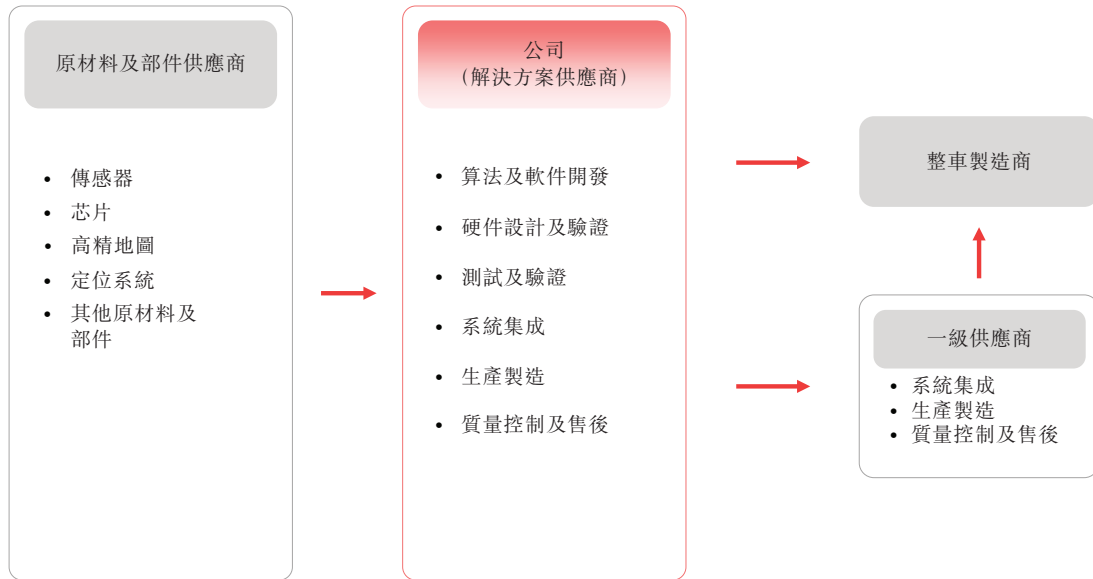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在越來越多的車型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2家整車廠就20、36、51及41款車型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94款車型進行了量產。我們的定點具有較高的量產轉換率，凸顯了我們的項目執行實力。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分部，就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獲得的定點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前開始量產的比率分別為96.2%、83.9%及50.0%；就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定點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開始量產的比率分別為90.9%及58.3%。在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分部，就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獲得的定點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前開始量產的比率分別為100.0%、100.0%及63.2%；就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定點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開始量產的比率分別為89.5%及11.1%。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定點數量不斷增加，仍無法保證該等項目最終會實現量產，亦無法保證我們解決方案各自的售價及商業條款。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44.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

我們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已組建一支包含研發、採購、生產及營銷與銷售的綜合團隊，不斷為股東和客戶創造價值。作為中國漸進式智能駕駛發展的先鋒，我們致力於以技術創新塑造汽車智能化產業生態，以改善道路安全，提升駕駛體驗。

概 要

下圖說明價值鏈中所有利益相關者各自的角色：



我們為行業價值鏈中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上游，我們採購關鍵原材料及部件，包括傳感器、芯片、高精地圖、定位系統及其他必要材料。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算法及軟件開發、硬件設計、測試及驗證、系統集成、生產製造、質量控制及售後。該等活動使我們能夠創造全面的智能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以提高車輛的智能性、安全性及車內體驗。有關我們與同行相比的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在下游，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兩個主要渠道進入市場。我們直接向整車廠提供解決方案，與彼等密切合作以定制我們的技術並將其集成到彼等的車型中。我們亦向一級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彼等將我們的技術集成到其產品中，然後再供應予整車廠。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自研能力為全面的技術進步和迭代奠定基礎，增強了我們解決方案的自主性，並使我們能夠延伸到不同的業務線。我們的自研能力使我們的研發成果更迅速商業化落地，形成了更靈活的解決方案交付模式。我們相信，自研能力是我們能從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要素，亦是我們未來研發成果商業化的基石。得益於自研能力，我們能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加強客戶合作，建立競爭優勢，並提升行業口碑。

我們技術擁有的下述核心優勢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實現商業化：

- **核心算法**。我們專有的算法涵蓋感知、融合、建圖定位以及規控四大智能駕駛模塊，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應對客戶的需求。
- **兼容及可移植技術**。我們的算法和中間件可靈活嵌入主流SoC平台，從而確保跨不同車型的高度複用性並簡化開發流程。
- **軟硬件一體化設計能力**。通過同時設計軟件及硬件，我們能夠構建一個更加全面和優化的系統，提高解決方案的兼容性、穩定性和整體性能。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生產和供應鏈團隊協作，以不斷優化和改進製造過程和供應鏈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304名僱員，53.9%擁有學士學位，28.9%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生產

我們於2022年7月開始在寶安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其建築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其設計年產能約為377,400件。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寶安生產基地的產量分別為約212,200件及93,300件，產能利用率分別為56.2%及53.5%。

目前，我們的寶安生產基地主要集中在三道最終生產工序：三防塗覆、組裝及包裝。為了加強我們對整個生產流程的控制，特別是表面貼裝技術(SMT)、DIP及分板生產工序，我們已設立廣州生產基地，其已於2024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400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生產流程由合同製造商負責。寶安生產基地於2022年7月投入運營後，我們已能夠處理部分解決方案的三防塗覆、組裝及包裝等生產流程。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硬件形式交付的解決方案中分別有24.4%及21.0%由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生產，其餘則由合同製造商製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正在快速增長，吸引了廣泛的參與者參與其中。目前，海外供應商以龐大的市場份額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算，中國市場中主要的八個海外傳統一級供應商的合計市場份額達到約60.0%。中國國內供應商正在通過快速的產品迭代及強大的產品適應性獲得市場份額。國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份額由2019年的6%增加至2023年的1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在中國市場中，我們在國產及在所有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2%及0.6%。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i)作為中國漸進式智能駕駛發展的先鋒，擁有廣泛的發展機會；(ii)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滿足客戶需求，具備成熟商業化能力；(iii)全棧自研能力，研發成果商業化落地能力強；(iv)平台化及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打造算法差異化優勢和方案高性價比；(v)紮實的量產能力，構建解決方案競爭優勢；(vi)一流的客戶基礎及良好往績，並在海外擴張方面擁有堅實的基礎；及(vii)擁有強大股東支持的高瞻遠矚的管理層與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及價值。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使命及願景制定以下策略：(i)持續專注技術創新，並優化解決方案；(ii)佈局單車智能和車路協同，賦能汽車智能化生態系統；(iii)堅定不移推進全球化戰略，成為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者；(iv)不斷提升智能化生產能力，加快商業化進程；(v)不斷吸引技術創新人才；及(vi)進一步開拓客戶基礎、探索新業務途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中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0%、42.7%、37.0%及39.8%，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31.7%、16.6%、11.4%及10.5%。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包括電子元件、結構部件及攝像頭模組等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中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1.9%、36.3%、41.7%及38.9%，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3%、8.0%、11.7%及3.2%。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綜合虧損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75,174	100.0	279,358	100.0	476,206	100.0	163,834	100.0	236,675	100.0
銷售成本	(158,173)	(90.3)	(245,788)	(88.0)	(408,184)	(85.7)	(150,173)	(91.7)	(203,254)	(85.9)
毛利	17,001	9.7	33,570	12.0	68,022	14.3	13,661	8.3	33,421	14.1
銷售開支	(51,717)	(29.5)	(63,374)	(22.7)	(72,735)	(15.3)	(33,118)	(20.2)	(32,015)	(1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454)	(25.9)	(54,769)	(19.6)	(74,294)	(15.6)	(30,836)	(18.8)	(50,196)	(21.2)
研發開支	(82,201)	(46.9)	(139,349)	(49.9)	(149,826)	(31.5)	(81,389)	(49.7)	(63,310)	(26.7)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2,196)	(1.3)	(7,517)	(2.7)	(6,116)	(1.3)	(4,603)	(2.8)	(6,595)	(2.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23,908	13.6	4,734	1.7	27,922	5.9	3,160	1.9	6,259	2.6
其他收益淨額.....	2,016	1.2	6,334	2.3	1,338	0.3	822	0.5	2,501	1.1
經營虧損.....	<u>(138,643)</u>	<u>(79.1)</u>	<u>(220,371)</u>	<u>(78.9)</u>	<u>(205,689)</u>	<u>(43.2)</u>	<u>(132,303)</u>	<u>(80.8)</u>	<u>(109,935)</u>	<u>(46.4)</u>
財務成本淨額.....	<u>(704)</u>	<u>(0.4)</u>	<u>(287)</u>	<u>(0.1)</u>	<u>(1,406)</u>	<u>(0.3)</u>	<u>(496)</u>	<u>(0.3)</u>	<u>(2,113)</u>	<u>(0.9)</u>
所得稅前虧損.....	<u>(139,347)</u>	<u>(79.5)</u>	<u>(220,658)</u>	<u>(79.0)</u>	<u>(207,095)</u>	<u>(43.5)</u>	<u>(132,799)</u>	<u>(81.1)</u>	<u>(112,048)</u>	<u>(47.3)</u>
所得稅開支.....	<u>(450)</u>	<u>(0.3)</u>	<u>(172)</u>	<u>(0.1)</u>	<u>(60)</u>	<u>(0.0)</u>	<u>(33)</u>	<u>(0.0)</u>	<u>-</u>	<u>-</u>
年／期內虧損.....	<u><u>(139,797)</u></u>	<u><u>(79.8)</u></u>	<u><u>(220,830)</u></u>	<u><u>(79.0)</u></u>	<u><u>(207,155)</u></u>	<u><u>(43.5)</u></u>	<u><u>(132,832)</u></u>	<u><u>(81.1)</u></u>	<u><u>(112,048)</u></u>	<u><u>(47.3)</u></u>
以下各方應佔年／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220)	(75.5)	(214,864)	(76.9)	(197,238)	(41.4)	(125,830)	(76.8)	(108,135)	(45.7)
非控股權益.....	(7,577)	(4.3)	(5,966)	(2.1)	(9,917)	(2.1)	(7,002)	(4.3)	(3,913)	(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一併呈列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方便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對比。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股份支付費用及上市開支調整的年／期內虧損淨額，以及將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該等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

概 要

下表為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虧損淨額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u>(139,797)</u>	<u>(220,830)</u>	<u>(207,155)</u>	<u>(132,832)</u>	<u>(112,048)</u>
加：					
股份支付費用 ⁽¹⁾	8,802	14,960	22,401	11,200	15,311
上市開支	-	-	-	-	14,298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30,995)</u>	<u>(205,870)</u>	<u>(184,754)</u>	<u>(121,632)</u>	<u>(82,439)</u>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u>(74.8)%</u>	<u>(73.7)%</u>	<u>(38.8)%</u>	<u>(74.2)%</u>	<u>(34.8)%</u>

附註：

- (1) 股份支付費用是指授予特定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其主要代表我們從僱員處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對價的安排。預計股份支付費用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股份支付費用記錄在我們的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下；上表中的股份支付費用為各類有關開支下記錄的總和。
- (2)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收入同比成長，主要是由於(a)隨著於2022年及2023年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需求的增加，我們自整車廠獲得的定點數量亦有所增加及(b)於2023年iPilot解決方案的交付項目增加；及(ii) 2023年車路協同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車路協同變得更加成熟和多樣化，與我們於2022年就該業務首次開始交付時所交付的少量小型項目相比，我們於2023年交付更多大型項目。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

概 要

幣1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a)隨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需求的增加，我們自整車廠獲得的定點數量亦有所增加；及(b)我們的iSafety及iPilot解決方案的交付項目增加及(ii)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的加速發展。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我們產生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仍處於爬坡階段，我們的目標是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取得長期的業務成功和財務回報，而不是以犧牲長期市場潛力為代價追求短期盈利。請參閱「－業務可持續性」及「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539	58,085	95,701	140,866
流動資產.....	705,146	758,922	992,107	946,893
資產總值.....	745,685	817,007	1,087,808	1,087,759
非流動負債.....	10,457	21,013	50,780	69,150
流動負債.....	318,168	251,921	283,954	362,272
負債總額.....	328,625	272,934	334,734	431,422
流動資產淨值.....	386,978	507,001	708,153	584,621
權益總額.....	417,060	544,073	753,074	656,337
非控股權益.....	(9,543)	14,491	19,574	15,661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0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2年增資完成後，我們於2021年收到的預收融資款減少所致，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0.6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i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6.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2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9.7百萬元及(ii)我們的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更好地利用債務融資資源優化債務結構，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出資人民幣305.9百萬元，部分被2022年虧損淨額人民幣220.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出資人民幣348.5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07.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12.0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5.3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21,327)	(186,842)	(150,302)	(101,565)	(67,299)
營運資金變動.....	(130,516)	(69,380)	(127,943)	(13,822)	(18,934)
已收利息.....	213	1,234	1,967	1,015	1,669
已付所得稅.....	(450)	(172)	(60)	(60)	(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080)	(255,160)	(276,338)	(114,432)	(84,5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405)	75,411	(188,357)	(47,975)	32,6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5,336	150,589	418,870	44,458	74,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7,851	(29,160)	(45,825)	(117,949)	22,1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1	272,824	243,785	243,785	197,9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	121	(26)	68	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24	243,785	197,934	125,904	220,125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1百萬元，表示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9.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採購並維持相對較高水平的半導體芯片庫存，以確保我們的生產不會因任何供應緊張而中斷，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及全球半導體芯片短缺的影響」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表示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20.7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著業務增長增加人民幣127.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了原材料採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3百萬元，表示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7.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著業務增長增加人民幣120.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6百萬元，表示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2.0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上半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了原材料採購，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8.2百萬元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收入(人民幣千元).....	173,019	267,312	386,150	142,617	182,279
<i>iSafety</i>	173,007	231,501	334,780	125,307	152,867
<i>iPilot</i>	12	35,811	51,370	17,310	29,412
毛利(人民幣千元).....	18,496	26,954	53,094	11,398	25,290
<i>iSafety</i>	18,486	18,832	39,694	10,779	15,730
<i>iPilot</i>	10	8,122	13,400	619	9,560
毛利率(%).	10.7%	10.1%	13.7%	8.0%	13.9%
<i>iSafety</i>	10.7%	8.1%	11.9%	8.6%	10.3%
<i>iPilot</i>	85.2%	22.7%	26.1%	3.6%	32.5%
交付量(單位：千).....	207.5	320.1	785.4	386.3	386.0
平均售價(每單位人民幣元)...	833.9	835.0	491.6	369.2	472.2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收入(人民幣千元).....	696	1,565	18,346	4,089	30,540
毛利(人民幣千元).....	(12)	712	1,076	(414)	1,607
毛利率(%).	(1.7)%	45.5%	5.9%	(10.1)%	5.3%
交付量(單位：千).....	– ⁽¹⁾	0.4	32.5	11.2	87.0
平均售價(每單位人民幣元)...	– ⁽²⁾	– ⁽²⁾	565.0	366.5	351.1
車路協同					
收入(人民幣千元).....	–	722	71,454	16,965	23,626
毛利(人民幣千元).....	–	74	14,138	2,643	6,885
毛利率(%).	–	10.2%	19.8%	15.6%	29.1%

附註：

- (1) 少於50個單位
- (2) 鑒於交付量可忽略不計，平均售價並無意義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相關年度／期間末的 定點數量 ⁽¹⁾	20	36	51
截至相關年度／期間末的 SOP數量 ⁽²⁾	22	53	64	9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定點 ⁽³⁾ 到SOP的轉化率	96.4%	87.0%	93.1%	38.1% ⁽⁴⁾

附註：

- (1) 指截至相關年度或期間末的定點數量，乃按加上新獲得的定點，再減去於相關年度或期間轉化為SOP的定點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定點數量穩步增長。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定點數量減少，原因是我們於該期間有相對較多的定點轉化為SOP。
- (2) 指截至相關年度或期間末的SOP數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SOP數量穩步增長。
- (3) 指於各年度或期間所獲得的定點數量。
- (4) 由於2024年6月30日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較近，該期間的轉化率相對較低。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i)隨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需求的增加，我們自整車廠獲得的定點數量亦有所增加；及(ii) iSafety及iPilot的交付項目增加。由於交付量可忽略不計，我們iPilot解決方案於2021年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不具代表性。自此以後，我們iPilot解決方案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我們iSafety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1年至2022年下降，乃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及早期產品系列的單價下降。因此，我們iSafety解決方案的毛利於2021年至2022年略微增加。iSafety的毛利率於2022年至2023年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推出了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新產品系列。2021年我們iPilo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開發該等原型樣品且市場上可比產品的供應有限，因此能夠以相對較高的售價出售予客戶。我們iPilo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升級iPilot解決方案的產品規格及性能，提升了我們的售價及毛利率。

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是由於我們降低了早期iSafety解決方案系列的單價，同時增加了售價相對更高的iPilot解決方案的交付量。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至2023年下降，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的變化，我們在2023年提供了大量僅包含控制器且售價相對較低的解決方案，而不是整合控制器和傳感器的解決方案；及(ii)早期產品系列的售價下降。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交付量於2022年至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上述產品組合及定價調整把握了該等解決方案市場需求的增加。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有所提高，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減少若干售價相對較低的解決方案的交付，同時按需交付若干售價相對較高的高端定制化iPilot解決方案。因此，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交付量保持相對穩定。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數據並不具代表性，因為於初始原型樣品階段的交付量十分有限。2022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開發該等原型樣品且該等成品的供應有限，導致售價相對較高。我們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逐漸擴大該業務，同時交付量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大幅增長。

車路協同

2022年車路協同的收入及毛利不高是因為我們於2022年就該業務首次開始交付時僅交付少量小型項目。隨著車路協同業務於2023年下半年愈發成熟且我們獲得並交付更多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型項目，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於2022年至2023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均有所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普遍低於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更為成熟且我們已開始從該分部的規模效應中獲益，而我們仍在逐步擴大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並戰略性地降低售價以把握市場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路協同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該分部的項目普遍規模較大且覆蓋面廣。此外，我們能夠利用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開發的技術以開發我們的車路協同，因此通過該協同效應實現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尚未能夠完全覆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各種成本及開支。我們業務所在的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技術發展迅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國內前十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合計僅佔14.7%的市場份額，且在過去幾年中，芯片算力、更複雜的傳感器套件及高適應性算法等技術提升極大地推動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表現。在我們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戰略投資，以更好地適應這一快速發展的行業所特有的快節奏產品需求迭代及持續的技術創新，並積極增加我們的銷售隊伍以鞏固客戶群，從而推動未來增長。我們始終把重點放在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並穩步推出新解決方案以鞏固我們的客戶群，而不是追求短期盈利。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ii)研發投資；及(iii)投資吸引及留任人才。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我們擴大研發團隊，增加特定項目的服務費，旨在支持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及解決方案組合的擴展。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開始受益於規模效應，因此，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長，(ii)毛利率較高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車路協同業務項下的解決方案貢獻的收入增加，及(iii)由於我們提高了運營效率，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毛利增加，乃由於(a)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實現了規模效應及(b)毛利率較高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如iPilot)的收入貢獻增加及(ii)我們的研發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受益於早期的研發成果，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非項目特定的研發成本(分類為研發開支)減少。

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研發所涉及的複雜性。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導致我們出現虧損狀況的研發活動的主要方面：

- *綜合研發能力建設*。我們成立了多個專業的研發團隊，涵蓋硬件、軟件及算法開發。我們的算法工程師覆蓋整個開發週期的四個專業：感知、融合、建圖與定位、規劃與控制。我們相信，全週期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技術升級及產品迭代方面實現高成本效益。
- *投資於尖端實驗室及設備*。智能駕駛對精度和可靠性的要求很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若干先進設施，包括一間可靠性實驗室、一台整車校正設施、一間模擬測試實驗室及若干先進的可視化系統。該等行業領先的設備及設施有助我們在基本研發步驟中實現高精度及準確度。
- *開發創新算法*。我們不斷開發創新算法並增強現有算法，以確保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了鳥瞰圖(BEV)技術及單目3D物體檢測技術，並進一步提高了iPilot解決方案的算法性能。
- *由感知部門和規劃控制部門共同開發*。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二十多種功能，每種功能都需要感知部門及規劃控制部門兩個部門的大量研發人員共同開發及測試。兩個部門的共同開發過程涉及許多棘手問題，需要密切配合。
- *建立新域控平台*。構建新域控平台非常複雜，因為其需要無縫集成各種硬件、軟件及算法，並涉及來自這三個專業領域的數十名工程師的共同努力。我們的工程師投入大量時間對平台設計進行微調，以確保其兼容性以及滿足不同客戶定制要求的能力。

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保持可持續性並實現盈利：

- **推動收入增長。**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收入的可持續增長：(i)實施漸進式發展路線，促進不同產品線的滲透；(ii)加強自研能力，通過高效的芯片利用率、開發自主權和高適應性實現更高效率；(iii)利用跨領域專業能力最大化三個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iv)利用現有的定點進行量產；(v)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vi)透過多元化策略吸引新客戶；(vii)拓展新地區；及(viii)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
- **提高毛利率。**我們打算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毛利率：(i)不斷創新，優化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ii)利用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提高規模效應；(iii)通過利潤率較高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改善產品組合；及(iv)利用智能設施提高生產效率。
- **提升經營槓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並實現收入增長，並提高我們的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活動的效率以及改善我們在該等活動上的支出，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
- **優化營運資金效率。**我們有足夠的現金結餘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我們亦積極尋求優化我們流動性及資本管理的方法。我們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並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9.7%	12.0%	14.3%	14.1%
虧損淨額率 ⁽²⁾	(79.8)%	(79.0)%	(43.5)%	(47.3)%
流動比率 ⁽³⁾	2.22倍	3.01倍	3.49倍	2.61倍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74.8)%	(73.7)%	(38.8)%	(34.8)%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27倍	2.99倍	3.25倍	2.52倍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虧損淨額率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虧損淨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4)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總值除以負債總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呈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根據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17.00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20.20港元計算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值 ⁽¹⁾	5,263.4百萬港元	6,254.2百萬港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²⁾	6,786.2百萬港元	8,063.6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3.23港元	3.54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309,613,108股H股計算。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399,19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按已發行399,19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325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COVID-19疫情及全球半導體芯片短缺的影響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宣佈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2022年，COVID-19病毒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快速傳播。而2021年底至2022年下半年的全球供應短缺導致半導體芯片供應緊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常用芯片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片人民幣307.9元上漲至2022年的每片人民幣351.6元，同比增長14.2%。由於預期會出現供應緊張，我們於2021年採購並維持了相對較高水平的半導體芯片庫存，以避免生產中斷。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於2021年採購的半導體芯片已使用95.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芯片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35.0%、11.3%、12.9%及14.9%。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及全球半導體芯片短缺均未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考慮到(i)我們沒有在確保充足和及時的芯片供應方面遇到任何困難；(ii)我們的銷售成本沒有顯著增加；(iii)我們或我們的合同製造商的生產設施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停擺，及(iv)我們沒有遭遇因COVID-19疫情或半導體芯片供應緊張導致的任何實質性的勞動力短缺。根據彼等目前所深知及確信，董事預期未來不會受到COVID-19或半導體芯片供應緊張的任何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7.5%、73.8%、73.4%、74.9%及6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已恢復正常。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7.00港元至20.2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65.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266.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招聘及留任相關研發人才，以(i)研究人工智能技術、(ii)改進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並加強創新商業化能力及(iii)提高我們研發流程的可延展性、效率和有效性；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199.8百萬港元，將通過以下方式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解決方案競爭力：(i)將目前由外部完成的部分生產流程轉為內部生產，(ii)引入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和系統，進一步提高生產線的智能化水平，及(iii)垂直整合部分供應鏈環節，尤其是通過開發內部先進傳感器及建立該等傳感器的生產線；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133.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66.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目前預計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業務運營和擴張，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現金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公司法的約束，同時還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所獲得的任何淨利潤都必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之

後我們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過往的累計虧損，以及(ii)按上述規定提取足夠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之後，才能宣派股息。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股息的任何分派須符合以下條件：(i)我們彌補虧損及列入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為正，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流量屬充足及有關分派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ii)我們的審計師於有關分派當年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ii)未來12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力投資研發，而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v)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解決方案尋求定點所作的努力不會白費。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和其他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63.0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費用人民幣25.8百萬元(27.7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2.9百萬元(35.3百萬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0.3百萬元(21.8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2.6百萬元(13.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28.1百萬元(30.1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扣除自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以及約人民幣30.6百萬元(32.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假設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預期將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8.6%。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476.2百萬元，超過5億港元，及(ii)我們於全球發售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2019年6月，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協議經2024年5月訂立的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修訂及取代。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旨在重申其一致行動安排，以確認及正式確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生效日期及終止日期，並澄清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規限，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c)條的規定，其不影響本公司擁有權持續性。根據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各自同意自彼等成為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起，於以下事項中一致行動：(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各自不時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致投票，如有任何異議，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遵照劉國清博士的投票，以達成一致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約24.35%的股份，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約21.96%的股份。

劉國清博士擔任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共同持有約5.86%的股份，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約5.29%的股份。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或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亦不構成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一部分。

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約30.22%的股份，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約27.25%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已完成數輪融資以籌集資金用於業務發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近期發展

於2024年11月，我們幫助我們的整車廠客戶之一的車型獲得歐盟通用安全條例(GSR)高級駕駛員分心警告(ADDW)系統認證及駕駛員疲勞及注意力警告系統(DDAW)認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幫助整車廠車型獲得歐盟通用安全條例ADDW及DDAW認證的駕駛員監測系統(DMS)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營運有所增長。自2024年7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14家整車廠的19款車型的新定點，並就17家整車廠的22款車型實現SOP。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入有所增加。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我們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以實現規模效應。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努力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毛利率，我們的淨利潤率預期將受到若干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大量研發開支，乃由於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研究新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尖端技術；(ii)股份支付開支，乃由於我們向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以激勵及挽留人才；及(iii)上市開支。根據我們目前的發展計劃及管理層估計，我們預計於2026年之前不會產生任何淨利潤。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24年6月30日（即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報告的期末）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我們已於2024年5月30日就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於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批准。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閻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於2024年5月訂立的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寶安生產基地」	指	我們目前的生產基地，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BIS」	指	美國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理位置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永諾信誠」	指	重慶永諾信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先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於2024年4月17日註銷
「重慶佑駕」	指	重慶佑駕創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制定或完善)

釋 義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於2019年6月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由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修訂及取代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劉國清博士、周翔先生、楊廣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的統稱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56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270,423,108股未上市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宜已於2024年5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0月28日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出具了備案通知書
「CPCA」	指	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在FINI下的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電子認購指示」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其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指	佑駕礪成、佑駕清成及佑駕眾成
「歐盟」	指	歐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香港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災、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狀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證券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GSR」	指	通用安全條例，為歐盟的汽車及其拖車設定最低安全標準的條例
「廣州生產基地」	指	我們目前正在規劃及建設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佑駕」	指	廣州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佑駕智能」	指	廣州佑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註銷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提交並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指	該等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中有關參與者通過FINI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代表其申請新發行股份及支付申請股款以及按照該等指示行事的安排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3,919,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劉國清、周翔、楊廣、王啟程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湖北佑駕」	指	湖北佑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佑湘」	指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5,271,000股H股，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可獲得的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由整體協調人牽頭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2024年12月23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配售」一節
「江蘇源駛」	指	江蘇源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自該日起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銳見智行（新加坡）」	指	銳見智行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2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南京開雲」	指	南京開雲數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佑駕」	指	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OICA」	指	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878,4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將予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銳見智行」	指	杭州銳見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證協」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陝西佑駕」	指	陝西佑駕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佑覲」	指	上海佑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佑行」	指	上海佑行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統稱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桐鄉烏鎮佑駕」	指	桐鄉烏鎮佑駕智能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英國」	指	英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武漢佑駕」	指	武漢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佑駕北京」	指	佑駕創新（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佑駕數據科技」	指	深圳佑駕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先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於2024年4月9日註銷
「佑駕礪成」	指	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釋 義

「佑駕清成」	指	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佑嘉智行」	指	上海佑嘉智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佑駕眾成」	指	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采埃孚集團」	指	本集團的客戶，總部位於德國，為車輛及工業技術提供先進的出行產品和系統
「中研佑駕」	指	中研佑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3D」	指	寬、高、深三個空間維度
「ACC」	指	自適應巡航控制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指為實現駕駛的安全性和優越性而開發的自動化、可調節及增強型車輛系統的電子系統，通常在支持人類駕駛員的車輛上具有L1級及L2級（包括L2+級自動化）駕駛自動化功能
「AEB」	指	自動緊急剎車系統
「ADS」	指	自動駕駛系統，指能夠共同持續執行整個動態駕駛任務的硬件和軟件，而不論其是否僅限於特定的設計運行範圍，該詞彙專用於描述L3級至L5級駕駛自動化系統
「ASPICE」	指	汽車軟件過程改進及能力評定
「APA」	指	自動泊車輔助系統
「AVM」	指	全景環視系統
「BEV」	指	鳥瞰圖，從非常陡峭的視角俯瞰某一物體或地點，產生一個猶如觀察者是一隻鳥飛在空中俯瞰的視角
「BSD」	指	盲區監測預警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NCAP」	指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發佈的汽車安全評價規程

技術詞彙表

「CP」	指	控制計劃，描述在製造過程中為確保產品質量符合特定標準而實施的控制措施的文件或一組文件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一組複雜的電子電路，用於運行機器的操作系統和應用程序
「DCLC」	指	駕駛員拔桿換道
「DCU」	指	域控制器，一種對車載系統中的數據進行綜合處理、作出決策並指揮車輛運行的ECU
「DDAW」	指	駕駛員疲勞及注意力警告系統，該系統通過車輛系統分析評估駕駛員的警覺性，並在需要時向駕駛員發出警告
「DIP」	指	雙排直插式組件，為帶矩形外殼及兩排平行電子接腳的電子元件組件
「DMS」	指	駕駛員監測系統
「域控制器」	指	控制與特定分區或域相關的一組車輛功能的計算機。需要域控制器的功能域通常為計算密集型，並連接至大量輸入和輸出設備。相關的域例子包括智能駕駛、座艙、動力總成、底盤及車身等
「DOW」	指	開門預警系統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車輛中的嵌入式系統，用於控制該車輛中的一個或多個電氣系統
「ELK」	指	緊急車道保持

技術詞彙表

「E-NCAP」	指	歐盟新車安全評鑒協會，為消費者提供歐洲大多數最受歡迎汽車的安全性能評價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V」	指	純電動汽車
「FCTA」	指	前方交通穿行提示系統
「FCW」	指	前方碰撞預警系統
「HAVP」	指	記憶泊車
「HNOA」	指	高速領航輔助駕駛
「IATF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和ISO(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技術規範
「ICA」	指	集成式巡航輔助
「ICE」	指	內燃機，一種通過燃燒化石燃料將內能轉化為機械能的發動機
「IHBC」	指	智能遠光燈控制系統
「IMS」	指	座艙監測系統
「IPQC」	指	過程質量控制，指在製造過程中各個階段進行的質量控制活動
「進貨質量控制」	指	進貨質量控制，指在進貨原材料、部件或配件投入生產流程之前對其進行的質量控制程序和檢驗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技術詞彙表

「ISO 9001」	指	一項ISO標準，被尋求質量管理認可的機構用以認證或註冊及訂約，對任何需要顯示其可持續供應符合必要標準的產品的機構作出質量管理系統規定
「ISO 14001」	指	一項ISO環境管理標準，主要規定機構如何遵守法律規定，以盡量減低其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危害，還規定了機構必須管理其活動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的流程
「ISO 21434」	指	一項ISO標準，規定了量產道路車輛電氣及電子(E/E)系統，包括軟件及相關部件及接口
「ISO 26262」	指	一項ISO標準，規定了適用於安全相關系統的功能安全標準，包括安裝於最高總質量不超過3,500公斤的量產車的一項或多項電氣及／或電子(E/E)系統
「ISO 45001」	指	一項ISO標準，載列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km/h」	指	千米每小時
「LDW」	指	車道偏離預警
「激光雷達」	指	光檢測和測距，一種通過使用激光瞄準物體或表面並測量反射光返回至接收器的時間從而確定距離的方法
「LCC」	指	車道居中控制
「LKA」	指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技術詞彙表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單個IC上的小型計算機，包含一個處理器核心、內存和可編程輸入輸出
「MES」	指	製造中所使用的追蹤並記錄生產廠房中原材料至成品的轉化的製造執行系統
「中間件」	指	在上層應用程序與底層操作系統之間充當橋樑的軟件框架
「毫米波雷達」	指	使用毫米波頻率實時檢測物體的雷達，提供距離、方位角、仰角及速度四個維度的信息
「mm」	指	毫米
「MPV」	指	多用途車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NOA」	指	領航輔助駕駛
「NPU」	指	神經處理器，為執行機器學習算法而設計的專用處理器
「整車廠」	指	汽車整車廠
「OMS」	指	乘客監測系統
「出貨質量控制」	指	出貨質量控制，對準備交付的解決方案執行的最終質量控制過程
「OTA」	指	空中下載，一種通過雲端網絡遠程更新汽車軟件及固件的技術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為安裝在電路板上的部件提供電氣通路的電路基板
「PCW」	指	行人防碰撞預警

技術詞彙表

「PDC」	指	停車距離控制系統
「RCTA」	指	後方交通穿行提示系統
「RCW」	指	後方防碰撞預警
「RPA」	指	遙控停車輔助
「S&G」	指	自動啟停
「傳感器」	指	一種檢測並響應來自物理環境的某些類型輸入（例如光、熱及運動）的設備，且輸出通常是轉換為在傳感器位置顯示或傳輸以供讀取或進一步處理的信號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貼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SoC」	指	單芯片系統，集成了CPU、內存接口、片上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及輔助存儲接口的可編程集成電路，通常與其他部件（如無線電調製解調器及一個圖形處理單元）並排，全部位於單一基片或微芯片上
「SOP」	指	開始量產，即產品從開發及測試階段過渡至製造及商業化，此時解決方案已準備好進行量產及交付
「SUV」	指	運動型多功能車
「一級供應商」	指	汽車系統集成商，直接向整車廠供應組裝部件或系統的公司
「TJA」	指	交通擁堵輔助，一種先進的駕駛員輔助系統，旨在控制車輛在交通擁堵時自動跟隨前方車輛並保持在車道中央

技術詞彙表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對NPU每秒可執行多少萬億次運算的測量
「TSR」	指	交通標誌識別，一個識別交通標誌並將標誌上顯示的信息傳遞給司機的系統
「UNOA」	指	城市領航輔助駕駛，一種先進的駕駛輔助系統，旨在通過在城市環境中自動執行某些駕駛任務來提升城市駕駛體驗
「V2X」	指	車聯網，指車輛與任何可能影響車輛或可能受車輛影響的實體之間的通信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惟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風險。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種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眾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描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在的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和商業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的其他公司競爭。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繼續及時開發、及時交付智能駕駛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並與現有和新晉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的競爭，從而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上嶄露頭角並保持領先地位。如果我們沒有或將來沒有獲得較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尖端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更穩定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提供較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因而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未來的競爭可能更為激烈。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或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為應對此等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做出大量額外投資用於研發、營銷和銷售，招聘和留任頂尖科學家和創新人才，以及獲得對當前和未來解決方案有所補充或屬必要的技術，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將有效。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我們需要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並推出包含和整合最新技術進步的新型解決方案的能力。客戶偏好的技術的快速變革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倘無法適應快速發展的技術環境，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並致使他們尋求其他供應來源。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或有效地利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調整我們的專有技術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

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重大技術和生產挑戰，或者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滯後完成新型和增強型解決方案的開發。因此，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並設計創新、精確、更加安全和舒適的功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不斷提高我們智能駕駛技術的可靠性，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在新設計和開發方面進行有效合作，有效應對我們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和解決方案發佈，及迅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以及監管標準。

如果我們新型和增強型解決方案的開發出現延誤，或未能如預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獲得現有或新客戶的更多定點，或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力投資研發，而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的研發工作。我們已於研發方面持續作出大量投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9%、49.9%、31.5%、49.7%及26.7%。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支出巨額研發開支。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開發活動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招募到及留任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能夠於研發方面取得成功並產生期望的成果，我們於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然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計劃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做出貢獻，而且這種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覆蓋我們研發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年／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此外，於同年／同期，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2.1百萬元、人民幣255.2百萬元、人民幣276.3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我們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仍處於爬坡階段，我們的目標是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取得長期的業務成功和財務回報，而不是以犧牲長期市場潛力為代價追求短期盈利。根據我們目前的發展計劃及管理層的估計，我們預計於2026年之前不會產生任何淨利潤。

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我們創造收入和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表現以及我們戰略舉措的成功實施。我們的盈利能力還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監管演變、經濟狀況變化及競爭。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業務增長和擴大業務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必要的戰略來推進我們的業務前景，或者根本無法實施。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盈利。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解決方案尋求定點所作的努力不會白費。

從最初接觸汽車整車廠到其選擇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一個或多個特定車型，我們在獲得定點過程中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從而為解決方案尋求定點，但卻可能無法實現。此外，在定點後，沒有獲得定點的解決方案或技術通常難以取代優勝者，直到汽車整車廠發出新的報價要求，因為車型被改造前汽車整車廠通常不會改變已經融合進其系統的複雜技術。勝出者亦可能會因其與汽車整車廠的既定關係而於後續在汽車整車廠處佔有優勢，這將使其競爭對手更難獲得同一整車廠其他汽車型號的定點。此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定點數量不斷增加，仍無法保證該等項目最終會實現量產，亦無法保證我們解決方案各自的售價及商業條款。如果我們將來未能獲得定點，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整車廠客戶可能不會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會在取得定點後從汽車整車廠獲得其對車型的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該等估計可能由整車廠進行多次重大修訂，且未必能代表未來的產量。因此，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大量且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甚至根本不會購買。倘我們獲得定點的車型未能取得成功或汽車整車廠決定延後、停止或減少某一車型的生產或在某一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則銷售額可能會低於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對收入來源的預期或存貨管理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定價估算於汽車整車廠要求報價時作出，因此不斷變化的市場或其他狀況可能導致我們須按低於我們最初預期的價格出售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節省足夠的生產成本或以更高的價格推出具有附加特性及功能的解決方案以抵銷降價，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我們整車廠客戶（其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現有及目標客戶，特別是汽車整車廠，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乃因他們為擁有嚴格的採購解決方案的標準及潛在具競爭力的內部解決方案的大型企業。汽車整車廠供應鏈競爭激烈，服務的汽車整車廠數量有限。該供應鏈中成熟的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入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面臨的

風險因素

定價壓力。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汽車整車廠及其他主要客戶的持續定價壓力，要求降低我們的價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汽車整車廠推行重組、整合和成本削減舉措，超出我們預期的定價壓力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抵銷價格下跌，或推出售價或毛利率更高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不會成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業務戰略，包括開發新技術及擴展業務。我們將繼續推出新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在適應市場發展，包括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及終端用戶偏好等方面屬準確或正確。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戰略被證明偏離該等市場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資源以資助我們的未來計劃，也無法僱用合適的人員以管理我們擴大的業務。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和推出新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國家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的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和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和勞動力狀況、關稅、稅收和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和貿易制裁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中國的科技公司。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經常變化，其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而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加劇該等不確定性。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也存在風險。該等潛在的不確定性和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質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為，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

術、解決方案的開發，影響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責令我們停止或整改現有業務行為。例如，美國政府近年來對某些中國進口商品徵收更高的關稅，可能會對中國整車廠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歐盟已對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徵收部分關稅，可能會對我們客戶在歐盟市場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美國和歐盟未來可能會繼續提高對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及其他商品的關稅。儘管該等關稅有待進一步談判及存在不確定性，但其會間接影響在歐盟有業務的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此外，巴以衝突升級、烏克蘭戰爭以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都可能抬高能源價格，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威脅和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和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在國內）受**EAR**限制的物品。倘若干客戶和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且在從或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受到限制，那麼我們無法保證在與該等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中能夠獲得、延長和保持必要的監管許可，也無法保證該等許可可能夠涵蓋我們與該等客戶和供應商的所有現有和潛在交易。我們無法保證美國政府可能會採取的出口管制行動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供應商或客戶。美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擴大受**EAR**管制項目的範圍，從而涵蓋我們的解決方案。其他行動還可能採取在實體清單中增加指定的形式，這可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涉及相關方的若干交易中受到**EAR**的限制。

此外，美國已實施並提出其他限制，其中有些可能會影響中國公司。例如，於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在一份擬議規則制定通知（「**NPRM**」）中發佈了擬議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E.O.**」），其中涉及美國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對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與**E.O.**一致，擬議規則的重點在於先進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計算和相關技術，以及特定類型的人工智能。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實施**E.O.**的最終規則，預計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E.O.**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限於中國）相關的個人和實體的投資，對從事與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

風險因素

公司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先進微芯片與微電子、(ii)量子計算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來自受關注國家從事該等技術的人士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受E.O.約束的美國人投資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股權收購（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購買股份）、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某些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投資。E.O.將某些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在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證券。E.O.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由於有關E.O.，我們籌集有關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這可能不利於我們的資金籌集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

此外，EAR還保留了須遵守出口管制的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然而，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例如瓦森納的兩用物品及技術和軍品，BIS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權限制的物品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終端用戶或終端用途的轉讓。2022年10月7日，美國商務部BIS發佈規則，對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超級計算機及高級計算項目和最終用途實行新限制「美國芯片出口限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美國－出口管制法律」。BIS關於高級計算和半導體製造的規則在兩個關鍵領域實施。首先，該等規則對若干高級計算半導體芯片及軟件、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的交易以及涉及實體清單上若干實體的交易實行限制性出口管制。其次，該等規則對若干半導體製造項目和若干集成電路最終用途的交易實施新管制。

於2023年10月17日，BIS發佈了額外的臨時最終規則，對美國芯片出口限制進行了修改。該等規則於2023年11月17日生效，包括擴大對向中國出口若干高級計算及其他項目的管制。我們向多家美國及非美國供應商採購若干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芯片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芯片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35.0%、11.3%、12.9%及14.9%。我們並無經歷且目前亦不知悉任何來自美國或非美國供應商的採購限制。此外，由於美國芯片出口限制已生效多年，誠如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計美國或非美國供應商已經提及任何此類限制（如果適用於向我們提供的芯片）。

風險因素

於2024年9月23日，BIS發佈NPRM，禁止在美國銷售或進口與特定外國對手（包括中國和俄羅斯聯邦（俄羅斯））有充分聯繫的整合特定硬件與軟件的網聯汽車，或單獨銷售或進口該等組件或軟件（「擬議規則」）。擬議規則確定了與由位於中國或俄羅斯或總部位於中國或俄羅斯的公司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的網聯汽車及相關網聯組件和軟件相關的重大國家安全問題，預計將對汽車和ICTS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擬議規則禁止進口和銷售整合到汽車互聯系統（「VCS」）（主要是將汽車連接到互聯網的技術）的硬件和軟件組件以及整合到ADS（但不包括ADAS）中的軟件，除非有一般或特別授權。其亦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網聯汽車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包含VCS硬件或涵蓋軟件的網聯汽車。若通過，軟件禁令將對2027年款車型生效，硬件禁令將對2030年款車型生效，對於沒有車型年份的車輛則將於2029年1月1日生效。擬議規則規定網聯汽車製造商（大多數整車廠和所有進口商）提交符合性聲明，規定一般和特別授權的條件，建立行業利益相關者向BIS尋求諮詢具體交易意見的流程，並制定流程告知VCS硬件進口商和網聯汽車製造商可能需要特別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向美國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向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向美國銷售的產品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亦無意在日後將美國作為主要市場積極發展我們的業務，擬議規則或類似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其他國家亦可能考慮及採納類似的技術限制。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的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損。

誠如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客戶未被列入BIS實體清單、拒絕交易對象清單或未經核實名單，總部或常駐地點並非位於全面貿易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統稱「受制裁目標」），亦非由上述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擁有或控制；及(ii)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違反或將違反(a)對受制裁目標的限制；及(b)美國芯片出口限制所載對最終用途的EAR限制的業務或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美國芯片出口限制的法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並未向任何被禁止國家（如俄羅斯、白俄羅斯和朝鮮）及／或就任何被禁止的最終用途（如超級計算）銷售含有半導體的產品。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受到美國芯片出口限制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影響。然而，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規的不斷擴大和發展，未來的美國出口管制可能會嚴重影響或針對我們部分重要供應商或客戶、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在此情況下，如果我們不能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的供應或需求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該等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夥伴或客戶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和政治持續緊張局勢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將不會面對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期望及規定。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需要採購新產品或與其他供應商合作作為替代方案，該等方案未必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國家可能會繼續採取以半導體為重點的出口管制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運營產生影響。上述限制以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包括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相關機構目前實施或將來可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獲取或使用對其產品、服務產品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短缺以及成本增加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我們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導致偶爾的價格調整或導致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給客戶的延遲。我們將來可能會經歷若干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短缺以及價格波動，並且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可用性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有限。若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商出現短缺、供應中斷或價格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替代來源，或者根本無法開發替代來源。為該等原材料及部件開發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該等原材料及部件，或者根本無法採購該等原材料及部件，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削弱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外，任何供應商因任何原因而流失都可能導致設計變更、生產延誤及可能失去獲得重要技術的機會，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造成質量問題、我們解決方案的交貨延誤及中斷、負面宣傳及品牌名稱受損。

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不理想或缺陷，或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解決方案退貨或召回，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可能因設計及製造缺陷而受到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的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售後及保修」。該等解決方案缺陷的後果可能很嚴重，我們可能會因違約而遭受索賠或須對財產損失甚至人身傷害承擔責任。此外，解決方案缺陷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有時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除我們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及生產中的錯誤外，缺陷亦可能由我們的供應商交付並集成在我們解決方案中的有缺陷的原材料及部件引起。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製造或供應的材料及中間產品的質量，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材料及中間解決方案的質量有關的風險。此外，儘管我們擁有成熟的質量控制和供應商管理系統，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所有質量問題，尤其是由供應商提供的有缺陷的原材料及部件所引起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根據客戶設定的規格及質量要求製造特定解決方案。倘我們的解決方案不符合客戶規定的規格及質量要求，則相關生產可能會停止，直至找到解決方案缺陷的原因並加以補救，我們亦可能面臨訴訟、失去客戶、遭受負面宣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戰略性地委聘數家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生產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委聘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以生產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風險」。

因此，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流程中保持一致的質量控制，可能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聲譽嚴重受損及銷量下降。倘我們交付任何有缺陷的解決方案，或倘我們的解決方案被認為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銷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解決方案退貨及換貨」。

此外，由於我們的整車廠客戶可能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車型中，並在組裝工序後向其終端消費者出售該等車型，我們亦可能面臨終端消費者因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導致任何安全損害而提出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即使我們並無直接向該等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

風險因素

大解決方案質量問題而(i)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收到任何解決方案退貨要求或(iii)收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損失，或我們將能夠以可控的成本抗辯有關索賠。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資本，我們可能會受到流動性限制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如果我們要維持增長及保持競爭力，則必須在業務的各個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包括技術開發、市場拓展及人才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然而，如果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超過可用資金，我們的資本狀況可能會面臨壓力。資金短缺可能會妨礙我們保持足夠的研發投資、阻礙採納新技術及推遲開發新解決方案。此外，資金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銷及業務拓展，妨礙我們履行義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及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緊張的財務狀況可能會阻礙我們吸引和留任頂尖人才，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阻礙我們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融資能力可能會受到諸如宏觀經濟政策、經濟狀況、利率環境及市場情緒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限制。如果我們的融資能力受限，我們可能會遇到流動性約束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來源來為未來的增長和發展提供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還可能被要求接受不利的融資條款，這可能會稀釋我們股東所有者權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或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此類融資條款還可能包含限制我們運營的契約，包括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進行若干投資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成品及(iii)合同履約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人民幣168.5百萬元、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百萬元。我們重視對市場需求和生產計劃的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存貨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優化相關成本。然而，我

風險因素

我們預測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生產計劃出現不可預測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保持充足存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

此外，我們本身的存貨管理不善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存貨撇減及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存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4天、216天、140天及123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也可能隨著存貨和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第三方對終端產品的有效部署和營運以及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整車廠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能否根據車型有效部署和營運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控制各種車輛功能，包括轉向、導航和制動，須與汽車整車廠開發的汽車其他系統進行有效融合。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遇到任何有關我們系統與整車廠客戶開發的車型在互操作方面的問題或收到任何投訴，仍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一直以必要的互操作水平在車型中有效融合。此外，車型的銷售業績取決於整體用戶體驗，其中包括人機界面、車輛空間、車輛內飾和操作性等，這些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融合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可能會由於車型的整體用戶體驗欠佳而導致銷售業績不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汽車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為汽車整車廠的車型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汽車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整個行業情況發生變化的性質、時間和程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預測的。特別是，汽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其特點是技術、價格和競爭格局、政府法規、行業標準以及消費者需求和行為都在不斷變化。我們未來的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整車廠汽車的需求和購買意願，而這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經濟狀況、法規發展、購買力、燃料價格和替代運輸技術進步等方面的變化。例如，在經濟不景氣或具有不確定

性的時期，消費者可能會推遲或減少購買新車的支出，這將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
求減少。如果汽車市場的發展與我們的預期不符，或發展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
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
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智能駕駛市場的
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降低我們所提
供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下滑、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遭
受損失以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的流失。此外，有關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
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該等行為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負面宣傳亦可能
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
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員工及／或第三方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權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
品牌和聲譽，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我們可能不時需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
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來解決，無論結果如何，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神力，從而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維護和實施知識產權可能很困難。法律法規
受司法解釋和執法的制約，適用可能不一致。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
難又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此外，我們的商
業機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知
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費錢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可能不時受到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此類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對我們實施此類知識產權。如果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我們可能會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挪用管理層的精力和其他資源來為這些索賠進行辯護，無論這些索賠是否有理有據。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以及中國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授予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這些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支付許可費用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的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契約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技術及專有技術。儘管我們與主要僱員簽訂保密僱傭協議、不競爭契約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且能夠及時或根本不會就違反作出充分補救，以及專有技能、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保障及確定專有權利的範圍或須提起昂貴及耗時的訴訟，無法獲得或維持對專有權利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研發項目的任何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客戶、供應商及學術機構進行戰略研發合作。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團隊」。我們無法保證業務合作夥伴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無法合作。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於

風險因素

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到期時延長與他們的現有關係。倘我們無法維持與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的運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委聘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以生產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聘請數名第三方合同製造商來生產我們的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合同製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採購若干技術服務，其中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測試及驗證。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的合同關係，或者如果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方案，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上述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質量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的有效性，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將始終有效地防止第三方偏離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我們的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製造或服務計劃、維持服務質量或遵守生產及服務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對客戶的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儘管我們可能會向該等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尋求彌償，但任何此類嘗試均可能代價高昂及耗時，且獲得的任何彌償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我們的損失。

內部生產能力的擴大可能會遭遇延誤、中斷、成本超支的情況，或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效益。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以加速商業化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不斷提升智能化生產能力，加快商業化進程」及「業務－我們的生產」。根據我們的擴大生產計劃，我們預期於2026年前實現全面自產。然而，擴大生產可能會出現延誤或遭遇其他難題，並需要大量資金。未能如期及在預算範圍內擴大生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生產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數量有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0%、42.7%、37.0%及39.8%，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31.7%、16.6%、11.4%及10.5%。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如果這些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或合同承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1.9%、36.3%、41.7%及38.9%，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3%、8.0%、11.7%及13.2%。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如果這些供應商的交貨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者這些供應商無法履行其數量或質量義務，或者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已採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我們於2020年及2023年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20年至2023年後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的若干部分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時獲得政府補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取政府補助並從中受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具備專業技能的關鍵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素質人才。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具備專業技能的優秀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任和激勵現有員工以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來吸引和留任關鍵人員，而我們的薪酬和福利支出可能會出乎意料地增加或以超過預期的速度增長。如果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或合資格人員流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以合理的成本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無法吸引和留任關鍵管理人員或合資格人員，以及為留任該等人員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和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關鍵僱員受保密條款和不競爭安排的約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條款或安排可以完全執行。如果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或建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解決方案終端市場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

政府法規對一般車輛安全和智能駕駛提出了嚴格要求。雖然我們相信汽車安全標準的提高會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帶來市場機遇，但不斷變化的法規要求也可能難以滿足，並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政府的安全法規會受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發生變化，這些因素包括新技術、有關智能及自動駕駛召回和安全風險的負面宣傳、涉及智能駕駛和自動駕駛的事故、國內外政治局勢、與智能駕駛和自動駕駛有關的訴訟以及數據隱私。有關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法規或監管要求的變化，以及法院對這些法規解釋的變化或演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這就要求我們對法律法規進行持續關注，並持續開展合規流程，以確保我們在每個運營市場都遵守現行法律法規。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性質和複雜性不斷變化，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很高。

倘我們未能續租租約，或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3處物業，用於研發、生產和辦公。我們一般與出租人簽訂長期租賃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續簽相關租賃協議，或者根本無法續簽；如果無法續簽，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受影響的場所。這種搬遷可能會導致額外支出或業務中斷，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上述13處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未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若干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其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或物業所有人的授權證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沒有相關出租人或物業所有人的有效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或授權證明，我們可能無權使用這些租賃物業，或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相關租賃的索賠或質疑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如果我們在使用上述租賃物業時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被迫搬遷（視情況而定），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必要的執照和批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在的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持有各種批准、執照和許可證，以便在中國開展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有關部門取得我們運營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請參閱「業務－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一節。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到期後，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及／或重續這些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准，或於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例如，施加罰款及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此類處罰可能會擾亂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損害業務。

隨著我們客戶群的不斷增長，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以滿足客戶的大規模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任足夠的、具有支持我們解決方案客戶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修協助需求的短期增加。我們也可能無法調整未來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範圍，以應對競爭對手在技術服務方面的變化。未能維持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客戶對支援和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上升，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業績。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和支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和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無法維持高品質的維護和支援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維護和支援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任何重大成本超支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超支可能源於材料、勞動力成本的意外增加，也可能是我們沒有預料到的技術開發挑戰，該等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不得不撥出更多資金來彌補該等超支，從而可能導致債務增加。這也會影響我們的信用度和未來以有利條件獲得融資的能力。由於成本估計不足、過度浪費、效率低下、損壞或在業務過程中產生不可預見的額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實際產生的成本不會超過估計成本。任何成本估計不足、延誤或其他導致成本超支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重大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各種法律法規。最近，世界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隱私和數據保護法規。特別是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和政策來保護個人數據。

例如，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的一系列義務。還禁止中國境內的任何個

風險因素

人或實體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存儲在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施行，其中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在申請數據向外傳輸安全評估前，應當對數據向外傳輸中的風險進行自我評估的義務。而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中國證監會要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相關企業和機構開展認證、檢測、風險評估等網絡安全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國安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符合一定條件的單位可以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和《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進一步對網絡數據安全和汽車數據流程進行了規定。

因此，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都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提起潛在的法律訴訟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蓄意或疏忽地實施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法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質量，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如果我們的員工和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合同製造商和技術服務供應商等業務合作夥伴不按照我們的標準行事，我們面臨解決方案質量受損的風險。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和指導方針，以監督和確保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此外，我們還採用並嚴格執行了一系列程序，旨在於聘用我們的員工之前核實他們的誠信和資質，並在任何合作之前核實合作夥伴的誠信和資質。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驗證程序將始終有效。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不會有任何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實施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包括未經授權向我們的客戶做出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利、濫用敏感客戶信息以及參與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都可能對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任何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面臨代價高昂的訴訟，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無論索賠是否有理有據。任何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投訴、監管或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會遇到停工、勞動力短缺以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會干擾我們正常的運營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實施了全面的政策和措施來保障僱員的福利和工作條件，包括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津貼、基於績效的花紅和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者、高潛質人才和關鍵專業技術人員的員工持股計劃。請參閱「業務－僱員」。儘管我們已經盡力，但我們不能保證不會遇到任何與勞工相關的問題，包括勞資糾紛、罷工或無法吸引和留任合資格的工人，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停工或勞動力短缺，並嚴重影響我們在預期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和完成訂單的能力。此外，此類與勞工相關的事項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解決勞資糾紛、僱用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工短缺的影響。該等額外費用，加上延遲交貨可能造成的收入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整體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中國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照僱員工資（包括花紅和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限額由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並不一致。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在其工作的若干地區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機關就該事件向我們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或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款額。然而，概不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勒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結清未繳款項或向我們施加逾期付款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由於客戶付款和違約導致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各類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人民幣3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8.4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91天、217天、220天及294天。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及客戶因其最終用戶延遲付款而無力支付，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撥備並核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因不同原因而無法直接向我們結清因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而欠付我們的款項，並讓第三方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透過第三方結算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終止有關付款安排。儘管該等付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並經相關客戶適當驗證，但由於我們尚未與該等第三方支付人訂立合同關係，我們仍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要求退還資金。倘發生此類申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的估值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益淨額」及「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並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估值不確定，因為諸如預期回報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化可能會改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創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員工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但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

為吸引並留任人才，並激勵我們的僱員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持續努力，我們成立了三個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分別為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我們相信，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我們吸引、留任和激勵關鍵僱員的能力非常重要，而且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就有關股份支付費用發行額外H股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值下跌。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受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主要是受汽車行業的季節性特點所驅動，而汽車行業的季節性特點又影響著我們客戶的需求。例如，鑒於我們的整車廠客戶通常會於年底前交付更多車型，這可能會對我們每年第四季度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交付產生影響。因此，我們相關解決方案的交付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季節性」。由於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會持續下去，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季度比較可能並無意義，而且我們在任何特定時期的經營業績並未必能夠表明未來任何時期的預期經營業績。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可能會對我們各期的收入、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和應對可能或已經發現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雖然我們一直在努力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充分有效。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於僱員的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在實施該等系統方面接受過充分或全面的培訓，也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在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和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和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訴訟和其他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此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和其他糾紛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和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的運營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轉移。由於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合規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人們對ESG問題(包括廢物處理、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可能會通過更嚴格的法律法規,而其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幫助我們在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中游刃有餘。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在我們的僱員、客戶、製造商和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信,並與我們的製造商和物流供應商就需求預測、訂單下達以及製造和服務狀態與能力保持同步。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其中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會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到破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修復或更換該等系統時產生巨額成本。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尤其是與汽車安全和相關數據有關的系統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出現問題,造成駕駛員、乘客和其他人員的人身傷害甚至死亡。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報告也可能會出現延遲。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客戶作出的潛在索賠,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覆蓋或沒有相關保險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維持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於慣例,並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也沒有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或訴訟險。參見「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將來

風險因素

不會發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而且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完全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如果我們對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以及超過我們保險限額的投保損失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包括 COVID-19 疫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H1N1 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暴風雪、地震、火災及水災等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造成實質損害，導致生產延遲、存貨短缺及過時，從而增加我們的減值以及維修及更換成本。此外，該等事件會導致停電、通訊中斷及交通中斷，進一步阻礙業務營運。

與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踐準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

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採取多項行動促進市場經濟及建立健全企業實體的企業管治。通過戰略性地配置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政府政策支持，其亦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全球經濟的影響。與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政策的變更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支付運營成本及開支以及支付我們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支出，由事業單位憑有效證件用自備外匯支付，或者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購匯的管理規定向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此外，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支出，事業單位應當憑有效證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購匯的管理規定向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管理規定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必須經批准後方可支付外匯。根據相關外匯規則，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失衡，中國政府可實施必要的保障及其他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規定日後不會改變。

我們的H股股東可能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獲得的利息、股息和花紅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代繳該等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已減免相關繳稅義務。一般而言，根據

風險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如果不適用10%稅率，則扣繳公司應：(i)如適用稅率低於10%，按規定程序退還多繳稅款；(ii)如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有關外國個人所得稅；或(iii)如無適用稅收協定，按20%稅率代扣代繳有關外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有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無關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

如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有任何變更，或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的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是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減去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儲備金和酌情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撥款。可分派淨利潤是指下列兩者中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當期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當期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的當期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當期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未來（包括於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在以後年度進行分派。

投資者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都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很難在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直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風險因素

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排，持有任何指定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的法院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內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安排生效日期後當事人簽署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內地人民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當事人不同意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裁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進一步擴大香港與內地兩地民商事案件的判決互認和執行範圍。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安排同時廢止，但新安排生效前已簽署「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安排。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將能獲有關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H股並無在公開市場上交易，且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H股的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受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規限。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

風險因素

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價乃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交易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降至低於發售價。

公開市場上H股供應日後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H股市價大幅下跌,及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所持股份可能會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為籌集資金和拓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和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和發行。因此,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被稀釋。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這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條件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業務發展和戰略計劃的靈活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可能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支出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和義務、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與宣派股息付款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曾經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也無法保證我們將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由於每股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H股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H股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任何可能性都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H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條件是在轉換和交易轉換後的內資股之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股東批准)，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此外，此類轉換、交易和上市必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的轉換之前，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登記冊上登記後，轉換過程可以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量，而轉換後H股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且市場機會估計亦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與整體經濟、數字支付、電子商務及金融服務業有關的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實踐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此處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應慎重考慮對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中佔據有意義份額的能力，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基於可能證明並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計算我們的市場機會的變量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會估計是否能如期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展都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對手的業務

風險因素

相關的成本、性能和認知價值。即使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達到了本招股章程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也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而這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了「預期」、「相信」、「可能」、「繼續」、「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將會」或「將要」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閣下應知悉，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不擬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約束。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全球發售完全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陳述進行，據我們所知和所信，該等資料和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在對所發售的證券做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未包含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媒體曾對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過報道，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應注意，第三方來源發佈的信息和觀點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信息。該等信息來源也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觀點可能並不獨立或客觀。媒體對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報道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以及廣告商的需求。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和進行，並將繼續位於中國，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於中國，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我們認為，不論是調派兩名現任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目前及可預見未來均無考慮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國清博士及林穎芝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每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當聯交所因任何事項希望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與我們的董事取得聯繫；
- (iii) 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起生效。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不便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性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授出後將適用於指定期間，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附帶條件如下：(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聞奇先生（「聞先生」）及林穎芝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聞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自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稅務及董事會秘書事宜。通過上述經驗，聞先生在處理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方面已積累廣泛的專業知識。有關聞先生及林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憑藉聞先生在企業管治及財務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聞先生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彼有能力履行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適合以該身份行事。有關聞先生及林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讓具備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的聞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及我們的企業管治有利。

因此，雖然聞先生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因此聞先生將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的豁免期間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

- (i) 聞先生將在豁免期間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
- (ii) 林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在豁免期間協助並與聞先生緊密合作，履行其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iii) 林女士具備合適資格協助聞先生在豁免期間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及
- (iv)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倘林女士不再向聞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豁免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聞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尋求林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聞先生在過去三年獲林女士協助後，是否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無須進一步部分豁免。

有關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的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5章載列聯交所同意向現有股東配售並豁免其遵守第10.04條的基準及條件。其亦規定，向基石投資者配售一般可按其所列原則獲准許。此外，指南第4.15章第15(ii)段規定，聯交所通常不會假設現有股東根據反攤薄約定購買證券的情況存在特別優待，因此並不要求滿足現有股東條件（定義見指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天津市康成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康成亨」）及Fortuna Capital Management（「Fortuna Capital」）持有70%及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康成亨則分別由(i)其普通合夥人康成亨持有1%及(ii)其有限合夥人諸暨康成亨匯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諸暨康成亨匯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分別由(i)其普通合夥人康成亨持有1%及(ii)其有限合夥人諸暨經開創融投資有限公司（由諸暨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持有99%。因此，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康成亨的緊密聯繫人。Fortuna Capital為一家於2023年11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包括香港及美國的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專注於科技、消費及醫療保健行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德會，其為獨立第三方。Fortuna Capital持有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權，且為被動投資者。由於Fortuna Capital並無控制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任何控股權或董事會，故其就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採取的行動並無決策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康成亨最終控制，有關康成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9.康成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康成亨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鑒於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康成亨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參與全球發售須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書面同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尋求聯交所書面同意，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及同意，允許我們於配售部分向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有關理由如下（該等理由與指南第4.15章所載的條件一致）：

-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康成亨合計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 (b)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康成亨及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均不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上市前後，康成亨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使其可影響及控制本公司的特殊權利。
- (d) 向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有關向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 (f) 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按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發售價及大致相同的條款而定。
- (g)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i)康成亨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目前持有本公司約4.01%的投票權；(ii)康成亨於上市前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iii)上市後康成亨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利或任何其他特殊權利；(iv)向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v)根據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聯席保薦人無

理由認為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全球發售分配時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除依指南第4.15章規定的原則向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基石投資的保證權利優惠待遇外），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 (h) 整體協調人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康成亨或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未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 (i) 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1)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如有）更有利於康成亨或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重大條款；及(2)除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給予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保證權利外，康成亨或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未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6月6日受理本公司的申報材料，並於2024年10月28日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出具了備案通知書。H股於聯交所上市無需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包含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919,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初步提呈35,271,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配售而言，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或聲明(倘已提供或作出)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未來時間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與超額配股權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管理。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預期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管理。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及其並非在違反任何此類限制的情況下獲得或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亦不會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以及我們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近期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H股證券登記處，以確保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就有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在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總部存置。

在我們的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任何有關H股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任何有關H股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該持有人就該等H股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經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持有人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以及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協定，而我們亦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以及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而仲裁法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該等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對股東的責任。就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而言，其於作出申請或購買時已被視為表示彼等並非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名人。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我們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以港元支付的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情形。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3252元的匯率計算。

本公司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有關匯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語言

倘英文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招股章程為準。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中已載入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其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部分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國清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華暉雲門 1棟3A	中國
-----	---------------------------------	----

楊廣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朗景園 A棟1204	中國
----	----------------------------------	----

周翔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仁恒城市星光 9棟101室	中國
----	----------------------------------	----

王啟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朗景園 C棟1103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畢壘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世紀城晴雪園 2號樓4單元8C	中國
----	------------------------------------	----

劉怡然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6號 新城國際 3號樓3602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	香港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3座6B室	中國
譚開國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常德路 1185弄20號1001室	中國
譚明奎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外環東路382號 華南理工大學D1-602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廖迪廣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錦綉江南四期 12棟17A	中國
敖爭光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民塘路 萊蒙春天花園 6期A區 1棟4座31D	中國
宛浩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 寧丹路48號 水榭陽光花園 10棟2單元508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2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1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21樓2101-2105室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
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
1棟A座2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miniye.cc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聞奇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
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
1棟A座25層

林穎芝女士
ACG, HKA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劉國清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
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
1棟A座25層

林穎芝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項陽博士
譚開國先生 (主席)
譚明奎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項陽博士
譚開國先生
譚明奎博士 (主席)

提名委員會

劉國清博士
項陽博士 (主席)
譚明奎博士

戰略委員會

劉國清博士 (主席)
楊廣先生
譚明奎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蓮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蓮花街道
深圳建設銀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
金融中心北座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得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概無就其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客戶對更安全、更好的駕駛體驗的日益渴望，推動了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發展，而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對汽車行業至關重要，主要體現在兩個關鍵領域：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致力於提高出行的安全性和效率，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旨在提高駕駛體驗，增強便利性和趣味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在內的全球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5,899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3,303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也培育了全球主要的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汽車銷量達到3,050萬輛，佔全球汽車銷量的32.9%，預計2028年將達到3,500萬輛。同時，相關技術的快速發展有效地滿足了消費者對智能體驗的需求，進而促使汽車智能化功能的普及。汽車銷售的穩定增長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日益普及將推動中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發展。按收入計，中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750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312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定義及分類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指利用硬件、軟件和算法相結合的方式，處理車輛周圍環境的實時數據並基於自動計算作出決策，使車輛能夠在各種交通場景中實現不同程度的安全和舒適的行車或泊車功能的解決方案。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實現L0級至L5級自動化的解決方案。實現L0級自動化的解決方案可以對部分目標和事件進行探測與響應，但無法執行持續的車輛運動控制任務。實現L1級至L5級自動化的解決方案通常被稱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在動態駕駛任務中執行不同程度的持續車輛運動控制。

根據功能及駕駛系統控制車輛的程度，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分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解決方案和自動駕駛系統(ADS)解決方案。

ADAS解決方案是指實現L1級至L2級自動化的解決方案，可在動態駕駛任務中持續接管不同程度的車輛橫向和縱向控制。目前，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正朝著L2+級車輛自動駕駛方向發展。L2+級解決方案使車輛能夠執行超出L2級自動化的功能，包括HNOA、UNOA和HAVP，而駕駛員仍需負責目標和事件的探測與響應。儘管L2+級尚未得到監管機構的官方定義，但其在業內被認可為介於L2級和L3級之間的一個獨立類別。市場參與者(包括整車廠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廣泛使用L2+級分類，以突顯其相對於基本L2級功能的先進技術和功能。這一區分為用戶和客戶提供了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自動化水平的更清晰理解。ADS解決方案是指實現L3級至L5級自動駕駛的解決方案，在特定情況下可連續執行各種動態駕駛任務。隨著監管部門對配備L3級及以上解決方案的車輛在指定城市區域進行道路測試的性能標準和商業運營條件的不斷明確，ADS解決方案未來的商業化程度將持續提高。下圖載列不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定義和分類。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定義及分類

分類	分級	名稱	持續的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 ⁽¹⁾	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 ⁽²⁾	動態駕駛任務後援 ⁽³⁾	設計運行範圍 ⁽⁴⁾	功能舉例
應急輔助系統	L0級	應急輔助	駕駛員	駕駛員及系統	駕駛員	有限制	BSD、LDW、FCW、PCW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DAS)	L1級	部分駕駛輔助	駕駛員及系統	駕駛員及系統	駕駛員	有限制	LCC或ACC
	L2級、L2+級	組合駕駛輔助	系統	駕駛員及系統	駕駛員	有限制	L2級：LCC及ACC、APA L2+級：HNOA、UNOA、HAVP
自動駕駛系統 (ADS)	L3級	有條件自動駕駛	系統	系統	動態駕駛任務後援用戶 (執行動態駕駛任務接管後成為駕駛員)	有限制	交通擁堵自動駕駛
	L4級	高度自動駕駛	系統	系統	系統	有限制	本地無人駕駛出租車、可能安裝或未安裝踏板/方向盤
	L5級	完全自動駕駛	系統	系統	系統	無限制 (排除商業和法規因素等限制)	與L4級相同，但該功能可以在所有條件下隨處行駛

附註：

- (1) 持續的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是指通過轉向持續控制車輛的橫向運動，通過加速和減速持續控制車輛的縱向運動。
- (2) 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是指通過對目標和事件進行探測、識別、分類和準備響應，對駕駛環境進行監測，並最終有針對性地執行任務。
- (3) 動態駕駛任務後援是指當條件不符合設計運行範圍時，由駕駛員接管動態駕駛任務或由系統執行風險最小的操作。
- (4) 設計運行範圍是指在智能駕駛系統設計階段確定的、適用於其功能運行的外部環境條件 (包括道路、交通、天氣和照明)。

資料來源：工信部、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灼識諮詢

近期監管發展動態

近期，就自動駕駛標準而言，工信部公佈了《2024年汽車標準化工作要點》。其中，強調了對智能網聯汽車標準研製的加大力度。這包括推動整車信息安全、軟件升級、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等強制性國家標準，以及自動駕駛通用技術要求、自動駕駛功能道路試驗方法、自動駕駛設計運行條件、數據通用要求及LTE-V2X等推薦性國家標準。此外，根據國家標準修訂計劃，工信部標準化技術機構已完成《智慧網聯汽車自動駕駛系統通用技術要求》等五項汽車行業國家標準的制定，並已公之於眾。

就自動駕駛消費而言，國家發改委等五部門印發《關於打造消費新場景培育消費新增長點的措施》，提出擴大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範圍，穩步推進自動駕駛商業化落地運營，打造高階智能駕駛新場景，開展智能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

就自動駕駛准入及試點工作而言，根據《關於開展智慧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及其他三個部門已確定首批九個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項目。這些試點將系統推進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的技術創新、規模化發展及產業生態建設，加快形成全面、務實、高效的法律、法規及管理政策及標準體系，加快智能網聯汽車測試、驗證、安全評估等配套能力建設，為其規模化推廣應用奠定堅實基礎。此外，工信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旨在加強對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流程的管理。

就地方政策層面而言，深圳市工業和資訊化局發佈《新能源汽車和智慧網聯汽車產業高品質發展專項扶持計劃操作規程》，重點支持產業公共服務平台項目、汽車電子認證項目、產業化項目，提高專項資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推動深圳新能源汽車和智慧網聯汽車產業高品質發展，加快打造「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車城」。《武漢市智慧網聯汽車發展促進條例（草案）》已進入武漢市人大常委會審議階段。該等規定明確鼓勵智能網聯汽車新技術及產品的推廣應用，支持自動駕駛汽車的道路測試、示範應用、商業試點及運營，並加快實現全自動駕駛的進程。其亦支持建立深度融合的智能網聯汽車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機制，重點突破車規級芯片、車用基礎軟件、自動駕駛、智能

座艙、車聯網、信息安全及車路雲一體化等關鍵核心技術。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發佈《北京市自動駕駛汽車條例(徵求意見稿)》。該條例為自動駕駛創新活動提供了相對全面及綜合的監管框架。此外，廣州市人大常委會發佈《廣州市智能網聯汽車創新發展條例(草案修改稿·徵求意見稿)》。該條例旨在規範和推動智能網聯汽車行業在五個領域的發展：產業發展、車路雲一體化建設、創新應用、安全保障及法律責任。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業價值鏈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業價值鏈的上游是核心部件供應商，包括芯片、高精地圖、定位系統和雲服務等。價值鏈中游由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組成，包括新興科技公司、傳統一級供應商和科技巨頭。該等供應商負責提供適用於各類車型的全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價值鏈的下游由整車廠和出行服務供應商組成。下圖載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業價值鏈。



附註：

- (1) 新興科技公司指致力於智能駕駛領域的技術突破和產品創新的公司。
- (2) 傳統一級供應商指直接向汽車整車廠供應各種汽車電子元件的公司，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其多元化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
- (3) 科技巨頭是指在特定領域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領先大型科技公司，利用其雄厚的財力和研發能力，擴展在智能駕駛領域的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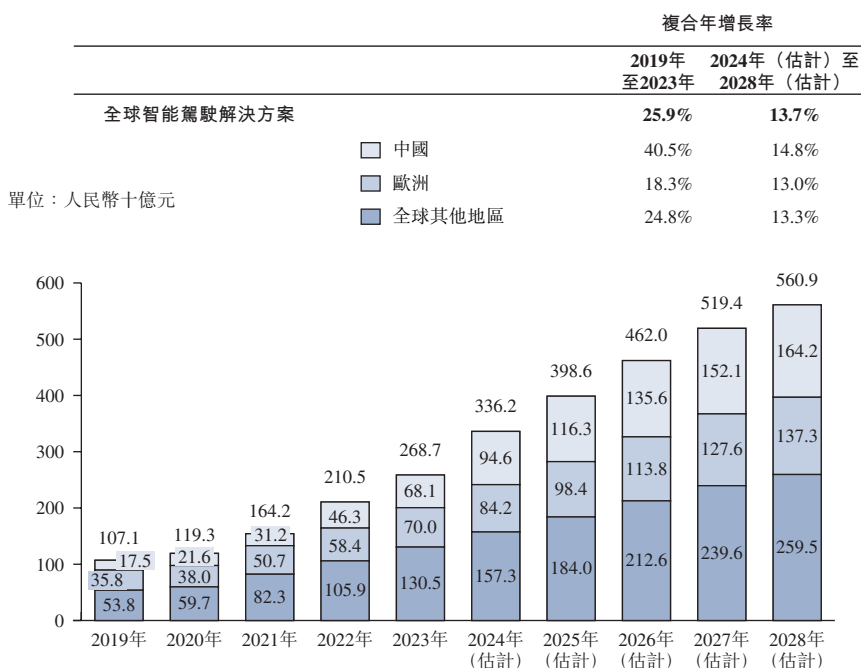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目前，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已成為全球主流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隨著整車廠擴展在智能駕駛領域的佈局，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也迎來了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1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預計2028年將增加至人民幣5,609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中國和歐洲在推動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擴張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中國憑藉先進的技術及廣泛的消費者接受度一直引領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發展。中國相應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5%，佔2023年全球市場規模的25.4%。同時，歐洲也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重要市場，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5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3%，佔2023年全球市場規模的26.1%。隨著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的降低，預計ADAS解決方案（尤其是L2+級解決方案）將應用於更多車型。隨著支持性政策的出台和消費者接受度的提高，預計ADS解決方案的量產速度也將加快。預計到2028年，按收入計，中國和歐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642億元和人民幣1,373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4.8%和13.0%。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8年，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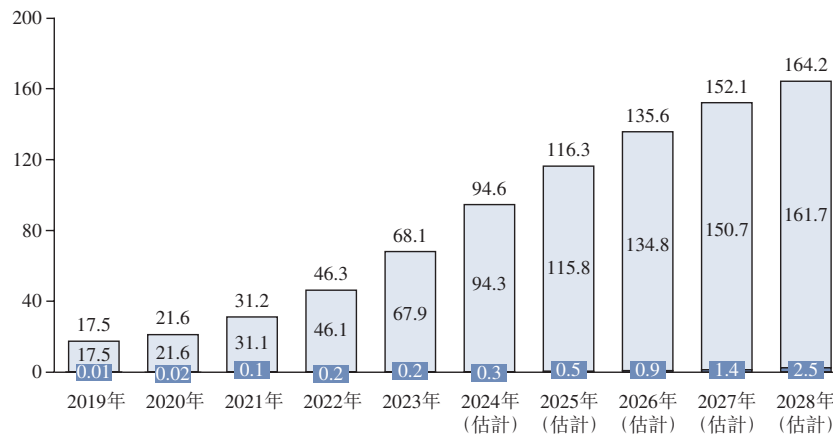
按收入計，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按地區劃分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8年（估計）



按收入計，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按自動化水平劃分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4年（估計）至2028年（估計）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40.5%	14.8%
L0級至L2+級	40.4%	14.4%
L3級至L5級	107.4%	64.5%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OICA、CPCA、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

- 軟硬件技術的不斷進步。**軟件、算法、傳感器和芯片等方面的技術進步極大地推動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發展。隨著全球技術的不斷進步，多種智能駕駛功能有望通過單個DCU控制，從而實現傳感器的深度複用和計算資源的充分共享。因此，供應商能夠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更具競爭力和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推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普及。
- 全球整車廠加速汽車智能化佈局。**汽車智能化的快速發展使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成為全球整車廠差異化車型的關鍵競爭因素。因此，各國整車廠都在積極倡導提升車輛的智能化水平，並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在智能駕駛領域的投資。

- **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的需求不斷增長。**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可以有效減少事故。因此，全球對車輛運營安全性的需求不斷增長，加速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普及。與此同時，隨著對更好的駕駛體驗的需求不斷增長，智能駕駛功能已成為全球汽車消費者考慮的重點。全球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的濃厚興趣極大促進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應用。
- **行業政策、法律和法規的支持。**隨著人們對交通安全的關注與日俱增，世界各國政府都在實施相關政策和法規。該等措施強制要求安裝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提高駕駛安全性，同時推動該等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例如，歐盟頒佈的通用安全條例要求特定車輛配備AEB和ELK系統。與此同時，中國的C-NCAP開始對AEB和LKA等智能駕駛功能進行安全性能評估。此外，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政策以促進ADS技術的發展和商業化。例如，工信部連同其他三個部門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的通知》，允許選定的智能網聯汽車在指定城市區域內進行道路試驗。此外，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明確規定配備L3級至L5級解決方案的自動駕駛車輛的商業運營條件。該等有利政策促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採用和改進。
- **中國整車廠在全球汽車市場持續擴張。**由於技術創新的不斷進步及產品競爭力的持續增強，中國整車廠的出口銷量迎來顯著增長，鞏固了中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汽車出口市場的地位。中國汽車出口量由2019年的100萬輛增加至2023年的49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8.0%。汽車出口量的增長為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帶來了巨大的機遇和動力。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

- **ADAS解決方案被廣泛採用為量產車型的標準配置。**隨著市場對車輛安全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ADAS解決方案成本的持續下降，L2級解決方案正成為車輛標配設備。預計L2+級解決方案將更廣泛地應用於大眾車型，從而進一步提高全球ADAS解決方案的普及率。2023年，全球配備L2級(包括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滲透率為32.1%，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61.1%，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914億元。

-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國內市場份額不斷增加。**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快速產品迭代及自主控制關鍵部件等優勢，迅速崛起，成為國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重要參與者。雖然海外一級供應商憑藉其先進的技術和先發優勢佔據行業主導地位，但中國參與者獲得的市場份額正在不斷增長。這凸顯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國產替代趨勢以及行業格局的轉變。
-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國際擴張。**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全球消費者對汽車智能化功能的接受度不斷提高使得對配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車輛需求增加。在此背景下，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已做好充分準備進行全球擴張，這得益於中國自主整車廠全球影響力的不斷提升，以及整車廠對能夠提供更具適應性的合作方案和快速的服務響應的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偏好。
- **國際整車廠積極向中國供應商尋求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隨著汽車行業市場競爭的加劇，國際整車廠正積極採用先進算法並提高產品競爭力。與此同時，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快速迭代算法，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使中國成為行業內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因此，國際整車廠紛紛與中國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對其進行投資以提升產能，為中國供應商創造了大量增長機會。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在尋求更全面的自動化水平。**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採用兩種不同的技術路線：漸進式路線和躍進式路線。採用漸進式路線的供應商逐步開發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從L0級至L4級。該等供應商大多專注於L0級至L2+級的解決方案，而擁有更先進硬件及軟件能力的供應商正在利用其量產專長及技術累積進一步開發L3級和L4級的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採用躍進式路線的供應商專注於L3級和L4級解決方案。然而，L3級和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廣泛商業化仍然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為當前的監管環境尚未完全解決該等先進技術帶來的新挑戰。因此，若干採用躍進式路線的供應商已開始開發從L0級至L2+級的解決方案，尤其是L2+級的解決方案。總的來說，無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選擇漸進式路線或躍進式路線，彼等均積極努力擴大產品供應，以涵蓋更全面的自動化水平範圍。

行業概覽

- **ADS解決方案的進一步商業化。**目前，ADS解決方案已在全球範圍內的道路測試限定區域及低速封閉場所實現了小規模商業化，其應用場景包括港口和礦區運輸、出行服務和最後一公里配送。隨著支持性政策出台以及智能駕駛算法及高精度地圖等技術不斷進步，ADS解決方案預計將被應用於廣泛的場景中，並加快大規模商業化。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目前正在快速增長，吸引了多元化參與者（包括具備自主研發能力的整車廠及第三方供應商）參與其中。具備自主研發能力的整車廠積極參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通常將該等自研解決方案應用於自有車型，不對外銷售。開發、製造及向整車廠銷售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第三方供應商是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新興科技公司、傳統一級供應商和科技巨頭。海外傳統一級供應商通常為歷史悠久且進入市場較早的國際汽車電子巨頭，具有廣泛的全球影響力。這使他們能夠利用其已建立的網絡及資源，並能夠與下游客戶建立深厚的聯繫，從而保持強大的市場地位。按2023年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算，中國市場中主要的八個海外傳統一級供應商的合計市場份額達到約60.0%。同時，中國市場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前五家中的四家均為海外傳統一級供應商。然而，該行業的一個重要趨勢是，中國國內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在憑藉快速的產品迭代和靈活的合作方式等優勢獲得不斷增長的市場份額。按2023年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國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3.2%，及在國內及海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十五，市場份額為0.6%。

2023年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供應商排名（按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收入⁽¹⁾計）

排名	供應商	收入	市場份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 ⁽³⁾	10,000.0	14.7%
2	公司B ⁽⁴⁾	8,000.0	11.8%
3	公司C ⁽⁵⁾	7,800.0	11.5%
4	公司D ⁽⁶⁾	7,500.0	11.0%
5	公司E ⁽⁷⁾	4,490.0	6.6%
	小計	37,790.0	55.6%

行業概覽

附註：

- (1) 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收入包括整體解決方案、控制單元、傳感器、算法、軟件和研發服務的收入。
- (2) 市場份額通過將供應商的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除以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得出。
- (3)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1886年、總部位於德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能源建設解決方案及生活消費品業務。
- (4)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1923年、總部位於法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動力總成系統、熱系統及可視性系統業務。
- (5)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愛爾蘭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汽車電氣系統的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1871年、總部位於德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智能鐵路工程解決方案及智能礦山解決方案業務。
- (7)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1986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座艙、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網聯服務業務。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2023年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國內供應商排名(按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收入⁽¹⁾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解決方案類型	收入	市場份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E	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4,490.0	6.6%
2	公司F ⁽³⁾	行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1,200.0	1.8%
3	公司G ⁽⁴⁾	行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1,193.6	1.8%
4	公司H ⁽⁵⁾	行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900.0	1.3%
5	公司I ⁽⁶⁾	泊車解決方案	497.9	0.7%
6	公司J ⁽⁷⁾	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450.0	0.7%
7	本集團	行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386.2	0.6%
8	公司K ⁽⁸⁾	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300.0	0.4%
9	公司L ⁽⁹⁾	行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290.0	0.4%
10	公司M ⁽¹⁰⁾	行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260.0	0.4%
	小計		9,967.7	14.7%

附註：

- (1) 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收入包括整體解決方案、控制單元、傳感器、算法、軟件和研發服務的收入。
- (2) 市場份額通過將供應商的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除以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得出。
- (3)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產品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 (4) 公司G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和智能前置攝像頭產品。
- (5) 公司H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 (6) 公司I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7) 公司J是一家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以及AI產品及服務業務。
- (8) 公司K是一家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非上市公司，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自動駕駛機器人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 (9) 公司L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軟件、SOA中間件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 (10) 公司M是一家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新興科技公司為致力於智能駕駛領域的技術突破和產品創新的公司，在業務性質與技術能力方面明顯區別於傳統一級供應商及科技巨頭。新興科技公司專注於智能駕駛領域，主要依靠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生收入。相較之下，其他類型的市場參與者僅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視作其多元化產品線的一部分，佔整體收入的比重不大。例如，公司E及F為兩家綜合性汽車電子一級供應商，擁有廣泛的產品類別，涵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智能網聯服務、汽車底盤及控制系統等。具體而言，於2023年，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僅佔公司E總收入約20.5%，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貢獻了最大份額，佔其同年總收入約72.1%。同樣，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

僅佔公司F於2023年總收入的不到30.0%，而其他汽車電子產品（包括汽車底盤及控制系統）於其同年總收入中所佔的份額最大（超過40.0%）。公司J為科技巨頭，其產品類別包括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雲服務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2023年，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僅佔其總收入的不到10.0%，而其最大的收入貢獻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佔其同年總收入的約55.8%。此外，新興科技公司著重打造全棧自研能力，而其他類型的市場參與者僅在軟件算法開發、硬件製造或系統集成等單獨的方面建立了研發能力。新興科技公司憑藉在智能駕駛領域的業務聚焦及全棧能力，能夠做到更快的服務響應、提供靈活的產品組合，更能迎合整車廠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激烈競爭中具備快速增長的潛力。考慮到上述新興科技公司與其他公司（即傳統的一級供應商及科技巨頭）的區別，灼識諮詢使用以下量化標準來界定「新興科技公司」：(i) 於2010年之後成立、(ii) 2023年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40億元及(iii) 2023年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佔其總收入的70%以上。目前，新興科技公司引領智能駕駛技術創新，為國產替代進程作出重大貢獻。按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新興科技公司的總市場份額於2019年至2023年增加兩倍，且隨著國產替代趨勢，預計到2030年該份額將超過15%。按2023年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四。

自研能力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一大重要競爭優勢。該等能力使供應商能夠根據市場需求快速迭代和優化產品，從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得競爭優勢。擁有自研能力的領先供應商可能會使用未嵌入算法的芯片，並採用其自研算法。2023年，在前五大新興科技公司中，我們在主要專注於提供行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方案的新興科技公司中使用未嵌入算法的芯片的比例最高，佔比為99.98%，而其他公司均低於70%。下表載列2023年按收入計前五大新興科技公司的排名。

行業概覽

2023年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新興科技公司⁽¹⁾排名(按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收入⁽²⁾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解決方案類型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³⁾
1	公司G	行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1,193.6	1.8%
2	公司H	行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900.0	1.3%
3	公司I	泊車解決方案	497.9	0.7%
4	本集團	行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386.2	0.6%
5	公司K	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300.0	0.4%
	小計		3,277.7	4.8%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新興科技公司為(i)於2010年之後成立、(ii)2023年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40億元及(iii) 2023年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佔其總收入70%以上的公司。該等特徵表明，此類公司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且致力於智能駕駛領域的技術突破和產品創新。
- (2) 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收入包括整體解決方案、控制單元、傳感器、算法、軟件和研發服務的收入。
- (3) 市場份額通過將供應商的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除以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得出。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准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技術實力。**開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一項複雜的任務，要求在相關軟件算法、域控制器和傳感器方面擁有足夠的專業技術。此外，擁有軟硬件自研能力的供應商可以積極響應客戶，提高產能。再者，這些能力能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形成自適應技術平台，加快產品迭代，縮短交付週期。
- **全面完整的產品佈局。**全面的軟硬件佈局及車輛的完整解決方案使供應商能夠有效滿足客戶需求，並針對下游整車廠提供各種定制產品組合，從而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

- **量產和供應鏈管理能力。**擁有豐富量產經驗和供應鏈管理能力的供應商可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同時由於較低的上游依賴性和高效的供應鏈管理而提供具備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這使他們能夠在量產過程中保持供應鏈的穩定性，並迅速響應市場需求。此外，他們管理部件價格波動的能力有助於降低總體成本，並保持盈利能力，從而吸引和留住客戶，在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中擴大市場份額。
- **豐富的整車廠供應資質及客戶資源。**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汽車智能化的關鍵指標，需要高度的可靠性和穩定性。因此，整車廠對供應商有嚴格的入選要求，需要對其產品進行長期而複雜的驗證過程。擁有豐富整車廠供應資質的供應商可利用廣泛的客戶資源。通過服務多個整車廠，供應商可通過交叉銷售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並建立強大的品牌效應，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對於行業新進入者而言，他們難以快速獲得整車廠供應資質，使得客戶資源有限。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威脅與挑戰

- **競爭環境日趨激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眾多參與者競相爭奪市場份額。供應商必須在研究及創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開發前沿技術，同時有效管理成本，以提供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言技術先進且具成本效益的有競爭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原材料及部件的潛在短缺及價格波動。**原材料及部件成本構成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產生的主要成本之一。然而，地緣政治挑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等不可控因素可能會中斷供應鏈並導致價格波動。因此，關鍵原材料及部件的潛在短缺或價格波動給該等供應商帶來了巨大挑戰。
- **人工成本增加。**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面臨巨額人工開支。按平均年薪計，中國的人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0,500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且預期將隨著經濟擴張及人口老齡化而進一步上升。此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研發人員的技能來保持競爭優勢，從而為該等人才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因此，不斷上升的人工成本給該等供應商帶來了巨大的挑戰。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芯片價格的歷史變動

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總成本中，芯片成本佔很大一部分，達30-40%。受疫情影響，2021年至2022年芯片嚴重短缺，使得全球主流芯片平均價格大幅上升。然而，芯片供應於2023年已逐漸穩定，使得芯片價格下降。展望未來，隨著中國芯片製造商不斷提高技術水平和產能，芯片國產化程度預期會提高，從而降低芯片結構性短缺的風險，穩定芯片價格。

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是指安裝先進的軟硬件系統，具備感知、監測及交互溝通等人機交互能力。這些解決方案可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安全、智能、便利和愉悅的移動空間綜合體驗。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包括域控制器、座艙監測系統(IMS)、車載顯示屏、抬頭顯示器等。尤其，IMS是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它能夠監測駕駛員和乘客的生理狀態和行為模式，從而顯著提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和用戶體驗。

受整車廠加速汽車智能化佈局、消費者對車輛智能功能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支持性政策及法規的推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迅速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3億元，並預期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7,694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中國在推動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增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9億元，並預期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670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

座艙監測系統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分類

座艙監測系統(IMS)是指先進的技術系統，旨在實時檢測和監控車內的駕駛員、乘客和物品。IMS解決方案可以識別駕駛員的危險行為，及時發出警告或採取措施，確保駕駛安全性。此外，IMS解決方案能學習駕駛員和乘客的習慣，提供個性化服務。因此，IMS解決方案有望成為汽車智能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實現智能艙內先進的多模態交互。

IMS通常包括駕駛員監測系統(DMS)和乘客監測系統(OMS)。DMS是指依靠傳感器檢測駕駛員的面部表情、眼球運動、生理跡象和其他數據以評估其狀況的系統。DMS的主要功能包括監測疲勞、檢測分心和觀察危險駕駛行為。OMS可對艙內的乘客和物品進行實時檢測，為所有成員提供更安全的體驗。它還具備多模態交互功能，如手勢識別，增強了乘客的娛樂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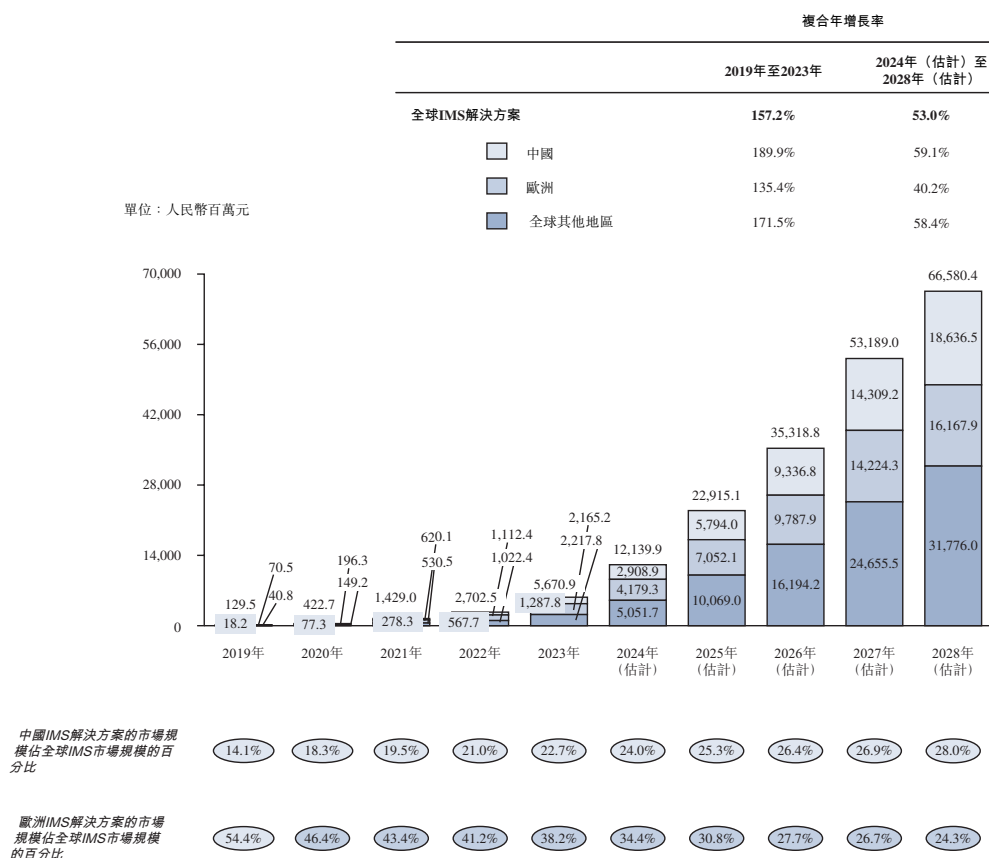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IM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在強制性政策及法規的逐步實施、消費者對駕駛安全要求的不斷提高以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蓬勃發展的推動下，按收入計，全球IM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670.9百萬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66,580.4百萬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0%。

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蓬勃發展為座艙監測技術的應用和普及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此外，中國IMS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也得益於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IM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87.8百萬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8,636.5百萬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1%。歐洲率先對新車安裝IMS解決方案實施強制要求並制定了評級規定，從而成為全球最大的IMS解決方案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歐洲IM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5.2百萬元，佔全球IMS解決方案整體市場規模的38.2%。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8年，按收入計，全球IMS解決方案按地區劃分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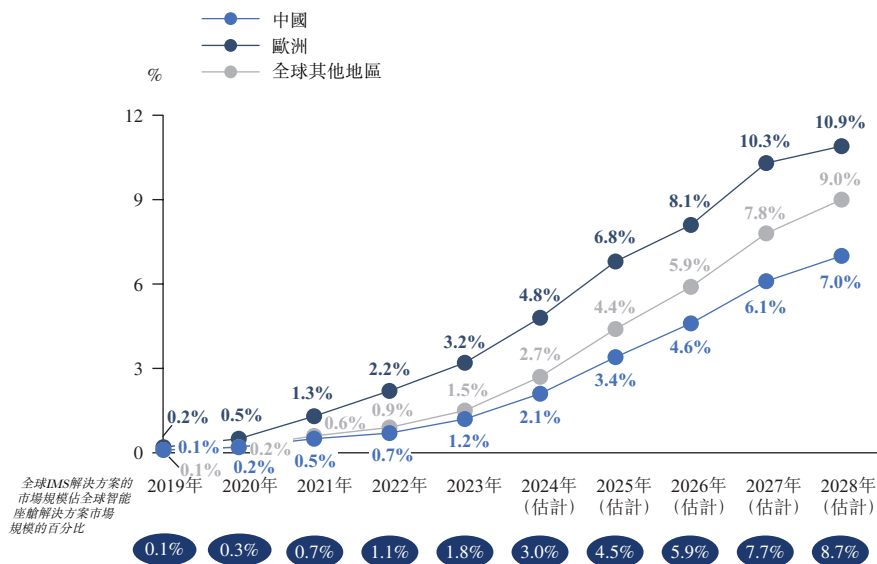
按收入計，全球IMS解決方案按地區劃分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OICA、CPCA、灼識諮詢

隨著消費者對智能及安全駕駛體驗的需求持續增長，IMS解決方案正日益成為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其能夠識別危險駕駛行為並防止出現無人看管的兒童遺留在車內等問題。因此，預計IMS解決方案在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所佔市場比例將進一步增長。於2023年，全球IMS解決方案市場在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所佔比例達到1.8%，預計2028年將繼續增加至8.7%。具體而言，於2023年，中國及歐洲IMS解決方案市場在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所佔比例已分別達到1.2%及3.2%，並預計於2028年將分別增加至7.0%及10.9%。

IMS解決方案在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所佔比例（按地區劃分），
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OICA、CPCA、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IMS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

- 成熟及先進的技術。**隨著IMS領域相關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熟，IMS解決方案有望實現更複雜和強大的功能。這將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安全性、便利性和樂趣的卓越體驗，從而促進IMS解決方案在車輛中的廣泛採用。
- 消費者對艙內智能及安全監測的強烈需求。**隨著對便捷、愉悅的艙內體驗的需求增加，艙內智能化已成為消費者的關鍵考慮因素。此外，近年來，與駕駛員疲勞、危險駕駛行為及兒童被獨自留在車內相關的事故頻發，導致艙內安全監測技術受到重視。對增強型智能及安全功能的強勁需求預計將進一步推動DMS解決方案及OMS解決方案在汽車行業的採用率。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快速發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不僅改善了消費者的駕駛體驗，亦推動了他們對更舒適及智能的艙內體驗的追求，促進了IMS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此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過利用先進的感知算法檢測車輛的駕駛環境，該算法也可用於IMS解決方案，以提高監控和檢測功能的準確性。因此，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支持了IMS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

- **行業政策、法律和法規的支持。**政策、法律和法規的支持是IMS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歐洲已經率先實施了新車安裝IMS解決方案的強制要求和評級規定。於中國，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正式發佈2024年版中國新車評價規程(C-NCAP)，明確規定兒童遺留檢測系統(CPD)和DMS已成為新車評估中的官方評級因素。同時，世界其他各國政府正逐步出台相關政策、法規或技術標準，以支持行業發展。

全球及中國IMS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

- **持續提升功能及技術。**IMS解決方案對提升座艙舒適度及汽車安全至關重要。通過不斷的技术升級，IMS解決方案有望提供更智能的功能，能夠超越基本的手勢和特徵感知，具有高穩定性和準確性，並從基於命令的功能擴展到交互式功能。IMS解決方案的豐富功能有望滿足駕駛員和乘客的多樣化需求，並豐富其艙內用戶體驗。
- **IMS解決方案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整合。**隨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向更高的自動化水平發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IMS解決方案預計將在功能、數據、算法和硬件方面整合，形成協同效應，以確保車輛安全。通過整合，IMS解決方案可在駕駛過程中有效提示駕駛員及時發現並響應目標和事件，從而提高從自動駕駛過渡到手動控制時的安全性。
- **全球市場對IMS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全球市場(如歐洲)已實施強制採用IMS解決方案的法規，導致市場需求強勁。中國領先的IMS解決方案供應商持續提升技術及產品性能，以符合國際監管標準。與其他國家的供應商相比，中國供應商可提供更具適應性的合作選擇，並在服務交付方面作出更迅速的反應，從而更好地滿足國際整車廠的需求。同時，中國的整車廠正迅速擴展至全球市場，東南亞成為重要的出口目的地，通過將其產品裝載在出口汽車上，中國的IMS解決方案供應商享有搶佔全球市場份額的機會。
- **AI大模型技術應用的增長。**AI大模型具有強大的數據處理、語義理解和感知識別能力。通過集成AI大模型技術，IMS解決方案可以更好地滿足駕駛員和乘客的實際需求，實現更豐富的多模態交互功能。AI大模型技術的應用已成為業界提高IMS解決方案整體智能化水平、增強交互體驗的重要途徑。

全球及中國IMS解決方案行業的准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深厚的技術和監管專業知識。**開發IMS解決方案需要軟硬件系統的協同設計及算法的專業知識。行業新進入者通常難以快速組建一支專業的研發團隊並獲得必要的監管知識，以致在開發具有競爭力的高性能產品並滿足合規要求以把握市場機會方面面臨挑戰。
- **強大的整車廠客戶群。**IMS解決方案在確保駕駛安全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須具備高度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中國及國際的整車廠對供應商都有嚴格的資質標準，並需要對其產品進行廣泛及長期的驗證。因此，行業新進入者在快速獲得整車廠認可方面面臨困難，導致延遲進入市場。擁有強大客戶群和知名品牌的供應商在保持現有客戶和開拓新客戶方面均具有優勢，最終使其市場份額不斷擴大。
- **全球市場的先發優勢。**在進入全球市場的過程中，中國的IMS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響應速度、技術能力和產品成本效益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然而，他們在滿足主流產品准入標準及獲得市場認可方面面臨重大挑戰，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因此，較早進入全球市場的供應商享有先發優勢。通過在國外取得相關認證，彼等可領先於其他公司建立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認可度，從而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 **全面的售後服務和快速響應能力。**IMS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強勁的售後服務和快速響應能力對維持與客戶的長期合作至關重要。全面的售後服務讓供應商可以迅速回應客戶需求，有效解決問題，從而建立更深層次的信任並提高整體滿意度。此外，通過納入客戶反饋，供應商可以加速迭代產品及技術以滿足當前市場需求。

全球及中國IMS解決方案行業的威脅與挑戰

- **競爭環境日趨激烈。**隨著艙內智能的市場潛力日益顯現，越來越多的參與者進入IMS解決方案市場，從而加劇了競爭。供應商不僅要開發更先進的算法和精確的傳感器來提供高性能的產品，還要適應不斷變化的政策、法規和多樣化的全球需求，以確保產品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 **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挑戰。**IMS解決方案仍然是一個新興市場，消費者可能並不熟悉這種新型解決方案，這阻礙了IMS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因此，IMS解決方案供應商必須專注於提高其解決方案的性能並加強營銷力度，以提高市場認可並促進IMS技術的廣泛應用。

中國車路協同行業概覽

在智能駕駛領域，主要有兩種技術路線：單車智能和車路協同。單車智能使車輛能夠通過車載傳感器和決策系統獨立感知和處理來自周圍環境的信息，而車路協同則側重於車輛與基礎設施之間的信息交換和共享，以增強單車的感知和決策能力。這兩方面相輔相成，有助於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並最終建立一個安全高效的交通生態系統。

車路協同指使用無線傳感及V2X技術來實現車輛、基礎設施、行人及道路之間動態交通信息交換的先進技術系統。車路協同的關鍵組成部分可分為智能車載系統、智能路側系統、通信平台及雲控平台。通過持續收集和整合全時空的交通信息，車路協同可以改善道路安全並加強交通流量的協同管理。它還可以同步來自路側單元的數據，以擴大車輛的感知範圍，覆蓋更多的盲點，從而提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和自動化程度。

考慮到車路協同的裨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和出行服務供應商以及交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管理領域的運營商（如地方政府機構和高速公路公司）正在積極與車路協同供應商合作。該合作旨在推廣車路協同的應用，以增強交通流量監控和數字化管理，從而為車路協同供應商創造大量市場機遇。

路側基礎設施和關鍵技術的發展極大地推動了中國車路協同行業的發展。此外，中國政府已推出支持性政策及法規，為中國車路協同行業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經營環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車路協同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61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09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9%，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685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中國車路協同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及趨勢

- **關鍵技術的進步。**C-V2X通信技術、AI與5G融合技術、邊緣計算技術以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綜合應用，不僅提升了車輛的智能駕駛能力，亦為車路協同的實施提供了更強大、更可靠的支持，極大地推動了中國車路協同行業的快速發展。
- **路側基礎設施的持續改善。**路側基礎設施對於實現車輛與周圍環境之間的V2X通信及信息交互至關重要。具體而言，5G網絡增強了各方之間的通信，而在道路和交通路口安裝監控設備可以實時收集交通和車輛數據，支持車路協同的實施。
- **有利政策法規的支持。**為加快車路協同的商業化，刺激行業發展，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法規，以規劃合理的發展路徑，並確保車路協同行業的必要基礎設施得到加強。例如，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工作試點的通知》，選定一批高標準的智能網聯汽車和V2X項目（包括道路基礎設施和雲控平台）作為指定區域的試點項目。同時，將制定統一的技術規範和評價標準，以確保車路協同的安全性和順利商業化。

中國車路協同行業的准入壁壘

- **技術壁壘。**開發車路協同是一項複雜的工作，要求供應商在感知設備（如雷達和攝像頭）、V2X通信技術以及各種算法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技術。因此，行業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迅速建立一支有能力的研發團隊並獲得必要的知識和經驗。
- **客戶資源壁壘。**車路協同供應商向各種客戶提供產品，包括地方政府機構、出行服務供應商、高速公路公司等。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快速獲得強大的客戶資源可能具有挑戰性，從而延長滲透市場所需要的時間。

- **資本投資壁壘。**開發車路協同是一項資本密集型任務。供應商需要分配大量資源用於該等定制產品的研究及設計，以保持產品多元化及競爭力。因此，在設備、研發以及營銷方面需要大量前期投資，這是阻礙新市場進入者成長的重大障礙。

中國車路協同行業的威脅與挑戰

- **競爭環境日趨激烈。**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司參與，車路協同行業呈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為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蓬勃發展，供應商必須優先考慮開發及提供創新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以保持競爭力。
- **技術快速迭代。**車路協同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這要求供應商加快技術迭代和進步。因此，缺乏必要的技術競爭力和創新能力的供應商可能面臨被市場淘汰的風險。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中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鑒於中國的政治制度持久穩定、社會治理有效及經濟基礎穩健，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工業增加值及城鎮化率等關鍵經

行業概覽

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持續，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技術的不斷進步及整車廠加速汽車智能化佈局）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中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增長；及(iv)不會發生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頒佈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國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針對負面清單所限制的行業，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限。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及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在國家發改委下設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包括(i)投資新境內項目或與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獨資公司或合資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外商若投資國家安全相關的關鍵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領域，並進一步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在進行相關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的法規及行業標準

2006年，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在充分考慮中國道路交通事故實際情況的基礎上，結合中國汽車標準、技術和經濟發展水平，正式成立了C-NCAP。隨著C-NCAP的順利實施和對C-NCAP的深入研究，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亦對C-NCAP管理規範進行了多次改進和升級，該規範已於2006年、2009年、2012年、2015年、2018年、2021年及2024年進行修訂。

C-NCAP旨在建立高標準、公平、客觀的汽車安全性能評價方法，推動汽車安全技術的發展，追求更高的安全理念。該項目的意義在於為消費者提供新發佈車輛的安全信息，促進生產企業加強對安全標準的關注，提高車輛的安全性能和技術水平，使

車輛的優秀安全性能在評價中得到體現。此外，C-NCAP將根據乘員保護、弱勢道路使用者（「VRU」）保護和主動安全等三個部分的綜合得分率來進行星級評價。乘員保護、VRU保護和主動安全三個部分通過試驗項目分別計算各部分的得分率，再乘以三個部分分別所佔的權重系數，求和後得到綜合得分率。綜合得分率星級標準為：≥92%為5+星，≥83%且<92%為5星，≥74%且<83%為4星，≥65%且<74%為3星，≥45%且<65%為2星，<45%為1-星。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2017年7月8日起施行），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礎理論實現重大突破，部分技術與應用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人工智能成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的主要動力，智能社會建設取得積極進展。到2030年，人工智能理論、技術與應用總體達到世界領先水平，我國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智能經濟、智能社會取得明顯成效，為躋身創新型國家前列和經濟強國奠定重要基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0年3月9日頒佈的《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2021年1月1日成為推薦國家標準），其為駕駛自動化的分級提供0至5級六個等級，其中0級指應急輔助，1級指部分駕駛輔助，2級指組合駕駛輔助，3級指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指高度自動駕駛，5級指完全自動化駕駛。

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發佈及實施《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任何單位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取得道路測試通知書及臨時號牌。為符合上述測試證書及臨時號牌，申請單位必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要求：(1)必須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具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2)道路測試車輛必須具備人工操作和自動駕駛兩種模式，且能夠以安全、快

速、簡單的方式實現模式轉換，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3)道路測試車輛必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實時數據，如車輛控制模式、位置和速度；(4)申請單位必須與道路測試駕駛人簽訂有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道路測試駕駛人必須取得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歷及安全駕駛記錄，熟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並能熟練操作該功能；(5)申請單位必須保證每車不低於五百萬元人民幣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憑證或不少於五百萬元人民幣的自動駕駛道路測試事故賠償保函。此外，在測試過程中，道路測試主體應在每輛測試汽車上張貼明顯的自動駕駛測試車輛識別代號，除道路測試通知書載明的允許測試區域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行駛。倘測試單位擬在發證機構行政區域以外的地區進行道路測試，則必須向監管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相關部門申請單獨的道路測試通知書及單獨的臨時號牌。

於2021年3月24日，公安部頒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其中規定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應通過封閉道路及場地的道路測試、取得臨時駕照，並按規定在指定時間、區域、路線進行道路測試。經檢測合格，依法允許生產、進口、銷售的，以及需要上路的，應當申請辦理機動車號牌。此外，具有自動駕駛功能和人工操作模式的車輛在進行道路測試或上路時應記錄實時駕駛數據。駕駛員應在車輛駕駛座上，監控車輛的運行狀況及周圍環境，並隨時準備接管車輛。發生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或發生交通事故的，應當依法確定駕駛員和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的責任，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確定損害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具備自動駕駛功能但無人工操作模式的車輛，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規定。此外，自動駕駛功能應由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的具有相應資質的第三方測試機構進行測試及認證。於2021年4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經修正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的上述條文尚未被正式採納。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企業應強化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加強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強化企業管理能力及保證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i)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責任。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和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和退出方式及條件等；(ii)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iii)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及(iv)企業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根據工信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7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該文件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進行系統規劃部署，定義了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及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2018年12月25日，工信部印發《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明確充分發揮標準體系在車聯網產業生態中的基礎、引導和規範作用，加快推進實施《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並根據產業的發展需要適時更新、補充和完善。

2020年12月20日，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從加強技術研發、推動基礎設施智能化、開展試點示範等方面對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作出具體指導。

2023年5月15日，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了《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徵求意見稿)》，本文件規定了汽車智能化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的術語和定義、評價指標體系、等級劃分和試驗評價方法。汽車智能化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共包含有用性、安全性、高效性、認知、智能、價值、審美的測評。

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了《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試點工作通知」）。試點工作通知要求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主體組成聯合體進行申報，需經運行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省級工信主管部門會同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審核並上報工信部。最終由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組織專家對申報方案進行初審並決定參加試點的聯合體。

2023年11月21日，交通運輸部發佈了《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服務指南」）。服務指南中明確了自動駕駛汽車的適用場景，即在城市道路、公路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上使用自動駕駛汽車，並從事城市公共汽電車客運、出租汽車客運、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並明確自動駕駛汽車指國家標準《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明確的有條件自動駕駛汽車、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和完全自動駕駛汽車，即廣義所稱L3、L4和L5級自動駕駛汽車。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及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的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有關測繪服務的法規

於199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測繪法》），其於2017年4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測繪法》，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應當具備特定條件，並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測繪資質證書，方可從事測繪活動。未取得測繪資質證書，擅自從事測繪活動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和測繪成果，並處測繪約定報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沒收測

繪工具。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未經批准，或者未與中國有關部門、單位合作，擅自從事測繪活動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測繪成果和測繪工具，並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限期出境或者驅逐出境；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測繪資質管理辦法》和《測繪資質分類分級標準》(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於2021年7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應當取得測繪資質證書，並在測繪資質等級許可的專業類別和作業限制範圍內從事測繪活動。

於2024年7月26日，自然資源部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有關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第139號文**」)，強調測繪地理信息安全。在此之前，《關於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發展維護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第1號文**」)於2022年8月發佈。自然資源部時隔兩年再次以通知的形式明確了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測繪合規監管難點，並明確了處理地理信息數據相關的合規重點。第139號文重申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測繪活動定義為「智能網聯汽車在運行、服務和測試過程中，對車輛及周邊道路設施的空間坐標、實景影像(視頻和影像等環境感知數據)、點雲及其屬性信息等地理信息數據(含道路拓撲數據)進行採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的行為，屬於測繪活動」。根據第1號文：(i)從當前市場運行的情況看，數據的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者大多為車企、服務商及部分智能駕駛軟件提供商，而僅獲得輔助駕駛等服務的智能網聯汽車駕乘人員，不屬於有關測繪活動的行為人；(ii)需要從事相關數據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的車企、服務商及智能駕駛軟件提供商等，屬於內資企業的，應依法取得相應測繪資質，或委託

具有相應測繪資質的單位開展相應測繪活動；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應委託具有相應測繪資質的單位開展相應測繪活動，由被委託的測繪資質單位承擔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相關空間坐標、影像、點雲及其屬性信息等業務及提供地理信息服務與支持。

就本集團而言，其車路協同屬「交鑰匙」項目，於項目完工後，本集團根據相關合同將「鑰匙」「交付」予客戶，客戶擁有對V2X系統(即可投入使用)的完全所有權及控制權。因此，雖然本集團的車路協同(集成感知設備與V2X通信技術)能夠自動收集實時車輛運行數據及路況(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業務－車路協同」)，但本集團並未參與智能網聯汽車在運行、服務和測試過程中的任何該等數據的收集、存儲、傳輸及處理，亦不知悉是否及哪些客戶收集了該等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數據收集、存儲、傳輸及處理的相關合規責任並不由本集團承擔。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活動如果構成中國法律規定的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者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商作為網絡運營商需要承擔各種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規定的安全保護責任，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操作指南，指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其職責，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入侵和其他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

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網絡安全威脅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運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應當履行多等級的信息系統保護責任，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及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流動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信息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該條例規定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依據該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相關部門亦應當通知運營者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對運營者有明確的責任和義務規定要求：(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明確了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處罰措施，例如罰款。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及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a)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b)監管部門啟動審查：針對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對所處理數據的安全負責，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建立完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護機制。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及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在中國境內相關數據處理者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該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以及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數據處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經營相關服務的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該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和數據保護措施的具體要求，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披露、銷毀等環節。尤其是，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應當將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相關部門備案。備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據類別、級別、規模、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安全保護措施等基本情況。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規模(數據條目數量或者存儲總量等)變化30%以上，或者其他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發生變化的三個月內向相關部門更新備案內容。此外，該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跨境和數據傳輸的數據安全要求。數據處理者因兼併、重組、破產等原因需要轉移數據的，應當明確數據轉移方案，並通知受影響用戶。此外，該辦法指出數據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是數據安全第一責任人，領導團隊中分管數據安全的成員是數據處理活動的直接責任人。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隱私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

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其還規定了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將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方式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及《網絡安全法》，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須經雙方同意，應當遵守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且必須限制在指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必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該等信息，不得向他人出售、提供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洩露、毀損或丟失。用戶個人信息發生實際或者潛在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及時向政府有關部門報告，並按照規定通知用戶。任何違反這些法律法規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都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撤銷備案、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和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i)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網上等方式公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有關公民的信息（除非該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時，違法有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

汽車數據安全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供應商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對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中堅持：(i)車內處理原則，非必要不向車外提供數據；(ii)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iv)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對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所有智能網聯汽車製造商和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商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保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和備案工作

等。工信部於2022年2月25日頒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了涵蓋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部分的安全標準和要求。

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2021年10月8日頒佈《汽車採集數據處理安全指南》。本指南規定了車輛收集數據的傳輸、存儲和出境等處理活動的安全要求。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中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中華

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不要求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為中國第一部全面綜合性出口管制法，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管制作出規定。

美國

出口管制法律

BIS控制商業及軍民兩用產品、軟件及技術（統稱「項目」）的出口及再出口。該等管制措施由EAR實施。EAR適用於(i)任何地點的美國原產項目；(ii)美國對外出口項目（不論其原產地）；(iii)美國原產項目從一個外國再出口到另一個外國；及(iv)從一個外國運往另一個外國的受EAR管制的外國製造項目，原因為(a)其包含超出最小佔比的受管制美國原產零件、組件或材料，或(b)其為若干受管制美國技術或軟件製造的外國直接產品。受EAR管轄的項目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如上文(i)至(iv)所述）必須符合與項目的最終目的地、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有關的許可要求（如適用）。

於2022年10月7日，BIS頒佈IFR（「**BIS 2022年／23年IFR**」）修訂EAR，原因為EAR涉及半導體及超級計算機製造業的美國及外國製造項目向中國內地及香港（其後加入澳門）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以及相關最終用途及「美籍人士」（「美籍人士」包括身為美國公民或外籍永久居民的任何個人，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任何實體）的活動。其中包括：

- 加入新出口管制分類號碼（「**ECCN**」）3A090及4A090，以管制若干受EAR管制的高性能集成電路（「**IC**」）、電腦、電子組件及零件，該等產品在無許可下，不得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至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出口、再出口或轉讓；
- 加入兩項新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規則**」）及擴展實體清單FDP規則，共同擴展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以在EAR的管轄範圍下涵蓋由特定美國技術或軟件開發，或來自本身由特定美國技術或軟件開發的工廠或設備（包括測試設備）的若干外國製造項目。有關外國製造項目在IFR實施擴展前不受EAR規限。該等規則所涵蓋的外國製造項目，如供應予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級計算及超級計算機行業的若干最終用戶（即BIS實體清單上指定的若干方）或若干最終用途，則須遵守出口許可要求；
- 對BIS實體清單上的28個中國當事方加入特定名稱（即實體清單註腳4），致使與該等當事方的交易受到更廣泛的EAR管轄及須遵守實體清單FDP規則及相關實體清單限制施加的有關出口許可要求；

- 對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i)若干受EAR管制並歸類為特定ECCN的項目，或(ii)受EAR管制的若干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項目加入出口許可要求，其中(i)或(ii)項目的目的地為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用於若干超級計算機或半導體製造業最終用途；及
- 對任何其活動支持上述高級計算或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的美籍人士(包括個人及法人實體)加入出口許可要求。

如上文概述，IFR實施多項主要變更，包括：(i)在商業管制清單(「CCL」)中加入四個新的ECCN；(ii)對向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若干組成IC的高級計算芯片、計算機及電子組件(目前受EAR管制)實施新的單邊管制；(iii)對擬用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半導體製造設施或位於或運往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超級計算機」以及須遵守EAR的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讓施加新的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限制；及(iv)修訂一項及設立兩項新的FDP規則，旨在於EAR範圍內涵蓋更多外國製造項目。

倘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轉讓人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受EAR管制的若干項目擬用於「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或擬用於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則經更新的EAR第744.23條將施加許可要求。概無許可豁免可不受該等限制規限。

此外，EAR第744.21條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受EAR管制的若干項目，前提是該方「知悉」該項目將在緬甸、柬埔寨、中國或委內瑞拉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給予「軍事最終用戶」。EAR第744.21條亦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任何受EAR管制的項目，前提是該方「知悉」該項目將在俄羅斯或白俄羅斯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給予「軍事最終用戶」。EAR第744.22條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任何受EAR管制的項目，前提是該方「知悉」該項目擬作白俄羅斯、緬甸、柬埔寨、中國、俄羅斯或委內瑞拉的「軍事情報最終用途」，或給予「軍事情報最終用戶」或該等國家的若干特定「軍事情報最終用戶」(無論位於何地)。

除BIS 2022年/23年IFR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

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人士清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此方面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施加的限制（包括BIS 2022年／23年IFR）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4年9月23日，BIS發佈擬議規則制定通知（「NPRM」），禁止在美國銷售或進口與特定外國對手（包括中國和俄羅斯聯邦（俄羅斯））有充分聯繫的整合特定硬件與軟件的網聯汽車，或單獨銷售或進口該等組件或軟件（「擬議規則」）。擬議規則確定了與由位於中國或俄羅斯或總部位於中國或俄羅斯的公司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的網聯汽車及相關網聯組件和軟件相關的重大國家安全問題，預計將對汽車和ICTS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擬議規則禁止進口和銷售整合到汽車互聯系統（「VCS」）（主要是將汽車連接到互聯網的技術）的硬件和軟件組件以及整合到ADS（但不包括ADAS）中的軟件，除非有一般或特別授權。其亦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網聯汽車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包含VCS硬件或涵蓋軟件的網聯汽車。若通過，軟件禁令將對2027年款車型生效，硬件禁令將對2030年款車型生效，對於沒有車型年份的車輛則將於2029年1月1日生效。擬議規則規定網聯汽車製造商（大多數整車廠和所有進口商）提交符合性聲明，規定一般和特別授權的條件，建立行業利益相關者向BIS尋求諮詢具體交易意見的流程，並制定流程告知VCS硬件進口商和網聯汽車製造商可能需要特別授權。

鑒於(i)擬議規則僅涵蓋ADS（第3級至第5級），但不包括ADAS（第0級至第2級）。我們的商業化產品（iSafety及iPilot）為ADAS產品，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S產品iRobo正處於研發中；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向美國的客戶或向將我們的產品納入其產品以向美國出售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未來亦無意積極發展我們於美國的業務，董事認為，禁止進口若干汽車至美國的擬議規則對我們的營運影響甚微。

關稅

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一項計劃，將適用於美國從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從25%提高到100%，這些較高的電動汽車進口關稅稅率預計將於2024年生效。另外，自2024年8月21日起，歐盟委員會對進口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徵收更高的關稅。這些新關稅將適用於整個歐盟，稅率從17.0%到36.3%不等，具體取決於生產汽車的整車廠。這些新關稅適用於電動汽車，不適用於我們開發的ADAS和ADS解決方案；因此，這些新的美國和歐盟關稅不適用於我們的銷售。然而，這些關稅可能會對我們一些整車廠客戶在歐洲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阻止我們的客戶在美國進行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不包括電動車）的標準關稅稅率為2.5%，這是適用於非美國製造的車輛的一般稅率。而美國對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預計將從目前的25%提高到2024年的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盟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徵收的關稅稅率為10%，不論具體車輛類型如何。10%的稅率是歐盟對進口車實施的標準進口關稅。歐盟自2024年7月起對進口中國製造的電動車徵收的新關稅是在對進口汽車徵收10%標準關稅的基礎上實施的。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拓展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自願登記制度進行管理。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害、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情節嚴重的，著作權侵權人還會面臨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中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和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集成電路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集成電路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受保護的佈圖設計應當具有獨創性，即該佈圖設計是創作者自己的智力勞動成果，並且在其創作時該佈圖設計在佈圖設計創作者和集成電路製造者中不是公認的常規設計。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依照本條例的規定，負責佈圖設計專有權的有關管理工作。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成立商標評審委員會，以解決商標爭議。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申請商標註冊及續展的規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最新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

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及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域名註冊進行監管，例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CN.」。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關於發佈並實施〈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系列規定的公告》，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對域名相關爭議作出裁決。

有關環保及消防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擬建設項目的單位應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還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倘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竣工和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

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

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於2017年8月4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外交部發佈《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的指導意見》(「意見」)，以提供更多關於境外投資的指導和規範。意見載明若干分屬「鼓勵」、「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資類別。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中國企業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報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地方分支備案。中國企業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投資額3億美元或以上的大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的，應當在項目實施前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的報告表。中國居民自然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投資的，參照辦法執行。隨後於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企業被禁止在若干行業進行境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酒店。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

賬戶)、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iv)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8.2條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該通知取消了對非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境內賬戶用於結匯以變現資產的資金使用限制已被取消，而外商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亦已放寬。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外匯登記手續。不過，境內企業進行H股直接上市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定範圍內的「境外上市公司」，因而應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的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所在地外匯局審核上述材料無誤後，在系統為境內股東辦理登記，並通過系統打印業務登記憑證，加蓋業務印章後交境內股東。境內股東憑此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開戶及相關業務。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

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稅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39號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稅率16%被調整為13%，及其適用的10%稅率被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或者雖然有這樣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只要該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的來源，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的，香港居民企業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其10%的預扣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確定，該公司因其結構或安排主要是稅收驅動的而享受所得稅率減免，該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與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的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有幾個因素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將予以考慮，並會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本通知進一步規定，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協定待遇時，應留存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就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規定。中國結算香港亦於2020年2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未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唯一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結案；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監管概覽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4年12月，彼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和王啟程先生創立了本公司。我們的每位聯合創始人均從其各自學術背景及創立本公司之前的過往工作經驗中獲得了技術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這為本公司奠定了基礎並推動本公司的成功及發展。有關聯合創始人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智能駕駛行業的增長潛力並利用其在技術領域的相關知識和經驗，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創立了本公司，其願景是通過技術創新發展汽車智能生態系統，從而改善道路安全並提升駕駛體驗。

自2014年成立以來，本公司致力於研發及創新，並開發了平台化和軟硬件一體化的研發能力以及自研算法，從而推動了我們的快速技術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憑藉技術能力的積累，本公司於2016年推出首個iSafety解決方案。經過多年的發展，本公司已發展成為中國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為駕駛體驗的關鍵環節提供包括領航、泊車和艙內功能在內的解決方案。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成立。
2016年	我們開發了iSafety解決方案的原型，即第一代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17年	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開始規模化交付。
2018年	我們推出了新一代iSafety解決方案，並首次獲得乘用車OEM定點。
2019年	我們成立了智能座艙事業部，且我們的DMS解決方案實現商業化。
2020年	我們設立了我們的V2X業務板塊。
2021年	我們發佈了L2+級自動化智能駕駛iPilot解決方案。
	我們發佈具有交互功能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交付了首個V2X項目。 我們作為首批國內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支持整車廠車型獲得歐盟通用安全條例DDAW認證。
2023年	我們交付了具備HNOA功能的iPilot解決方案。 搭載我們的DMS方案的主機廠車型獲得E-NCAP五星評級。 我們被工信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或追加期間貢獻本集團超過10%的收入及／或資產，並對本集團的營運具有重大意義。本公司、湖北佑駕及上海佑覷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貢獻本集團超過70%的收入及／或資產。湖北佑駕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佑覷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湖北佑駕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100%	產品銷售
上海佑覷	中國	2020年6月30日	60%	產品銷售

其他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3,529元，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劉國清	686,051	51.84%
楊廣	201,176	15.20%
周翔	201,176	15.20%
王啟程	180,623	13.65%
吳建鑫 ⁽¹⁾	54,503	4.12%
總計	1,323,529	100%

附註：

- (1) 吳建鑫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吳先生協助成立本公司，並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參與並向本集團技術開發提供建議及指導。彼於2023年辭任董事職務，專注於學術研究，且此後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2015年天使輪融資

於2015年3月18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Wu Yongming先生以人民幣2.5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7,059元。於2015年3月23日，Wu先生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對價進一步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6,495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323,529元增加到人民幣1,557,083元。

2016年Pre-A1輪融資和Pre-A2輪融資

於2016年4月25日，我們完成了Pre-A1輪融資，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肥市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澤奕」，前稱合肥市中興合創半導體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人民幣12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3,009元。

於2016年8月18日，我們完成了Pre-A2輪融資，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北京漢邦高科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漢邦高科」）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6,117元。

於Pre-A1輪融資和Pre-A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57,083元增加到人民幣1,826,209元。

2016年資本轉讓

於2016年11月9日，劉國清博士以人民幣77,855元的對價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7,855元轉讓予本公司前董事閆勝業先生。閆先生協助成立本公司，並於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參與並向本集團的行政（包括招聘及內部考核制度）提供建議及指導。閆先生於2023年辭任董事會董事職務，乃由於其較少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董事會事務，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除擔任江蘇源駛的董事外，彼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參與江蘇源駛的日常運營，且此後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資本轉讓乃基於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

2017年Pre-A3輪融資

於2017年2月8日，合肥澤奕以人民幣8百萬元的對價進一步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6,116元。於Pre-A3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826,209元增加到人民幣1,922,325元。

2018年資本轉讓、A1輪融資和A2輪融資

於2018年1月19日，我們當時的若干股東（即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吳建鑫先生及閆勝業先生）以人民幣4,199,999元的對價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8,456元轉讓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創智能」）。資本轉讓乃基於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如下文詳述，我們分別於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12月5日通過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完成A1輪融資和A2輪融資。A1輪融資和A2輪融資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和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A1輪融資		
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普華天勤」)	58,302	10,000,000
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濱江普華」)	58,302	10,000,000
合創智能.....	58,302	10,000,000
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青島信達」，前稱深圳市 合創信達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656	284,000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信元德」)	69,963	12,000,000
重慶德瀚新應用材料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瀚投資」)	23,321	4,000,000
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鑫榕投資」)	23,321	4,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A2輪融資		
嘉信元德.....	7,774	2,000,000
德瀚投資.....	29,151	7,500,000
鑫榕投資.....	29,151	7,500,000
浙江暉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暉竑」, 前稱浙江大家祥馳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38,868	10,000,000
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復林投資」).....	19,434	5,000,000

於A1輪融資和A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922,325元增加到人民幣2,339,870元。

2019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資本轉讓及B輪融資

於2019年1月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人民幣17,660,130元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該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339,870元增加到人民幣20,000,000元。

從2019年1月到4月，以下股東完成了本公司的一系列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2019年 1月31日.....	Wu Yongming先生	鑫榕投資	35,098	7,500,000
2019年 2月1日.....	Wu Yongming先生	上海泓津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泓津」)	300,000 ⁽¹⁾	7,5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2019年 4月15日	Wu Yongming先生	北京四維互聯基金 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四維」)	503,226	15,600,000
2019年 4月15日	漢邦高科	北京四維	303,226	9,400,000

附註：

- (1) Wu Yongming先生及上海泓津資本轉讓協議是在2019年1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前簽訂的。已轉讓註冊資本指於簽署資本轉讓協議時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098元，以及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時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

該等資本轉讓乃基於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

如下文詳述，我們分別於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6月26日通過增資完成B1輪融資和B2輪融資。B1輪融資和B2輪融資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和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B1輪融資		
北京四維	1,650,000	66,000,000
深圳韜略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韜略基金」)	500,000	20,000,000
B2輪融資		
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杉創」)	681,818	30,000,000

於B1輪融資和B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22,831,818元。

2020年Pre-C輪融資、C1輪融資及C2輪融資以及資本轉讓

如下文詳述，我們分別於2020年7月15日、2020年9月8日及2020年10月26日通過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完成Pre-C輪融資、C1輪融資和C2輪融資。Pre-C輪融資、C1輪融資和C2輪融資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和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Pre-C輪融資		
北京四維.....	1,045,467	46,000,000
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摩勤智能」)...	454,551	20,000,000
C1輪融資		
嘉信元德.....	442,397	20,000,000
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康成亨睿享」).....	442,397	20,000,00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 (「中小企業發展」).....	663,596	30,000,000
C2輪融資		
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實盛啟」).....	313,205	15,732,708
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實盛德」).....	397,457	19,964,830
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實盛烜」).....	284,731	14,302,46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杭州圓環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圓環」)	278,710	14,000,000
蘇州圓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圓環」)	278,710	14,000,000
李凡先生	437,973	22,000,000

於Pre-C輪融資、C1輪融資和C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2,831,818元增加到人民幣27,871,012元。

於2020年10月26日，漢邦高科(i)以人民幣6,267,292元的對價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63,096元轉讓予嘉實盛啟，(ii)以人民幣7,953,203元的對價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06,969元轉讓予嘉實盛德，及(iii)以人民幣5,697,538元的對價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48,269元轉讓予嘉實盛炬。該等資本轉讓乃基於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

成立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即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劉國清博士為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成立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旨在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股權。

於2020年12月25日，劉國清博士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將其所持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予佑駕清成。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員工持股平台」。

2021年D1輪融資、D2輪融資及資本轉讓

如下文詳述，我們分別於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12月30日通過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完成D1輪融資及D2輪融資。D1輪融資和D2輪融資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和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D1輪融資		
嘉實盛啟.....	121,659	7,857,143
嘉實盛烜.....	110,599	7,142,857
杭州圓環.....	154,839	10,000,000
蘇州圓環.....	154,839	10,000,000
深圳萬禾.....	325,162	21,000,000
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中金甲子」)	774,195	50,000,000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東風資產管理」)	774,195	50,000,000
D2輪融資		
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金常德」)	496,482	45,000,000
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通中金」)	661,976	60,000,000
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東方富海」)	165,494	15,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富海優選」).....	165,494	15,000,000
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重慶科興」)	165,494	15,000,000
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重慶盛禾匯」)	220,658	20,000,000

於D1輪融資及D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7,871,012元增加到人民幣32,162,098元。

從2021年4月到12月，以下股東完成了本公司的一系列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2021年4月28日....	劉國清博士	嘉實盛啟	31,284	1,571,430
		嘉實盛烜	28,440	1,428,570
	楊廣先生	深圳千賀萬禾 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萬禾」)	59,724	3,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周翔先生	杭州圓璟	29,862	1,500,000
		蘇州圓璟	29,862	1,500,000
	王啟程先生	嘉實盛啟	10,428	523,810
		嘉實盛烜	9,480	476,190
		杭州圓璟	9,954	500,000
		蘇州圓璟	9,954	500,000
		深圳萬禾	19,908	1,000,000
2021年9月13日	德瀚投資	上海淦澈智能 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淦澈」)	448,500	14,000,000
2021年12月16日 . . .	合肥澤奕	深圳澤奕半導體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澤奕」)	2,300,340	85,730,000

該等資本轉讓乃基於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

2022年D2+輪融資、D3輪融資、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認購或資本轉讓和資本轉讓

如下文詳述，我們分別於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5月24日通過增資完成D2+輪融資及D3輪融資。D2+輪融資和D3輪融資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和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D2+輪融資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 (「國開製造」)	2,206,586	200,000,000
D3輪融資		
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凱輝汽車」)...	397,310	50,000,000
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寧強鏈」).....	381,418	48,000,000
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申萬長虹」)	27,601	3,473,523
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申宏匯創」)	27,601	3,473,523

於2022年5月17日，兩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各自分別以人民幣624,464元和人民幣312,232元的對價認購了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24,464元和人民幣312,232元。於2022年9月29日，劉國清博士進一步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對價將其所持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0,072元轉讓予佑駕清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D2+輪融資和D3輪融資以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認購或轉讓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2,162,098元增加到人民幣36,139,310元。

從2022年5月到9月，以下股東完成了本公司的一系列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2022年5月17日	韜略基金	湖北凱輝汽車	325,166	28,000,000
		上海吉佩新盛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吉佩新盛」)	23,226	2,000,000
		申萬長虹	75,804	6,527,482
		申宏匯創	75,804	6,527,482
2022年9月29日	東風資產管理	信之風(武漢) 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信之風」)	774,195	50,000,000

該等資本轉讓乃基於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

2023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7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相關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39,310元，分為36,139,3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2023年Pre-IPO輪融資、Pre-IPO+輪融資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如下文詳述，我們分別於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2月1日通過增資完成Pre-IPO輪融資及Pre-IPO+輪融資。Pre-IPO輪融資及Pre-IPO+輪融資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和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Pre-IPO輪融資		
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產投基金」)	289,114	40,000,000
廣州科創智匯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科創智匯二號」)	36,139	5,000,000
廣州穗開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穗開智造」)	202,380	28,000,000
廣州穗開智造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穗開智造貳號」)	159,013	22,000,000
廣州和合穗開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和合穗開」)	10,697	1,480,000
超高清視頻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超高清基金」)	144,557	2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蘇州工業園區華智興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華智興瑞」)	216,836	30,000,000
上海博原鴻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博原鴻成」)	216,836	30,000,000
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新景富盈」)	144,557	20,000,000
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普華鳳棲」)	722,786	100,000,000
江門珂璽中科特選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珂璽中科」)	86,734	12,000,000
Pre-IPO+ 輪融資		
聯通中金	216,836	30,000,000
杭州圓景樂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圓景樂馳」)	72,279	10,000,000

於Pre-IPO輪融資和Pre-IPO+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6,139,310元增加到人民幣38,658,074元。

於2023年11月1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人民幣321,341,926元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於2023年12月1日完成。該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8,658,074元增加到人民幣360,000,000元。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轉讓、增資及發行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該等轉讓、增資及發行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

自成立以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2015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完成了本公司的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投資協議或股東批准時間	對價支付時間 ⁽¹⁾	認購註冊資本的金額/股份數目	對價金額	投資後估值 ⁽³⁾ (近似值)	每股股份成本 ⁽⁴⁾ (近似值)	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 ⁽⁷⁾ (近似值)	較發售價折讓 ⁽⁸⁾ (近似值)
天使輪	2015年3月	2015年2月	人民幣147,059元	人民幣2.5百萬元	人民幣25百萬元	人民幣17.00元	人民幣0.21元	98.79%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人民幣86,495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36百萬元	人民幣23.12元	人民幣0.29元	98.33%
Pre-A1輪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人民幣173,009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0百萬元	人民幣69.36元	人民幣0.87元	94.98%
Pre-A2輪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人民幣96,117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90百萬元	人民幣104.04元 ⁽⁵⁾	人民幣1.31元	92.45%
Pre-A3輪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人民幣96,116元	人民幣8百萬元	人民幣160百萬元	人民幣83.23元	人民幣1.05元	93.95%
A1輪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人民幣293,167元	人民幣50.284百萬元	人民幣380百萬元	人民幣171.52元	人民幣2.15元	87.60%
A2輪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人民幣124,378元	人民幣32百萬元	人民幣602百萬元	人民幣257.28元 ⁽⁶⁾	人民幣3.23元	81.38%
B1輪	2019年2月	2019年4月	人民幣2,150,000元	人民幣86百萬元	人民幣886百萬元	人民幣40.00元	人民幣4.30元	75.21%
B2輪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人民幣681,818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1,005百萬元	人民幣44.00元	人民幣4.72元	72.79%
Pre-C輪	2020年4月	2020年6月	人民幣1,500,018元	人民幣66百萬元	人民幣1,071百萬元	人民幣44.00元	人民幣4.72元	72.79%
C1輪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人民幣1,548,390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1,170百萬元	人民幣45.21元	人民幣4.85元	72.04%
C2輪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人民幣1,990,786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400百萬元	人民幣50.23元	人民幣5.39元	68.92%
D1輪	2021年3月	2021年5月	人民幣2,415,488元	人民幣156百萬元	人民幣1,956百萬元	人民幣64.58元	人民幣6.94元	59.99%
D2輪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人民幣1,875,598元	人民幣170百萬元	人民幣2,915百萬元	人民幣90.64元	人民幣9.73元	43.90%
D2+輪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人民幣2,206,586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3,115百萬元	人民幣90.64元	人民幣9.73元	43.90%
D3輪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人民幣833,930元	人民幣104,947,046元	人民幣4,548百萬元	人民幣125.85元	人民幣13.51元	22.11%
Pre-IPO輪	2023年8月	2023年10月	2,229,649股	人民幣308.48百萬元	人民幣5,309百萬元	人民幣138.35元	人民幣14.86元	14.33%
Pre-IPO+輪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89,115股	人民幣40百萬元	人民幣5,348百萬元	人民幣138.35元	人民幣14.86元	14.33%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或新股份，而本公司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方，並從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此表格；及(ii)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而本公司並非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方，亦無從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有關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 (2) 此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相關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最後一次付款的時間。
- (3) 投資後估值是指就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額外註冊資本或每股新發行股份的成本乘以本公司緊隨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註冊資本金額或已發行股本數目。
- (4) 各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按總對價除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該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認購註冊資本的金額或股份數目計算。
- (5) Pre-A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較Pre-A1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每股股份更高的成本乃根據本公司與Pre-A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汽車智能解決方案行業估值的整體上升及個人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潛力的信心（特別是我們推出首個iSafety解決方案，即我們於2016年的第一代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後釐定。
- (6) A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與後續一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間的每股股份成本差異乃因在B1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於2019年1月完成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所致。
- (7) 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參照上文「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載本公司於2019年1月及2023年12月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情況進行調整。
- (8) 發售價折讓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至20.20港元的中位數）與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相比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涉及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或發行新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部分已用於研發和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仍未動用，並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進一步發展，包括研發、市場拓展和業務運營，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

本公司從未在涉及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收取任何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集團可以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中獲益。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相關行業的投資者，能夠為我們提供其知識和經驗，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亦證明其對本集團的運營有信心，並證實了本集團的業績、實力和前景。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涉及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的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的各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集團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和運營實體當時的經營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本公司所知，對於涉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價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各自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3年11月簽署並於2024年5月修訂及補充的股東協議（統稱「**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撤資權、拖售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知情和查閱權、董事提名權和反攤薄權等，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以發售價認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以維持其各自的持股比例。

根據股東協議，就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若干特殊權利相關的本公司的責任（包括本公司作出的若干彌償、贖回、清盤及其他附帶責任）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

根據股東協議，(a)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的所有撤資權、拖售權、共同出售權以及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要求（其中包括）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回購彼等各自的股份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前自動終止，惟於下列事件最早發生者的翌日：(i)中國證監會未發出全球發售備案通知，(ii)向聯交所上市申請遭拒，(iii)向聯交所撤回上市申請，(iv)聯交所未授予上市批准，或(v)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失效後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該等撤資權和贖回權將自動恢復；及(b)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上市後自動終止。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閔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統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承諾，據此，其已承諾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仍為股東期間，未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事先同意，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不得：(i)以任何形式投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競爭業務」）、從事有關競爭業務或向有關競爭業務提供諮詢、協助或其他服務；(ii)直接或間接持有競爭業務的任何股權、股份、期權或其他形式的權益；(iii)招聘、招攬或試圖招聘或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任管理人員、經理、顧問、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影響或試圖影響本集團與上述人員的關係；(iv)除為本集團的利益外，使用本集團使用的任何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在本集團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司法管轄區內對任何該等知識產權提出爭議或註冊該等知識產權；(v)受僱於競爭業務；或(vi)與競爭業務建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合資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提供資金等），除非該等合作是為了本集團的利益或已取得本集團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事先同意。

該承諾乃作為不競爭契諾承諾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作出的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為其可作為保護機制，以保護本集團免受競爭業務影響以及避免該等競爭可能導致的人才、商業利益或機會的潛在流失，並保障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的介紹及背景以及他們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關係載列如下。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1. 北京四維

北京四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四維天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四維管理」）。北京四維由北京四維管理持有1%，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維圖新」）持有99%。四維圖新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05），主要在中國經營智慧交通方案行業。

2. 深圳澤奕

深圳澤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澤奕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澤奕管理」），深圳澤奕管理則由池可持有75.23%。深圳澤奕由深圳澤奕管理持有1.03%，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其中）(i)共青城欣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持有33.33%，(ii)深圳時代信創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時代」）持有33.33%，及(iii)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持有32.31%。共青城由陳瑤清持有90%以上，深圳時代由合共18名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3. 國開製造

國開製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管理」），而國開管理則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全資擁有。國開製造由國開管理持有0.2%，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業轉型基金」）持有99.8%。製造業轉型基金則由國開金融持有13.59%及其他19名股東持有86.41%，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4. 中金資本

聯通中金

聯通中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聯通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聯通中金私募股權管理」），聯通中金私募股權管理則由(i)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由上市公司中國國

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最終全資擁有)持有51%;及(ii)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持有49%。聯通中金由聯通中金私募股權管理持有0.54%,並由15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46%,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中金甲子

中金甲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甲子私募管理」),而中金甲子私募管理分別由(i)中金資本持有51%及(ii)甲子萬匯(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持有49%。中金甲子由中金甲子私募管理持有1%,並由2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中金常德

中金常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中金常德由中金資本持有2%,並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8%,其中,湖南財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財鑫」)於其中持有47.7%的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湖南財鑫則由常德市財政局最終擁有66.79%。

5. **Wu Yongming先生及其控股實體**

Wu Yongming先生

Wu Yongming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一家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跨國科技公司的股東。

杭州圓景樂馳

杭州圓景樂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元璟睿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璟睿恒」),元璟睿恒則由Wu Yongming持有83%。杭州圓景樂馳由元璟睿恒(持有0.1%)及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杭州圓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景合夥企業」)於其中持有35.4%,而杭州圓璟樂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樂彤合夥企業」)於

其中持有38.8%。杭州圓景合夥企業由杭州阿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0.9%，杭州阿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杭州臻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臻強」)及杭州臻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臻晟」)最終持有50%。杭州臻強及杭州臻晟分別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杭州臻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01%)及五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個人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於其中持有少於30%的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杭州臻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個人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杭州圓環樂彤合夥企業最終由Wu Yongming持有60%以上。

6. 杭州圓環二久

杭州圓環創恒

杭州圓環創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圓環二久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環二久」)。杭州圓環二久則由杭州鴻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其監事吳漢源最終擁有60%權益)控制40%以上的股權及陳洪亮(一家創業投資元環資本的合夥人)控制30%以上的股權。杭州圓環創恒由杭州圓環二久(持有1.9%)及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蘇州圓環

蘇州圓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圓環二久。蘇州圓環由杭州圓環二久(持有1.12%)及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7. 智盈匯融

嘉實盛啟

嘉實盛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智盈匯融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智盈匯融」)，智盈匯融則由張茹、梁山及李棟分別持有40%、40%及20%。嘉實盛啟由智盈匯融持有0.87%，並由三名有

限合夥人持有99.13%，其中和潤嘉實投資51信用卡成長基金1號（「51基金」）於其中持有75.54%。51基金為和潤領航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創業投資基金，而和潤領航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姜濤及張茹分別持有50%及50%。51基金的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嘉實盛德

嘉實盛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智盈匯融。嘉實盛德由智盈匯融（持有1.05%）及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拉薩德宇新能實業有限公司（「拉薩德宇」）於其中持有79.89%。拉薩德宇由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鄭州通泰志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鄭州通泰志合」）控制80%以上的股權。鄭州通泰志合由其普通合夥人鄭州通泰合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0.01%）及3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鄭州通泰合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湯玉祥（持有52%）及其他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嘉實盛烜

嘉實盛烜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智盈匯融。嘉實盛烜由智盈匯融持有0.27%，並由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73%，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8. 普華

普華鳳棲

普華鳳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華」）持有1%，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桐鄉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普華」）及雲亨烏鎮（桐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雲亨烏鎮」）分別持有49.5%。普華最終由沈琴華控制72%，桐鄉普華及雲亨烏鎮各自為桐鄉市財政局控制的國有單位。

濱江普華

濱江普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濱江普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杭州濱江普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普華持有70%）持有0.05%，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房產集團」）持有99.45%及由吳曉豐持有0.5%。濱江房產集團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44），且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

普華天勤

普華天勤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普華持有1%，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普華天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君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金華轉型升級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2%、37%及20%。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普華天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普華（持有1.5%）、其有限合夥人浙江磐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7%）及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浙江磐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華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華成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浙江華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即沈鳳飛、沈波及另一名個人）分別持有51.0%、36.5%及12.5%。浙江華成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沈波及浙江華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2.5%及27.5%。金華普華君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普華（持有8.18%）及其他十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的權益。浙江金華轉型升級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由金華市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華市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則由金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9. 康成亨

嘉信元德

嘉信元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嘉霖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霖管理」），嘉霖管理則由(i)深圳市康成亨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康成亨」），一家從事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的資產管理平

台，由袁亞康先生持有87%)持有約51.5%，及(ii)深圳市余彭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8.5%，而深圳市余彭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由慈善家余彭年成立的企業集團)控制70%。嘉信元德由嘉霖管理持有2.33%，由康成亨持有0.95%，並由其他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6.72%，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的權益。

康成亨睿享

康成亨睿享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康成亨。康成亨睿享由康成亨持有4.26%，並由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5.74%，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的權益。

10. 張鐵雙先生的控股實體

鑫榕投資

鑫榕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舟山廣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廣川」)持有99%，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哈爾濱匯納聚鑫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舟山廣川則由張鐵雙持有95%。

深圳萬禾

深圳萬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越榕啟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越榕」)持有95%，並由其有限合夥人董軍持有5%。天津越榕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張鐵雙持有10%及其有限合夥人趙明持有90%。

11. 丁明峰先生的控股實體

合創智能

合創智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合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創管理」)，合創管理則由丁明峰持有70%

以上的股權。合創管理專注於信息、通信及科技以及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合創智能由合創管理(持有1.78%)及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的權益。丁明峰為合創管理的董事長。

青島信達

青島信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丁明峰持有1%，並由三名有限合夥人錢強、唐祖佳及禹涓(均為合創管理的管理合夥人)各自持有33%。

12. OFC

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發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海中小企業管理」)，富海中小企業管理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OFC」)控制。OFC共有17名股東，包括(i) OFC主席陳璋先生及其控股實體蕪湖市富海久泰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蕪湖市富海聚利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以上，(ii)獨立投資者及OFC第二大股東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9.59%，及(iii)其他13名獨立投資者或OFC股東各自於OFC持有的權益不超過10%。OFC致力於投資科技、媒體和電信、綠色科技、新材料和先進製造技術以及醫療健康領域。中小企業發展由富海中小企業管理(持有1%)及1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東方富海

東方富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富海創業投資」)，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由OFC全資擁有。東方富海由(i)東方富海創業投資持有1%，(ii) OFC持有5%，(iii)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引導基金」)持有35%，及(iv)其他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59%，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的權益。深圳引導基金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富海優選

富海優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東方富海創業投資。富海優選由(i)東方富海創業投資持有2.51%，(ii) OFC持有5.01%及(iii)其他4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2.48%，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13. 信之風

信之風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轅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轅憬武漢」)，轅憬武漢則由東風資產管理(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信之風由轅憬武漢持有0.03%，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東風資產持有99.97%。

14. 湖北凱輝汽車

湖北凱輝汽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凱輝(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湖北凱輝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凱輝基金的投資平台)管理。湖北凱輝汽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重點為中國汽車和汽車相關智能出行領域內在關鍵技術掌握領域具有潛在成長空間的創新型公司。

15. 深圳杉創

深圳杉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杉創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杉創管理」)，深圳杉創管理則由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持有70%。上海杉杉由(i)寧波杉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84)最終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0%；(ii)上海聞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李寶生先生持有52.27%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0%；及(i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銳星貿易有限公司(由黃翔樂先生持有99%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深圳杉創由深圳杉創管理持有1%，並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其中深圳引導基金於其中擁有35%的權益。

16. 摩勤智能

摩勤智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296)，專門從事智能硬件產品業務)全資擁有。

17. 上海淦澈

上海淦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惠泯商務諮詢中心(「上海惠泯」，由鄧瑾瑜全資擁有)持有1%，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淦江信息科技中心(「上海淦江」，由鄭先能先生全資擁有)持有99%。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撤資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已終止及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的貢獻，並激勵其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了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即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均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即劉國清博士，其對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擁有決策權和管理控制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6%。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5.29%的權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員工持股平台及員工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為實現本公司的共同目標和目的，使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之間的合作正式化，於2019年6月，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協議經彼等於2024年5月訂立的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修訂及取代。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旨在重申其一致行動安排，以確認及正式確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生效日期及終止日期，並澄清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規限，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c)條的規定，其不影響本公司擁有權持續性。根據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各自同意自彼等成為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起，於以下事項中一致行動：(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各自不時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致投票，如有任何異議，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遵照劉國清博士的投票，以達成一致同意。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i)就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而言，有效期至上市後36個月，及(ii)就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而言，有效期至上市後12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持有約24.35%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21.96%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構成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此前的A股上市計劃

於2023年8月3日，我們就我們此前在A股市場上市的初步計劃（「A股上市計劃」）與一家輔導機構訂立了上市前輔導委聘協議。作為A股上市計劃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2023年8月9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前輔導通知。我們於2024年5月23日終止了與輔導機構的上市前輔導委聘協議。有關A股上市計劃的輔導驗收程序尚未啟動，且目前並無就A股上市計劃提交正式上市申請，因此並無就A股上市計劃收到來自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或由其提出的重大意見及問題。

考慮到整體市場環境，以及我們把握國際市場機遇的未來戰略，我們認為在聯交所上市將更有利於我們的發展。因此，我們決定暫停A股上市計劃並繼續上市。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地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關於與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是否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的意見。

公眾持股量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述情況）控制的54,393,441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1%，上市後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43%（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此外，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由康成亨（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控制的14,427,295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1%，上市後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6%（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不會轉換為H股的89,576,892股未上市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88%，上市後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11%（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因為未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上市。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考慮到上市及全球發售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209,699,572股H股（上市後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215,577,972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22%（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以上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a)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b)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總所有權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總所有權百分比 ⁽¹⁾
		H股 ⁽⁷⁾	未上市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劉國清博士	34,283,503	17,141,752	17,141,751	9.52%	8.59%
楊廣先生	14,928,508	7,464,254	7,464,254	4.15%	3.74%
周翔先生	14,928,508	7,464,254	7,464,254	4.15%	3.74%
王啟程先生	13,348,191	6,674,096	6,674,095	3.71%	3.34%
閻勝業先生	5,993,470	2,996,735	2,996,735	1.66%	1.50%
吳建鑫先生	4,195,615	2,097,808	2,097,807	1.17%	1.05%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佑駕清成 ⁽²⁾	12,386,181	6,193,091	6,193,090	3.44%	3.10%
佑駕眾成 ⁽²⁾	5,815,267	2,907,634	2,907,633	1.62%	1.46%
佑駕礪成 ⁽²⁾	2,907,634	1,453,817	1,453,817	0.81%	0.73%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股東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¹⁾
		H股 ⁽⁷⁾	未上市股份		
北京四維.....	32,611,320	32,611,320	不適用	9.06%	8.17%
深圳澤奕.....	21,421,719	21,421,719	不適用	5.95%	5.37%
國開製造.....	20,548,643	不適用	20,548,643	5.71%	5.15%
中金資本					
聯通中金.....	8,183,861	8,183,861	不適用	2.27%	2.05%
中金甲子.....	7,209,625	7,209,625	不適用	2.00%	1.81%
中金常德.....	4,623,446	4,623,446	不適用	1.28%	1.16%
Wu Yongming先生及 其控股實體					
Wu Yongming先生.....	8,316,675	8,316,675	不適用	2.31%	2.08%
杭州圓景樂馳.....	673,092	673,092	不適用	0.19%	0.17%
杭州圓環二久					
蘇州圓環.....	4,408,171	4,408,171	不適用	1.22%	1.10%
杭州圓環創恒.....	4,408,171	4,408,171	不適用	1.22%	1.10%
智盈匯融					
嘉實盛啟.....	5,956,891	5,956,891	不適用	1.65%	1.49%
嘉實盛德.....	5,628,665	5,628,665	不適用	1.56%	1.41%
嘉實盛烜.....	5,415,346	5,415,346	不適用	1.50%	1.36%
普華					
普華鳳棲.....	6,730,883	6,730,883	不適用	1.87%	1.69%
濱江普華.....	4,640,749	4,640,749	不適用	1.29%	1.16%
普華天勤.....	4,640,749	4,640,749	不適用	1.29%	1.16%
康成亨					
嘉信元德.....	10,307,511	10,307,511	不適用	2.86%	2.58%
康成亨睿享.....	4,119,784	4,119,784	不適用	1.14%	1.03%
張鐵雙先生的控股實體					
鑫榕投資.....	6,970,342	5,181,496	1,788,846	1.94%	1.75%
深圳萬禾.....	3,769,609	188,480	3,581,129	1.05%	0.94%
丁明峰先生的控股實體					
合創智能.....	7,701,739	7,701,739	不適用	2.14%	1.93%
青島信達.....	131,864	131,864	不適用	0.04%	0.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股東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¹⁾
		H股 ⁽⁷⁾	未上市股份		
OFC					
中小企業發展.....	6,179,681	6,179,681	不適用	1.72%	1.55%
東方富海.....	1,541,149	1,541,149	不適用	0.43%	0.39%
富海優選.....	1,541,149	1,541,149	不適用	0.43%	0.39%
信之風.....	7,209,625	7,209,625	不適用	2.00%	1.81%
湖北凱輝汽車.....	6,727,996	6,727,996	不適用	1.87%	1.69%
深圳杉創.....	6,349,372	6,349,372	不適用	1.76%	1.59%
摩勤智能.....	4,232,967	4,232,967	不適用	1.18%	1.06%
上海淦澈.....	4,176,618	不適用	4,176,618	1.16%	1.05%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⁴⁾					
金寧強鏈.....	3,551,922	3,551,922	不適用	0.99%	0.89%
浙江暉竑.....	3,093,770	3,093,770	不適用	0.86%	0.78%
上海泓津.....	2,793,724	2,793,724	不適用	0.78%	0.70%
產投基金.....	2,692,349	2,692,349	不適用	0.75%	0.67%
重慶盛禾匯.....	2,054,859	2,054,859	不適用	0.57%	0.51%
華智興瑞.....	2,019,267	1,009,633	1,009,634	0.56%	0.51%
博原鴻成.....	2,019,267	2,019,267	不適用	0.56%	0.51%
穗開智造.....	1,884,646	1,884,646	不適用	0.52%	0.47%
復林投資.....	1,546,978	1,546,978	不適用	0.43%	0.39%
重慶科興.....	1,541,149	1,541,149	不適用	0.43%	0.39%
穗開智造貳號.....	1,480,795	1,480,795	不適用	0.41%	0.37%
超高清基金.....	1,346,175	1,346,175	不適用	0.37%	0.34%
新景富盈.....	1,346,175	1,346,175	不適用	0.37%	0.34%
申宏匯創.....	962,950	962,950	不適用	0.27%	0.24%
申萬長虹.....	962,950	962,950	不適用	0.27%	0.24%
珂璽中科.....	807,703	807,703	不適用	0.22%	0.20%
科創智匯二號.....	336,541	336,541	不適用	0.09%	0.08%
吉佩新盛.....	216,290	216,290	不適用	0.06%	0.05%
和合穗開.....	99,615	99,615	不適用	0.03%	0.02%
其他股東					
南昌市政公用集團有限					
公司(「南昌市政」) ⁽⁵⁾	4,078,586	不適用	4,078,586	1.13%	1.02%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股東 ⁽⁶⁾	–	39,190,000	不適用	–	9.82%
總計	360,000,000	309,613,108	89,576,892	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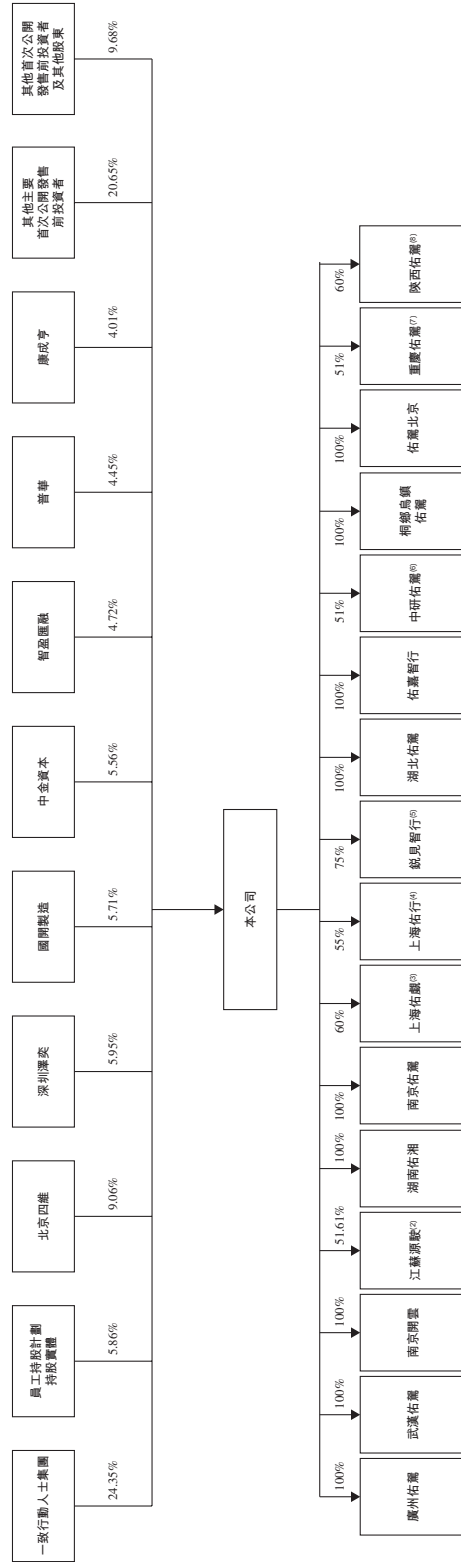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為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股份。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分別由劉國清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分別由41名、34名及39名有限合夥人（即本集團僱員）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 (3) 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了解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
- (4)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5) 本公司已收到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人民法院（「東湖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東湖區人民法院於2024年9月6日發出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據此，李凡先生（「李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4,078,586股股份（「有關股份」）須轉交給南昌市政（「本次轉交」）以履行李先生對南昌市政的還款責任（「還款責任」），還款責任已由東湖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調解書確認。還款責任屬李先生個人事宜，乃由李先生與南昌市政磋商，並不涉及本公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由於本次轉交是基於有關李先生的執行裁定書和相關法律程式做出的，因此本次轉交必須進行；(ii)協助執行通知書及執行裁定書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作出；及(iii)本公司有法律義務遵從協助執行通知書及執行裁定書，合作完成本次轉交。值得注意的是，李先生認購437,973股股份（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完成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調整為4,078,586股股份）的對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李凡投資金額」），已於2020年10月不可撤銷地結清，且李先生自此成為本公司股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李凡投資金額可由本公司自由用於其主營業務，而不受協助執行通知書、執行裁定書或本次轉交的影響，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的規限。因此，協助執行通知書、執行裁定書及本次轉交並不影響李先生認購有關股份的不可撤銷結清及完成。
- (6) 「發售股份股東」是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股東，由於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康成亨控制，而康成亨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於上市後持有45,520,095股H股（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故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將認購的31,092,800股H股（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關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認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有關康成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9.康成亨」。
- (7) 上市後的H股數目指：(i)就現有股東而言，根據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數目；及(ii)就公眾股東而言，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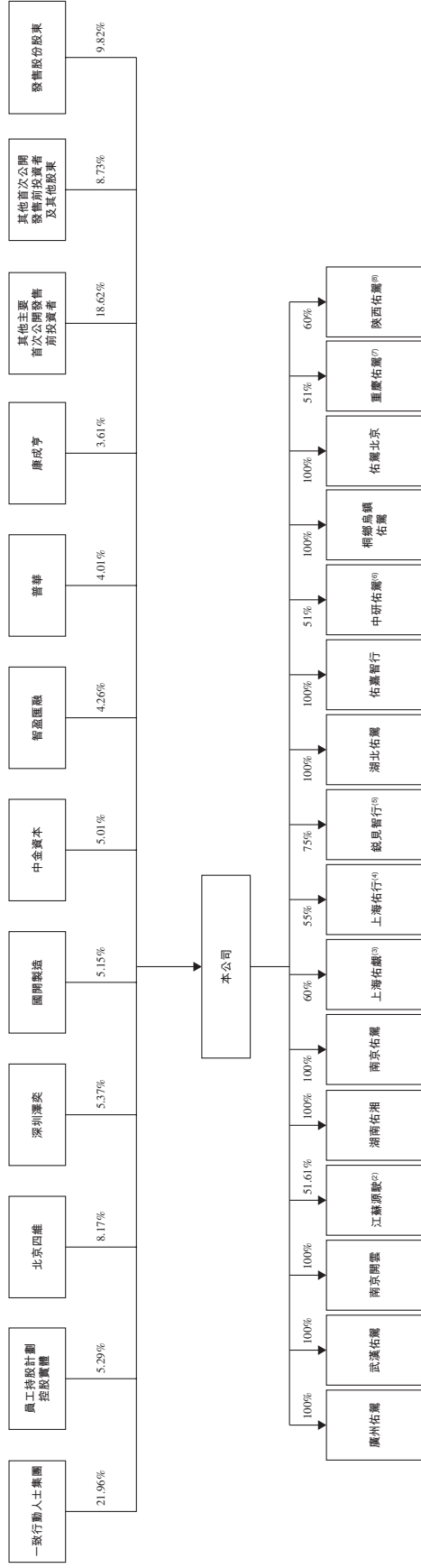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於(1)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⁹⁾



- (1)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實體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另請參閱上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了解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參閱「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了解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 (2) 江蘇源駛剩餘48.39%的股權由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18）持有，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江蘇源駛的主要股東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3) 上海佑觀剩餘40%的股權由上海添颺科技有限公司（由林海亞持有60%）持有，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上海佑觀的主要股東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4) 上海佑行剩餘45%的股權由吳繼偉持有，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上海佑行的主要股東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5) 銳見智行剩餘25%的股權由杭州祥暉佑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一家國有企業杭州錢塘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以上）持有，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銳見智行的主要股東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6) 中研智科剩餘49%的股權由中研智科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研智科」，由吳金山最終控制）持有23%、科銳思創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研智科的附屬公司）持有16%及上海馭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吳金山最終控制）持有10%，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中研智科的主要股東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重慶佑駕剩餘49%的股權由重慶禾泰潤達科技有限公司（由凌薺及黃薛曠各持有50%）持有，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重慶佑駕的主要股東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8) 陝西佑駕剩餘40%的股權由西安德晟星瀚智能科技（由韓曠全資擁有）持有30%及德創未來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由一家國有企業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持有10%，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陝西佑駕的主要股東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9) 圖表列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⁹⁾



附註：

附註(1)至(9)：請參閱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下方圖表的相應附註。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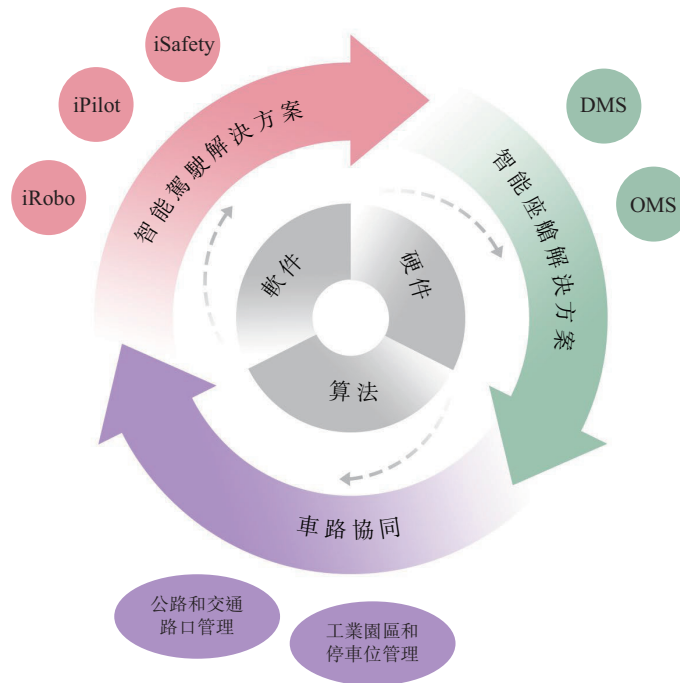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為駕駛體驗的關鍵環節提供包括領航、泊車和艙內功能在內的解決方案。憑藉先進的研發和商業化能力，我們為智能汽車賦能，在推動汽車自動化的同時，提升安全與駕駛體驗。我們致力於成為汽車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者，堅持智能駕駛發展的漸進式路線，這意味著我們逐步開發自動化程度不斷提高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提供L0級至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為自研並經過量產驗證，我們還一直積極開發更多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為35家汽車原設備製造商（整車廠）進行量產。在單車智能和車路協同領域進行佈局後，我們立志打造更為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為建立汽車智能化生態系統貢獻力量。我們自研平台化技術、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及先進的量產能力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顯著的技術優勢及成本效益。

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車路協同。我們在各業務線均取得令人矚目的成就：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Safety和iPilot系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與12、13、14及16家整車廠就18、19、20及25款車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10、17、20及22家整車廠就22、50、56及67款車型進行了量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國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七，而在中國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0.6%。我們是中國內地唯一一家獲采埃孚集團（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科技公司，提供先進的出行產品）授予「2023年供應商創新獎」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證明了我們的實力。此外，我們在開發和測試自動化級別更先進的自動駕駛功能，預計將在2025年第一季度交付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與3、9、9及8家整車廠就4、17、31及16款車型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0、2、7及9家整車廠就0、3、10及30款車型進行了量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幫助整車廠車型獲得歐盟通用安全條例(GSR)駕駛員疲勞及注意力警告系統(DDAW)認證的駕駛員監測系統(DMS)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 **車路協同**。我們一直積極佈局車路協同，有望推動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通過單車智能車載設備與車路協同路側設備之間的協同，我們一直在推動車路協同的互聯互通，並致力於實現該領域的進一步商業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參與21個典型車路協同項目。



基於我們在算法開發、軟件工程以及硬件設計的三大優勢，我們戰略性地佈局和推進了我們的三大業務線。該策略符合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和基礎。市場上智能駕駛技術認可與應用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我們相應地採取了漸進式路線。我們從基礎的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功能起步，逐步迭代升級。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組合專為滿足各種駕駛場景和整車廠不同車型的需求而量身定制。我們自成立以來積累的技術能力、經驗、客戶和口碑，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大大提升了駕駛和乘車的安全性及舒適性，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形成協同效應。隨著汽車智能化逐步升級，各類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聯動的重要性凸顯。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一方面通過監測智能駕駛過程中駕駛員的行為及狀態進行及時干預保障駕駛安全，另一方面，通過提供具備交互智能的座艙功能，向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的駕駛及乘車體驗。基於雙領域的技術積累，我們能夠順應主流整車廠所倡導的「跨域融合」趨勢，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

車路協同是實現整體汽車智能化的關鍵要素。隨著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除聚焦於單車智能外，我們亦通過提供與車路協同相關的解決方案拓寬應用場景和新市場。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車路協同的互聯互通和信息的交互，讓車輛獲得超視距感知，成為智能駕駛規模化應用的推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在越來越多的車型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2家整車廠就20、36、51及41款車型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94款車型進行了量產。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44.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

我們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已組建一支包含研發、採購、生產及營銷與銷售的綜合團隊，不斷為股東和客戶創造價值。作為中國漸進式智能駕駛發展的先鋒，我們致力於以技術創新塑造汽車智能化產業生態，以改善道路安全，提升駕駛體驗。

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能力和解決方案如何相互作用共同打造汽車智能化生態系統：



基於智能駕駛發展的漸進式路線，我們專注於提供軟硬一體化L0級至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在執行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交通擁堵輔助(TJA)、集成式巡航輔助(ICA)、自適應巡航控制(ACC)、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前方碰撞預警系統(FCW)、車道偏離預警(LDW)和其他ADAS功能的同時，可在急彎、S形彎道和交通路口等複雜交通情況下提供安全舒適的駕駛體驗，從而降低交通意外風險。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旨在高度適配主流單芯片系統(SoC)平台，並能夠基於低算力消耗的電子控制單元(ECU)平台實現智能駕駛功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具性價比和競爭力。因此，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對車輛的多元化需求。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在研發具有高階智能功能的iPilot解決方案。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能夠在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行車及泊車等各種場景中提供先進的智能駕駛功能，包括領航輔助駕駛(NOA)、記憶泊車(HAVP)及自動泊車輔助系統(APA)等。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集成了先進的智能行車及泊車解決方案，以增強安全性和駕駛體驗。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及測試自動化級別更先進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預計將在2025年第一季度交付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旨在提升駕駛員和乘客的車內體驗，滿足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的不同需求。我們開發了先進的智能座艙感知及交互解決方案，該方案以DMS及乘客監測系統(OMS)等座艙監測系統為核心，具有先進的功能。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了優化的汽車體驗，包括駕駛安全監測、交互和智能功能以及娛樂功能。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已成功應用於多種車型，實現國產化量產，並憑藉與領先整車廠的合作打入了國際市場。

在中國，我們已率先部署車路協同，與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緊密合作。我們的車路協同旨在與車輛、交通基礎設施及公共管理平台互通交通信息。我們的車路協同將雷達和攝像頭等感知設備、自研算法與車聯網(V2X)通信技術相結合，從而提升交通安全與效率。我們亦協助客戶管理工業園區的通行和運營停車場及路側停車位，實現對這些場所的精準管理。通過開發車路協同，我們期望產生和汽車智能化的協同效應，為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貢獻力量。

我們的優勢

作為中國漸進式智能駕駛發展的先鋒，擁有廣泛的發展機會

我們領先採取漸進式發展路線提供多種經過量產驗證及市場認可的自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在成立之初就採用了漸進式發展路線，當時許多競爭對手專注於從高級自動化開始的開發策略。我們是首批開發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智能駕駛公司之一，並採用漸進式發展路線逐步開發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將我們定位為漸進式智能駕駛發展的先鋒，以享受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深厚的專業知識及持久的客戶關係。

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客戶對更安全、更愉悅駕駛體驗的需求不斷增長，促使汽車智能化成為整車廠完善其車型的關鍵差異因素。因此，該行業正在遵循漸進式路線發展。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汽車銷量達到30.5百萬輛，佔全球汽車總量的32.9%，並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35.0百萬輛。汽車銷售的穩定增長及智能解決方案的日益普及預計將推動中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

發展。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750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312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

- 目前,L0級至L2級智能解決方案是全球主流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隨著整車廠擴展在智能駕駛領域的佈局,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出現顯著增長。中國在採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方面正經歷高速增長,使其成為重要市場。中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81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5%,佔2023年全球市場規模的25.4%。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到2028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642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配備L2級(包括L2+級自動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全球滲透率為32.1%,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61.1%,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914億元。
- 隨著科技的進步及智能駕駛水平的提高,智能座艙融入了創新技術,以提高安全性並滿足個性化需求。此外,受整車廠加速汽車智能化佈局及支持性政策及法規的推動,消費者對智能座艙功能的需求已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9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670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5,899億元,並預計於2028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3,303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1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9%,並預計將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5,609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及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迅速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3億元,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7,694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 車路協同可提升汽車智能化水平，並有助於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及智能城市的發展，從而提高交通安全和交通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車路協同的市場規模已達到人民幣709億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685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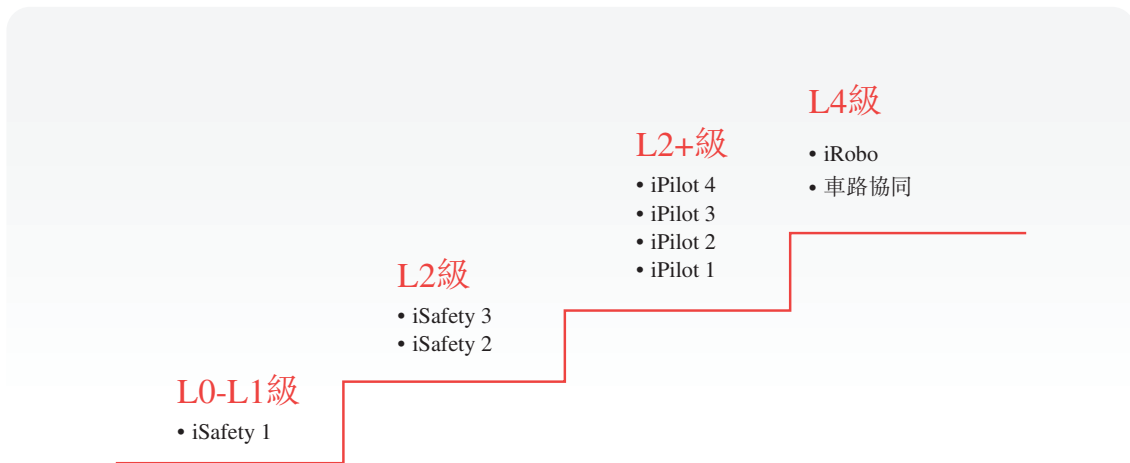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漸進式發展路線使我們能夠提供從L0級至L2+級自動化的全面解決方案組合，其中L4級解決方案正在開發中。該範圍使我們能夠滿足整車廠的多樣化需求，整車廠通常會在單一車型內提供不同價位的多種配置，也會在不同價位的各種車型中提供多種配置。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定位與當前的市場趨勢保持一致，為我們把握廣泛的市場機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憑藉我們對行業的理解，秉持漸進式發展路線，我們基於前沿技術，引領行業發展。我們解決方案搭配L0級至L2+級智能功能，實現紮實的銷量，並在L2+級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上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通過在感知技術領域的不斷創新，實現了精準的環境感知和分析。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已採用BEV技術，並逐漸採用端到端技術。隨著神經網絡技術的發展，我們正在探索先進的視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過創新最大限度減少對高精地圖的依賴，提升適應能力。通過我們持續投入自研平台化技術、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為未來的解決方案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的技術具有高效性和實用性，並已通過大規模商業化部署得到驗證。

我們的漸進式發展路線可提高我們在產品迭代及新功能開發方面的效率。例如，汽車智能化依賴於相關神經網絡模型的精確度。產生該等神經網絡模型需要大量的數據輸入，進而涉及大量的人力及算力資源。有關我們自主開發的神經網絡工具HardNet及ThiNet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專有的算法－神經網絡加速和部署工具」。得益於我們的漸進式發展路線，我們以高度適應性的方式建立了神經網絡模型。其可應用於新一代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可部署於多種車型。在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開發了各種硬件及軟件工具鏈，該等硬件及軟件工具鏈是同時用於完成複雜開發任務的多套開發工具，從而顯著提高我們的開發效率。

我們的漸進式發展路線為我們提供了差異化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迅速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效地實現解決方案的可延展性和量產。通過展示我們在各個自動化層面的能力，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或期間內已與前五大客戶維持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整車廠有時會使用更高級別的項目來驗證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而我們在自動化領域的良好往績記錄增加了我們從同一客戶獲得較低級別和更高級別項目的機會。我們在與各個整車廠自動化層面的定點方面取得的成就證明了我們路線的有效性。例如，於2021年，我們取得了整車廠高級轎跑L2+級解決方案的定點，其於2023年投入生產。其後，於2023年，我們取得了同一家整車廠中型SUV車型L2級及L2+級解決方案的新定點，其L2級解決方案於2024年投入生產。此外，我們取得了一家整車廠產品線中四種車型的定點，首先是於2022年為彼等的緊湊型跨界車提供L2+級解決方案，其後於2023年為彼等的中型SUV車型及緊湊型SUV車型提供L2級及L2+級解決方案，以及最近於2024年為其新型SUV車型提供L2級及L2+級解決方案。以上例子表明漸進式發展路線如何使我們能夠在整車廠的整個產品線及自動化水平層面拓展與彼等的關係，從而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漸進式發展路線反映在我們下圖所示的從L0級智能駕駛到L4級自動駕駛的商業化解決方案組合及預期解決方案中。



我們不斷為汽車智能化賦能，並在ADS、智能座艙和車路協同等前沿技術方面積極制定戰略。憑藉我們在算法開發、軟件工程以及硬件設計方面的專業能力和優勢，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來滿足各種客戶需求，並有望在ADS技術和解決方案中

保持競爭優勢和領先地位。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已進行了大量的實車路測，能夠在特定區域及運行場景下全自動駕駛，能夠在狹窄的道路及擁堵的交通路口等複雜交通條件下行駛，並執行緊急機動以避開障礙物或車輛。我們預計將在2025年第一季度交付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

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滿足客戶需求，具備成熟商業化能力

我們全面的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可增強各種駕駛場景下的車輛智能性、安全性和車內體驗。這些解決方案可滿足駕駛員和乘客對ADAS和ADS功能及艙內功能的各類需求與期望。此外，我們為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提供車路協同，從而提高交通安全和交通效率。秉承提高汽車智能化和安全性的使命，我們堅持漸進式發展路線，形成了具有協同效應的多條業務線。

下圖所示為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產品線的廣度使我們成為一家新興的智能駕駛公司，有別於許多專注於較少領域的行業同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許多同行僅專注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出同時向整車廠客戶提供多種解決方案的能力，包括我們的iSafety、iPilot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並可能簡化整車廠在多個領域的汽車智能功能實施。

我們不同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強化了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我們與多個細分市場的多家領先整車廠的關係印證了我們的跨領域專業能力。例如，我們為一家領先的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多種車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iSafety及iPilot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在單一特定模型中，我們同時提供iSafety、iPilot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體現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寬度及客戶對我們實力的信任。我們滿足不同需求的能力亦延伸至其他大型整車廠。我們為多家知名中國汽車製造商提供多款車型的智能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我們的業務－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作為我們的新業務之一，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亦使我們能夠滲透大型整車廠。一旦整合到供應鏈中，該等解決方案可能會推動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售。

我們的商業化成就得益於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高效的研發方法、量產能力、售後能力以及行業認可。

我們L0級智能駕駛至L4級自動駕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iSafety（L0級至L2級自動駕駛）、iPilot（L2+級自動駕駛）以及iRobo（L4級自動駕駛）。這些解決方案集成了多傳感器感知系統及自研算法，可在各種行車或泊車場景中實現高性價比且高度兼容的功能。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可提升駕駛員和乘客的車內體驗，滿足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的特定需求。此外，我們的車路協同集成了感知設備與V2X通信技術以及自研算法，以提高交通安全和交通效率。我們旨在通過協同解決方案開發，全面助力建設汽車智能化生態系統。我們強大的量產及售後能力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響應客戶需求，交付軟件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行泊一體的iPilot解決方案已商業化，而iPilot 4預期將於2025年推出。我們在整個解決方案生命週期中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解決方案的一致性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缺陷。

我們已獲得業界和客戶的高度認可，我們所獲得的眾多讚譽即為明證，其中包括獲采埃孚集團授予的「2023年供應商創新獎」、獲得世界經濟論壇2021年度科技先鋒百強，並於2023年被工信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此外，我們還被蓋世汽車認定為DMS與OMS優質供應商。我們的「MINIEYE艙內感知方案」還獲得2021年邊緣人工智能與視覺聯盟的最佳汽車解決方案獎。

全棧自研能力，研發成果商業化落地能力強

我們的全棧自研能力為全面的技術進步和迭代奠定基礎，增強了我們解決方案的自主性，並使我們能夠延伸到不同的業務領域。我們的全棧研發能力涵蓋四大主要智能駕駛模塊，即感知、融合、建圖定位以及規控。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專有的算法」。我們全棧自研能力的關鍵環節包括我們自研的感知算法，其使我們在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擁有更強的控制力度及靈活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具有全棧自研能力的供應商傾向於使用未預嵌入算法的芯片，從而允許實施其專有算法。該方法可能為算法開發及優化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在業內的前五大新興科技公司中，我們在主要專注於提供行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方案的新興科技公司中使用未嵌入算法的芯片的比例最高，佔比為99.98%，而其他公司均低於70%。這一策略使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使我們能夠適配多種芯片模型，提高我們在解決方案開發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靈活性。此外，我們自研的視覺感知技術在更高級別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究和迭代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為我們在該領域的未來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例如，我們的感知技術可以識別數十種車型和近300種交通標誌，以及路障、垃圾箱或建築路障等多種非常見目標。我們的鳥瞰圖(BEV)技術不僅能以360度的視角探測車輛周邊的障礙物，還能識別道路結構，從而實現無圖NOA。我們的感知技術還可以檢測200米開外的目標，並以低於5%的相對誤差進行精確測距。我們的視線追蹤技術可以確定駕駛者的觀察方向，誤差小於三度。我們的能力擴展到更先進的端到端算法，該算法集成了感知及規劃。我們已在部分解決方案中實現了這一進步，並於最近贏得了一家領先的國內整車廠的定點。我們的自研能力使我們的研發成果更迅速商業化落地，形成了更靈活的解決方案交付模式。尤其是，我們能快速響應客戶需求，聯合上下游合作夥伴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相比之下，不具備全棧自研能力的公司通常需要整合外部供應商的算法，尤其是與停車及駕駛相關的感知、規劃及控制算法。對外部資源的依賴可能會增加開發管理的複雜性並可能影響項目時間表。此外，使用外部採購的算法通常涉及許可費用，並可能產生額外的開發成本以將該等算法集成到整個系統中。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解決方案的整體成本效益。我們相信，全棧自研能力是我們能從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要素，亦是我們未來研發成果商業化的基石。

我們實現了智能駕駛算法棧鏈條的全面覆蓋。我們自主研發並細緻打磨駕駛算法模塊，包括感知、融合、建圖和定位、規劃、控制各模塊。例如，在感知領域，我們落地了從目標檢測分割到時序跟蹤的全棧技術。在融合領域，我們自研的融合算法可支持跨平台、多傳感器配置，並已支持數款車型獲得中國新車評價規程(C-NCAP)五星評級。我們的規劃及控制算法結構具有兼容性高及適應性強的特點。我們通過整個行業合作積極迭代創新，通過數據輸入提高算法對複雜環境的適應性和穩定性。我們同時持續監控生產，及時發現和解決任何質量問題，從而提高算法的整體性能。

基於全棧自研能力，我們可快速適配移植到不同的硬件平台，能夠靈活地選擇供應商，從而支撐穩定的供應鏈。隨著我們銷量的提升，我們預計我們穩健的供應鏈管理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此外，得益於全棧自研能力，我們能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加強客戶合作，建立競爭優勢，並提升行業口碑。通過不斷迭代，我們的開發週期短、效率高且能對下游需求作出快速響應，具有高性價比和競爭力，已獲得客戶的認可。

平台化及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打造算法差異化優勢和方案高性價比

我們的平台化及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賦予我們的解決方案極大的技術優勢和性價比。我們的自研算法允許快速平台轉換並提高適應效率，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算法+軟件+硬件」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下圖所示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結構及組成：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配不同的SoC平台需要硬件設計、軟件開發和算法協同之間的協調。我們通過自研的中間件隔離上層應用軟件和底層計算平台以實現平台兼容性，使我們具備尤為有利的平台化研發能力。

我們自研的中間件是一套軟件框架，位於上層應用程序軟件和下層計算平台之間，作為管理、分配和調度軟件和硬件資源的平台。因此，我們的平台化研發方法允許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兼容主流SoC平台，並基於我們「算法+軟件+硬件」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提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對不同車型的適應性。根據不同的客戶和項目需求，我們基於平台的解決方案可以減少研發資源，為新車型量身定制解決方案而非從頭開始。我們的研發效率體現在我們有能力以相對精簡的團隊為多種車型提供支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由304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為94款實現量產的車型的開發提供了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開發效率遠超業內同類競爭對手。

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在預先評估的硬件基礎上開發軟件。我們的嵌入式自研算法與傳感器、控制器和其他硬件融合，可以有效提高各部件的兼容性，最大限度地發揮硬件的性能，提高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和整體性能。

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及自研算法具高性價比，使我們能夠優化整個技術鏈條的算力分配。通過自研實現最佳算力分配，使優秀算法在真實生活場景中落地並有效利用高性能芯片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能夠以僅8 TOPS算力實現行泊一體DCLC及APA功能，具備行業領先技術。相比之下，行業同行開發的大多數同類產品的行泊功能由合計算力10 TOPS以上的兩顆芯片控制。

紮實的量產能力，構建解決方案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強大的智能製造量產能力，已與眾多知名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寶安生產基地的建築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負責生產流程中的三防塗覆、組裝和包裝，其設計年產能約為377,400套。為滿足我們獲得額外開始量產(SOP)而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並進一步加強對整個生產流程的控制，我們已設立廣州

生產基地。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已於2024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400平方米，使我們的內部生產擴大到表面貼裝技術(SMT)、雙排直插式組件(DIP)插件及分板等生產流程。

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簡化生產流程，提高質量及生產力，並降低物流成本。例如，與外包給合同製造商相比，內部完成每個處理單元的SMT程序的製造成本減少約20%。此外，透過自主完成包裝程序，與透過合同製造商交付產品相比，我們可節省物流及檢驗成本，並加快整個程序。

我們的量產能力為我們贏得了市場認可。頂級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高度重視供應商應對其需求的能力。我們強大的量產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緊急及定制需求，獲得客戶認可並幫助我們與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致力於通過產線自動化、生產智能化和運營數字化構建高度互聯的智慧生產基地。

- 我們的生產線擁有高度的自動化水平。我們已引進自動化組裝生產線以及智能包裝線，同時我們通過智能物料架和自動化運輸系統等技術，大幅減少人力需求，顯著提升效率。
- 我們已實施先進的製造智能系統，確保實現最佳生產性能。我們的智慧生產基地通過製造執行系統(MES)實時監控生產流程，管理生產秩序，確保製造過程的控制和可追溯性。我們還運用MES監測設備並識別異常情況，全方位提升生產智能化水平。
- 運營數字化是提高我們製造能力的關鍵側重點。我們已利用可視化儀表板來實時監控材料進出、消耗、產量、設備狀態和效率等關鍵生產數據，以便進行生產控制及資源分配，提高智能化生產水平。

性價比結合質量控制是我們智能製造量產能力的標誌。我們堅信，智能製造量產能力可以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我們豐富的量產經驗為我們的研發工作提供了支持。我們積累的經驗使我們對研發到商業化的全過程有更深刻的理解，有助於我們持續探索前沿高端技術或解決方案，並分析商業化可行性，從而有效推動研發成果轉化。

優化供應鏈管理是我們先進智能製造量產能力提供的另一個關鍵優勢。我們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有助於我們更好地進行計劃、採購、生產、銷售的全流程管理，實現更低的生產成本、更高的生產效率、更穩定的產品交付以及更高的客戶滿意度。量產能力亦為我們帶來了顯著的售後服務優勢，有助於解決方案及配件的及時供應和更換，使客戶能夠及時獲得高質量的售後服務。

一流的客戶基礎及良好往績，並在海外擴張方面擁有堅實的基礎

通過我們的漸進式發展路線，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全球客戶基礎和良好往績。由於我們一直與領先整車廠合作開發滿足其需求的高質量解決方案，我們已從上游供應商逐步發展為直接向整車廠提供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國內市場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於自研算法為35家整車廠進行量產項目服務。例如，我們已成功獲得一家隸屬於全球知名整車廠的汽車軟件公司的定點，為我們進入國際領先整車廠的生態圈建立了堅實基礎。我們亦已與一家高階汽車產品和系統的領先國際供應商建立合作，共同服務歐洲市場。於2023年，我們是中國內地唯一一家獲采埃孚集團授予「2023年供應商創新獎」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

多年以來，我們逐漸積累起多元化客戶基礎，從智能駕駛領域發展到智能座艙領域，增強我們全面的量產能力，並成功地在領先整車廠的供應商名單上佔據一席之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國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七，而在中國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0.6%。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搭載國內知名整車廠的多款車型，其中包括出口銷量第一的NEV，產品大規模出口歐洲、南美和東南亞。我們為車輛提供一站式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推動業務增長。

我們由作為內資、中外合資企業的供應商逐漸發展為與全球整車廠合作，通過豐富的行業經驗構建長期競爭力。我們的一站式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使我們能滿足國內及海外龍頭整車廠的嚴格要求。我們已在內資車的供應鏈體系中處於有利地位，亦已打入領先中外合資廠商的供應鏈系統。例如，我們為一家全球整車廠的重型卡車供應360度環視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各中外合資廠商及一家全球知名整車廠達成合作，據此我們預計將大幅增加我們業務的影響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被6家整車廠的15款在研出口車型選用，並為4家整車廠的21款出口車型實現了SOP。於15款在研車型中，大部分預計將出口到各個地區。具體而言，預計出口歐盟13款、出口澳大利亞8款、出口英國7款、出口東南亞9款、出口中東3款；於21款實現SOP的車型中，出口歐盟21款、出口澳大利亞11款、出口英國11款、出口東南亞5款、出口中東1款及出口香港1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客戶向美國或加拿大出口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汽車，我們亦無計劃擴張至美國或加拿大市場。於15款在研車型中，9款車型有不同的能源類型，包括10款ICE車型、5款EV車型和10款其他新能源類型；於21款實現SOP的車型中，8款車型有不同的能源類型，包括7款ICE車型、14款EV車型及8款其他新能源類型。該等出口車型涵蓋了從小型車到豪華車型等多種車型。這表明我們滿足國際市場需求的強大能力，以及整車廠客戶對我們針對其全球擴張策略的解決方案的信任。除了支持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海外擴張之外，我們在向國際整車廠提供解決方案方面也取得了進展。我們針對該等出口型號的解決方案旨在滿足歐盟、英國、澳大利亞、東南亞、中東和香港在內的各個國際市場的監管要求和行業標準。這種適應性得到了主要客戶的認可，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部署在一家領先的中國電動車製造商所有車型的海外版本中即為佐證。我們計劃持續向海外擴張，逐步開啟與海外龍頭整車廠的合作。

自2014年創立以來，我們始終關注海外法律法規的前沿發展，這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並把握新機會。我們在歐盟通用安全條例尚未正式實施之前，即前瞻性開展研發活動。我們預計歐盟通用安全條例等高階輔助駕駛產品強制性配置法規落地將進一步輻射至全球，而我們的先發優勢將帶來業務快速增長機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幫助整車廠車型獲得歐盟通用安全條例DDAW認證的DMS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也是自歐盟新車安全評鑒協會(E-NCAP)五星評級於2023年推出以來，首家幫助中國整車廠獲得該評級的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DMS和OMS解決方案已部署在各領先整車廠的車型，支撐了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

擁有強大股東支持的高瞻遠矚的管理層與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及價值

我們倡導「毛竹精神」，深深紮根於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持續的研發活動，創造強大的競爭優勢。我們堅持推出符合市場和客戶需求的實用解決方案，以取得長期的經營成果。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包括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專業人士，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學識。我們的管理層與我們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劉博士密切合作，推動我們成功、快速增長。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博士於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在劉博士和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佔據有利地位，能夠適應行業動態格局，並把握市場機遇。我們的商業化落地步伐和解決方案組合覆蓋範圍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為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的股東包括北京四維、深圳澤奕及國開製造等知名投資者。我們的投資者已向我們提供財務支持及市場見解。

我們的專業團隊具備豐富的研發、銷售與營銷及供應與生產等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同時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商業化落地能力。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10年的研發生產經驗，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豐富的互聯網大廠行業經驗。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我們致力於推動解決方案的創新。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304名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61.3%。我們亦在中國擁有一支由訓練有素的人員組成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我們已實施「研發銷售一體化」創新模式，研發專家會參與客戶討論，以確保我們的研發工作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該合作策略不僅加強我們基於直接客戶見解的研發重點，亦可在我們的團隊中培養多元化的技術專長，提升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動態的能力。

我們的戰略

持續專注技術創新，並優化解決方案

隨著汽車智能化的不斷進步，車輛將能夠更好地應對複雜的交通場景。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技術創新及優化解決方案，以推動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發展。

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i)研究人工智能技術、(ii)改進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並加強創新商業化能力及(iii)提高我們研發流程的可延展性、效率和有效性。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基於我們自研技術、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先進的量產能力擴大我們的海外市場，包括：

- **智能駕駛**。我們將持續專注於前沿領域（例如BEV技術、端到端技術及L4級自動駕駛技術），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擴充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BEV技術不僅能以360度的視角探測車輛周邊的障礙物，還能識別道路結構，預期實現無圖NOA。端到端技術是智能駕駛技術發展的一個重要方向。此外，我們認為端到端技術將提供更簡化、高效的智能駕駛架構，其中不同的模塊通過數據驅動方式進行聯合優化，從而實現提供更加精準智能的駕駛體驗這一總體目標。端到端技術預計將簡化系統結構，提高了數據處理效率，降低了計算工作量，在未來智能駕駛中發揮重要的作用。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技術能夠實現在特定區域及運行場景下全自動駕駛，並能夠應對複雜的交通狀況，如狹窄的道路、繁忙的交通路口以及繞過障礙物或車輛的緊急機動。
- **艙駕一體**。我們將堅持不懈地改善駕駛及艙內功能的交互，提升駕乘體驗，追求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發展。我們計劃基於AI大模型，繼續開發DMS解決方案、OMS解決方案及其他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進一步開發自有智能座艙技術，並持續整合DMS及OMS解決方案，提供高度交互智能的駕駛體驗。例如，我們的iPilot 4旨在通過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整合DMS及OMS解決方案，實現行車、泊車、艙內功能一體化。

- **對外合作。**我們也將加強與外部各方合作，共同推動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通過與上下游企業、高校和政府等各方的合作，我們可以共同應對挑戰、制定政策及進行研發活動，從而推動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發展。

持續進行解決方案的迭代研發活動，推出行業引領性新解決方案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打磨解決方案組合，積累行業經驗，積極審視客戶需求與產品反饋，從而進行研發活動和迭代。我們計劃繼續分配資源至研發活動，促進創新及開發尖端技術，以便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推出新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或約79.8百萬港元，用於研究人工智能技術，以保持我們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創新領先地位。我們擬開發端到端技術，構建全面的智能駕駛架構，提高我們為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設計、訓練及部署AI大模型的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佈局單車智能和車路協同，賦能汽車智能化生態系統

我們將繼續秉承「為智能汽車賦能」的理念，專注於智能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業務。我們致力於提供更為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已採用BEV技術，並逐漸採用端到端技術和其他前沿技術。我們計劃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競爭力。就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而言，iPilot 1、iPilot 2及iPilot 3已實現商業化。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擬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增強我們在性能、成本效益及可靠性方面的競爭力。在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方面，我們致力於改善車內用戶體驗，針對更多的應用場景設計更加先進的HMI解決方案，從而提升駕駛安全性和舒適感。我們處於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初期階段，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我們擬透過為車內用戶提供更多創新及個性化的功能，進一步拓展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以努力把握不斷變化的趨勢。在車路協同方面，我們堅定「構建零事故的高效交通系統」的信念，致力於成為發展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探索者，以提高交通安全和交通效率。

我們旨在進一步推動智能駕駛與座艙技術的融合，提供更加完善的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並在艙駕一體發展趨勢中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例如，我們預計在2025年推出iPilot 4，其預計將配備iPilot系列中最全面的硬件並提供先進的駕駛及艙內功能。

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客戶對更安全、更好的智能駕駛體驗的日益渴望，推動了汽車智能化的發展。我們在技術進步方面的投入並無止步於單車智能發展。我們走在車路協同發展創新的前沿，且隨著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我們計劃通過加強單車智能車載設備與車路協同路側設備之間智能協同，進一步推動車路協同的互聯互通。

我們將繼續重視客戶反饋，踐行「用戶至上」的理念，提升服務質量。我們積極參與同產業鏈中合作夥伴的合作，與整車廠、軟硬件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打造協同生態系統。此外，我們計劃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推動政策的完善和創新。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或119.9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設備及工具，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增強我們研發流程的可延展性、效率和有效性。我們擬為更多硬件及校準實驗室以及測試設施擴展空間，並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升級硬件及軟件工具鏈。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堅定不移推進全球化戰略，成為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者

我們的目標是持續賦能產業鏈上下游，推動全球汽車行業的智能化發展。我們計劃加強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並進一步擴張至海外市場。

我們早已意識全球擴張的重要性，並已利用我們的國內經驗及優勢拓展海外市場。從全球市場來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5,899億元，並預計於2028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3,303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1億元

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9%，並預計將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5,609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迅速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3億元，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7,694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我們豐富的研發經驗、量產專長和知名度將協助我們進一步吸引全球整車廠客戶。我們認為，我們將從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擴張中受益，使我們能夠長期保持高速增長。

對於當地法規的認知和海外市場的市場動態的理解是我們實現全球擴張計劃的關鍵。我們計劃對每個海外市場進行全面分析，在充分了解當地市場規模、消費者行為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定制我們的戰略。

我們旨在通過建立更多跨國戰略聯盟來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此外，我們計劃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和營銷人員，以促進我們與海外市場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的業務合作，從而提高海外市場的整體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效率。

我們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平台化及軟硬一體化研發能力，將支撐我們推進國際化擴張戰略。我們逐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由內資、中外合資循序漸進向全球整車廠突破，通過提供豐富及優質的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構建長期競爭力。我們與一家為車輛提供先進產品及系統的全球領先汽車公司的合作證明了我們在海外的努力，我們將進一步推動海外業務增長，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不斷提升智能化生產能力，加快商業化進程

我們將從以下幾個方面不斷提升智能化生產能力，加快商業化進程：

- *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在廣州生產基地引進全自動SMT生產線、DIP生產線、自動化裝配線和智能包裝線，有望進一步減少人工操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此外，我們計劃引進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和系統，進一步提高生產線的智能化程度，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和生產效率。

- *智能化生產系統*。MES和ERP系統的採用，促進了對生產流程的實時監控和管理。我們還計劃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實施智能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解決方案。
- *高精度設備*。通過採購先進的機械設備，我們旨在確保精確的加工和裝配，從而提高所提供解決方案的質量。
- *擴大生產計劃*。我們非常重視提高現有生產線的效率，並計劃根據客戶需求和市場預測，通過新建或擴建現有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
- *供應鏈管理*。我們將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確保穩定可靠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保證生產質量，實現成本控制。我們計劃垂直整合我們認為內部生產較外部採購更有利的部分供應鏈環節。例如，我們計劃利用強大的感知技術自主開發先進的傳感器，並建立自動化傳感器生產線。

此外，我們計劃將目前由外部完成的部分生產流程轉為內部生產，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整個生產流程和生產成品的質量。預期有關整合亦將提高我們生產的靈活性及適應性，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簡化生產工作流程以減少交貨時間及停機時間，並從長遠來看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通過上述措施，我們可以有效提升製造能力，滿足市場對高質量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199.8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解決方案競爭力。我們擬將目前由外部完成的部分生產流程轉為內部生產，並建立先進的自動生產系統，例如SMT線、DIP線、自動組裝線及智能包裝線。我們亦計劃透過自主開發先進傳感器及建立自動傳感器生產線以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傳感器生產環節。為實現這兩個目標，我們計劃分配資金購買相關生產設備及招聘生產人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斷吸引技術創新人才

技術創新是我們的成功之本，而優秀人才的引進與培育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人才培養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戰略性地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漢和南京設立五個研發中心。我們將繼續吸引研發人才，並計劃吸引更多感知算法類、決策規劃控制類以及定位算法類專家。為激勵僱員及留任人才，我們已制定兩項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我們計劃招聘及挽留相關研發人才，以實現先進智能駕駛技術的突破，提高我們研發活動的可延展性、效率和有效性，並優化及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新興技術和應用的研發活動，包括端到端技術和AI大模型。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打算留住具有算法和工程專業知識的人才來開展研發項目。由於我們在研發過程中需要管理大量數據，我們打算聘用更多專門從事數據標註和管理的研發人員。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66.6百萬港元用於改進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創新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分配資金研究域控制器產品，提高iPilot解決方案的競爭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開拓客戶基礎、探索新業務途徑

我們相信，在積極的行業發展勢頭下，我們完全有能力在智能駕駛和智能座艙市場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推動收入增長。憑藉我們的自研能力和先進的智能量產能力，我們已經在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中確立了先發優勢。

我們與多家行業領先的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這歸功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性能、可靠的解決方案質量和全面的服務，所有這些都為我們贏得了良好的行業聲譽。我們希望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為35家整車廠進行量產。我們還與許多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打算利用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進一步發掘和滿足他們的需求，並始終走在市場的技術前沿。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以及大規模生產能力，將不斷幫助我們吸引新客戶。我們希望獲得新的客戶和商機，例如通過合作開發項目向潛在的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性能和能力，從而表明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

我們還致力於不斷升級和擴展我們的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我們預計，我們的客戶將發現我們的解決方案越來越有價值，並將其應用於更多的量產車型，從而推動我們的收入同步增長。我們預計將擴大我們的定點範圍，以涵蓋整車廠的所有汽車平台，這些平台通常用於製造一系列共享類似部件、系統和功能的車型，因此需要具有類似規格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過採取這一戰略，我們有望獲得大量訂單，涵蓋整車廠的整個解決方案系列。這種方法還將使我們能夠降低為每種車型開發和定制解決方案的相關成本。因此，我們可以通過簡化開發流程，更快、更有效地交付解決方案，為更多車型實現SOP，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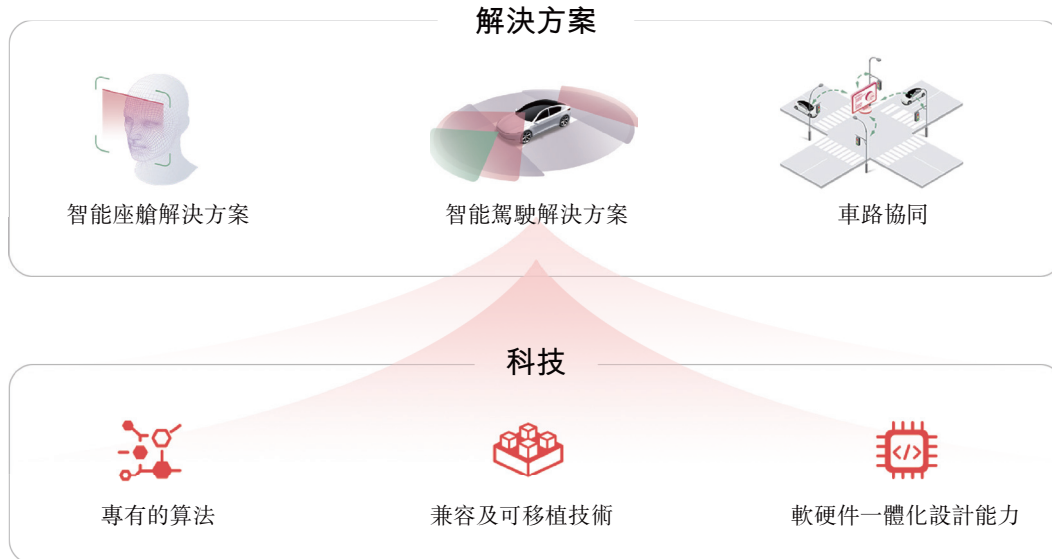
我們將憑藉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技術專長，嘗試與物流企業、城市交通運營商合作，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旨在建立新的客戶關係和創新業態。我們還計劃將核心技術引入到特定領域，如採礦業和航空業，共同探索跨界合作，推動智能解決方案技術在新戰略途徑中的應用和創新，從而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開闢技術應用新途徑。

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約133.2百萬港元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擬在上海、新加坡及慕尼黑設立辦事處，以分別開拓中國、東南亞及歐洲的市場機會。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分配資金以招募銷售及營銷人員、租賃辦公場所及通過各種公共關係及營銷活動提升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影響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提供全面的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以提高車輛智能性、汽車安全性以及駕駛員和乘客在各種操作場景下的車內體驗，從而滿足客戶對ADAS和ADS功能的不同需求和期望。此外，我們為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提供車路協同，以提高道路安全、提高交通管理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我們還將繼續致力於智能駕駛技術的持續發展，不斷推出新的功能。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集成了算法、軟件和硬件的解決方案，橫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等業務線。下圖展示了我們廣泛的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業務線如何與核心技術互動：



具體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Safety和iPilot系列。我們基於ADAS技術開發的iSafety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特點：(i)種類豐富且高性價比的功能，提升汽車智能化及安全性；及(ii)與各種車型、SoC平台和其他部件高度兼容。憑藉在更高水平智能駕駛技術方面的技術能力，我們提供iPilot解決方案，以滿足整車廠的各種定制需求，使其車輛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實現更創新的自動駕駛功能。此外，我們正在開發ADS功能，預計將在2025年第一季度交付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目前正處於測試階段）。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可在特定區域及運行場景下支持全自動駕駛。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座艙感知和座艙交互為核心，主要解決方案包括DMS解決方案、OMS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在我們自研的專有算法的支持下，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能夠實現高穩定性和高準確性，同時執行各種功能，豐富車內用戶體驗，提高汽車安全性。

業 務

- 車路協同。**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及我們在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已經得到了大規模驗證），我們提供的車路協同集成了雷達和攝像頭等自主設計傳感器設備、自研算法和先進的V2X技術。我們一般是與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合作，從而提高交通安全和交通效率，同時我們還幫助客戶管理工業園區、停車場及路側停車位的通行。通過推動車路協同的互聯互通，我們的車路協同加強了單車智能車載設備與車路協同路側設備之間智能協同，進而促進了汽車智能化生態系統的建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為35家整車廠進行量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內銷量排名前十的整車廠中，有七家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其量產車型提供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2家整車廠就20、36、51及41款車型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94款車型進行了量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我們亦一直專注於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的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這兩條業務線的收入無論是絕對數量還是佔總收入的比例都持續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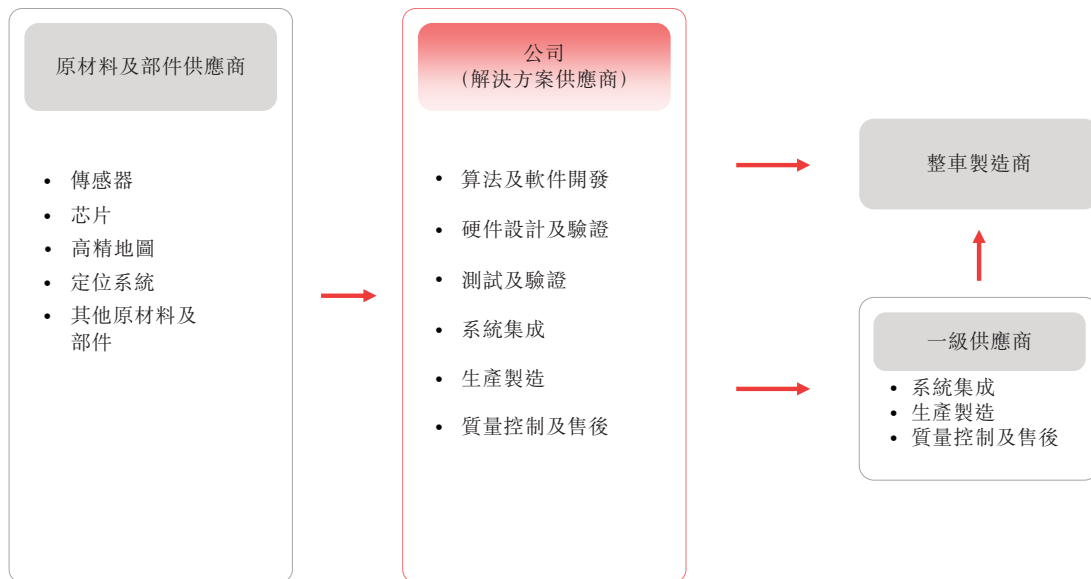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佔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 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173,019	98.8	267,312	95.7	386,150	81.1	142,617	87.0	182,279	77.0
<i>iSafety</i> 解決方案	173,007	98.8	231,501	82.9	334,780	70.3	125,307	76.5	152,867	64.6
<i>iPilot</i> 解決方案	12	0.0	35,811	12.8	51,370	10.8	17,310	10.5	29,412	12.4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696	0.4	1,565	0.6	18,346	3.8	4,089	2.5	30,540	12.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佔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 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車路協同.....	-	-	722	0.3	71,454	15.0	16,965	10.4	23,626	10.0
其他 ⁽¹⁾	1,459	0.8	9,759	3.4	256	0.1	163	0.1	230	0.1
總計	175,174	100.0	279,358	100.0	476,206	100.0	163,834	100.0	236,675	100.0

(1) 其他主要指銷售配件及提供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下圖說明價值鏈中所有利益相關者各自的角色：



我們為行業價值鏈中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上游，我們採購關鍵原材料及部件，包括傳感器、芯片、高精地圖、定位系統及我們解決方案的其他必要材料。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算法及軟件開發、硬件設計、測試及驗證、系統集成、生產製造、質量控制及售後。該等活動使我們能夠創造全面的智能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以提高車輛的智能性、安全性及車內體驗。有關我們與同行相比的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在下游，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兩個主要渠道進入市場。我們直接向整車廠提供解決方案，與彼等密切合作以定制我們的技術並將其集成到彼等的車型中。我們亦向一級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彼等將我們的技術集成到其產品中，然後再供應予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一套集成到車輛中的軟硬件，旨在減少人為干預，提高道路安全。該等解決方案利用各種傳感器來了解車輛周圍的環境及駕駛環境，並通過先進的算法對數據進行實時處理。然後，智能駕駛系統會發出警告並對車輛的行駛做出決定，例如何時加速、剎車或轉向，從而支持有效控制車輛的行駛。

ADAS解決方案是指實現L1級至L2+級自動化的解決方案，可在動態駕駛任務中持續接管各個方面的車輛橫向和縱向控制。目前，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正朝著L2+級車輛自動駕駛方向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L2級和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區別在於技術和功能。與L2級解決方案相比，L2+級通過增強硬件配置和關鍵部件之間更精細的配合，提供更廣泛的檢測範圍和更高的精度，從而實現更全面的駕駛功能和卓越的駕乘體驗。L2級的典型功能結合了自適應巡航控制(ACC)和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幫助車輛保持安全跟車距離並保持在車道內。這通常需要一個攝像頭和一至五個毫米波雷達。相比之下，L2+級解決方案的一個典型功能是高速領航輔助駕駛(HNOA)，使車輛能夠自動遵循高速公路上的導航路徑，處理複雜的駕駛任務，前往駕駛員指定的目的地。實施該等功能通常涉及配置至少五至十二個攝像頭及毫米波雷達，部分系統亦包含一或兩個激光雷達。

ADS解決方案是指實現L3級至L5級自動駕駛的解決方案，可連續執行各種動態駕駛任務。L2+級和L3級解決方案的區別在於駕駛員負責的程度。與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相比，L2+和L3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均可在特定條件下執行更高級、更複雜的駕駛任務。然而，對於L2+級解決方案，駕駛員必須持續監控車輛並隨時準備好進行控制。相比之下，L3級解決方案可以完全控制駕駛過程並處理駕駛任務，且在某些條件下無需駕駛員的持續監督。這使得駕駛員可以合法地轉移其於駕駛任務的注意力，僅在系統要求時接管控制。總之，L2+級提供高級駕駛輔助，且駕駛員始終保持控制，而L3級允許有條件的車輛自動駕駛，即車輛在特定條件下可完全接管控制，駕駛員可應要求進行干預。

憑藉我們自2014年以來在智能駕駛技術研發方面累積的專業知識以及自2017年以來獲得的豐富的商業化經驗，我們能夠設計、開發、優化和商業化不同自動化程度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應對各種應用場景，使車輛更加安全和智能。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特點：

- **全面性**。我們已開發出具有各種智能駕駛功能的全面解決方案組合，涵蓋自研並經過量產驗證的L0級至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具體而言，L0級至L2級自動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專注於提高安全性，L2+級自動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專注於提供NOA及HAVP等更先進的智能駕駛功能，而致力於開發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顯示我們對自動駕駛技術持續發展的堅定決心。
- **兼容性**。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可兼容各種車型、SoC平台及其他部件，這使我們能夠根據整車廠確定的硬件提供模塊化定制解決方案，從而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高效地滿足不同整車廠的需求。
- **高性價比**。憑藉多年來在推動技術進步方面的努力，我們提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極具性價比，對算力消耗及硬件配置的要求極低。

憑藉我們強大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積累了龐大而忠實的客戶群，主要由中國領先的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組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與12、13、14及16家整車廠就18、19、20及25款車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承接了10、17、20及22家整車廠就22、50、56及67款車型的量產。於2023年，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平均單價約為人民幣491.6元。我們制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定價主要考慮：(i)解決方案的複雜性和客戶要求的相關服務，(ii)解決方案的預期銷量，及(iii)解決方案的預期盈利能力。

我們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中提供iSafety和iPilot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相關服務。這些解決方案通常以嵌入我們自研算法解決方案的硬件（如配備關聯傳感器的域控制器）形式提供。此外，我們還在開發iRobo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目前正處於測試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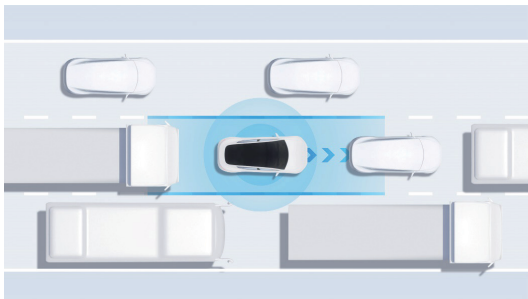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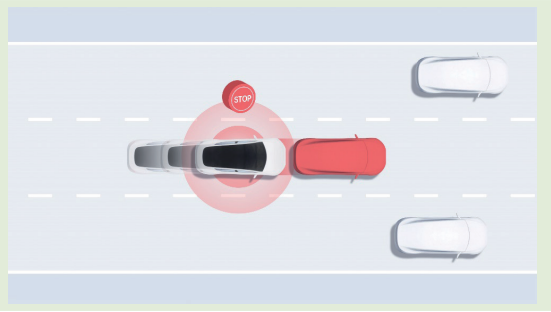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iSafety解決方案

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將多傳感器感知系統與我們專有的感知算法整合，用於探測和定位車輛、行人、車道、交通信號和道路標誌。該解決方案利用算法處理多傳感器信號，實現對真實世界的感知，並通過規劃及控制實現智能駕駛功能。我們還在硬件上部署了自研HardNet神經網絡推理框架，詳見「— 我們的技術」。尤其是，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可在急彎、S形彎道和交通路口等複雜交通情況下提供安全的智能駕駛體驗，同時還能執行AEB、TJA、ICA、ACC、LKA、FCW、LDW和其他ADAS功能，從而降低交通事故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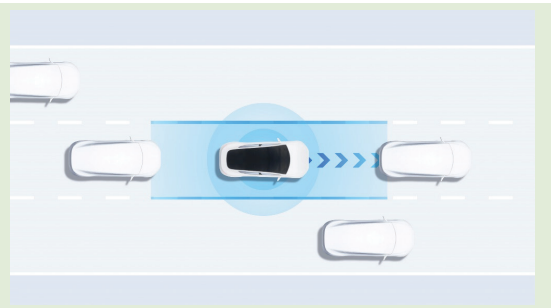
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通常能夠實現以下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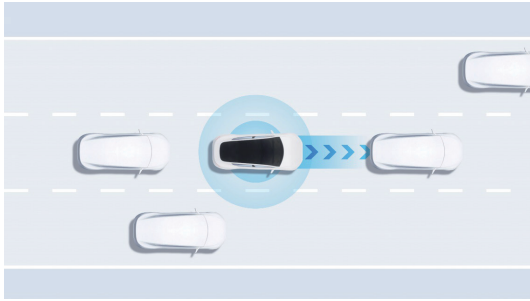
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可在駕駛員剎車太晚、剎車力度不足或根本沒有剎車時激活警報或自動啟動剎車。我們的AEB已達到C-NCAP的要求。



交通擁堵輔助系統(TJA)。在交通擁堵的情況下，TJA為駕駛員提供橫向及縱向輔助功能。TJA可以控制車輛以一定速度在車道線的中間位置行駛，同時能夠控制車輛跟隨前車軌跡，主動管理車輛的加速及減速，與前車保持一定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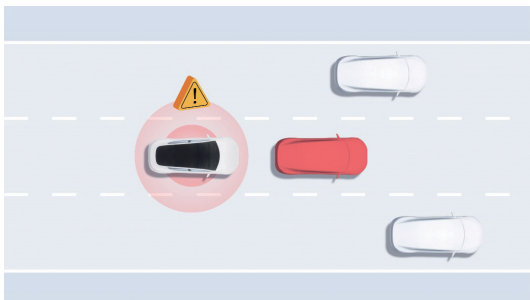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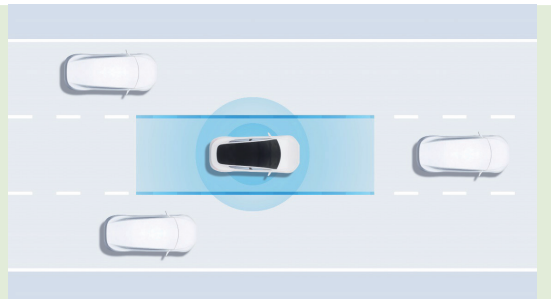
集成式巡航輔助(ICA)。在交通順暢的情況下，通過控制車輛的橫向和縱向運動，ICA協助車輛保持在當前車道的中心位置，以設定的速度行駛。同時，如果前方有車輛，ICA會確保車輛與其保持一定的跟車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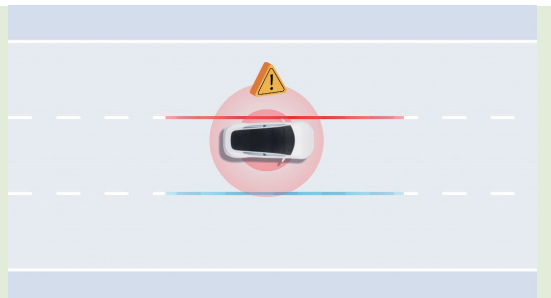
自適應巡航控制(ACC)。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可自動控制車輛的縱向移動，確保駕駛安全，並為駕駛員提供便捷的幫助。ACC提供流暢的跟車體驗，支持識別及跟蹤數十種車輛類型，包括非常規車輛。我們的ACC還能實現長距離響應及預期判斷，並能在高達100時速的時候，對靜態目標也能進行制動。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可持續監控車輛相對於車道標記的位置，並持續或在必要時控制車輛的橫向移動，以確保車輛始終在車道內行駛。



前方碰撞預警系統(FCW)。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可實時監控車輛前方的駕駛環境，並在出現前向碰撞風險時發出警告。

車道偏離預警(LDW)。啟動LDW後，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會持續監控車輛與車道標記的相對位置，並在車輛無意中偏離車道或即將離開車道時向駕駛員發出警告。



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設計可靈活兼容各種車型、SoC平台及其他部件，這種兼容性和靈活性可以有效縮短我們的重新開發週期，降低我們的重新開發成本，同時不影響我們進一步開發在研先進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外，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在採用低算力ECU的基礎上也能實現智能駕駛功能。例如，iSafety 1在低至0.55 TOPS的算力要求下，亦可滿足ISO智能運輸系統或C-NCAP相關測試標準。這使我們能夠提供極具競爭力的高計算效率解決方案，滿足整車廠的特定需求。我們iSafety解決方案的算力一般從0.55到5 TOPS不等，這使我們能夠觸達到需要為其車型提供靈活且高性價比解決方案的廣大客戶。

我們於2016年開發了iSafety解決方案的原型。自2019年以來，我們已開發iSafety系列新一代產品iSafety 1、iSafety 2和iSafety 3並將其商業化。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具備高計算效率及不同智能駕駛功能，以及其他為滿足整車廠的要求而設計的功能。下表列出了我們的主要iSafety解決方案的一些詳細信息：

	<i>iSafety 1</i>	<i>iSafety 2</i>	<i>iSafety 3</i>
			
算力	0.55 TOPS	4 TOPS	5 TOPS
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個攝像頭 • 1個毫米波雷達(可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個攝像頭 • 1個毫米波雷達(可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個攝像頭 • 1至5個毫米波雷達(可選)
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功能(前向預警)：FCW、LDW、PCW、TS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控制)功能：AEB、ACC、LCC、LKA、TJA、ICA • 行車功能(前向預警)：FCW、LDW、PCW、TSR、IHBC、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控制)功能：AEB、ACC、LCC、LKA、TJA、ICA、DCLC • 行車(前向及後向預警)功能：FCW、LDW、PCW、TSR、IHBC、S&G、DOW、RCW、BSD、FCTA、RC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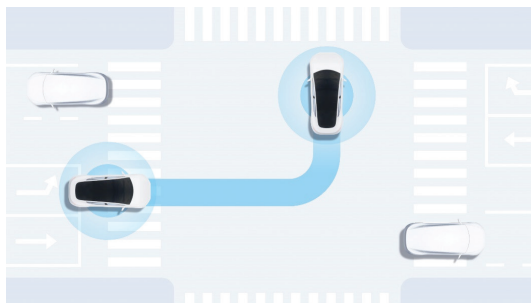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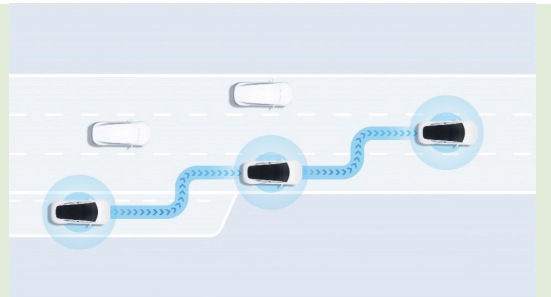
尤其是，我們的iSafety 2和iSafety 3具有卓越的ACC制動性能，能在高達100時速的時候，對靜態目標也能剎停。其具有轉彎能力，可支持半徑小於50米的急彎、處理S形彎道和跟隨車輛通過交通路口。我們最新的iSafety解決方案已通過C-NCAP和E-NCAP要求。我們上述所列的所有iSafety解決方案均已實現商業化和量產。

iPilot解決方案

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在開發具有先進智能駕駛功能的iPilot解決方案。借助重感知輕地圖，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能夠在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行車及泊車等各種駕駛場景中提供先進的智能駕駛功能，預計近期可實現無圖NOA。在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的基本智能駕駛功能基礎上，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集成了更先進的智能行車及泊車功能，以提供日益智能駕駛及泊車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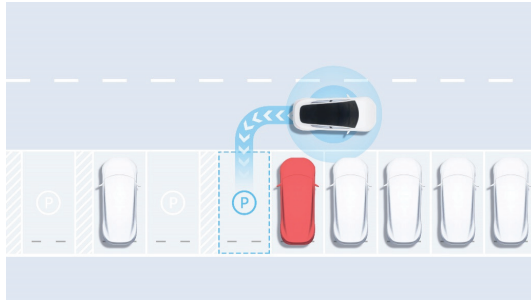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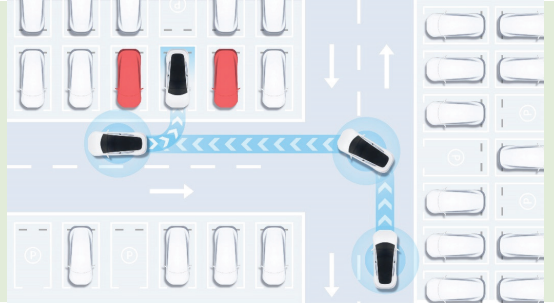
除iSafety解決方案所包含的功能外，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還能實現以下主要功能：

高速領航輔助駕駛(HNOA)。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可使汽車在高速公路上根據導航地圖自動沿著導航路線行駛，包括根據導航自動變道、自動進出匝道及自動超車。



城市領航輔助駕駛(UNOA)。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可使車輛在結構化的城市道路上自動按照導航路線行駛。這包括根據導航自動變道、通過交通路口、左右轉彎和掉頭，以及自動繞過障礙物進行點對點行駛。

記憶泊車(HAVP)。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可使汽車在住宅或商業停車場中自動尋找車位並自動泊車。在自主學習路線後，車輛可以自動泊入停車位，無需駕駛員執行任何操作。



自動泊車輔助系統(APA)。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使用車輛自身的傳感器來監控車輛與周圍障礙物之間的相對距離、速度和角度。APA可以控制車輛的加速、減速和轉向，從而自動停入或駛出指定的停車位。

iPilot為L2+級解決方案。與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相比，L2+級解決方案通過增強硬件配置和關鍵部件之間更智能的配合，提供更廣泛的檢測範圍和更高的精度，從而實現更全面的駕駛功能和卓越的駕乘體驗。L2+級解決方案的典型功能包括HNOA、UNOA及HAVP，該等功能均包含在iPilot解決方案中。

駕駛員只需輕輕踩下制動踏板，即可輕鬆中斷上述功能。車輛的控制權將立即交還給駕駛員。此外，iPilot的算法會持續監控駕駛狀況，當檢測到危險時會提醒駕駛員接管。例如，要求駕駛員始終將手放在方向盤上。如果駕駛員的手長時間未放在方向盤上，系統會提醒駕駛員重新控制。此外，即使當HNOA、UNOA、HAVP及APA功能啟動時，AEB功能仍持續監控碰撞風險。若在行駛過程中檢測到明顯的碰撞危險，車輛將通過AEB進行主動制動，並將控制權交還給駕駛員。





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旨在以高計算效率和最低的硬件配置要求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交付予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以滿足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各種要求。在iPilot解決方案中應用的重感知輕地圖，其在感知階段採用深度神經網絡技術由我們的自研算法提供支持，能夠為客戶的成本管理提供了便利。例如，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已採用BEV技術，這是一種前融合算法，可協同視覺和雷達數據以及跟蹤和預測算法，提供

對周圍障礙物的穩定和持續深度感知，同時將智能行車及泊車功能集成到單一的智能駕駛模塊中。我們的BEV技術亦能夠感知及分析時間及空間數據，使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能夠有效地預測及應對各種駕駛環境中的潛在障礙或變化。受益於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採用的BEV技術，整車廠客戶能夠選擇可以優化整體成本結構的簡單硬件配置。

此外，我們對算力的高效利用可以幫助我們有效控制自身和整車廠客戶的硬件成本。例如，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通常能夠以單芯片支持智能行車及泊車功能。此外，我們的iPilot 3能夠僅使用32 TOPS以同時實現HNOA及HAVP。與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相同，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亦可靈活兼容主流SoC平台，並且在使用相似的算法框架下能夠靈活適配各種不同的傳感器。

此外，利用我們的自研算法，我們能夠與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共同開發高度定制化的智能駕駛功能，以滿足目標市場的各種需求。例如，通過提供額外的駕駛模式，我們已與整車廠合作開發越野場景的定制化智能駕駛功能（例如自動優化ACC），其考慮了各種駕駛條件，包括鋪設道路、泥路、冰雪路面、碎石路及淤泥路面。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主要iPilot解決方案的一些詳細信息：

	<i>iPilot 1</i>	<i>iPilot 2</i>	<i>iPilot 3</i>	<i>iPilot 4</i>
				
算力	8 TOPS	5 TOPS	32 TOPS	80 TOPS
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個毫米波雷達 • 6個攝像頭 • 12個超聲波雷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個毫米波雷達 • 5個攝像頭 • 12個超聲波雷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至5個毫米波雷達 • 6到10個攝像頭 • 12個超聲波雷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個激光雷達 • 5個毫米波雷達 • 7到11個攝像頭 • 12個超聲波雷達

業 務

主要功能 (iSafety解 決方案功能 除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功能：lite • HNOA • 泊車功能： • HAVP、APA、 • AVM、RPA、 • PD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功能：lite • HNOA • 泊車功能： • APA、AVM、 • RPA、PD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功能： • HNOA • 泊車功能： • HAVP、APA、 • AVM、RPA、 • PD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功能： • HNOA/UNOA • 泊車功能： • HAVP、APA、 • AVM、RPA、 • PDC • 艙內功能：DMS/ OMS
---------------------------------------	--	---	--	--

尤其是，iPilot 1以高算力效率為特色，並能夠實現精簡版NOA（最大限度減少對高精地圖的依賴）及HAVP。其不依賴水冷系統，既可安裝在新能源汽車上，也可安裝在傳統的汽油動力汽車上，對汽車的供電能力要求較低。此外，iPilot 1已符合C-NCAP的要求。iPilot 2配備800萬像素攝像頭，能夠利用單個芯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高級智能行車及泊車解決方案。iPilot 2以我們的專有算法為基礎，適用於各種停車位幾何形狀，能夠實現動態路線規劃，以適應各種複雜形狀的停車位。iPilot 3能夠利用BEV技術及重感知輕地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HNOA。iPilot 1、2及3已實現商業化。iPilot 4預計利用BEV技術和端對端技術實現UNOA及HAVP。部署iPilot 4可整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實現行車、泊車、艙內功能一體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iPilot 4的功能設計，並開始硬件設計驗證測試。我們亦測試了iPilot 4的感知算法模型，在常規道路上識別車輛、行人和其他物體時表現出良好的穩定性。我們預計iPilot 4將於2025年開始商業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量產或獲得定點的主要汽車品牌、汽車類型、汽車能源類型、市場定位及主要零售地區的詳情：

序號	主要 汽車品牌	汽車類型	汽車 能源類型	市場定位	主要 零售地區
iSafety解決方案					
1...	品牌A ¹	巴士	ICE汽車、 EV及其他 NEV	品牌A專注於高端商務、客運、 旅遊、公共交通、校車、專 用車及團體用車。	中國內地
2...	品牌B ²	SUV及 轎車	EV及其他 NEV	品牌B的汽車涵蓋從入門級到高 端豪華。品牌B的車型包括轎 車、SUV、MPV及NEV。	中國內地
3...	品牌C ³	重型卡車	ICE汽車 及EV	品牌C覆蓋中高端汽車細分市 場。其提供多種車型，包括 牽引車、自卸車、專用車、 攪拌車及貨運卡車。	中國內地
4...	品牌D ⁴	重型卡車	ICE汽車 及EV	品牌D專注於中高端重型卡車市 場。其提供多種車型，包括 天然氣重型卡車、柴油重型 卡車及新能源重型卡車。	中國內地

業 務

序號	主要 汽車品牌	汽車類型	汽車 能源類型	市場定位	主要 零售地區
5...	品牌E ⁵	重型卡車	ICE汽車 及EV	品牌E覆蓋中高端細分市場，提供多種車型，包括牽引車、載貨車、重型工程車及專用車。	中國內地
6...	品牌F ⁶	油罐車、 拖車及 環衛車	ICE汽車	品牌F覆蓋中高端細分市場，提供多種車型，包括牽引車、載貨車、重型工程車及專用車。	中國內地
7...	品牌G ⁷	轎車及 SUV	ICE汽車	品牌G主要專注於入門級及中檔細分市場，主要提供轎車及SUV。	中國內地
8...	品牌H ⁸	SUV	ICE汽車、 EV及其他 NEV	品牌H主要涵蓋從入門級到中檔的多個細分市場，主要提供SUV車型。	中國內地及 歐盟
9...	品牌I ⁹	SUV	EV及其他 NEV	品牌I涵蓋從入門級到中檔的多個細分市場，提供轎車、SUV及跑車等車型。	中國內地

業 務

序號	主要 汽車品牌	汽車類型	汽車 能源類型	市場定位	主要 零售地區
10...	品牌J ¹⁰	轎車	ICE汽車及其他NEV	品牌J涵蓋從入門級到高端的多個細分市場，提供轎車、SUV及跑車等車型。	中國內地、 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
iPilot解決方案					
1...	品牌I	轎車及 SUV	EV及其他 NEV	見上文第9項。	中國內地
2...	品牌K ¹¹	MPV	EV	品牌K涵蓋從入門級到中檔的多個細分市場，提供包括轎車、SUV及MPV等多種車型。	中國內地
3...	品牌A	巴士	ICE汽車、 EV及其他 NEV	見上文第1項。	中國內地
4...	品牌H	SUV	ICE汽車、 EV及其他 NEV	見上文第8項。	中國內地
5...	品牌L ¹²	轎車	ICE汽車 及EV	品牌L涵蓋從中檔到豪華的多個細分市場，提供包括轎車、SUV及MPV等多種車型。	中國內地及 歐盟

附註：

- (1) 品牌A，成立於1998年，是中國客車行業的知名品牌。
- (2) 品牌B，成立於1995年，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
- (3) 品牌C，成立於1930年，是中國知名的汽車製造商，專門從事重型卡車、專用車、巴士及其他專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4) 品牌D，成立於2022年，是中國知名的汽車製造商，專門從事重型軍用越野車、重型卡車及重型車橋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5) 品牌E，成立於1969年，專注於短距離資源運輸、環衛及建築垃圾／混合等利基市場的新能源解決方案的系統化部署。

- (6) 品牌F，成立於2002年，專注於生產液體罐車、回收車、工程自卸車及其他各種專用車型。
- (7) 品牌G，自2019年起成為獨立品牌，專注於生產安全、可靠、經濟及節能汽車。
- (8) 品牌H，成立於2018年，專注於SUV市場，致力於打造「Travel+」出行生態。
- (9) 品牌I，成立於2018年，專注於打造高品質的智能電動汽車。
- (10) 品牌J，成立於1924年，是一個擁有近百年歷史、專注於打造高性能運動型轎車的國際品牌。
- (11) 品牌K，成立於1993年，是中國知名的汽車製造企業，專門從事汽車及汽車動力總成的研發及製造。
- (12) 品牌L，成立於1958年，專注於創造高品質的汽車。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培養多元化的客戶群 — 鑒於中國許多汽車品牌正積極開發自動駕駛汽車，尚且無法預測哪些品牌最終會成功，我們策略性地向多個汽車品牌銷售產品以最大限度提高未來成功的機會。如上表就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下表「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分節就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12個汽車品牌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為10個汽車品牌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其大部分生產不同能源類型的汽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承接35家整車廠的產量，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僅佔總收入的37.0%及39.8%。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向任何特定汽車品牌或汽車能源類型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並無過度集中。

***iRobo*解決方案**

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可在工業園區、港口和機場等特定區域及運行場景下支持全自動駕駛。其能夠應對複雜的交通狀況，如狹窄的道路、繁忙的交通路口以及繞過障礙物或車輛的緊急機動。此外，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還能夠進行環境感知、軌跡預測、規劃和控制、融合定位和系統校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已進行廣泛的實車道路測試。測試包括兩部分：常規測試（由我們進行）及本地測試（由我們與當地客戶聯合進行）。目前，我們已完成iRobo的常規測試階段，主要包括模組測試、模擬測試及實車測試。常規測試階段已經驗證iRobo的技術穩定性和可靠性。由於iRobo將被部署在真實環境中（例如工業園區），我們預計我們的客戶（例如工業園區的交通運營商）及我們將共同進

行本地測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廣泛討論，已參與我們的首個本地化項目，並預期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交付該項目。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L4級自動駕駛交通運營商應獲得相關監管許可證，例如道路運輸許可證，而不同省份或城市在此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就我們首個本地化項目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獲得相關許可證的責任在於我們的當地客戶，而非我們，此乃因為我們的職責僅限於向我們的當地客戶供應硬件及軟件，因此，我們並非自動駕駛交通運營商。在許可證申請過程期間，我們將向我們的當地客戶提供必要支持。我們預期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在獲得相關許可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我們預期許可證申請過程不會影響預定項目交付時間表。下圖展示了一輛正在測試中的採用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的Robo-bus：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自2019年起，我們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商業化。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旨在通過提供更安全、更舒適的駕駛環境以及交互智能功能，提升駕駛員和乘客的車內體驗。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DMS解決方案和OMS解決方案為核心，前者側重於通過實時跟蹤功能監控駕駛員行為；後者側重於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智能化的娛樂功能及提升座艙用戶體驗。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通常採用算法解決方案或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形式提供。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整合傳感器和硬件部件（如SoC）與內嵌算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幫助整車廠車型獲得歐盟通用安全條例DDAW認證的DMS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也是自E-NCAP五星評級於2023年推出以來，首家幫助中國整車廠獲得該評級的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一般應用於以下座艙場景：

- **駕駛員疲勞檢測**。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能夠實時監測駕駛員的頭部姿勢、眼瞼開合程度、注視方向和眨眼頻率等多維度指標，及時發出警告以阻止危險駕駛行為。這些方案已在各種車型廣泛應用。
- **安全接管**。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可以跟蹤駕駛員的視線，分析駕駛員的注意力，確保駕駛員可以及時從自動駕駛模式接管車輛。
- **生命體徵指標**。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可追蹤及分析多項重要指標，以對駕駛員的狀態進行監測，例如心率及呼吸頻率，所有該等指標均通過非接觸方式實現。
- **司機註冊**。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能夠通過活體檢測技術實現身份識別。用戶可通過移動設備或艙內攝像頭註冊。當用戶靠近傳感器時，艙內系統可以迅速做出實時判斷並進行身份識別，然後為駕駛員自動激活相關駕駛及艙內記憶功能，例如坐姿設定。

- **乘客看護。**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旨在通過綜合分析特徵為成人和兒童乘客提供各種看護功能。例如，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在行程中持續監測乘客的安全帶及其他危險行為，向駕駛員提供實時反饋。此外，當檢測到兒童時，艙內系統會主動觸發兒童看護功能，持續監測兒童的行為，並在兒童被獨自遺忘在車內時向駕駛員發出警報。
- **交互娛樂體驗。**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包括多項交互娛樂功能，以迎合不同年齡段的用戶，如視頻遊戲、美顏相機及艙內KTV。

利用我們已經過大規模驗證的專有感知算法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豐富經驗，我們的艙內感知算法可針對各種照明條件和頭部姿勢調整解決方案，並已針對瞳孔明暗和眼睛大小不均等特徵進行優化。此外，我們的艙內感知算法能夠準確顯示駕駛員的視線是否落在座艙內20個可探測區域內，精確度極高，可將視線區域縮小到5厘米 x 5厘米，平均視線跟蹤精度在3度內。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榮獲智能解決方案類別的「2021年度邊緣人工智能與視覺產品獎」。

此外，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在主流SoC平台中的各種CPU和NPU架構具有高度可移植性。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與主流SoC平台靈活兼容，並應用到艙內系統或由整車廠為汽車信息娛樂系統設計的駕駛艙域控制器中，從而為整車廠客戶及我們自身均實現高推理效率和低移植成本。同時，得益於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設計能力，我們的DMS解決方案可以量身定制，能夠充分優化算力的利用率，從而控制硬件成本。

此外，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代表著強大的技術能力。其利用各種人機交互方法來提高互動的智能性。就感知角度而言，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超越基本的眼球跟蹤、手勢和頭部姿勢互動，已擴展到多模態融合方法，整合了視覺和語音互動，豐富了駕駛員和乘客的座艙用戶體驗。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採用深度學習算法分析用戶的個人體態特徵，如眼部輪廓和頭型，並逐步提升解決方案對用戶行為的解讀能力，以提升使用體驗。我們計劃利用AI大模型技術，進一步提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能力。

業 務

我們於2021年啟動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6%、3.8%、2.5%及12.9%。於2023年，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平均單價為約人民幣565.1元。我們制定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定價主要考慮：(i)所交付解決方案包含的功能和客戶要求的相關服務，(ii)解決方案的預期銷量，及(iii)解決方案的預期盈利能力。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來自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的三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佔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總收入的90.6%及81.3%。同期，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的最大客戶於相關年度／期間分別貢獻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佔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總收入的64.8%及38.4%。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與3、9、9及8家整車廠就4、17、31及16款車型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承接了0、2、7及9家整車廠就0、3、10及30款車型的量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量產或獲得定點的主要汽車品牌、汽車類型、汽車能源類型、市場定位及主要零售地區的詳情。

編號	主要 汽車品牌	汽車類型	汽車能源類型	市場定位	主要零售地區
1...	品牌M ¹	轎車及 SUV	ICE汽車、 EV及其他 NEV	品牌M涵蓋中端市場，提供轎車及SUV等車型。	歐盟、中東、 東南亞及 香港
2...	品牌N ²	重型卡車	其他NEV	品牌N涵蓋從入門級到豪華級的各個區塊，提供包括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型卡車、廂型車及巴士等一系列車型。	中國內地

業 務

編號	主要 汽車品牌	汽車類型	汽車能源類型	市場定位	主要零售地區
3...	品牌J ³	轎車	ICE汽車及 其他NEV	品牌J涵蓋從入門級到高級的各個區塊，提供轎車、SUV及跑車等車型。	中國內地、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
4...	品牌O ⁴	SUV	ICE汽車	品牌O涵蓋從入門級到高級的各個區塊，提供的車型包括轎車、SUV及MPV。	中國內地
5...	品牌P ⁵	SUV	ICE汽車	品牌P涵蓋從入門級到中端的各個區塊，提供的車型包括房車、SUV及MPV。	中國內地
6...	品牌L ⁶	轎車	ICE汽車 及EV	品牌L涵蓋從中級到豪華的各個區塊，提供多種車型，包括轎車及SUV。	中國內地、英國、澳大利亞、歐盟、東南亞、中東及中亞
7...	品牌I ⁷	轎車及 SUV	EV及其他 NEV	品牌I涵蓋從入門級到中級的各個區塊，提供轎車、SUV及跑車等多種車型。	中國內地
8...	品牌Q ⁸	小巴、 MPV及 卡車	ICE汽車、 EV及其他 NEV	品牌Q涵蓋從入門級到豪華級的各個區塊，提供的車型包括MPV、SUV、房車、寬體輕型商用車及皮卡。	歐盟、澳大利亞、英國

業 務

編號	主要 汽車品牌	汽車類型	汽車能源類型	市場定位	主要零售地區
9...	品牌R ⁹	轎車及 SUV	EV	品牌R涵蓋從中端到豪華的各個區 塊，提供的車型包括SUV及房車。	歐盟
10..	品牌S ¹⁰	SUV	EV及其他 NEV	品牌S涵蓋從入門級到中級的各個區 塊，提供的車型包括房車及SUV。	中國內地及 泰國

附註：

- (1) 品牌M創立於2019年，專注於創造更豪華、更時尚、更智能的汽車。
- (2) 品牌N創立於2014年，專注於新能源和智能汽車的研發和製造。
- (3) 品牌J創立於1924年，為一國際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專注於打造高性能跑車。
- (4) 品牌O創立於2006年，專注於創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高級汽車。
- (5) 品牌P創立於2006年，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多樣化的汽車產品。
- (6) 品牌L創立於1958年，專注於創造高品質的汽車。
- (7) 品牌I創立於2018年，專注於創造高品質的智能電動車。
- (8) 品牌Q創立於2011年，致力於提供多樣化的汽車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個人化需求。
- (9) 品牌R創立於2014年，為中國的一個領先的新能源EV品牌，致力於為使用者提供高品質的智能EV和創新的解決方案。
- (10) 品牌S創立於2023年，致力於為使用者提供創新的數字及智能出行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智能座艙業務分部的重大項目。由於我們正在擴大業務並且於2021年及2022年沒有進行重大項目，因此於該兩個年度我們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極少。

項目序號	客戶背景	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1	一家位於浙江寧波的有限責任公司， 專門從事NEV銷售。	DMS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2021年11月	進行中
項目2	一家位於上海的國營有限公司，專門 從事汽車、拖拉機及摩托車研發、 生產及銷售。	DMS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2021年11月	進行中
項目3	一家位於吉林長春的國營有限公司， 專門從事汽車及相關部件研發、生 產及銷售。	DMS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2021年11月	進行中

業 務

項目序號	客戶背景	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¹⁾
<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項目2	一家位於上海的國有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汽車、拖拉機及摩托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DMS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2021年11月	進行中
項目4	一家位於深圳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電子元件及系統的開發及製造。	智能算法硬件平台。	2024年1月	進行中
項目5	一家位於中國杭州的有限公司，專注於汽車的開發及製造。	DMS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2021年12月	進行中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整車廠客戶簽訂的定點協議通常規定該等整車廠客戶將於三至五年內向我們採購，這一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整車廠客戶並非一次下所有訂單；相反，彼等會根據相關車輛的量產計劃定期下訂單。

車路協同

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客戶對更安全、更好的智能駕駛體驗的日益渴望，推動了汽車智能化的發展。我們走在單車智能發展的前沿，專注於通過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提升駕駛體驗和乘客舒適度。與此同時，車路協同的發展也是汽車智能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對技術進步的承諾超越了單車智能發展本身。隨著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我們通過提供與車路協同相關的解決方案拓寬應用場景和新市場。通過單車智能車載設備與車路協同路側設備之間的協同，我們一直在推動車路協同的互聯互通，並致力於實現該領域的進一步商業化。

於2020年，我們建立車路協同業務。我們的車路協同集成了雷達和攝像頭等感知設備與V2X通信技術以及自研算法，提高了交通安全和交通效率。我們通常與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合作。我們亦協助客戶管理工業園區的通行和運營停車場及路側停車位，實現對這些場所的精準管理。具體而言：

- 車載系統利用雷達、攝像頭和人機界面等設備及自研算法，旨在與其他車輛、交通基礎設施和公共管理平台（例如地方政府交通管理部門運營的交通流量監控平台）交換交通信息。
- 路側系統設計可利用感知設備及算法自動收集實時車輛運行數據及路況，並通過交通信號燈或顯示屏提供實時駕駛指引和交通指示，從而推動車路協同的互聯互通。
- 車路協同管理平台接受並處理車載系統和路側系統的信息，以分析實時交通信息及優化交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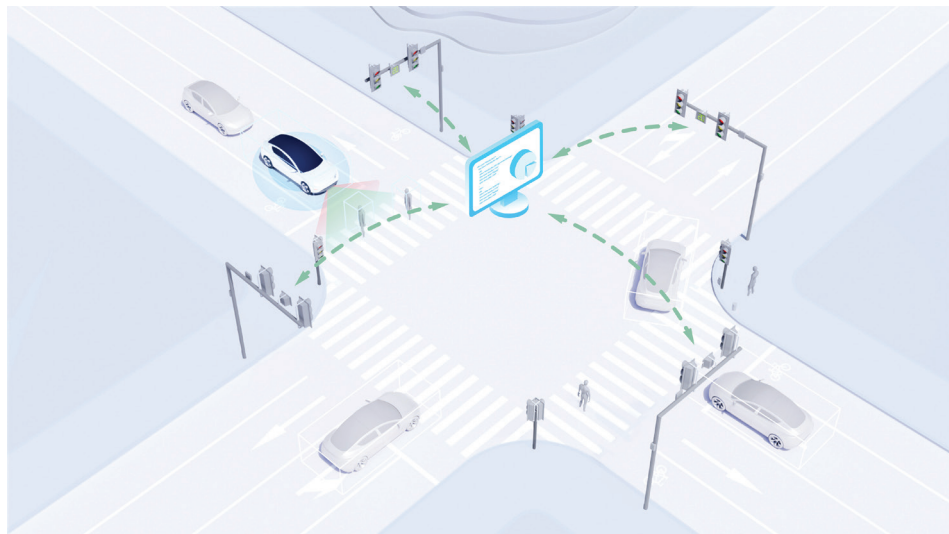
在上述三個部件中，我們根據當地客戶的需要提供一個或多個部件，亦根據要求提供定制化及集成服務。憑藉先進感知設備、V2X通信技術及自研算法，我們的車路協同目前已應用於以下場景。

公路和交通路口管理

我們與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合作，提供具有路端感知能力的設備及實時數據交換技術，從而提高交通安全和交通效率。我們的車路協同支持對公路和交通路口交通狀況的自動監控和分析，能夠生成基於實時數據反饋的交通管理計劃。

公路和交通路口管理的主要應用包括：

- **交通流量優化。**在路側系統的支持下自動識別交通擁堵情況，對異常情況進行實時診斷，並通過操作交通信號協助實現高效的交通流量管理。
- **交通狀況信息分析。**自動提取交通路口的交通流量、排隊長度、車輛距離和溢出時間等交通信息並將其數字化，通過自研感知算法進行交通狀況評估。



工業園區和停車位管理

我們的車路協同能夠協助管理工業園區的通行和運營停車場及路側停車位管理。

- 就工業園應用場景而言，我們的車路協同採用三維建圖形成工業園區內交通設施的數字化地圖，以實時監控和分析交通流量，進而改善交通管理。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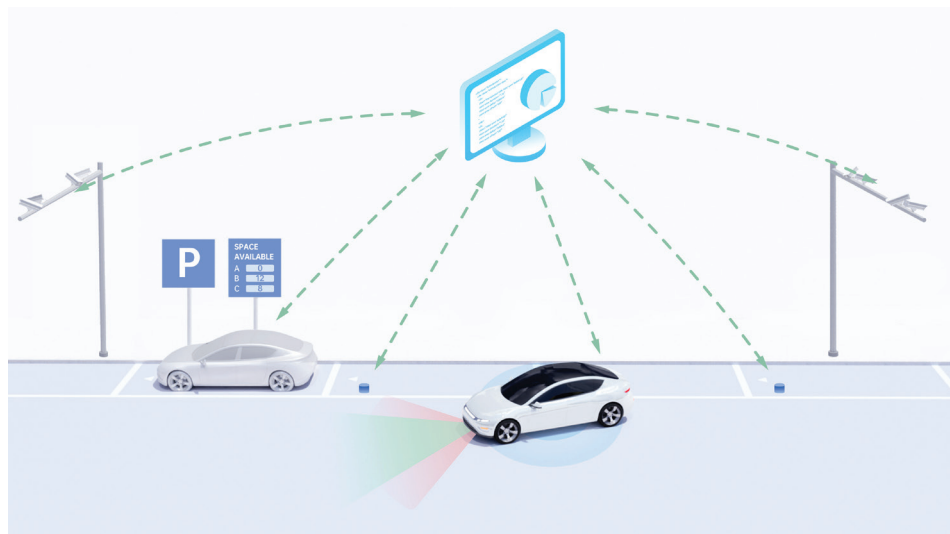
- 就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應用場景而言，憑藉我們的車路協同，我們的客戶能夠：(i)在路側系統的支持下實時記錄進入、佔用或離開停車位的車輛、(ii)實時顯示停車位佔用情況及(iii)提供在線支付功能，從而提高運營效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路協同業務分部的積壓訂單變動：

	項目數量			
	於年／期初	新開展項目 ⁽¹⁾	已完成項目	於年／期末
2021年	0	2	0	2
2022年	2	12	1	13
2023年	13	28	32	9
自2024年1月1日起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9	25	15	19

附註：

- (1)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開展項目的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參與21個典型車路協同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時有潛在客戶與我們接觸，討論承接車路協同項目的可能性或有時受邀參與該等項目的投標過程。該等潛在客戶包括國有企業、上市企業及私人企業。

我們已為車路協同業務建立了全面的工作流程：

- 分析：我們收集詳細資料以全面了解及評估客戶的具體需求，並據此提供技術諮詢及擬定解決方案。
- 採購及研發：一旦被指定提供建議解決方案，我們根據我們的戰略計劃啟動開發工作。我們不斷測試及完善解決方案，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要求及期望。
- 交付：我們按客戶要求部署解決方案。我們對客戶的操作人員進行全面培訓，使彼等掌握有效利用及維護解決方案的知識。
- 售後服務：我們繼續提供技術支持，並在保修期內進行解決方案檢查及維護，以確保最佳性能。我們亦透過定期回訪、解決問題及收集反饋意見，與客戶進行持續溝通，以供日後改進。

我們與客戶就車路協同訂立的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規格：規定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
- 付款：我們的合同通常規定分期付款，每期付款視乎合同及交付進度而定。
- 交付：我們須在指定期限內交付解決方案。客戶通常於交付後進行驗收。根據項目的具體性質，我們的車路協同項目的期限一般為3個月至18個月。
- 知識產權：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通常在協議中界定。

- 保修期：我們通常自正式驗收解決方案之日起授予一至三年的保修期。我們亦在該期間提供技術支持。
- 保密性：一般而言，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均應根據協議僅用於合作目的，未經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違約責任：我們對交付延遲或解決方案質量問題負責，而客戶則對延遲付款負責。

我們於2020年建立車路協同業務。我們於2022年開始參與車路協同項目，自此我們的車路協同業務取得重大發展。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新獲得七個、六個及八個典型的車路協同項目。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3%、15.0%及10.0%。我們為車路協同定價時主要考慮項目的複雜程度、估計成本及投入的資源。

於2023年，我們來自車路協同業務的主要客戶（年度內的四大客戶）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佔我們該業務分部總收入的84.2%。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車路協同業務的主要客戶（期間內的三大客戶）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佔同期我們該業務分部總收入的99.2%。同期，我們的車路協同業務的最大客戶貢獻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業務分部總收入的27.4%及66.5%。我們的車路協同為客戶提供智能功能。例如，於2023年，我們開發了基於智能交通及智慧公路的一套解決方案，並為一個智慧工業園提供通行控制及流量分析。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車路協同業務分部的重大項目。由於我們正在擴大業務並且於2021年及2022年沒有進行重大項目，因此於該兩個年度我們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入為零或極少。

項目序號	客戶背景	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項目地址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1	一家位於山東濟南的國營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技術服務、研發及諮詢。	(i)停車位管理綜合可視化解決方案及靜態交通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ii)基於智能交通和智慧高速公路的解決方案	(i)湖北省武漢市；(ii)青海省西寧市；(iii)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	2022年7月	2023年12月
項目2	一家位於江蘇南京的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建築工程設計及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	在若干城市中實施各種項目，包括智能內河港口智能控制系統、航運港口智能靠泊系統、智能停車平台開發或升級、高速公路和收費站智能交通信息管理集成系統	江蘇省、重慶市及內蒙古自治區各市	2021年9月	2023年12月
項目3	一家位於湖南長沙的有限責任公司，專門從事軟件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以及信息技術集成系統服務。	智慧工業園區的通行控制機制設計；及相應的車流量分析	湖南省長沙市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業 務

項目序號	客戶背景	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項目地址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項目4	一家位於湖南株洲的有限責任公司，專門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特別是，其從事車位管理系統的設計、營運及維護，並就停車場設計提供諮詢服務。	停車位管理綜合可視化解決方案及靜態交通智慧停車解決方案	湖南省株洲市	2022年3月	2023年10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項目5	一家位於廣東廣州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電腦批發、軟件批發及電腦部件零售。	停車位管理綜合可視化解決方案及靜態交通智慧停車解決方案	湖南省株洲市	2021年10月	2024年5月
項目6	一家位於江蘇南京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軟件研發及諮詢。	智能物聯網信息管理系統	江蘇省南京市	2023年9月	2024年6月

我們的技術

核心優勢

我們技術擁有的下述核心優勢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實現商業化。我們通過涵蓋核心算法、硬件設計和驗證、中間件和綜合工具鏈的自研能力實現這些優勢。

- **自研算法。**我們專有的算法涵蓋感知、融合、建圖定位以及規控四大智能駕駛模塊。我們的自研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加強客戶合作，並提升行業領先地位。通過多次迭代，我們的開發週期短、研發效率高且能對下游需求作出快速響應，具有高性價比和競爭力，已獲得客戶的認可。

- **兼容及可移植技術。**我們的算法和中間件可靈活嵌入主流SoC平台，確保跨不同車型的高度複用性。這種兼容及可移植設計能力可減少為每個項目從頭開始開發單獨算法和中間件的需要，從而簡化流程，節省開發成本。我們已以極高的研發效率和成本效益成功在多個主流SoC平台上為多款車型部署了iSafety解決方案、iPilot解決方案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通過優化神經網絡架構，我們還提高了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中算法的性能，並實現了與各種SoC平台的高度兼容性。
- **軟硬件一體化設計能力。**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設計能力使我們能夠憑藉對整個研發項目的全面了解同時開發軟件和硬件。通過將ECU或域控制器等硬件與適當的算力和帶寬相匹配，我們能夠充分發揮所選硬件的性能而無需根據預先設計的軟件及硬件調整算法。通過增強算法、嵌入式軟件、傳感器、ECU和域控制器之間的協同作用，我們也提高了解決方案的兼容性、穩定性和整體性能。通過根據預先選定的硬件組合定制軟件，我們已建立無縫的硬件到軟件開發系統。我們能夠通過向整車廠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來獲取客戶，同時減少彼等對行業價值鏈上其他外部方的依賴。

專有的算法

感知技術

我們的自研感知技術能夠以低算力消耗運行並充分發揮硬件性能，使我們能夠以低成本實現豐富的功能。例如，具有預警功能的iSafety解決方案的算力需求僅為0.55 TOPS，而支持行泊一體的iPilot 2僅需5 TOPS算力。我們的iPilot 3採用32 TOPS的算力即實現了HNOA和HAVP等高階功能，這代表了我們在算法開發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自研感知技術亦運用了新興技術(如單目3D神經網絡、BEV神經網絡、佔位柵格網絡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識別技術)以感知車輛周邊環境與駕駛員狀態。例如，我們的感知技術可以識別數十種車型以及將近300種交通標誌，以及各種閘機、垃圾桶或施工護欄等不常見的目標。我們的BEV技術不僅能以360度的視角探測車輛周邊的障礙物，還能識別道路結構，從而實現無圖NOA。我們的感知技術可以探測到200

米以外的目標，還能對目標進行精準測距，測距誤差可以小於5%。我們的視線跟蹤技術能夠判斷駕駛員觀測方向，識別誤差小於3度。我們的疲勞監測技術已幫助整車廠的多個車型獲得歐盟通用安全條例DDAW認證，助力頭部整車廠海外推銷產品。

多傳感器融合技術

我們的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具有算力消耗低的特點。這種成本效益使我們的融合技術能夠與不同平台高度兼容，包括低算力的MCU和高算力的SoC。

我們的多傳感器融合技術採用了適應性極強的平台化設計。例如，同一套融合算法可同時用於我們iSafety 1的1V1R系統(帶有一個雷達的單一視覺解決方案)和我們iPilot 4的7V5R系統(帶有五個雷達的七個視覺解決方案)。我們算法的高度可複用性節約了研發人員為不同項目開發算法所需的時間，並降低解決方案迭代與維護的成本。

建圖定位技術

我們的建圖定位技術採用了先進的多源數據融合算法，可在惡劣天氣和GPS信號不好的情況下實現高精度定位，提高駕駛員的導航體驗。我們的建圖定位技術已經過嚴格測試及規模化量產驗證。具體而言，我們的定位算法在長度超過兩公里的隧道中展現出穩定的導航準確度，不會出現定位漂移或功能降級問題。

我們的建圖定位技術支持記憶行車以及在大型停車場中智能駕駛距離2公里以上的HAVP等高級功能。結合深度學習算法，我們的技術能夠對交通環境中多種複雜元素(例如車道線、斑馬線、車位線、交通標誌、紅綠燈、停車場閘機、柱子及減速帶等目標)可實現建圖。

規控技術

我們的自研規控技術經過嚴格測試，在多款車型上展現出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規控技術已促成多個車型獲得C-NCAP五星級評級。此外，我們在整車廠的廣泛測試項目中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誤制動事件導致的AEB的投訴。

我們的自研規控技術採用了平台化設計，算法架構分為三層：(i)客觀估計層專注於通過分析感測器生成的數據來重建環境；(ii)主觀交互層專注於根據從駕駛環境中收集到的信息做出決策；及(iii)穩定執行層確保精確控制和跟蹤。每一層算法可根據不同的硬件算力進行定制。因此，這種靈活及可移植的特性使同一套規控算法能夠同時應用於iSafety解決方案和iPilot解決方案，降低了重複開發與算法維護的成本。

我們亦努力使我們的自研規控技術與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內的新興技術保持步調一致。例如，在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的研發過程中，我們採用了軌跡預測神經網絡、基於機器學習的運動規劃以及規劃神經網絡。這些數據驅動的技術使得我們能夠不斷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覆蓋更廣闊的應用場景及應對更複雜的駕駛環境。

硬件設計和驗證能力

我們的硬件技術團隊利用我們電子設計、結構設計、光學校準和生產自動化的能力，可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定制硬件設計。通過信號仿真、熱仿真和機械仿真、光學偏差分析及圖像IQ調試，我們可以在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時進行全面的分析和優化。

由於我們能夠在自有的實驗室通過電子、結構、光學和可靠性測試對我們的設計進行驗證，我們獲得了領先整車廠在設計驗證實驗方面的開發流程認證，使我們能夠支持整車廠開發更先進的定制解決方案，滿足其嚴格的安全要求。

憑藉我們的兼容硬件設計及驗證能力，我們的硬件已成功實現與主流SoC平台及超過100款攝像頭型號的兼容，且我們的硬件解決方案已覆蓋ADAS、DMS、BSD及AVM等領域的應用。

中間件自研能力

我們自研的中間件是一套軟件框架，位於上層軟件應用程序和下層操作系統之間，作為管理、分配和調度軟件和硬件資源的平台。得益於軟件和硬件的解耦，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可兼容主流SoC平台，從而提高我們解決方案對不同車型的適應性。

我們自研的中間件還可優化硬件算力的利用率，並管理智能駕駛系統內的帶寬使用情況。通過高效分配和管理這些資源，中間件可顯著減少算力的總體消耗。這可確保系統高效運行，並減少對硬件資源的壓力，從而提高性能和響應速度。開發人員可以利用我們的中間件，而無需進行大量的重新設計，從而實現解決方案開發和迭代的高性價比。

基於我們的中間件，我們用相對較低的算力消耗開發了用於智能行車及泊車功能的集成域控制器。這些自研的域控制器可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且已進入量產階段。

自研的綜合工具鏈

我們自研的綜合工具鏈涵蓋神經網絡設計、算法集成和算法性能測試。我們的工具鏈不僅能提高解決方案開發和迭代的質量，還能在解決方案商業化過程中節省時間和成本。

神經網絡加速和部署工具

我們已開發用於優化神經網絡的專有研發工具，涵蓋軟件和硬件應用。

在硬件方面，我們開發了推理框架HardNet，通過並行計算解決基於CPU神經網絡處理的效率限制。例如，ADAS功能的神經網絡計算通常需要大量算力，HardNet可承載神經網絡計算到專用的硬件模塊上，促進高效的神經網絡處理。這種優化使低算力硬件能夠有效地處理複雜的神經網絡任務，從而提高其整體性能。

在軟件方面，我們使用神經網絡壓縮架構ThiNet來精簡神經網絡結構，提高其整體效率。ThiNet旨在解決模塊大小和計算效率的難題。其實現了模塊壓縮，使模塊比原來縮小約16倍，同時確保性能不受影響。我們在嵌入式設備上使用miniDNN加快神經網絡推理速度。我們的miniDNN已優化神經網絡中的密集計算，實現了多條指令並行響應，提高了緩存利用效率。在神經網絡加速方面，我們的miniDNN代表了行業領先水平，使我們能夠在算力有限的平台上實現更強的功能和性能。

研發測試工具

我們自研的回放工具支持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設計流程，使我們能夠在不中斷設備運行的情況下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測試的數據可回放到我們的域控制器中，以複製實驗結果和模擬真實世界的駕駛場景，從而節約成本並提高開發效率。

此外，我們擁有針對各種駕駛條件和場景的自研仿真測試工具。我們的仿真測試工具廣泛應用於我們的域控制器項目測試（尤其是在項目初期），使我們能夠模擬AEB測試和泊車場景等挑戰性場景。通過自主開發仿真測試工具，我們不僅節約了開發成本，還確保了解決方案中傳感器陣列的高仿真精度，從而提高了我們研發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研發

對創新的激情連同強大的研發能力助力我們保持行業競爭力。工程師團隊為我們的研發競爭力奠定了基礎。我們的研發團隊與生產和供應鏈團隊協作，以不斷優化和改進製造過程和供應鏈管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

研發團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304名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61.3%，包括畢業於國內及海外頂尖大學、專攻各個學科的專業人士。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我們的研發專家中，53.9%擁有學士學位，28.9%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完善的內部人才培養機制，包括對各級員工的定期培訓和研發知識共享機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研發中心，位於深圳、北京、上海、武漢和南京的優越位置。深圳總部作為我們研發工作的核心，負責協調其他中心的工作，並擁有一支多元化的專業人員團隊，其他中心則致力於我們研發工作的若干方面：(i)我們的北京研發中心專注於算法的研發，構建並優化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的模塊；(ii)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專注於與華東地區多家整車廠合作，以及規劃及控制技術的研發；(iii)我們的武漢研發中心專注於泊車和融合定位技術的研發；及(iv)我們的南京研發中心負責數據分析。

我們與某些客戶、供應商和學術機構進行戰略研發合作，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行業趨勢並緊跟最新技術。例如，我們已與國內一流大學和多家學術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展算法的開發工作。

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發流程，包括以下各個階段：

- *市場分析階段*。我們旨在緊跟市場趨勢，探索潛在的市場機會，這為我們提供了長遠業務前景，並確保我們的研發工作與我們更廣泛的目標保持一致。在第一階段，我們主要側重於解決方案研究，例如開發概念驗證原型，並研究現有解決方案之外的新概念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可行性。一旦發現潛在市場機會，我們會明確研發方向，以便有效分配研發資源。
- *內部預研階段*。確定研發方向後，我們的研發團隊會進行內部預研，並為潛在的解決方案進行初步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在此階段，我們也會從不同角度來評估該概念，包括技術能力、估計成本和盈利能力、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
- *開發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會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合作，了解客戶的需求，並根據彼等的規格制定研發計劃，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要求。
- *項目實施階段*。經過客戶的確認和驗證，我們在正式立項開發項目。此階段的特點是根據客戶的要求和反饋量身定制研發活動。此外，我們還會進行驗證和確認工作，以測試我們的研發成果。我們不會就我們的開發活動向客戶收費。
- *量產階段*。在量產的情況下，我們會對解決方案進行質量控制。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會定期收集客戶和市場的反饋，及時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
- *售後階段*。我們將繼續跟蹤解決方案的性能，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解決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使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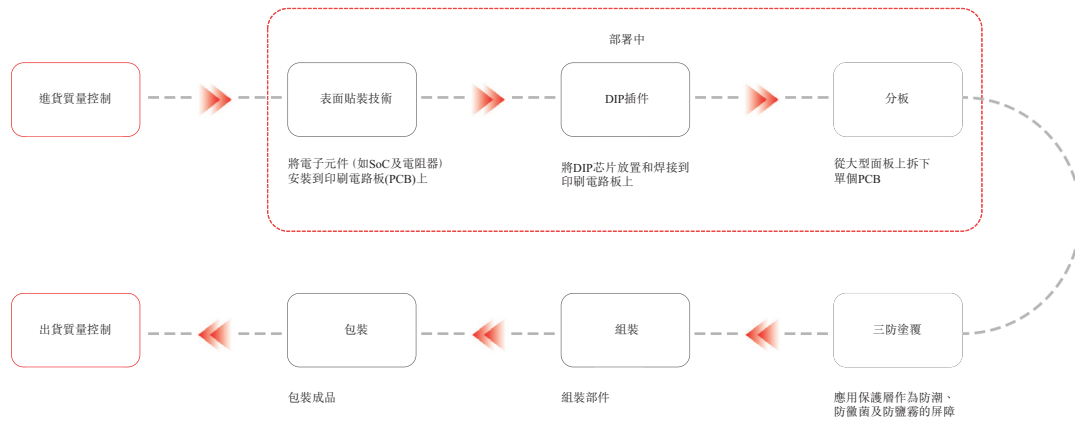
為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與車輛的其他部件及／或系統集成及適應，我們在研發過程中實施了以下措施：

- 我們根據特定車型的特定車型要求、技術規格、安裝要求及部署條件開發定制的算法及功能模塊。
- 我們根據車型的網絡架構、網絡拓撲及通訊矩陣定制產品的網絡架構、通訊協議及信號量。
- 我們根據車型的線下標定計劃、售後標定計劃及OTA升級計劃或標準定制解決方案的各種協議模塊。
- 我們根據車型上的特定攝像頭、傳感器、雷達及其他各種部件及／或系統定制硬件以滿足信號通信及交互要求。
- 我們根據客戶的標準或參考的國家／國際標準，確保產品的所有指標均符合客戶的標準要求。
- 我們根據目標客戶或目標市場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銷售區域的監管要求。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提升高標準的質量，同時提供靈活性，以加快生產，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量產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高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生產流程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加快我們生產線的自動化及數字化。下圖說明我們生產流程的關鍵環節：



- SMT：在SMT生產線，我們將各種電子元件（如SoC及電阻器）安裝到PCB上。該工藝確保精確的組件放置及安全焊接，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奠定可靠的基礎。
- DIP插件：我們將帶引線的電子元件（如連接器及較大尺寸的電容器）插入PCB上的預鑽孔中，然後將該等元件焊接在電路板的另一側，建立牢固的電氣連接。
- 分板：待PCB完成，我們使用專門的設備切割整塊PCB板的邊緣，以確保每塊PCB完好無損及功能齊全。
- 三防塗覆：我們為解決方案塗覆保護層作為防潮、防黴菌及防鹽霧的屏障，提高其耐用性和可靠性。
- 組裝：我們集成各種組件，包括PCB組件、攝像頭模組、連接器及其他機械部件，形成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核心主體。
- 包裝：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成品包裝在一起，並運輸到倉庫進行儲存。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升生產質量和成本效益，我們於2022年7月開始在寶安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其建築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負責生產流程中的三防塗覆、組裝和包裝。其設計年產能約為377,400件。於2022年7月，寶安生產線的半自動化生產線逐

步投產。投產初期，產量達到約55,000件，2022年的利用率為34.2%。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寶安生產基地的產量分別為約212,200件及93,300件，利用率分別為56.2%及53.5%。寶安生產基地的生產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硬件形式交付的大部分解決方案主要由合同製造商製造，且未經相關客戶同意，我們一般不得變更生產場地。我們的許多客戶對生產一致性有著嚴格的標準，對於變更既定生產流程十分謹慎。目前，我們的寶安生產基地主要專注於最後三個生產階段：三防塗覆、組裝及包裝。在減少對合同製造的依賴之前，我們擬邀請客戶對我們改進後的生產流程進行全面的測試及驗證。該做法旨在確保我們擴大後的內部生產能滿足客戶對品質和一致性的嚴格要求。在逐步獲得相關客戶的批准後，我們的解決方案將進一步由合同製造商生產轉向內部生產，預計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將隨著業務擴張而提升。

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車間、進貨原材料檢驗室和電子元件倉庫均按照嚴格的標準建造，旨在確保敏感電子元件的最佳性能和使用壽命。我們的寶安生產基地提供無塵和穩定的環境，並配有溫度和濕度控制系統，以防止灰塵、濕氣和溫度波動對組裝中使用的材料和精密設備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利用可視化儀表板來實時監控材料進出、消耗、產量、設備狀態和效率等關鍵生產數據，以便進行生產控制和資源分配，提高智能化生產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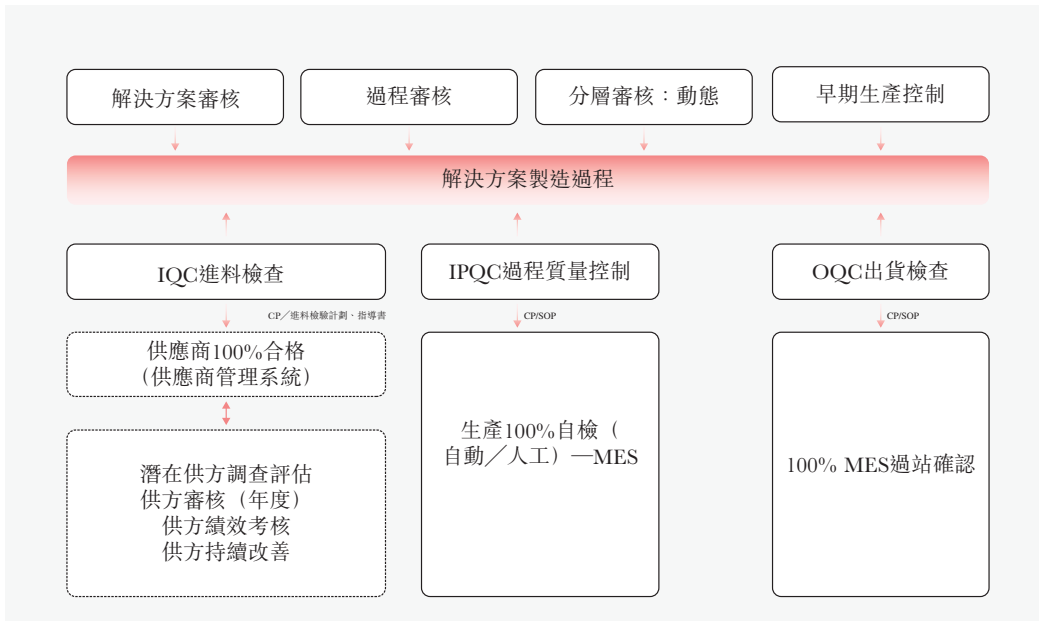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提升生產技術和生產管理能力，增強生產線的自動化和數字化。為滿足我們獲得額外SOP而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並進一步加強對整個生產流程的控制，我們已設立廣州生產基地。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已於2024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400平方米，使我們的內部生產擴大到SMT、DIP插件及分板等生產流程。預計廣州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約為878,400件。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內部製造的產品比例分別為零、13.5%、24.4%及21.0%。餘下產品由我們的合同製造商製造。隨著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於近期開始投產，加上已建成的寶安生產基地，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對整個生產流程的控制，並提升營運效率。我們預期於2026年前實現全面自產。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品質如一且可靠的高性能解決方案。我們使用MES系統識別生產異常情況並監控我們設備的運行狀態。由於我們在製造過程中高度重視解決方案質量、僱員安全及環境保護，我們已獲得一系列認證，包括質量控制方面的ISO 9001、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ISO 45001及環境管理方面的ISO 14001。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亦已獲得ISO 26262、ISO 21434、ASPICE二級及IATF16949認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0名僱員組成的專門質量控制團隊，該團隊具備質量控制專業知識，負責我們生產流程的全面質量管理。此外，我們還聘請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質量檢測，確保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相信，憑藉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能夠生產出高質量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和客戶需求。



在生產流程中，我們進行了持續的審核和管理：(i)解決方案審核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量產時與設計方案的持續一致性及規範性；(ii)工藝審核對量產時生產流程具體實施的一致性與規範性進行現場評估；(iii)我們亦組織各級人員按計劃、按一定頻率對生產流程中的標準化進行現場評估，從而實現動態的分層審核；及(iv)生產結束後，我們從客戶的角度對解決方案進行檢驗。

我們嚴格執行進貨質量控制、IPQC及出貨質量控制。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明確供應商的准入、合格供應商的管理及不合格供應商的終止，以確保供應商管理的效率。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選擇和聘用供應商」。我們在生產後根據解決方案的特性對其外觀及功能進行自動或手動測試。整個生產流程利用自動化信息追溯系統，實現對原材料信息、生產流程、測試參數及結果以及產品交付的跟蹤記錄。利用我們的MES系統，根據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標記從原材料輸入到產品輸出的過程。記錄各生產階段的順序，以確保產品製造過程的規範性。

合同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生產流程由合同製造商負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委聘兩家、五家、四家及四家合同製造商。寶安生產基地於2022年7月投入運營前，我們的合同製造商負責生產以硬件形式交付的解決方案。寶安生產基地於2022年7月投入運營後，我們已能夠處理部分解決方案的三防塗覆、組裝及包裝等生產流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硬件形式交付的解決方案中分別有零、13.5%、24.4%及21.0%由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生產，其餘則由合同製造商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穩步提高內部產能，而寶安生產基地於2022年7月開始運營的半自動化生產線的逐步引入推動了該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同製造商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同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並未參與建立我們產品的算法。

為維持質量標準，並確保符合我們的嚴格要求，我們對合同製造實施了嚴格的監督機制。我們的專職人員駐紮在生產現場，通常每四小時進行一次檢查，確保所有生產流程及人員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的執行工程師負責進行生產流程的日常審查，確保生產技術符合我們的標準。

我們通常與合同製造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規定了合作的一般條款和條件。其後，我們會發出單獨的採購訂單。我們與合同製造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生產訂單及預測*。我們每月向合同製造商提供1個月的訂單和3個月的滾動預測，以供其編製生產計劃。
- *付款和交付*。我們一般需要在收到發票後60天內結清貨款。合同製造商負責按我們的要求交付產品。
- *解決方案檢驗*。我們一般在收到解決方案後15個營業日內檢驗交付的解決方案，確認其是否與我們的規格、數量或其他製造要求有任何偏差。
- *質保*。合同製造商保證所有解決方案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我們的規格。該質保在驗收後的三年至五年內有效，合同製造商須更換任何違反該質保的缺陷解決方案。
- *保密性*。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資料根據協議僅可用於合作目的，未經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三年。

物流和存貨管理

一般而言，我們聘請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同載有運輸我們解決方案的詳細標準。我們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規性和表現，確保解決方案順利交付給客戶。據我們所知，所有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的存貨管理與我們的生產計劃密切相關，並受益於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牢固關係，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降低存貨相關風險，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為了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並盡量減少過時存貨，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存貨管理系統，並通過我們的ERP和MES系統管理存貨。我們的供應管理團隊採取必要措施降低過時風險。我們亦積極評估市場變化，儲備戰略原材料，以應對可能出現的供應短缺。存貨管理人員的職責包括持續監控存貨儲存環境、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對存貨實施動態和靜態監管等。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中國。我們卓越的行業聲譽及認可度使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主要客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0%、42.7%、37.0%及39.8%，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31.7%、16.6%、11.4%及10.5%。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前五大客戶維持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供應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及 iPilot	55,595	31.7%	2019年

業 務

客戶	背景	所供應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中國北京、上海及重慶運營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36,672	20.9%	2020年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24,006	13.7%	2020年
客戶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部件製造的一級供應商。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13,518	7.7%	2020年
客戶E ⁽¹⁾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保險定損評估服務。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7,052	4.0%	2021年
總計			136,843	78.0%	

附註：

- (1) 於2021年4月2日，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發佈《關於做好重型貨車安裝使用智能視頻監控報警裝置宣傳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在2021年6月30日前，從事公路運輸的半掛牽引車及12噸及以上的普通貨運車輛必須安裝智能視頻監控報警裝置。我們自主研發的安全防禦系統能夠實時有效地分析危險駕駛行為，並提供即時的安全駕駛提醒。因此，客戶E於2021年就我們的安全防禦系統下達批量訂單。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供應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46,297	16.6%	2020年
四維圖新 . . .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為主要從事汽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一級供應商。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21,080	7.5%	2020年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19,696	7.1%	2019年
客戶G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16,172	5.8%	2022年
客戶B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中國北京、上海及重慶運營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15,846	5.7%	2020年
總計			119,091	42.7%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供應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54,099	11.4%	2020年
四維圖新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為主要從事汽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一級供應商。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37,607	7.9%	2020年
客戶B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中國北京、上海及重慶運營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28,349	6.0%	2020年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28,026	5.9%	2019年
客戶H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主要從事汽車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及 iPilot， 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27,495	5.8%	2021年
總計			175,576	37.0%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背景	所供應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中國北京、上海及重慶運營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24,773	10.5%	2020年
客戶I	一家位於中國蘇州的國有控股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新能源汽車技術開發及諮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22,935	9.7%	2022年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及 iPilot	17,063	7.2%	2020年
客戶J	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專注於IT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的高科技公司。	車路協同	15,741	6.7%	2021年
客戶K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主要專注於汽車生產的整車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iSafety 及 iPilot， 以及 智能座艙 解決方案	13,531	5.7%	2021年
總計			94,043	39.8%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除四維圖新外，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四維圖新的詳情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披露。

定點轉化

在獲得定點後，我們會啟動相應定點項目，其過程包括以下步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定點的步驟符合汽車行業規範。

了解規格要求：我們通過與客戶的密切溝通，詳細了解項目規格和里程碑。

開發原型和優化：根據規格，我們啟動相關研發活動。通過原型建模和優化的反覆循環，我們確保最終交付成果符合客戶的要求。

測試和驗證：在實現若干里程碑後，我們會進行測試和驗證，包括樣品測試、車型測試和第三方驗證，以確保交付成果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的要求。

項目完成及交付：一旦客戶接受了交付成果，我們的定點即告完成，並逐步開始為客戶進行量產。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對其指定人員提供培訓，並提供持續的維護服務。

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如下：

- *解決方案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對協議或具體採購訂單中訂購的解決方案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規格，如解決方案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無限期，部分協議的期限可能為一年，並可自動重續。
- *銷量和定價*。與客戶的框架協議並無訂明銷量，乃由於我們的客戶並非一次性下達訂單，而是定期下達採購訂單，且每筆採購訂單的銷量乃根據未

來數月相關汽車車型的銷量及整車廠量產計劃而釐定。我們產品的一般定價於定點協議中訂明，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每筆採購訂單的定價進行小幅調整。

- **交貨。**對於解決方案，我們通常負責按照協議規定的交貨時間表將解決方案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對於涉及軟件的訂單，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向客戶提供軟件。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在收到發票後三個月內結清貨款。
- **風險轉移。**風險在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的解決方案後轉移給客戶。
- **保修。**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標準的解決方案保修。請參閱「售後及保修」。
- **保密性。**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已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解決方案退貨及換貨

我們已制定標準的解決方案退貨程序。客戶要求退回不合格解決方案時，需要向我們提供不合格解決方案的樣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應在確定任何不合格情況後接受退貨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解決方案缺陷而遭遇任何重大解決方案退貨或召回。

售後及保修

我們不斷努力保持客戶滿意度並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售後團隊負責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他們可以找出問題原因，並為客戶的問題找到解決方案。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會在工作日24小時內進行初步分析。確認客戶投訴後，我們的質量工程師和來自生產、研發、項目管理和供應鏈部門的其他專家會組成專門的團隊。對於涉及停產、索賠或召回的重大客戶投訴，質量工程師須以書面形式整理相關信息，並向質量經理和責任副總裁報告，以加快解決問題的速度。如果分析顯示問題源於採購的原材料或部件，我們將通知採購團隊和供應商，立即停止進一步採購。如果發現解決方案材料、結構設計、軟硬件設計或加工方案不符合要求，我們會進行全面評估。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基於產品的具體情況為客戶提供維修、更換及退貨等

售後服務。我們已建立售後服務及保修管理程序。當保修問題可通過軟件更新或升級解決時，我們通常通過在線指導或遠程操作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當需要現場保修服務時，我們的售後人員將攜帶必要的維修設備到現場提供服務。所有提供現場售後服務的售後人員均已接受嚴格的培訓，且僅在通過評估後方可進入客戶現場。

就銷售予乘用車客戶的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按合同協定提供不同保修期。就銷售予商用車客戶的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提供三年保修期或100,000公里保修範圍，惟須遵守特定保修協議。在保修期內，對於因我們的過失造成的軟件或硬件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將在一定條件下免費維修。對於因客戶自身操作不當造成的解決方案損壞，我們將提供收費維修服務。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任何質量缺陷，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有義務承擔產品責任。如果此類索賠是由於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或部件中存在解決方案缺陷引起的，我們可能有權要求供應商承擔相應的產品責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保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提的保修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解決方案質量及安全的重大投訴、訴訟或其他事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此，如果證明因我們的解決方案缺陷而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及其他財產損害，我們需要承擔賠償責任。此外，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和汽車掛車生產者負責召回缺陷汽車，而我們作為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報告有關缺陷汽車的信息，並通知汽車生產者。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受委託的市場監管部門有權進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的生產經營場所進行現場調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配合缺陷調查，提供調查需要的有關資料。此外，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客戶之

間的相關合同，因本公司提供的產品質量而給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失，本公司須承擔責任。同時，如果客戶在收貨、驗貨、使用、售後等環節發現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存在任何質量問題，可要求本公司換貨或退貨、維修、拒絕支付購買價，或根據實際情況要求賠償或其他類似處理。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銷售及營銷

我們在中國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團隊擁有65名人員，負責積極發現市場機會。我們的許多銷售人員都熟悉與我們解決方案有關的專業知識，可以為其銷售活動提供支持。我們相信，具備相關知識和經驗，並能夠傳達我們技術及我們高性能解決方案的價值的銷售人員，有助於促進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出售給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且一般由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部署於新車上。我們憑藉良好的品牌聲譽和豐富的解決方案組合以及積極的營銷和促銷工作獲得訂單，比如與整車廠溝通、參加行業論壇、技術會議和行業博覽會，以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與行業媒體合作，定期發佈有關我們最新技術創新、解決方案和發展的信息。我們相信，高質量的解決方案和營銷渠道的優化使我們能夠實現持續的品牌曝光，並有效地吸引高質量的潛在整車廠客戶。我們一般通過直銷銷售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經銷商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與我們的客戶合作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根據市場定位、目標終端客戶及競爭車型確定我們的解決方案是否適合且必要。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越來越多的車型需要部署ADAS解決方案。此外，倘相關法律或法規（例如歐盟的DDAW）強制要求ADS或ADAS功能，則必須將相關解決方案作為標準功能整合至在歐盟境內銷售的每輛車。我們與客戶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研發到售後服務）保持合作關係，同時為客戶自研解決方案。下文所述流程為典型的綜合工作流程，可根據具體客戶要求、內部程序以及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性質進行調整。視乎該等因素，可能包括更多步驟，或合併或省略若干步驟。

定點

收到潛在客戶的招標請求後，我們會根據其特定需求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銷售團隊與客戶進行需求討論，處理反饋並完善我們的建議。客戶進行技術審查以評估我們的解決方案。儘管我們在研發及生產過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我們可以使用客戶提供的數據、圖紙及樣品。定點成功後，我們通常會簽署提名書、技術開發協議或研發費用協議。該等協議概述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通常有義務根據客戶規格開發解決方案並提供詳細的技術方案。客戶有權監督開發過程，提供修改建議，並於批准後簽署提名書。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現有的整車廠客戶可能不會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我們客戶關係及銷售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及「－銷售及營銷」一節。

解決方案開發

定點後，我們根據客戶要求進行解決方案的設計及開發。我們負責在約定的時間內完成解決方案的開發並進行定期技術審查。我們的客戶可在解決方案開發階段提供反饋意見。我們有義務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項目按計劃進行。

解決方案核查

我們根據監管、行業及客戶標準進行解決方案測試，其中可能包括與我們的客戶進行的車輛級測試及第三方評估，如E-NCAP及／或C-NCAP五星評級。我們的義務包括進行全面的解決方案測試，並配合第三方及車輛級測試，以確保解決方案滿足客戶要求。客戶有權參與測試及驗收，提出改進意見，並於批准後簽署初步工程驗收文件或驗收證書。

銷售訂單及批量生產

經客戶批准後，我們進行批量生產。我們的客戶通常參與生產流程監督並進行定期質量審核。在此階段，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客戶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系統根據該等框架協議下達特定訂單。我們的義務包括確保生產線優化及按時完成生產任務。客戶有權監督生產流程並進行質量審核，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其要求。

交付

我們管理解決方案的物流及交付，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安全、準時送達至客戶手中。我們的職責包括安排運輸、與物流合作夥伴協調以及確保在整個交付過程中妥善處理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有義務安排物流及交付，確保安全、準時交付解決方案。請參閱「－ 物流和存貨管理」。客戶有權檢查已交付的解決方案並就交付提供反饋。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於ICE汽車、EV及其他NEV，涵蓋各種車型，包括貨車、乘用車、轎車、SUV及其他車型，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客戶通常負責通過其生產線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車輛。

售後服務

於交付解決方案並整合至車輛後，我們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以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反饋或問題。我們的專業售後服務團隊負責及時回應客戶查詢、提供故障排除協助、在適用情況下提供軟件更新，並在必要時提供現場支持。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售後及保修」。為使我們的售後承諾正式化，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質量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我們有義務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及時有效的售後服務。客戶有權評估售後服務質量並提出改進建議。

廣泛的定制及整合過程，加上我們與整車廠的緊密合作以及我們的自研能力，造就了我們解決方案的獨特性。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成為其所開發車輛的組成部分，從而提升其對客戶的價值。董事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不易被市場上的其他解決方案所取代，原因是：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的研發及生產流程需要與整車廠就網絡拓撲及信號量密切互動，消耗大量整車廠的資源進行整合、調試及驗證。這種深度整合使得整車廠在不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的情況下，很難取代我們的解決方案。
- 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發展迅速，每年都會出現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我們不斷創新的結果往往是，在競爭對手完成研發週期之前，我們就推出了性能更優、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

- 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研發需要在感知、融合、規劃及控制算法、軟件開發以及硬件設計及生產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的自研平台化技術、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及紮實的量產能力為我們提供了解決方案可靠性及開發效率的競爭優勢，進一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脫穎而出。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市場狀況，採用不同的定價策略。根據我們對成本結構的評估和對堅持質量標準的承諾，我們設定了基準價格，以保障我們運營的財務穩健。我們的成本結構通常由原材料及部件成本、生產成本及研發開支等因素決定。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性或定制水平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此外，我們會仔細評估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成本，以保持我們在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同時確保合理的投資回報。

根據我們的基準價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常會根據競爭格局調整我們的定價，並通過定期進行市場評估和了解競爭解決方案，確保我們的定價保持動態和響應市場趨勢。我們還根據解決方案的市場地位、客戶概況和預期訂單量動態調整售價。一般而言，我們會就原材料價格、物流成本及匯率的波動與客戶進行討論，因為該等因素會直接影響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成本。通過保持坦誠的溝通，雙方可以協商調整解決方案的定價，以反映該等變化。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包括電子元件、結構部件及攝像頭模組等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中國。半導體芯片是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一類重要產品。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和交付的穩定性。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1.9%、36.3%、41.7%及38.9%，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3%、8.0%、11.7%及13.2%。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前五大供應商維持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產品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香港且專門從事芯片應用技術服務及芯片經銷的有限責任公司。	芯片	33,934	15.3%	2017年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天津且專門從事專業車載攝像頭解決方案的有限責任公司。	攝像頭模組	26,395	11.9%	2017年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技術開發、設計及銷售的有限責任公司。	通訊模組	11,398	5.1%	2019年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設備製造的有限責任公司。	BSD模塊	11,137	5.0%	2021年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台灣且專門從事各類電子元件及成品的加工、製造、研發、貿易及進出口的有限責任公司。	芯片	10,198	4.6%	2018年
總計			93,062	41.9%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設備製造的有限責任公司。	BSD模塊	20,497	8.0%	2021年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電子產品生產的有限責任公司。	PCB組件	19,916	7.8%	2022年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中國湖南且專門從事軟件開發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控模塊	19,080	7.4%	2021年
供應商H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且專門從事光電子元件生產的有限責任公司。	攝像頭模組	18,092	7.0%	2021年
供應商I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且專門從事汽車及摩托車電子元件研發及生產的有限責任公司。	毫米波 雷達	15,724	6.1%	2021年
總計			93,309	36.3%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供應商F . . .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電子產品生產的有限責任公司。	PCB組件	39,336	11.7%	2022年
供應商D . . .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設備製造的有限責任公司。	BSD模塊	28,976	8.6%	2021年
供應商J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部件研發的有限責任公司。	PCB組件	27,804	8.3%	2022年
供應商H . . .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且專門從事光電元件生產的有限責任公司。	攝像頭模組	27,234	8.1%	2021年
供應商B . . .	一家位於中國天津且專門從事專業車載攝像頭解決方案的有限責任公司。	攝像頭模組	16,963	5.0%	2021年
總計			140,313	41.7%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產品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設備製造的有限責任公司。	BSD模塊	27,387	13.2%	2021年
供應商K...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且專門從事汽車部件研發的有限責任公司。	傳感器及 外殼	18,842	9.1%	2023年
供應商J...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電子部件研發的有限責任公司。	PCB組件	13,488	6.5%	2022年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電子產品生產的有限責任公司。	PCB組件	11,594	5.6%	2022年
供應商L...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且專門從事電子部件研發的有限責任公司。	硬盤錄像機 (DVR) 模塊	9,288	4.5%	2022年
總計			80,599	38.9%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

我們的採購一般基於定制的生產計劃和內部戰略存儲。我們有專門的團隊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以滿足我們解決方案的特定要求。我們用於生產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包括車規級芯片、電子元件、PCB及攝像頭模組等。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位於中國，同時我們亦向海外供應商（包括香港）採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自國內及海外供應商的採購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3,329	242,610	322,098	195,065
海外	59,162	14,057	14,819	12,221
總計	222,491	256,667	336,917	207,286

我們採用多項措施確保穩定供應原材料及部件，如排除獨家供應、重視替代供應、加強准入標準等。我們亦積極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並將相應調整庫存數量，以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潛在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任何特定的供應商或合同製造商是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多家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供應商。例如，我們通常委聘兩名或三名供應商採購我們所採購的每種芯片；(ii)我們認為在與現有供應商類似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下尋找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方面並無重大困難；及(i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所採購的芯片類型有多樣化供應商基礎，使我們能夠靈活物色及委聘可提供商業上合理價格及條款的替代供應商，滿足我們的採購要求。

雖然我們所有的原材料及部件均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可以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品，但少數原材料有時可能會受到全行業短缺、價格大幅波動和供應週期較長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易受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短缺以及成本增加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每半年與供應商進行價格討論。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主要根據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性磋商釐定。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承擔交付原材料及部件所產生的運輸開支。

選擇和聘用供應商

我們根據對原材料的需求和市場供應情況制定供應商選擇策略。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技術能力、解決方案質量、成本、生產能力和交付效率等。我們實施了全面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明確了供應商的准入、合格供應商的管理和不合格供應商的終止，以確保供應商管理效率。

在對供應商進行初步評估時，我們會仔細審查潛在供應商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地址、註冊資本、供應能力和相關官方證書。在滿足這些要求後，我們會審查供應商的生產工藝、產品質量及市場狀況。我們可能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進行實地考察。潛在供應商也需要提供樣品供我們測試和評估。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屆時會被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

我們通常尋求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作協議。我們每季度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和服務，並通知供應商我們的評估結果和整改要求。此外，我們定期對原材料及部件進行檢查，包括外觀、功能和尺寸，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始終如一的高質量。如果某些原材料及部件不符合我們嚴格的檢測標準，我們有權要求退回受影響批次。供應商有義務對退回的解決方案進行分析，找出不符合標準的原因，並提出整改措施。

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主要由供應商與我們協商確定。我們還通過整合供應資源來實現成本控制，從而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的汽車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原材料及部件質量及交付問題。

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解決方案規格*。我們在每筆採購訂單中，均會明確規定原材料及／或部件、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其他詳細項目。
- *質量控制*。我們事先向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或部件規格，並在收到產品時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與樣本及規格存在任何偏差。我們有權拒收並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或要求更換或維修產品。

業 務

- 交付。供應商一般負責將原材料及／或部件運送到我們在每筆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
- 信用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預先付款或授予我們一個月的信用期。
- 解決方案召回及退貨。我們有權退回或更換不合格原材料及／或部件。
- 保密性。我們提供的所有機密資料根據協議僅可用於合作目的，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持續的業務增長，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75,174	279,358	476,206	163,834	236,675
毛利	17,001	33,570	68,022	13,661	33,421
毛利率	9.7%	12.0%	14.3%	8.3%	14.1%
虧損淨額	(139,797)	(220,830)	(207,155)	(132,832)	(112,048)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0,995)	(205,870)	(184,754)	(121,632)	(82,439)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4.8)%	(73.7)%	(38.8)%	(74.2)%	(34.8)%

我們已實施多項增長策略，包括技術投資及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加強製造及供應鏈能力、擴大客戶群及改善人才招聘及挽留。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策略已被證明在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方面普遍有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2整車廠就20、36、51及41款車型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94款車型進行了量產。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國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七，而在中國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0.6%。

然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尚未能夠完全覆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各種成本及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產生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仍處於爬坡階段，並未完全實現規模效應，且我們的目標是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取得長期的業務成功和財務回報，而不是以犧牲長期市場潛力為代價追求短期盈利。我們業務所在的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技術發展迅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國內前十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合計僅佔14.7%的市場份額，且在過去幾年中，芯片算力、更複雜的傳感器套件及高適應性算法等技術提升極大地推動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表現。在我們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戰略投資，以更好地適應這一快速發展的行業所特有的快節奏產品需求迭代及持續的技術創新，並積極增加我們的銷售隊伍以鞏固客戶群，從而推動未來增長。我們始終把重點放在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並穩步推出新解決方案以鞏固我們的客戶群，而不是追求短期盈利。因此，在可預見未來（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於業務環境及競爭格局瞬息萬變，我們無法預測何時能夠開始產生淨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力投資研發，而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大量銷售成本項下的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349.7百萬元、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7.5%、73.8%、73.4%、74.9%及69.5%。有關採購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 *研發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6.9%、49.9%、31.5%、49.7%及26.7%。我們致力於通過於研發活動的投資來提升我們的智能駕駛技術及開發新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
- *投資吸引及留任人才*。為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大力招聘及挽留人才，而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很大一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180.7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8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1.6%、59.6%、37.9%、55.0%及36.7%。同時，為激勵僱員及留任人才，我們已制定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研發所涉及的複雜性。由於需要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的大量勞動力、昂貴的設備採購、廣泛的跨職能協調以及大量運算資源的使用，開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每個步驟均涉及大量前期財務投資。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導致我們出現虧損狀況的研發活動的主要方面：

- *綜合研發能力建設*。我們相信，全面的自研能力是我們長期增長的基礎，因為其顯著增強我們的開發自主權並促進我們的技術適應新業務領域。為此，我們成立了多個專業的研發團隊，涵蓋硬件、軟件及算法開發。我們的算法工程師覆蓋整個開發週期的四個專業：感知、融合、建圖與定位、規劃與控制。我們相信，全週期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技術升級及產品迭代方面實現高成本效益。

- *投資於尖端實驗室及設備*。智能駕駛對精度和可靠性的要求很高。我們對研發基礎設施進行了大量投資，以加快開發過程並提高解決方案的技術競爭力。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若干先進設施，包括一間獲CNAS認可的可靠性實驗室、一台整車校正設施、一間模擬測試實驗室及若干先進的可視化系統。該等行業領先的設備及設施有助於我們在硬件驗證、軟件測試及算法優化等基本研發步驟中實現高精度及準確度。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使我們的研發人員能夠有效且高效地探索技術創新的前沿。
- *開發創新算法*。我們不斷開發創新算法並增強現有算法，以確保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了BEV技術及單目3D物體檢測技術，並進一步提高了iPilot解決方案的算法性能。該等先進算法的開發依賴產生相關的神經網絡模型，其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及財務投資以準備海量數據輸入及算法資源。有關我們自主開發的神經網絡工具HardNet及ThiNet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 — 專有的算法 — 神經網絡加速和部署工具」。
- *由感知部門和規劃控制部門共同開發*。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AEB、ACC、LCC等二十多種功能，每種功能都需要感知部門及規劃控制部門兩個部門的大量研發人員共同開發及測試。兩個部門的共同開發過程涉及許多棘手問題，需要密切配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個部門的研發人員加倍努力建立高效的聯合開發協議，從長遠來看，我們相對於自研能力不成熟的公司具有競爭優勢。
- *建立新域控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兼容主流SoC的新域控平台。構建新域控平台非常複雜，因為其需要無縫集成各種硬件、軟件及算法，並涉及來自這三個專業領域的數十名工程師的共同努力。我們的工程師投入大量時間對平台設計進行微調，以確保其與主流SoC的兼容性以及滿足不同客戶定制要求的能力。對域控平台的投資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為域控平台的高適應性使人們無需對整個系統進行檢修，或為每款新產品開發全新的算法或中間件。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活動產生的前期投資很大，但我們相信該等投資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相信該等前期投資將通過以下方式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及長期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 *高適應性技術的積累*。例如，儘管如上所述生產神經網絡模型需要大量資源，但神經網絡模型可應用於下一代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部署於各種車型中。通過減少準備海量數據輸入、生產和遷移模型的需要，以及協調各個研發部門的聯合開發，我們為我們未來開發更高水平的產品節省了大量時間和資源。
- *簡化項目執行*。前期研發投資使我們能夠簡化項目執行流程。我們已經開發了各種硬件和軟件工具鏈（同時用於完成複雜開發任務的多套開發工具），並構建了高度兼容的域控平台。彼等免除從零開始開發的負擔，並大幅提升產品迭代和功能擴展的速度。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但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的。我們計劃通過積極同時應對損益平衡：推動收入增長及提高毛利率，以收窄虧損並實現盈利。

推動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279.4百萬元及人民幣476.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9%，且2022年及2023年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59.5%及70.4%。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4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在以下因素的推動下，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持續增長：

漸進式發展路線：促進不同產品線的滲透

與部分同行專注於高級別的自動駕駛不同，我們已採取漸進式路線逐步開發不同級別自動化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該策略使我們能夠建立全面的解決方案矩陣，從而在不同產品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我們能夠高效率及有效地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獲得新客戶的信任及認可。

整車廠經常使用初始項目來驗證供應商在技術、生產及服務方面的能力。一經驗證，供應商與整車廠的合作可能延續至其他車型。因此，我們對不同自動化層面的熟練掌握使我們能夠滲透到整車廠的多個產品線。例如，在2021年，我們取得了整車廠高級轎跑L2+級解決方案的定點。我們利用該初始項目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尤其是我們滿足整車廠的定制要求及快速、準確地改進產品功能的能力。我們將此項目視為與整車廠建立長期互利合作夥伴關係的第一步。在此項目期間，我們的團隊積極與整車廠合作，為其他車型探索進一步合作機會。我們的努力於2023年取得成果，我們取得了同一家整車廠中型SUV車型L2級及L2+級解決方案的定點。同樣，經過我們的不懈努力，我們取得了另一家整車廠產四種車型的定點，首先是於2022年的緊湊型跨界車(L2+級)，其後是於2023年的中型SUV車型及緊湊型SUV車型(L2級及L2+級)，以及最近於2024年的新型SUV車型(L2級及L2+級)。

我們將繼續關注整車廠對汽車駕駛解決方案不斷變化的需求，加深我們對其整個開發週期定制需求的了解，並分析客戶反饋以提供更好的服務。通過實施漸進式發展路線，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穩固、多元化的合作夥伴關係，這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堅實基礎。

自研：通過高效的芯片利用率、開發自主權和中間件支持的高適應性來推動更高的效率

我們的自研能力使我們能夠對產品開發週期擁有更大的控制權和更大的靈活性。具體而言，該等自研能力從以下三個方面提升效率：

- **通過自研算法和高效的芯片利用率提高效率。**我們擁有自研算法的能力，一般無需採購具備預嵌入算法的芯片，而是直接在芯片上實現自主開發的算法，這使我們能夠針對實際場景定制算法、高效分配算力以及有效利用高性能芯片的容量。例如，我們僅用一顆算力達8 TOPS的芯片即可實現駕駛員拔桿換道(DCLC)、自動泊車輔助系統(APA)等行泊一體功能，領先行業標準。相比之下，行業同行開發的大多數同類產品的行泊功能由合計算力10 TOPS以上的兩顆芯片控制。
- **開發自主權帶來的更高效率。**缺乏自研能力的公司必須引入外部供應商的算法，尤其是與停車及駕駛相關的感知、規劃及控制算法。對外部資源的依賴可能會增加開發管理的複雜性並可能影響項目時間表。例如，識別、

分析及糾正自動制動系統中的故障需要來自測試、感知、融合以及計劃及控制部門的工程師的協作。我們全面的自研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內部解決技術問題，而無需與外部供應商協調。此外，使用外部採購的算法通常涉及許可費及將該等算法集成至整體系統的額外開發成本。

- *效率提升歸因於在中間件支持下對不同車型的高度適應性。*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對不同車型的適應性需要硬件、軟件及算法之間的協調。我們通過使用自研的中間件（其為夾在上層應用軟件與下層計算平台之間的軟件框架的中間層）實現該等平台兼容性。作為管理、分配和調度軟件和硬件資源的平台，中間件使實施新的應用軟件或更新現有的應用軟件變得更加容易，而無需對整個系統進行大修。中間件架構本質上是可擴展的，可以在開發時容納額外的組件或高級功能。這種可擴展性支持自動駕駛汽車功能的持續改進及擴展，而無需進行大量的重新設計。

跨領域專業能力：最大化三個業務部門的協同效應

汽車智能生態系統包括兩大支柱：單車智能和車路協同。單車智能賦能汽車通過車載傳感器和決策系統獨立感知並處理周圍環境的信息，而車路協同則通過車輛與基礎設施之間的信息交互和共享，從而增強單車的感知能力和決策能力。例如，車路協同監控多輛車之間的相對位置，從而使基礎設施平台能夠進一步監控整體道路狀況並向個別車輛發出適當的警告。該等互補因素有助於汽車智能化發展，且我們積累的經驗及技術專長橫跨相關領域。

在單車智能領域，我們的足跡不僅限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還擴展至另一關鍵領域：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與部分專注於自動駕駛的同行不同，我們相信我們在這兩個領域的跨領域專業能力可創造交叉銷售機會並將潛在協同效應最大化。與整車廠合作開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服務質量，進一步為我們向該等整車廠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鋪平道路。相反，作為我們的新業務線，我們的智

能座艙解決方案亦使我們能夠滲透到大型整車廠的供應鏈，從而進一步推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售。例如，我們與兩家中國領先的整車廠的業務關係起始於供應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通過該等項目，我們的技術能力和服務質量得到了驗證，且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還獲得了這兩家整車廠的定點。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整車廠正在探索集成智能駕駛和智能座艙功能的潛力。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兩類產品的能力，尤其是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的算法優化芯片及其他硬件資源（如傳感器）的利用率的能力，這使我們相對於同行具有競爭優勢。

對於另一個支柱產業，即車路協同，我們進軍該領域是由於我們認為汽車智能化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車輛與基礎設施之間日益增加的信息交互。我們的車路協同業務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形成互補。一方面，開發車路協同是一項複雜的工作，需要在感知技術（如雷達和攝像頭）以及各種算法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已在該等領域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將該等技術應用於車路協同。另一方面，車路協同的互聯互通和交互的提升使車輛具有擴展的感知能力。此互聯互通不僅可提升單車的性能，亦有利於建立更加綜合高效的交通生態系統。我們預期車路協同將成為擴大智能駕駛技術應用的驅動力。該增長將與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業務的發展形成協同效應，進而推動汽車全領域智能化。

把握行業利好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技術不斷進步、越來越多全球整車廠採納汽車智能化技術及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兩大關鍵分部）預計在未來將實現快速增長。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1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並預計將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5,609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迅速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3%，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7,694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中國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5%，並預計將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1,642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智能座艙解決

方案的中國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329億元迅速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3%，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2,670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分析」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憑藉我們的自研能力及先進的智能量產能力，我們已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中建立了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國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七，而在中國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0.6%。同樣，我們亦已進軍車路協同行業，憑藉中國政府強大的政策支持、快速發展的技術及不斷增長的需求，預計該行業將於未來幾年大幅增長。受益於該等行業利好趨勢，我們在該業務領域既有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潛力並持續增長。

利用現有的定點進行量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2家整車廠就20、36、51及41款車型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94款車型進行了量產。這表明隨著我們逐步實現其餘車型的量產，收入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的定點具有較高的量產轉換率，凸顯了我們的項目執行實力。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分部，就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獲得的定點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前開始量產的比率分別為96.2%、83.9%及50.0%；就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定點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開始量產的比率分別為90.9%及58.3%。在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分部，就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獲得的定點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前開始量產的比率分別為100.0%、100.0%及63.2%；就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定點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開始量產的比率分別為89.5%及11.1%。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商業化及量產我們解決方案中的定點車型，從而為我們的產品帶來更多SOP及出貨需求。

我們預計將擴大我們的定點範圍，以涵蓋整車廠的全部車輛平台，這些平台通常用於創建一系列共享類似部件、系統及功能的車型，因此需要具有類似規格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過採用該策略，我們預期將能夠獲得覆蓋整車廠類似車型的大量訂單。該方法亦將令我們能夠降低為各款車型開發及定制解決方案的相關成本。此外，

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變得更加成熟和多樣化，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能夠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合作。因此，我們可通過簡化開發流程及更快速有效地交付解決方案來提高營運效率，以達成更多車型的SOP。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希望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為35家整車廠進行量產。我們亦已經與多數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2023年銷量計，中國國內銷量排名前十的整車廠中，有七家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其量產車型提供服務。我們擬利用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進一步發現及滿足其需求，並保持處於市場的技術前沿。同時，我們已為現有客戶的其他車型的定點做好準備，以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長期聯繫及忠誠度。

憑藉我們的自研算法，我們完全有能力幫助客戶開發定制化的智能駕駛功能，以滿足目標市場的各種需求，並在此過程中培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忠誠度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例如，我們與整車廠合作，開發了定制的越野場景下智能駕駛功能，例如考慮到鋪裝路面、土路、草路、雪路、碎石路和泥濘土路等各種駕駛條件，通過提供額外動力支持或各種運動駕駛模式，自動優化ACC。基於我們已開發的解決方案並利用我們的核心優勢，我們旨在繼續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並將合作擴展至其他解決方案。此外，由於我們不斷升級及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預計客戶將在我們的行車、泊車及艙內場景的解決方案中發現越來越多的價值，並將其應用於更多量產車型，從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此外，憑藉我們的自研能力及自研中間件，我們能夠通過平台研發方法快速響應現有客戶不時提出的研發要求。

利用上述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及時提供定制化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來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通過多元化策略吸引新客戶

作為一項策略，我們旨在培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 鑒於中國許多汽車品牌正在積極開發其自動駕駛汽車，且無法預測哪些品牌最終將取得成功，我們戰略性地與廣大客戶發展業務關係，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自身未來成功的機會。為了說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

22家整車廠就20、36、51及41款車型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94款車型進行了量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五家新客戶的定點，包括銷量排名前十的國內整車廠中的兩家，涵蓋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加成熟，並為汽車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及更廣泛的汽車行業所認可，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我們日益多樣化的客戶群。

在目前的市場動態下，我們的決策主要並非專注於追逐可能受歡迎的汽車品牌或車型。相反，我們更專注於提高產品在不同汽車品牌及車型上的技術競爭力及適應性。例如，我們不斷開發及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其能夠以較高的計算效率運行，從而適應更多車型。受益於我們對SoC算力的高效利用，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對硬件的要求，從而提供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幫助整車廠客戶控制成本。此外，通過根據預先選定的硬件組合定制軟件，我們已建立無縫的硬件到軟件開發系統。我們的目的是透過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來吸引新的整車廠客戶，同時降低彼等對產業價值鏈上其他外部各方的依賴。

同時，我們通過新聞發佈會、展銷會及展覽會等方式穩步提高我們的品牌在廣大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以宣佈新的解決方案並擴大客戶對現有解決方案的認識。例如，於2023年4月，我們參加了上海車展，於會上展示我們於兩種量產車型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產品。我們亦推出了iPilot系列，突出了軟硬件一體化的能力。憑藉合作，我們於2023年5月與一家領先的新能源整車廠達成了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設計方案，相關產品於2023年9月開始量產。於2023年7月，我們參加了由一家知名國營整車廠舉辦的高科技汽車供應商展覽會。我們藉此機會向整車廠的管理團隊展示我們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技術競爭力。透過該項合作，我們於2024年分別就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贏得一項定點。我們每年參加約十次行業會議及一場車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營銷策略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計劃透過參加該等發佈會及展覽會繼續加強我們的客戶參與度，我們亦將利用該等機會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根據彼等的反饋改善解決方案績效。

拓展新地區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我們計劃透過加強海外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增進與國際領先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來鞏固我們的全球版圖。我們亦相信，由於中國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國際影響力不斷增強，我們與中國整車廠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以轉化為全球範圍內巨大的收入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5,899億元，並預計於2028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3,303億元。隨著全球對先進駕駛自動化的需求增長，我們可以通過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來把握該等機遇。

就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符合中國頂級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高標準的專業知識和技術為我們進一步擴大全球佈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就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家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運用於中國整車廠車型的供應商，該等車型獲得E-NCAP五星評級及DDAW認證。我們的目標是繼續與客戶合作，將我們廣受認可的解決方案推向海外市場，包括歐盟、英國、澳大利亞、東南亞及中東。

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目標是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競爭力。就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而言，iPilot 1、iPilot 2及iPilot 3已實現商業化。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擬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增強我們在性能、成本效益及可靠性方面的競爭力。例如，我們預計在2025年推出iPilot 4，其預計將配備iPilot系列中最全面的硬件並提供先進的駕駛及艙內功能。

此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6%、3.8%、2.5%及12.9%。我們通過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實現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快速增長，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我們擬透過為車內用戶提供更多創新及個性化的功能，進一步拓展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以把握不斷變化的趨勢。

具體而言，我們的漸進式發展路線為我們提供了差異化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迅速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效地實現可延展性和量產。憑藉在算法開發、軟件工程及硬件設計方面多年的內部專業知識及第一手經驗，我們能夠迅速將我們的研發成果商業化，並形成更靈活的解決方案交付模式，以及通過持續迭代和創新來完善我們的自研能力，以擴展我們未來的解決方案範圍。

提高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7%、12.0%、14.3%、8.3%及14.1%。在我們實現毛利率增長良好趨勢的同時，我們將努力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顯著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不斷創新，優化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

我們的自研能力為全面的技術進步和迭代奠定了基礎，從而改善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積極主動地不斷引進先進技術，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研發要求，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同時，我們還能通過持續創新的研發活動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計劃繼續為研發活動分配資源，以促進創新。這樣，我們就能靈活、動態地優化軟件開發與應用、硬件設計以及生產流程，從而全面控制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最終提高毛利率表現。

例如，包括我們iPilot 2之前的版本在內，市場上的支持行車和泊車一體化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均採用多顆芯片來實現。通過壓縮神經網絡和優化軟件架構，我們的iPilot 2能夠通過最新的技術創新在單個芯片上支持這兩種功能，從而優化我們解決方案的**成本架構**。

同時，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開發了具有高性價比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通過微調算法，有效利用芯片的算力，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兼容算力相對較低的芯片，進而降低成本。此外，我們改進了解決方案的電源設計，使我們能夠使用更具性價比的電源部件，並提高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電源系統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利用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提高規模效應

我們計劃加強供應鏈能力，推動成本控制。我們生產所用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包括汽車級芯片、電子元件、PCB和攝像頭模組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快速擴張，我們的採購需求相應增加，我們獲得若干關鍵原材料及部件的有利採購條款。例如，由於我們向相關供應商的採購增加，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用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集成線路的採購價分別降低約14%及10%。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有望進一步從規模效應中獲益。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一直實施集中採購，該採購方法利用我們的規模效應優勢及向若干經篩選的供應商集中採購，降低收入成本。我們預計未來幾年集中採購將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將繼續尋求價格及條款有利的供應商，並拓寬供應渠道以實現較低的收入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7.5%、73.8%、73.4%、74.9%及69.5%。

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並使現有的供應商庫多樣化，以獲得穩定且價格合理的供應。通過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即使在需求旺盛或供應中斷期間，我們也能確保穩定可靠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從而確保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此外，我們還希望加強存貨和供應鏈管理，以確保我們能夠始終保持合理充足的庫存水平，從而適應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通過利潤率較高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改善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打算通過調整解決方案組合和推出更多利潤率較高的解決方案來提高毛利率。我們近幾年推出的一系列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明顯高於我們在早期開發階段提供的解決方案，主要是由於這類解決方案的技術含量逐步提高。我們也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推出利潤較高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例如，我們預期於2025年推出iPilot 4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有望實現行車、泊車、艙內功能一體化，並配備我們iPilot系列中最全面的硬件。我們正在開發ADS功能，預計將在2025年第一季度交付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目前正處於測試階段）。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可在特定區域及運行場景下支持全自動駕駛。尤其是，受惠於近年來鼓勵發展自動駕駛汽車的一系列有利的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已準備就緒，以捕捉可觀的成長潛力。我們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額外資源，以開發尖端技術，從而使有關優質解決方案的收入組合保持在最佳水平，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並保持長期盈利能力。隨著我們努力將最新解決方案應用於現有和新的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更多車型，預計這些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將在總銷售額中佔據更大比例，從而提高整體毛利率。

利用智能設施提高生產效率

為應對未來訂單量的增長，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擴建生產基地，升級生產設施，以擴大產能。SOP初期往往產量低、利用率低，因此單位製造成本較高。隨著我們實現剩餘設計勝出車型的SOP並提高產量，我們有望實現規模效應，並享受較低的平均製造成本，特別是勞動力成本和間接費用，如折舊和攤銷。我們還預計，未來的訂單流將繼續提高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

同時，我們打算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和生產基地的自動化水平。特別是為了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生產基地將配備全自動裝配線、配備全自動SMT生產線的智能封裝線和DIP生產線，以提高我們智能生產的自動化水平，大幅減少人工成本，提高效率。

目前，我們的寶安生產基地主要集中在三道最終生產工序：三防塗覆、組裝及包裝。為了加強我們對整個生產流程的控制，特別是前三道工序，即SMT、DIP及分板，我們已設立廣州生產基地，其已於2024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簡化生產流程，提高質量及生產力，並降低物流成本。例如，與外包給合同製造商相比，內部完成每個處理單元的SMT程序的製造成本減少約20%。此外，透過自主完成包裝程序，與透過合同製造商交付產品相比，我們可節省物流及檢驗成本，並加快整個程序。

儘管上述投資已導致及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短期資本支出增加，但我們相信，自主開發解決方案將使我們能夠簡化供應鏈並保持高水平的成本效益，進而最終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提升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		
				(未經審計)	
佔收入的百分比：					
研發開支.....	46.9	49.9	31.5	49.7	26.7
銷售開支.....	29.5	22.7	15.3	20.2	13.5
一般及					
行政開支...	25.9	19.6	15.6	18.8	21.2
總經營開支.....	102.3	92.2	62.4	88.7	61.4

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02.3%下降至2022年的92.2%並下降至2023年的62.4%，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7%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4%，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了經營效率。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並實現收入增長，並提高我們的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活動的效率以及改善我們在該等活動上的支出，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此外，該等開支的很大一部分與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股份支付開支有關，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該等開支不大可能會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相應增加。

- **研發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6.9%、49.9%、31.5%、49.7%及26.7%。與2021年相比，我們於2022年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張。我們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2023年與2022年相比有所下降，且2024上半年與2023同期相比亦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因應我們的商業化進程及業務增長而實現規模效應。我們希望利用我們堅實的研發基礎及高度迭代的解決方案開發方法進一步提高我們研發活動的效率。

- **銷售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9.5%、22.7%、15.3%、20.2%及13.5%。通過利用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預計銷售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有所下降。
-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5.9%、19.6%、15.6%、18.8%及21.2%。我們計劃持續評估及監測我們行政開支的有效性與效率，以降低該等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為保持我們在技術能力方面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穩固的客戶群，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並受益於規模效應，提高我們研發活動的生產力以及提升我們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活動的效率，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有所下降。

優化營運資金效率

我們有足夠的現金結餘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2.8百萬元、人民幣243.8百萬元、人民幣19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百萬元，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百萬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我們亦積極尋求優化我們流動性及資本管理的方法。我們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並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除提高盈利能力外，我們亦旨在通過以下措施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及改善存貨週轉以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週期：

- **存貨。**我們擬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相應地提高我們的生產規劃能力。我們亦計劃優化存貨管理協議，實現最佳存貨水平。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計劃加強對現有客戶應收款項的催收。對於新客戶，我們將於合作前評估其信譽及財務狀況。我們計劃盡力與客戶磋商更佳的信用條款，以縮短付款週期。

- **貿易應付款項。**我們擬與供應商磋商，優化信用條款以延長付款週期，乃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預期我們的議價權將有所增強。

因此，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上述有關我們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營運的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上述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努力已促成並預期將繼續推動及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季節性

受汽車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我們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對我們該等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鑒於我們的汽車行業客戶通常會於年底前交付更多車型，這可能會對我們每年第四季度的相關解決方案交付產生影響。整車廠的量產往往集中於下半年，通常於第四季度達到頂峰。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9年至2023年，中國汽車下半年的產量及銷量較上半年通常高出20%以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由於以下原因：(i)汽車經銷商經常於年終舉辦大型促銷活動，以實現彼等的年度銷售目標並從整車廠獲得獎勵；(ii)消費者購買汽車的意願通常在每年年底（此時他們一般會獲發年終獎等福利）增加；及(iii)車展的旺季通常在每年9月及10月。車展為消費者提供了直接接觸各種車型的機會，並且經銷商通常會提供特別優惠和促銷活動以刺激銷售。我們相關解決方案的交付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與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情況基本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季節性」。

競爭

中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的現有製造商及新進入者競爭。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在市場上領先的技術，但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多家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可能在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更多資源及技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國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七，而在中國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0.6%。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戰略地位，依託我們專有的算法、兼容及可移植技術、軟硬件一體化設計能力、先進的自研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及量產能力，我們能與其他公司展開積極競爭，吸引及留住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取得成功和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和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個商標、112項著作權、199項專利和5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已制定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我們還與主要僱員、供應商、外包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一系列保密不披露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用戰略性和積極主動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指定專職人員處理知識產權相關問題，包括監控知識產權的申請情況及例行檢查，以防止和識別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特別是，作為例行檢查的一部分，我們的專職人員會檢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尤其是合同製造商）是否合法使用我們的算法等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為保護我們的自有知識產權，我們僅委聘合同製造商從事與我們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互動最少的活動（例如組裝及包裝）。此外，我們的專職人員在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方為履

行合同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我們仍可能面臨與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面臨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及「風險因素－與僱員的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契約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與有資質的地圖製作商合作，將在部分公共道路和停車場收集的行車數據，用於開發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駕駛環境中的個人信息在以圖像的形式提供給我們之前，會由有資質的地圖製作商及時進行脫敏和匿名處理。我們亦在經員工確認後從彼等收集艙內數據或通過艙內數據服務合作夥伴收集艙內數據，以用於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研發。我們不會通過客戶及已部署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車路協同收集任何信息。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整車廠及一級公司而非個人消費者，我們通常不會直接收集及處理任何車主的個人資料，或在安裝了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車輛在運行過程中收集的任何數據。此外，當客戶與我們訂立合作安排時，我們可能會收集必要的客戶資料。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數據的存儲不涉及跨境數據傳輸。我們數據存儲系統的數據存儲期限如下：(i)對於法律規定的最短存儲期限的數據，按照規定進行存儲；及(ii)對於法律未規定存儲期的數據，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確定存儲期。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及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我們已實施數據隱私和安全保護的內部政策，旨在確保數據和信息安全，優化數據治理，保護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實施健全的內部身份驗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及重要業務數據及商業機密僅被授權使用及由獲授權人員訪問。關於數據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及行業最佳常規，我們已建立起一個信息系統，並擬持續大力投資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用多層防護措施，包括內外部防火牆，以識別及保護我們免受安全攻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其有關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權利為由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要方面已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依據是：(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數據隱私或安全措施的投訴；(i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數據隱私及安全保護的內部政策，旨在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的重大事件；(iv)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概無由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就違反相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或法規對我們作出的調查、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未決或存在威脅；及(v)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的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

遵守美國芯片出口限制的法規

有關美國芯片出口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美國」，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併入本集團解決方案且源自美國的半導體金額約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的半導體總額的20.9%、5.3%、5.6%及6.7%。鑒於美國芯片出口限制，我們逐漸減少使用源自美國的半導體，並制定計劃以採購源自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半導體取代該等半導體。

誠如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客戶未被列入BIS實體清單、拒絕交易對象清單或未經核實名單，總部或常駐地點並非位於全面貿易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統稱「受制裁目標」），亦非由上述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擁有或控制；及(ii)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違反或將違反(a)對受制裁目標的限制；及(b)美國芯片出口限制所載對最終用途的EAR限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施加的限制（包括BIS 2022/2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向將其納入產品以向美國銷售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且亦無意將美國作為未來的主要市場積極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禁止在美國進口某些車輛的擬議規則對我們的業務影響甚微。

業 務

據此並經計及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的觀點及分析，聯席保薦人作為非法律專家概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而會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上述董事的觀點。

僱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496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人數	%
研發	304	61.3
管理及行政	67	13.5
銷售及營銷	65	13.1
供應及生產	60	12.1
總計	49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和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與主要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簽訂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我們重視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要性，以提升其技術技能和整體表現。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有關公司文化、業務和行業的入職培訓，幫助其融入公司。我們還為僱員提供由內外部專家提供量身定制的持續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在業務領域的技術技能，並為重要崗位的骨幹提供管理技能培訓計劃，包括領導力培訓。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制定了涵蓋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晉升計劃，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為人才挽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津貼、基於績效的花紅和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者、高潛質人才和關鍵專業技術人員的員工持股計劃。我們已建立定期考核制度來評估僱員的績效，並以此作為加薪和晉升的決策依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福利繳費計劃參加了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照員工的工資、花紅和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繳款，繳款金額不超過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和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配合嚴格的政策、健全的團隊成員教育和安全表彰獎勵以及持續的技術投資。我們提供一系列項目來幫助我們的僱員保持最佳的健康水平，支持我們團隊成員的身體健康和福祉。我們相信，每個人都值得尊重。我們致力於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多元化團隊成員的教育、招聘、發展和推進，並因這些努力而獲得認可。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普遍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困難。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事件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在其工作的若干地區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通過第三方機構分別為62名、48名、24名及13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我們若干任職於全國不同城市的僱員偏向於其各自居住地繳納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便享受當地有關福利。因此，我們為於所在城市並無擁有我們法人實體的僱員作出該等安排。

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未能為389名、517名、527名及486名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未能為265名、341名、331名及280名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

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i)若干僱員因需彼等作出額外供款而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ii)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未完全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法律後果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仍承擔社保費徵繳和清欠職能職責的地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情況施以任何重大行政裁定、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告知結清欠繳款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監察要求無重大變動及(ii)我們並無收到僱員的任何投訴的前提下，我們被要求支付欠款並受到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住房公積金或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

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的諮詢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情況施以任何重大行政裁定、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告知結清欠繳款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監察要求無重大變動及(ii)我們並無收到僱員的任何投訴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已取得住房公積金中心的書面合規證明的附屬公司被要求支付欠款並受到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差額作出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

- **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優化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其中明確規定需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培訓**。加強員工培訓，包括為員工提供各種合規相關主題的培訓；
- **提高對法律發展的認識**。定期了解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
- **內部控制措施**。成立內部控制團隊，以監督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及

- 諮詢。定期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積極與地方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溝通，以確保我們掌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今後，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並承諾按有關部門的要求及時支付我們自有賬戶下的未付金額及逾期費用。我們的目標是糾正於上市後一年內尚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宜。我們計劃採取整改措施，通過在各地設立附屬公司，減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我們的目標是於2025年6月30日前停止透過第三方機構付款。此外，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地方部門溝通，以及時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將與僱員溝通有關更新，使彼等更好地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增加彼等對監管規定的了解，從而加強我們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已投購了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的商業慣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所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按我們認為充足的類型和金額購買保險，並不時對此類保險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提出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所產生的損失和責任獲得或購買特定的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也沒有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或訴訟險。因產品缺陷或故障而造成交通事故及／或產品召回的，我們須就給客戶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售後及保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客戶作出的潛在索賠，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COVID-19疫情及全球半導體芯片短缺的影響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宣佈COVID-19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2022年，COVID-19病毒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快速傳播。而2021年底至2022年下半年的全球供應短缺導致半導體芯片供應緊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常用芯片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片人民幣307.9元上漲至2022年的每片人民幣351.6元，同比增長14.2%。由於預期會出現供應緊張，我們於2021年採購並維持了相對較高水平的半導體芯片庫存，以避免生產中斷。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於2021年採購的半導體芯片已使用95.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芯片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35.0%、11.3%、12.9%及14.9%。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及全球半導體芯片短缺均未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考慮到(i)我們沒有在確保充足和及時的芯片供應方面遇到任何困難；(ii)我們的銷售成本沒有顯著增加；(iii)我們或我們的合同製造商的生產設施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停擺，及(iv)我們沒有遭遇因COVID-19疫情或半導體芯片供應緊張導致的任何實質性的勞動力短缺。根據彼等目前所深知及確信，董事預期未來不會受到COVID-19或半導體芯片供應緊張的任何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7.5%、73.8%、73.4%、74.9%及6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已恢復正常。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發展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為駕駛員及乘客帶來更環保、更安全的駕駛體驗。我們已制定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全面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造福社會。

ESG管治

我們的ESG管理架構由三個層面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負責執行我們ESG政策的工作小組。

-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ESG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ESG管理框架、ESG報告及與ESG有關的重大事項。
- **董事會戰略委員**：主要負責ESG相關事宜的研究、分析和評估，指導ESG工作的日常實施和ESG報告的編製。同時，戰略委員會已指定一個ESG工作小組作為我們ESG事宜的執行單位。
- **ESG工作小組**：由董事會秘書領導，ESG工作小組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i)制定我們的ESG戰略、目標、計劃及相關政策，並提交戰略委員會審批、(ii)制定我們的年度ESG工作計劃，收集有關我們ESG工作的進展情況，並向戰略委員會報告及(iii)協調本公司各項業務職能，以制定ESG管理指標及詳細的ESG措施，並跟蹤該等指標及措施的執行進度。

我們亦根據需要委聘外部ESG專家為我們的ESG工作提供專業意見。

遵守法規

我們必須遵守不斷發展且日益嚴格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由我們的僱員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索償，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未因不遵守ESG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來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和「風險因素」。

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廣泛的空氣、水和其他環境法律法規。例如，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負責執行該等法律法規的政府機構通常有權隨時檢查我們的設施。

我們亦致力於在整個生產流程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實施各種環保相關政策，包括定期監測及計量廢棄物的排放，並每年評估有關監測及計量活動的有效性。

社會法律法規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及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須遵守有關產品安全及質量、勞工管理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我們亦致力於遵守中國的監管規定，以預防及盡量減少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危害及風險。我們已制定各種與社會責任相關的內部制度，旨在不斷優化我們的可持續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和服務，同時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健康與安全。

認識ESG關鍵議題

對ESG議題的識別、評估及重要性排序有助於我們了解可持續發展，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ESG常規的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ESG關鍵議題進行了重要性評估，其評估過程概述如下：

- **步驟1－識別**：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4.3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同時考慮我們的自身情況及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的發展趨勢，我們已識別並列出與我們密切相關的ESG議題。
- **步驟2－評估**：我們已委聘外部ESG專家進行同業基準比較，並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協助我們評估所識別的各項ESG議題的重要性，隨後對其進行重要性排序。
- **步驟3－確認**：ESG工作小組對上述重要性排序的結果進行審查，並最終確定對我們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ESG關鍵議題。

通過上述步驟所識別的ESG關鍵議題如下：

- **環境責任**：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排放管理、應對氣候變化
- **社會責任**：產品安全與質量、供應鏈管理、勞工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

ESG戰略目標及指標

作為一家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我們的產品自創造之初便融合了相關ESG特徵。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不僅可以通過智能規劃優化路線，提高駕駛能源效率，還可以通過算法集成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概率，守護駕駛員和乘客的生命。

根據業務運營的實際情況，我們亦已制定了具有實際意義的ESG戰略目標及指標，主要涵蓋三大方面，即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致力於持續踐行可持續發展道路，具體戰略目標如下：

- **質量戰略目標**：安全可靠、持續改進、風險導向；客戶滿意、僱員滿意、與供應商實現共贏。
- **環境戰略目標**：遵守法律法規，提高環保意識，推進節能生產，提供環保產品。
- **職業健康與安全戰略目標**：全員參與、預防為主、安全與健康、遵守法律法規、持續改進。

我們已就上述三個方面制定了量化指標，並通過《檢查控制程序》及《環境安全監測與測量程序》等內部制度對我們的表現進行定期監測，從而評估上述戰略目標的執行情況並確保該等目標得到有效執行，同時滿足企業自身發展的實際需要。我們的ESG指標概述如下：

- **質量指標**：客戶滿意度不低於85。
- **環境指標**：100%合規處置廢棄物。與2023年基準相比，我們預計到2033年將能源消耗密度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取水密度降低2%。
- **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零火災事故、零意外傷害。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並制定了《風險管理制度》。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以下主要流程：收集初步風險管理資料、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策略、風險應對及控制以及風險監控及改善。於考慮實現戰略目標時，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風險的性質和程度。董事會亦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我們將ESG風險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機制，包括能源消耗、取水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及時收集與可持續發展KPI相關的重要資料。儘管我們亦將「廢棄物」視為一項重要的ESG相關KPI，我們產生的廢棄物由合資格第三方收集及處置，故在追查其重要性方面存在困難。然而，我們致力於實現100%合規處置我們的廢棄物，且並無因不合規廢棄物處置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將ESG因素融合到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以便進行相應的管理及應對。董事會亦定期進行年度檢討，確保ESG風險管理資源有足夠的預算。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監測及應對可能或已經識別的各种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其中涵蓋實質性ESG議題。我們已成立專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內部審計以提供內部控制建議，並指導任何必要的糾正措施。

環境責任

我們一直以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為己任，致力於將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我們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而有關管理制度的現行指引及工作流程已詳細載於內部政策文件，例如《EHS（安全、環保、健康）管理制度》及《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我們的僱員嚴格遵守及執行相關制度，以改善環境常規及能源效率，確保合規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

同時，面對日益加劇的全球氣候變化，我們持續推進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識別，並積極採取應對措施。我們亦意識到全球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機遇，並繼續實施和探索可持續發展道路，期望在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的同時實現長期業務增長。

能源管理

外購電力是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我們的部分測試車輛亦使用汽油及柴油作為燃料。我們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並在《員工手冊》中明確節約用電的要求。在不影響業務增長的前提下，我們將繼續優化能源結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努力實現節能減排目標。

業 務

我們正積極推動綠色電力的購買及使用。於2023年，綠色電力佔我們生產廠房用電量的50%。我們亦制定明確的量化目標，通過購買綠色證書及安裝光伏組件，力爭到2025年實現生產廠房100%的綠色電力使用，從而幫助中國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

此外，我們優先採購在同等條件下節能效果明顯、能耗相對較低的設備及產品，並將節能環保納入員工培訓內容。例如，我們要求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燈光及空調，並將空調的溫度設定在合理範圍內。我們亦定期向員工發送電子提醒，增強員工的節能意識，營造綠色企業氛圍。同時，我們每月會對用電量進行分析，一旦發現異常，會立即進行維修工作，避免能源浪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及密度如下：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³
外購電力 ¹	兆瓦時	586.87	764.58	1,291.99	996.69
其中：綠色電力 . . .	兆瓦時	0.00	12.00	50.12	73.41
能源消耗總量 ²	兆瓦時	735.37	927.69	1,433.03	1,088.52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4.20	3.32	3.01	4.59

1. 我們的若干辦公室並非單獨支付電費，相關開支通常計入向物業支付的管理費。因此，「外購電力」指標的部分數字為估值。

2. 除外購電力外，我們亦消耗汽油及柴油作為測試車輛的燃料，其被計入「能源消耗總量」。

3. 由於建設廣州生產基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能源消耗有所增加。

水資源管理

我們一貫重視水資源管理，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經營所在地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節約用水要求。除員工的日常生活用水外，我們產品生產流程中的清潔過程亦涉及水資源的使用。我們選用的水基清洗機具有內循環結構，通過過濾裝置剝離污染物，實現循環利用清洗液及水，在有效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的同時顯著降低成本。

同時，我們每月會對用水量進行分析，一旦發現異常，我們會立即進行調查，及時消除滲漏。我們亦將節水意識的宣傳工作作為節水工作的重要一環，在生產廠房、宿舍等地方張貼相關標語及海報，以向員工強調節水的重要性，構建全員節水企業文化。

我們所用的所有水資源均來自市政供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取水資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用水量及密度如下：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4 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用水量 ¹	立方米	1,283.73	1,561.41	1,473.41	549.71
用水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7.33	5.59	3.09	2.32

1. 我們的若干辦公室並非單獨支付水費，相關開支通常計入向物業支付的管理費。因此，「用水量」指標的部分數字為估值。

廢物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一般固體廢棄物，並不涉及生產及排放工業廢水、有害廢物或廢氣。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我們運營所在地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管理程序，例如《環境安全監測與測量程序》。

我們的生活污水通過市政管道排放，在污水處理廠處理。就一般固體廢棄物而言，我們通過合資格第三方收集。同時，我們鼓勵僱員盡可能在線上進行辦公及會議活動，以數字化方式運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並利用雲服務減少紙張和其他辦公用品的消耗。將「效率為本」的理念融入企業文化，以實際行動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世界最受關注的議題之一。作為一家注重可持續發展的公司，我們一直關注該議題。在積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於把握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為減緩全球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總量和強度如下：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¹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96	40.72	35.27	23.0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²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4.69	429.20	708.24	526.5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1.65	469.02	743.51	549.5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12	1.68	1.56	2.32

1.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汽油和柴油的使用、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主要參考《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以下簡稱《指南》)。
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來自使用外購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主要參考《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我們啟動了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統計及核算工作，並將其擴展至範圍3的維度，涵蓋部分員工差旅(交通)，以及2023年外購電力產生的上游溫室氣體排放(不包括在範圍1和範圍2中)。於2023年，因上述活動而產生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678.35噸二氧化碳當量。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統計及測量範圍，以便更好地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及相關信息披露。

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識別並關注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供應鏈管理

為管理供應鏈中的ESG風險，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ESG要求。例如，在供應商品質合同中，我們明確要求供應商遵守EICC（電子行業行為準則），以及與安全性、可靠性、有害物質限制、衝突礦產、環境保護與節能、社會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此外，誠信協議亦明確禁止賄賂及其他不道德的行為。

為建立更具持續性及彈性的供應鏈，我們一直積極推行本地採購策略，以期減少物流運輸距離及由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5%的合資格供應商位於珠三角地區，而約50%的非珠三角地區供應商已於珠三角地區設立倉儲設施。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有關招聘與解僱、薪酬與晉升、員工工作時間、平等機會、反歧視、多元化、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福利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根據該等法規，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勞動管理制度，致力於為員工建立一個多元化、平等及包容的工作環境。

我們制訂並執行《招聘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文件，規範招聘流程，努力打造一支由不同背景、不同性格的員工組成的團隊，不因求職人士的種族、宗教、性別、懷孕狀況或殘障而區別對待。我們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合規的原則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在員工入職時嚴格查驗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避免使用童工的疏漏。

我們亦支持女性員工的職業發展，並通過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晉升及績效評估程序，確保女性及男性員工在工作場所享有同等的發展和晉升機會。上市後，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繼續加強及致力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平衡。

我們重視人才培育及長期職業發展，並制定了「員工培訓管理程序」等內部制度文件。我們針對員工的具體需求，提供多元化且廣泛的內外部培訓機會。我們的目標是為員工提供提升職業技能的途徑，培養重視持續學習的企業文化。為了確保培訓有序進行，人力資源部門每年12月都會制定下一年度的整體培訓計劃。各部門在確定人員的進修需求後，再各自制定詳細的培訓計劃，並由人力資源部定期進行追蹤。

為建立更和諧、溫暖、愉悅的工作氛圍，我們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涵蓋工作與生活的各個方面，包括薪酬福利、工作條件、培訓體系、企業文化等領域。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分析該等調查的反饋意見，並整理出調整建議。調查結果及建議隨後會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領導審閱。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經營所在地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車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與安全生產及健康保護相關的規章制度。我們亦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已成立由總經理領導的安全管理組織，釐清各階層的安全責任，以確保各項安全制度的落實與執行。此外，為了高效地應對安全緊急事件，我們成立了緊急反應小組並定期進行安全相關的緊急演練。我們還定期舉行消防安全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與技能。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處建築面積約272.2平方米的自有物業、兩幅總面積約50,589.3平方米的地塊以及租賃13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將自有物業用於租賃。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研發、生產及倉儲用途。我們全部自有及租賃物業均位於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物業業務中沒有任何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資產總值的1%，本集團非物業業務中也沒有任何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資產總值的15%。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須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列明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3處物業，用於研發、生產和一般辦公工作。我們的租賃物業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租賃協議未登記；(ii)缺乏有效的產權證書；及(iii)我們的出租人轉租。

租賃協議未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也不會導致任何我們搬離這些租賃物業的風險，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如果我們延遲辦理每份租賃協議的登記，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地方房屋行政主管部門要求完成登記，亦無被相關主管部門處罰或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0,000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登記上述租賃協議的原因非我們能控制，因為（其中包括）出租人願意在登記過程中合作並提供相關登記文件乃屬必要。為盡量減少上述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出租人保持定期溝通，尋求彼等配合完成相關租賃的延遲登記。此外，我們將於簽署租賃協議前尋求業主配合進行有關登記，確保日後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將積極與各出租人聯絡以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續租租約，或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缺乏有效的產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處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相關物業的產權證書，其餘三處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任何產權證書。

我們認為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或授權證明的原因非我們能控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無有效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或業主的授權證明，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無效。此外，倘出租人不具備租賃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或須讓出該等租賃物業並搬遷。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該等租賃被視為無效而我們須搬遷，我們有權要求適用出租人退還預付租金並就因業權缺陷造成的損害作出彌償。萬一我們因該等業權缺陷而須搬遷，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輕易找到替代物業。倘我們須從租賃物業遷走，我們預期搬遷成本將低於人民幣0.4百萬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這些產權缺陷的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小：(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些物業的業主或物業所在的分區辦事處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該等物業於落成時已進行消防登記或已通過質量及安全評估，並且均非違法建築物；(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出租人的租賃權受到第三方權利持有人質疑而須停止營運；及(iii)我們擁有一批候選廠址，我們相信，如果我們需要搬遷，我們能夠搬遷到另一個廠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續租租約，或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出租人轉租

就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轉租物業的業主同意書。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具備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則相關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被迫騰出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辦公室。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分租的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小，考慮到：(i)受影響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僅佔我們總租賃物業的一小部分；(ii)我們保留一批候選地址，我們相信，如果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夠在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搬遷到其他地址；及(iii)我們在其他地點的辦公室可充分支持我們於受影響物業的辦公室的業務運營。

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及轉租權證明文件的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該等出租人未能取得相關業權證書。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及轉租權證明文件，相關租賃可能無效，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當前佔用的質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規則或法規要求承租人取得所有權證書或因承租人未取得所有權證書而對其施加監管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租賃物業的任何業權缺陷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租賃協議，倘出租人未能履行合同，承租人有權要求償還任何預付租金，並就任何違約行為追究出租人責任。

為盡量減少因缺乏有效的業權證書及轉租權證明文件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將與該等出租人進行溝通，了解彼等在可行範圍內糾正業權缺陷的進展情況。此外，我們亦制定內部指引，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從合規角度改進對新租賃物業的評估。我們日後亦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審查新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書及其他文件，確保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為我們的業務取得各種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有關部門取得我們運營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乃合法有效。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成為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進行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和應對可能或已經發現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該等廣泛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得到相關政策規定的我們的具體監控和報告程序及系統的支持。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不僅得到執行，而且定期得到審查和升級，以反映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此外，我們還成立專門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團隊，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內部審計、提供內部控制諮詢以及指導任何必要的整改措施。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業務運營風險，包括與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和外部事件有關的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並實施責任細化、獎罰分明的分散管理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IT和

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內部程序。一旦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將上報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可採取適當措施。我們預期通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識別、衡量、監控和控制運營風險，從而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減少潛在損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制定了各種程序來執行會計政策，財務部門根據這些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還不時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納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合規團隊與財務和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便：(i)進行風險評估並為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在全公司範圍內提高風險意識。我們設有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已取得我們業務運營必要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審查和監控該等執照和批准的狀態和有效性。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定期提供專門的培訓。通過該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使其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並已分發予所有僱員，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預防欺詐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

我們亦已制定經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以及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為僱員提供最佳商業實踐和職業道德規範，以及我們的反賄賂指引和措施。我們的內部舉報渠道暢通，員工可隨時舉報任何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將對被舉報的事件和人員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已實行政策以避免本集團

與僱員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非取得相關主管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僱員不得兼職以直接或間接從事或進行任何具有報酬的外部業務／工作，或於辦工時間從事或進行任何外部業務／工作（不論是否有報酬）。僅於外部業務／工作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間接競爭時，我們方會允許僱員從事該外部業務／工作。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和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和降低業務運營中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管理層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相應措施。

獎項與表彰

我們在技術和解決方案方面獲得了各種獎項和表彰。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表彰：

年份	獎項或表彰名稱	頒授機構
2023年	第八屆鈴軒獎量產優秀獎	汽車商業評論
2023年	綜合安全類別的供應商創新獎	采埃孚集團
2023年	2023大灣區高成長企業100強	廣東粵港澳大灣區研究院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表彰名稱	頒授機構
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23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 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 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3年	2023中國汽車新供應鏈百強	蓋世汽車第五屆金輯獎
2022年	2022年中胡潤中國獵豹企業	胡潤研究院
2022年	年度高成長企業	證券時報
2021年	最佳汽車解決方案	邊緣人工智能與視覺聯盟
2021年	廣東省自動駕駛大數據工程技術 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1年	2021年度科技先鋒百強	世界經濟論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劉國清	37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運營總體規劃及經營 目標、戰略發展及技術研究方向 以及產品開發、生產及佈局
楊廣	35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6年4月11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 務以及生產、製造、質量管控及 合規事宜
周翔	37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6年4月11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車路協同業務以及附 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王啟程	40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9年1月8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海外業務 拓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責任
非執行董事					
畢壘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10日	2019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劉怡然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譚開國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譚明奎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 (1) 除擔任董事職務外，任何董事之間或與本公司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親屬關係或其他關係。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3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運營總體規劃及經營目標、戰略發展及技術研究方向以及產品開發、生產及佈局。

劉博士在管理、技術和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自2012年開始職業生涯以來，劉博士一直致力於自動化領域。彼一直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湖北佑駕的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南京佑駕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重慶佑駕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銳見智行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廣州佑駕的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於擔任目前本公司總經理一職期間，彼主導本公司多個重大項目的研發。劉博士已系統掌握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的基礎理論知識和專業技術知識，具備走在技術發展前沿的能力，精通行業標準和流程。彼於其專業領域取得多項重要成果。劉博士亦具備一定的技術攻關能力，能夠撰寫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以解決複雜的技術問題。彼在指導及培養中青年學術及技術人才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能夠為工程師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學習提供指導。於成立本集團前，劉博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院的項目主任，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車銳」）的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南京車銳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發的初創公司，彼時並無經營實質性業務。

劉博士於2008年6月於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於中國獲得武漢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5月於新加坡獲得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劉博士於2017年9月獲胡潤研究院評為30X30創業領袖、於2017年入選福布斯亞洲30歲以下傑出人物榜、於2019年12月獲南京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南京市高層次創業人才及於2020年9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高層次人才。於2016年10月，彼獲工信部下屬的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頒發中國人工智能科技創新領導者獎。

劉博士一直深入參與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研發。劉博士為多個深圳市項目的負責人，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孔雀項目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的技術攻關項目。劉博士分別在AAAI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NeurIPS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等多份期刊上發表了論文。劉博士為《集成電路CMOS圖像感測器測試方法(GB/T43063-202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該文件乃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於2024年1月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擁有178項專利。

楊廣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生產、製造、質量管控及合規事宜。

楊先生在管理和技術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彼一直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2年6月起擔任江蘇源駛的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武漢佑駕的董事兼總經理，為本公司軟件、硬件和算法團隊的組建作出貢獻。彼帶領團隊開發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軟件算法，實現硬件集成和量產交付。楊先生具備推動產品從概念走向量產，並將算法從原型擴展到量產產品的技術和管理能力。彼於組建研發團隊及領導技術攻關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對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硬件製造及質量體系有著深入了解。彼為本公司建立起相關製造及質量能力，獲得了眾多主機廠客戶的認可。在成立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的副總經理兼工程師，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職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彼已系統掌握開發複雜軟件系統所需的基礎理論及專業技術知識，具備開發業界前沿軟件系統的能力。自2021年8月起，楊先生擔任廣東省自動駕駛大數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本公司為該研究中心的支持單位之一）主任。

楊先生於2010年6月於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2021年11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領軍人才，並自2021年起擔任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總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擁有147項專利。

周翔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車路協同業務以及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周先生在管理和技術領域擁有約11年經驗。彼一直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湖南佑湘的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江蘇源駛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在計算機科學及工程方面具備的專業知識為其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隨著本公司不斷發展壯大，周先生在車路協同方面的研發工作中不斷積累經驗，從而深入了解行業發展趨勢和技術前沿。在日常管理中，周先生展現出卓越的管理及創新意識。作為本公司車路協同業務主要負責人，彼成功主導多個重要研發項目，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經濟效益。在成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趨勢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研發中心軟件工程師，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的副總經理兼工程師。自2024年10月起，周先生擔任中國公路協會自動駕駛工作委員會副秘書長。周先生參與起草由中國智能交通產業聯盟發佈的團體標準《普通國省幹線智慧公路建設框架》，該文件於2022年3月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擁有九項專利。

周先生於2011年3月於中國獲得東南大學計算機軟件及理論碩士學位。

王啟程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海外業務拓展。

王先生在管理、技術和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一直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0年9月起擔任上海佑行的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銳見智行(新加坡)的董事。作為海外業務負責人，王先生將汽車智能化技術融入至國際業務拓展的戰略規劃中，推動本公司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的國際合作及項目落地。彼擅長與國際領先的智能駕駛企業合作，引入先進技術及解決方案，保持本公司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此外，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深刻理解行業發展趨勢及技術創新。通過參與多個汽車智能化項目的實施及管理，

彼已積累起豐富的實踐經驗並已掌握汽車智能化技術的核心原理及應用場景。在成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職於北京國信通訊系統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的副總經理兼工程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擁有125項專利。

王先生於2007年7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47歲，於2019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畢先生在通信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畢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曾擔任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2013年8月起擔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05）（「**四維圖新**」）的副總經理兼董事。

畢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廣播學院）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劉怡然女士，35歲，於2021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是國開製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主要股東）提名的董事。國開製造是主要從事新一代信息技術及電力裝備等行業股權投資的國家級基金。劉女士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自2017年起，劉女士擔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經理。自2019年起，劉女士兼任國開製造高級投資經理，負責汽車板塊整體投資。劉女士具有豐富的科技行業投資經驗，能夠為本公司的戰略方向提供有效建議。

劉女士於2012年6月於澳大利亞獲得悉尼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博士，56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博士在數學領域擁有約21年經驗。項博士自2003年7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現任教授。項博士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擔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副研究員。此外，項博士目前擔任東亞工業與應用數學會主席。

項博士於1991年7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3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9月於美國獲得紐約大學數學博士學位。

譚開國先生，50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在審計及金融管理領域擁有約28年經驗。譚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寧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4282）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彼曾於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之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3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任職於江蘇亞電科技有限公司及於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山東金大豐機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譚先生於1996年7月於中國獲得華東工業大學（上海理工大學前身之一）審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2009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明奎博士，41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博士在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譚博士於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計算機視覺高級研究助理，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華南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學院計算中心教授及主任。

譚博士於2006年6月於中國獲得湖南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於中國獲得湖南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0月於新加坡獲得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提供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責任
廖迪廣	39歲	監事會主席、 監事	2021年5月31日	2017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敖爭光	38歲	監事	2023年4月17日	2015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宛浩	32歲	監事	2020年9月18日	2015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附註：

- (1) 除擔任監事職務外，任何監事之間或與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親屬或其他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迪廣先生，39歲，於2021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廖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

廖先生擁有豐富的技術工程經驗，包括擔任北京時間雲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支持工程師、技術部門經理及產品經理。

廖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中國獲得武漢理工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敖爭光先生，38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敖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研發中心算法工程師。

加入本集團前，敖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職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

敖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中國獲得中國地質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於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評為軟件設計師（中級）。

宛浩先生，32歲，於2020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宛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設計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宛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11）的附屬公司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的設計師。

宛先生於2014年7月於中國獲得江西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監事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與委任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責任
劉國清 ..	37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運營總體規 劃及經營目標、業務戰 略及技術研究方向以及 產品開發、生產及佈局
楊廣	35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智能駕駛業 務以及生產、製造、質 量管控及合規事宜
周翔	37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車路協同業 務以及附屬公司的營運 及管理
王啟程 ..	40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 海外業務拓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責任
鄭偉	41歲	副總經理	2023年6月7日	2017年2月	監管本集團的算法研發及技術相關事宜
楊一泓 . .	33歲	副總經理	2023年6月7日	2015年9月	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智能座艙業務事宜
程追	37歲	副總經理	2023年6月7日	2015年7月	監管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供應鏈及成本管理相關事宜
聞奇	42歲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6月7日	2020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稅務及董事會秘書事宜

附註：

- (1) 除擔任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外，彼等之間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任何親屬關係或其他關係。

劉國清博士，3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楊廣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周翔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王啟程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鄭偉博士，41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鄭博士於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目前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算法研發及技術相關事宜。

鄭博士在技術研究開發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佑駕北京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擔任北京三星通信技術研究有限公司（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星電子株式會社（股份代號：005930）的附屬公司）的研發工程師。

鄭博士於2006年7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鄭博士於2022年7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高級工程師。

楊一泓女士，33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楊女士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智能座艙業務事宜。

楊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上海佑覲的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2012年12月於澳大利亞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犯罪學和刑事司法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於美國獲得波士頓大學刑事司法碩士學位。

程追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程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供應鏈及成本管理相關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普聯技術有限公司的結構工程師。

程先生於2010年6月於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聞奇先生，42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聞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稅務及董事會秘書事宜。

聞先生在會計和財務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聞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核數師，於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上海泛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合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聞先生於2004年6月於中國獲得南開大學生物技術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聞奇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林穎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

林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

林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林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林女士現時於滄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9)、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0)及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5)擔任公司秘書職務。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譚開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計過程的客觀性及有效性，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譚明奎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國清博士、項陽博士及譚明奎博士。項陽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及譚明奎博士。劉國清博士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審查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

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審議、審查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交易及涉及本公司資本、資產或運營的交易並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目前由劉國清博士兼任。鑒於劉博士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劉博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有效執行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劉博士於上市後繼續兼任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屬恰當及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能分開。儘管此舉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此乃鑒於(i)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劉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上市起生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各行各業的廣泛專業知識，例如整體管理、技術、投資、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使董事會具備豐富的觀點和技能。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計劃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女性代表。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是，我們將投入資源培訓在我們的業務中擁有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並積極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集體經驗及知識有助於促進穩健的決策及提升業務表現。我們致力以貫徹始終的方式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從董事會到高級管理層到全體僱員）的多元化，以提高我們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率。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可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各自已於2024年5月21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每名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因此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自2013年8月起，畢壘先生擔任四維圖新副總經理兼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持有四維圖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

四維圖新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05），主要在中國經營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四維圖新在各自的主營業務及主要產品方面相互獨立，本集團與四維圖新之間不存在任何實質性競爭，畢先生於四維圖新的職位及權益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衝突，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核心部件供應商，四維圖新主要在智慧交通方案行業的上游領域開展業務，重點為提供導航地圖服務，根據其2023年年報，導航地圖服務佔其2023年總收入的50%以上。另一方面，本集團作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結合感應器及演算法創建智能駕駛系統，主要在行業中游經營；及
- (b) 雖然四維圖新也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但根據其2023年年報，這佔其2023年總收入的15%以下，四維圖新則專注於提供導航、信息娛樂及駕駛輔助功能，而本集團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DMS解決方案和OMS解決方案為核心，前者側重於通過實時跟蹤功能監控駕駛員行為；後者側重於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智能化和先進的娛樂功能及提升座艙用戶體驗。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四維圖新開展業務，並與四維圖新公平經營：

- (i) 畢壘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此外，除畢壘先生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在四維圖新擔任任何職務；

- (ii)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有必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專業顧問，就涉及董事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宜尋求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
- (iii) 我們的每名董事（包括畢壘先生）均參加了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並了解彼作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受託職責及責任，即彼的行為必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v)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及四維圖新主要業務互為獨立；及
- (v)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的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任何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其中包括董事應就其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其獨立性（就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袍金、工資、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其他員工福利的形式向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解僱福利而向董事支付任何對價，董事亦無就此應收任何對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有關向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激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有關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以下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及
-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閔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組成的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約24.35%的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且根據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如在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時有任何異議，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遵照劉國清博士的投票，以達成一致同意；及(ii)劉國清博士憑藉其作為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持有的約5.86%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合共約30.22%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約27.2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於上市後，彼等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及其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均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雖然我們由執行董事（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但我們擁有專門從事業務發展、研發、生產、質量控制、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的部門。該等專門負責其各自領域的部門已投入運營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人數，負責我們的人力資源運營及管理。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不會在其日常業務中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故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擔保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我們已取得向我們提供擔保貸款的銀行的確認書，其同意解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於上市前提供的個人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劉國清博士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董事確認，所有應收劉國清博士的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且本集團亦無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及多元的經驗，(ii)不受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彼等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影響；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本節介紹全球發售之前和完成之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6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之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89,576,892	22.44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270,423,108	67.7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9,190,000	9.82
總計	<u>399,190,000</u>	<u>100.00</u>

(1) 關於上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89,576,892	22.11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270,423,108	66.7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5,068,400	11.13
總計	<u>405,068,400</u>	<u>100.00</u>

(1) 關於上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中間買賣。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僅可在其中間買賣。

地位

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如果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則該轉換、上市和交易需向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當就主要合規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登記。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的備案通知書，內容涉及全球發售及於上市後將270,423,108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270,423,108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申請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執行以下程序以將相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56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270,423,108股未上市股份，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12%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4%。下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各自的股權佔比。

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總所有權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總所有權百分比 ⁽¹⁾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未上市股份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劉國清博士.....	34,283,503	17,141,752	17,141,751	9.52%	8.59%
楊廣先生.....	14,928,508	7,464,254	7,464,254	4.15%	3.74%
周翔先生.....	14,928,508	7,464,254	7,464,254	4.15%	3.74%
王啟程先生.....	13,348,191	6,674,096	6,674,095	3.71%	3.34%
閔勝業先生.....	5,993,470	2,996,735	2,996,735	1.66%	1.50%
吳建鑫先生.....	4,195,615	2,097,808	2,097,807	1.17%	1.05%

股 本

股東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股東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¹⁾
		將由 未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未上市股份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佑駕清成.....	12,386,181	6,193,091	6,193,090	3.44%	3.10%
佑駕眾成.....	5,815,267	2,907,634	2,907,633	1.62%	1.46%
佑駕礪成.....	2,907,634	1,453,817	1,453,817	0.81%	0.73%
小計	405,000,000	54,393,441	54,393,436	30.22%	27.25%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北京四維.....	32,611,320	32,611,320	不適用	9.06%	8.17%
深圳澤奕.....	21,421,719	21,421,719	不適用	5.95%	5.37%
國開製造.....	20,548,643	不適用	20,548,643	5.71%	5.15%
中金資本					
聯通中金.....	8,183,861	8,183,861	不適用	2.27%	2.05%
中金甲子.....	7,209,625	7,209,625	不適用	2.00%	1.81%
中金常德.....	4,623,446	4,623,446	不適用	1.28%	1.16%
Wu Yongming先生及其控股實體					
Wu Yongming先生 ..	8,316,675	8,316,675	不適用	2.31%	2.08%
杭州圓景樂馳.....	673,092	673,092	不適用	0.19%	0.17%
杭州圓環二久					
蘇州圓環.....	4,408,171	4,408,171	不適用	1.22%	1.10%
杭州圓環創恒.....	4,408,171	4,408,171	不適用	1.22%	1.10%
智盈匯融					
嘉實盛啟.....	5,956,891	5,956,891	不適用	1.65%	1.49%
嘉實盛德.....	5,628,665	5,628,665	不適用	1.56%	1.41%
嘉實盛烜.....	5,415,346	5,415,346	不適用	1.50%	1.36%
普華					
普華鳳棲.....	6,730,883	6,730,883	不適用	1.87%	1.69%
濱江普華.....	4,640,749	4,640,749	不適用	1.29%	1.16%
普華天勤.....	4,640,749	4,640,749	不適用	1.29%	1.16%
康成亨					
嘉信元德.....	10,307,511	10,307,511	不適用	2.86%	2.58%
康成亨睿享.....	4,119,784	4,119,784	不適用	1.14%	1.03%
張鐵雙先生的控股實體					
鑫裕投資.....	6,970,342	5,181,496	1,788,846	1.94%	1.75%
深圳萬禾.....	3,769,609	188,480	3,581,129	1.05%	0.94%

股 本

股東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股東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¹⁾
		將由 未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未上市股份		
丁明峰先生的控股實體					
合創智能.....	7,701,739	7,701,739	不適用	2.14%	1.93%
青島信達.....	131,864	131,864	不適用	0.04%	0.03%
OFC					
中小企業發展.....	6,179,681	6,179,681	不適用	1.72%	1.55%
東方富海.....	1,541,149	1,541,149	不適用	0.43%	0.39%
富海優選.....	1,541,149	1,541,149	不適用	0.43%	0.39%
信之風.....	7,209,625	7,209,625	不適用	2.00%	1.81%
湖北凱輝汽車.....	6,727,996	6,727,996	不適用	1.87%	1.69%
深圳杉創.....	6,349,372	6,349,372	不適用	1.76%	1.59%
摩勤智能.....	4,232,967	4,232,967	不適用	1.18%	1.06%
上海滄澈.....	4,176,618	不適用	4,176,618	1.16%	1.05%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金寧強鏈.....	3,551,922	3,551,922	不適用	0.99%	0.89%
浙江暉竝.....	3,093,770	3,093,770	不適用	0.86%	0.78%
上海泓津.....	2,793,724	2,793,724	不適用	0.78%	0.70%
產投基金.....	2,692,349	2,692,349	不適用	0.75%	0.67%
重慶盛禾匯.....	2,054,859	2,054,859	不適用	0.57%	0.51%
華智興瑞.....	2,019,267	1,009,633	1,009,634	0.56%	0.51%
博原鴻成.....	2,019,267	2,019,267	不適用	0.56%	0.51%
穗開智造.....	1,884,646	1,884,646	不適用	0.52%	0.47%
復林投資.....	1,546,978	1,546,978	不適用	0.43%	0.39%
重慶科興.....	1,541,149	1,541,149	不適用	0.43%	0.39%
穗開智造貳號.....	1,480,795	1,480,795	不適用	0.41%	0.37%
超高清基金.....	1,346,175	1,346,175	不適用	0.37%	0.34%
新景富盈.....	1,346,175	1,346,175	不適用	0.37%	0.34%
申宏匯創.....	962,950	962,950	不適用	0.27%	0.24%
申萬長虹.....	962,950	962,950	不適用	0.27%	0.24%
珂璽中科.....	807,703	807,703	不適用	0.22%	0.20%
科創智匯二號.....	336,541	336,541	不適用	0.09%	0.08%
吉佩新盛.....	216,290	216,290	不適用	0.06%	0.05%
和合穗開.....	99,615	99,615	不適用	0.03%	0.02%
其他股東					
南昌市政.....	4,078,586	不適用	4,078,586	1.13%	1.02%
總計	360,000,000	270,423,108	89,576,892	100%	90.1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約整。因此，於表內列示為總數的百分比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約束，不得在上市後一年內轉讓。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必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進行（其中包括）增資、減資或回購股份。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基石配售

我們、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彼等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額約540.2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1,778,6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8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9,045,0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7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6,744,4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6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及市場地位，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知名度，並表明該等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全球發售的業務夥伴的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收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除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基石配售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其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誠如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概無於全球發售中接受或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以附函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不符合或違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行為或活動。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其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概無慣於接受或已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康成亨除外）、現有股東（康成亨除外）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發售股份作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認購將由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以結清其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天津市康成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康成亨」）及Fortuna Capital Management（「**Fortuna Capital**」）持有70%及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康成亨則分別由(i)其普通合夥人康成亨持有1%及(ii)其有限合夥人諸暨康成亨匯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諸暨康成亨匯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

(i)其普通合夥人康成亨持有1%及(ii)其有限合夥人諸暨經開創融投資有限公司(由諸暨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持有99%。因此,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康成亨的緊密聯繫人。Fortuna Capital持有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權,且為被動投資者。由於Fortuna Capital並無控制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任何控股權或董事會,故其就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採取的行動並無決策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康成亨最終控制,有關康成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9. 康成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康成亨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向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作出付款。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整體協調人可將其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延遲至上市日期後交付。本集團已作出有關延遲交付安排,以促成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配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4年11月1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天津康成亨及Fortuna Capital持有70%及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康成亨由(i)其普通合夥人康成亨持有1%及(ii)其有限合夥人諸暨康成亨匯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諸暨康成亨匯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其普通合夥人康成亨持有1%及(ii)其有限合夥人諸暨經開創融投資有限公司(由諸暨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持有99%。Fortuna Capital為一家於2023年11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包括香港及美國的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專注於科技、消費及醫療保健行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德會，其為獨立第三方。Fortuna Capital持有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權，且為被動投資者。由於Fortuna Capital並無控制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任何控股權或董事會，故其就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採取的行動並無決策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康成亨最終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主要為持有根據基石配售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而成立。康成亨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為一家於2022年8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由Horizon Robotics全資擁有。Horizon Robotics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0)，亦是一家由其專有軟件和硬件技術賦能的乘用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之詳情：

按發售價1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港元)	將予收購的 發售 股份數目 ⁽¹⁾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28,577,600	31,092,800	79.3%	7.8%
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	11,658,600	685,800	1.7%	0.2%
總計	540,236,200	31,778,600	81.1%	8.0%

附註1：須按每手200股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手數。基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

按發售價18.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港元)	將予收購的 發售 股份數目 ⁽¹⁾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28,578,520	28,418,200	72.5%	7.1%
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	11,658,480	626,800	1.6%	0.2%
總計	540,237,000	29,045,000	74.1%	7.3%

附註1：須按每手200股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手數。基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20.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港元)	將予收購的 發售 股份數目 ⁽¹⁾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28,577,440	26,167,200	66.8%	6.6%
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	11,659,440	577,200	1.5%	0.1%
總計	540,236,880	26,744,400	68.2%	6.7%

附註1：須按每手200股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手數。基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義務受（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之規限：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且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之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協定；
- (iii)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該等批准或豁免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基石投資者

- (iv) 中國證監會已接納本公司的備案，並在其網站上公佈本公司的備案結果，且該接納通知及／或公佈的備案結果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廢除；
- (v) 立法機關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有管轄權的法院未頒佈任何有效的命令或禁令以排除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i) 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協議、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在各方面均為，及(於交割時(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將為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各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上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量 ⁽¹⁾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¹⁾	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劉國清博士.....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34,283,503	9.52%	17,141,751	19.14%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53,394,292	14.83%	26,697,145	29.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1,109,082	5.86%	10,554,540	11.78%		
	H股	實益權益	-	-	17,141,752	5.54%		27.2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	-	26,697,147	8.6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	-	10,554,542	3.41%		
楊廣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4,928,508	4.15%	7,464,254	8.3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72,749,287	20.21%	36,374,642	40.61%		
	H股	實益權益	-	-	7,464,254	2.41%		21.96%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	-	36,374,645	11.75%		
周翔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4,928,508	4.15%	7,464,254	8.3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72,749,287	20.21%	36,374,642	40.61%		
	H股	實益權益	-	-	7,464,254	2.41%		21.96%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	-	36,374,645	11.75%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上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量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¹⁾	持有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王啟程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3,348,191	3.71%	6,674,095	7.4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74,329,604	20.65%	37,164,801	41.49%	
	H股	實益權益	-	-	6,674,096	2.16%	21.96%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	-	37,164,803	12.00%	
閔勝業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5,993,470	1.66%	2,996,735	3.3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81,684,325	22.69%	40,842,161	45.59%	
	H股	實益權益	-	-	2,996,735	0.97%	21.96%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	-	40,842,164	13.19%	
吳建鑫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4,195,615	1.17%	2,097,807	2.34%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83,482,180	23.19%	41,741,089	46.60%	
	H股	實益權益	-	-	2,097,808	0.68%	21.96%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	-	41,741,091	13.48%	
佑駕清成.....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⁴⁾	12,386,181	3.44%	6,193,090	6.91%	3.10%
	H股		-	-	6,193,091	2.00%	
北京四維.....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32,611,320	9.06%	-	-	8.17%
	H股		-	-	32,611,320	10.53%	
深圳澤奕.....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21,421,719	5.95%	-	-	5.37%
	H股		-	-	21,421,719	6.92%	
國開製造.....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20,548,643	5.71%	20,548,643	22.94%	5.15%
中國國際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⁵⁾	20,016,932	5.56%	-	-	5.01%
	H股		-	-	20,016,932	6.47%	
智盈匯融私募基金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⁶⁾	17,000,902	4.72%	-	-	
	H股		-	-	17,000,902	5.49%	4.26%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上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量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¹⁾	持有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浙江普華天勤股權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H股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⁷⁾	16,012,381	4.45%	-	-	-
			-	-	16,012,381	5.17%	4.01%
張鐵雙先生.....	未上市股份 H股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⁸⁾	10,739,951	2.98%	5,369,975	5.99%	-
			-	-	5,369,976	1.73%	2.69%
康成亨	未上市股份 H股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⁹⁾	14,427,295	4.01%	-	-	-
			-	-	14,427,295	4.66%	3.61%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i)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總數為89,576,892股；及(ii)已發行H股總數為309,613,108股(包括270,423,108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不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的假設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

(3) 根據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各自同意自彼等成為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起，(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各自不時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國清博士為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聯通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而聯通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持有51%的股權。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金甲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金資本持有51%的股權。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資本被視為於聯通中金、中金甲子及中金常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主要股東

- (6) 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實盛啟」)、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實盛德」)及珠海嘉實盛炬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實盛炬」)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智盈匯融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智盈匯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智盈匯融被視為於嘉實盛啟、嘉實盛德及嘉實盛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鳳棲」)及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天勤」)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普華」)。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濱江普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濱江普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杭州濱江普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普華持有7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被視為於普華鳳棲、濱江普華及普華天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8) 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鑫榕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舟山廣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舟山廣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鐵雙先生持有95%的股權。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萬禾」)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越榕啟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天津越榕啟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張鐵雙先生持有1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鐵雙先生被視為於鑫榕投資及深圳萬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9) 嘉信元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嘉霖管理，而嘉霖管理則由康成亨持有約51.5%的股權。康成亨睿享的普通合夥人為康成亨。康成亨由袁亞康先生持有87%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成亨及袁亞康先生被視為於嘉信元德及康成亨睿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康成亨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於上市後持有45,520,095股H股(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認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鑒於我們的經驗和對歷史趨勢、當前條件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及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為駕駛體驗的關鍵環節提供包括領航、泊車和艙內功能在內的解決方案。堅持智能駕駛發展的漸進式路線，我們逐步開發不同級別自動化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結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車路協同，我們力爭成為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者。具體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Safety和iPilot系列。我們基於ADAS技術開發的iSafety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特點：(i)種類豐富且高性價比的功能，提升汽車智能化及安全性；及(ii)與各種車型、SoC平台和其他部件高度兼容。憑藉在更高水平智能駕駛技術方面的技術能力，我們提供iPilot解決方案，以滿足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各種定制需求，使其車輛在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實現更創新的自動駕駛功能。此外，我們正在開發ADS功能，預計將在2025年第一季度交付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目前正處於測試階段）。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可在特定區域及運行場景下支持全自動駕駛。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座艙感知和座艙交互為核心，主要產品包括DMS、OMS及其他解決方案。在我們自研的專有感知算法的支持下，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能夠實現高穩定性和高準確性，同時執行各種功能，豐富車內用戶體驗，提高汽車安全性。

- **車路協同。**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及我們在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已經得到了大規模驗證)，我們提供的車路協同集成了雷達和攝像頭等自研傳感器設備和先進的V2X技術。我們的合作通常涉及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從而提高交通安全和交通效率，並改善對通行的控制。同時，我們還幫助客戶管理工業園區和停車場的通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9%。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4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9.8%、79.0%、43.5%、81.1%及47.3%。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的領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和增長取決於許多因素。儘管該等因素各自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其亦構成重大挑戰，我們須成功應對方能優化經營業績並保持增長。

我們成功開發和商業化解決方案以及優化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具有競爭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的能力，以及與下游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合作實現商業化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銷售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需求的增加，我們自整車廠獲得的定點數量亦有所增加，(ii) iSafety及iPilot解決方案的交付項目增加，及(iii)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實現商業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2家整車廠就20、36、51及41款車型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94款車型進行了量產。

受製造成本、技術進步、定價能力、市場需求和競爭解決方案可得性等多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因業務線而異。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和毛利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業務線（如車路協同）實現了高增長率，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解決方案組合和收入組合的變化也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進而影響我們業務表現的其他方面。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7%提高至2022年的12.0%及2023年的14.3%，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提高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這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實現了規模效應及(ii)毛利率較高的交付項目增加。

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和加深關係以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國的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0%、42.7%、37.0%及39.8%。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

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保持著緊密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我們致力於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和多樣化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並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合作。

此外，我們還致力於發掘和吸引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憑藉我們在智能駕駛領域的深刻洞察和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以創新的解決方案吸引新的整車廠客戶，以滿足最終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2家整車廠就20、36、51及41款車型開展定點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94款車型進行了量產。隨著我們不斷優化解決方案並擴大銷售網絡，我們預計未來將吸引更多的整車廠客戶。

為了擴大客戶群，我們的銷售開支可能會因推廣和營銷活動而增加。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與銷售和營銷人員相關的股份支付費用以及服務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5%、22.7%、15.3%、20.2%及13.5%。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提升營運效率，銷售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我們有效投資於技術和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保持領先地位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L0級至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國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七，而在中國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0.6%。我們的市場份額受到我們保持解決方案性能領先地位的能力的影響，而此種能力進一步取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有效投資。尤其是，我們致力於通過研發投入來提高我們的智能駕駛技術能力，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

我們必須持續有效地投資於技術和人才，以開發和推出創新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尤其是，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

幣149.8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我們亦計劃將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同時，我們計劃持續在吸引和留任關鍵人才方面作出投入，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04名專職僱員組成，其中53.9%擁有學士學位，28.9%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和開支、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製造成本的能力，而製造成本受多種因素影響，如產量和原材料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408.2百萬元、人民幣15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3%、88.0%、85.7%、91.7%及85.9%。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部件。我們的生產所使用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包括電子元件、車規級芯片、PCB及攝像頭模組。我們相信，隨著智能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產量的增加，我們可以實現規模效應，從而降低製造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此外，我們還計劃繼續利用數字智能和自動化來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成本結構。

季節性

受汽車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我們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鑒於我們的汽車行業客戶通常會於年底前交付更多車型，這可能會對我們每年第四季度的相關解決方案交付產生影響。我們相關解決方案的交付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與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情況基本一致。這種波動具有季節性，因此季度或半年業績並不代表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顯然，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我們會對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就可能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有關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確認收入。客戶是指與我們訂約以購買我們日常活動產出的商品或服務以換取對價的一方。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收入。我們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屬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倘訂約一方已履約，我們則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我們有權收取無條件對價金額，則在我們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我們於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移我們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按合同約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及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解決方案銷售

我們製造並在市場上銷售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通過銷售駕駛輔助解決方案（iSafety）、智能導航輔助解決方案（iPilot）、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產生收入。

銷售上述解決方案的收入於上述解決方案的control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當解決方案已根據銷售合同運送至特定地點且客戶已檢查及接納解決方案時，即確認銷售額。

服務及車路協同

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車路協同。我們於達成履約責任及客戶接受約定交付品的時間點確認收入。在客戶接受約定交付品之前，我們無權強制執行付款。

其他

其他主要指銷售配件及提供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該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租賃

我們租賃若干樓宇、廠房及倉庫。租賃合同一般按一至四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但可能具有下文所述的延續選擇權。

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所包含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用途的抵押。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本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我們：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我們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成員公司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我們行使判斷作出假設，並根據我們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選擇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的表格披露。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儘管我們的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產生的存貨撇減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情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我們向僱員授出股份實質上被視作股份支付交易。該等交易導致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本公司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估值法釐定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假設的重大估計（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因缺少市場流通性而折現）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75,174	100.0	279,358	100.0	476,206	100.0	163,834	100.0	236,675	100.0
銷售成本.....	(158,173)	(90.3)	(245,788)	(88.0)	(408,184)	(85.7)	(150,173)	(91.7)	(203,254)	(85.9)
毛利	17,001	9.7	33,570	12.0	68,022	14.3	13,661	8.3	33,421	14.1
銷售開支.....	(51,717)	(29.5)	(63,374)	(22.7)	(72,735)	(15.3)	(33,118)	(20.2)	(32,015)	(1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454)	(25.9)	(54,769)	(19.6)	(74,294)	(15.6)	(30,836)	(18.8)	(50,196)	(21.2)
研發開支.....	(82,201)	(46.9)	(139,349)	(49.9)	(149,826)	(31.5)	(81,389)	(49.7)	(63,310)	(26.7)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2,196)	(1.3)	(7,517)	(2.7)	(6,116)	(1.3)	(4,603)	(2.8)	(6,595)	(2.8)
其他收入.....	23,908	13.6	4,734	1.7	27,922	5.9	3,160	1.9	6,259	2.6
其他收益淨額....	2,016	1.2	6,334	2.3	1,338	0.3	822	0.5	2,501	1.1
經營虧損.....	(138,643)	(79.1)	(220,371)	(78.9)	(205,689)	(43.2)	(132,303)	(80.8)	(109,935)	(46.4)
財務成本淨額....	(704)	(0.4)	(287)	(0.1)	(1,406)	(0.3)	(496)	(0.3)	(2,113)	(0.9)
所得稅前虧損....	(139,347)	(79.5)	(220,658)	(79.0)	(207,095)	(43.5)	(132,799)	(81.1)	(112,048)	(47.3)
所得稅開支.....	(450)	(0.3)	(172)	(0.1)	(60)	(0.0)	(33)	(0.0)	-	-
年／期內虧損 ...	(139,797)	(79.8)	(220,830)	(79.0)	(207,155)	(43.5)	(132,832)	(81.1)	(112,048)	(47.3)
以下各方應佔年／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220)	(75.5)	(214,864)	(76.9)	(197,238)	(41.4)	(125,830)	(76.8)	(108,135)	(45.7)
非控股權益....	(7,577)	(4.3)	(5,966)	(2.1)	(9,917)	(2.1)	(7,002)	(4.3)	(3,913)	(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一併呈列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方便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對比。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股份支付費用及上市開支調整的年／期內虧損淨額，以及將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該等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

下表為所示年／期內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虧損淨額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u>(139,797)</u>	<u>(220,830)</u>	<u>(207,155)</u>	<u>(132,832)</u>	<u>(112,048)</u>
加：					
股份支付費用 ⁽¹⁾	8,802	14,960	22,401	11,200	15,311
上市開支	—	—	—	—	14,298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30,995)</u>	<u>(205,870)</u>	<u>(184,754)</u>	<u>(121,632)</u>	<u>(82,439)</u>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u>(74.8)%</u>	<u>(73.7)%</u>	<u>(38.8)%</u>	<u>(74.2)%</u>	<u>(34.8)%</u>

附註：

- (1) 股份支付費用是指授予特定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其主要代表我們從僱員處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對價的安排。預計股份支付費用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股份支付費用記錄在我們的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下；上表中的股份支付費用為各類有關開支下記錄的總和。
- (2)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並於2023年減少至人民幣184.8百萬元。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4百萬元。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2年增加主要是由於：
(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團隊擴張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其他收入減少（原因是我們收到的地方政府一次性財政補貼出現波動），但部分被毛利的大幅增加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主要是由於：
(i)毛利大幅增加；及(ii)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自當地政府獲得若干一次性財政補貼，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
(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團隊擴張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與我們的業務發展相一致。

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毛利大幅增加及(ii)我們的研發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受益於早期的研發成果，優化了研發團隊結構，以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非項目特定的研發成本（分類為研發開支）減少。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收入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9%，總體上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4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從海外市場產生一小部分收入，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市場，因為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就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通常確認來自銷售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入，而就車路協同業務而言，我們主要確認來自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173,019	98.8	267,312	95.7	386,150	81.1	142,617	87.0	182,279	77.0
<i>iSafety</i> 解決方案	173,007	98.8	231,501	82.9	334,780	70.3	125,307	76.5	152,867	64.6
<i>iPilot</i> 解決方案	12	0.0	35,811	12.8	51,370	10.8	17,310	10.5	29,412	12.4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696	0.4	1,565	0.6	18,346	3.8	4,089	2.5	30,540	12.9
車路協同	-	-	722	0.3	71,454	15.0	16,965	10.4	23,626	10.0
其他 ⁽¹⁾	1,459	0.8	9,759	3.4	256	0.1	163	0.1	230	0.1
總計	<u>175,174</u>	<u>100.0</u>	<u>279,358</u>	<u>100.0</u>	<u>476,206</u>	<u>100.0</u>	<u>163,834</u>	<u>100.0</u>	<u>236,67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銷售配件及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銷售各類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267.3百萬元、人民幣386.2百萬元、人民幣1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8%、95.7%、81.1%、87.0%及77.0%。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的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i)隨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需求的增加，我們自整車廠獲得的定點數量亦有所增加；及(ii) iSafety及iPilot解決方案的交付項目增加。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6%、3.8%、2.5%及12.9%。此類收入由2022年至2023年以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開發了越來越多元化的、能夠滿足各種客戶需求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ii)於2021年及2022年，在最初的原型樣品階段僅交付了數量有限的項目，而我們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逐漸擴大該業務。

車路協同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車路協同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零、0.3%、15.0%、10.4%及10.0%。與2022年相比，2023年此類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車路協同變得更加成熟和多樣化，與我們於2022年就該業務首次開始交付時所交付的少量小型項目相比，我們於2023年交付更多大型項目。同樣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我們的車路協同收入有所增加。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車路協同業務項下分別有七個、六個及四個新典型項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35,710	77.5	206,277	73.8	349,681	73.4	122,734	74.9	164,416	69.5
僱員福利開支	4,296	2.5	12,299	4.4	16,084	3.4	7,040	4.3	13,995	5.9
存貨減值撥備	4,494	2.6	5,347	1.9	6,235	1.3	4,747	2.9	9,119	3.9
委託加工開支	5,024	2.9	2,543	0.9	4,969	1.0	2,295	1.4	3,133	1.3
外包安裝費	3,337	1.9	8,082	2.9	4,087	0.9	1,109	0.7	1,466	0.6
其他	5,312	3.0	11,240	4.0	27,128	5.7	12,248	7.5	11,125	4.7
總計	158,173	90.3	245,788	88.0	408,184	85.7	150,173	91.7	203,254	85.9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7.5%、73.8%、73.4%、74.9%及69.5%。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主要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加，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交付量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與交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成本有關，其次是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車路協同的成本。因此，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特定期間內該等解決方案交付量變化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154,523	97.7	240,358	97.8	333,056	81.6	131,219	87.4	156,989	77.3
<i>iSafety</i>	154,521	97.7	212,670	86.5	295,086	72.3	114,528	76.3	137,137	67.5
<i>iPilot</i>	2	0.0	27,688	11.3	37,970	9.3	16,691	11.1	19,852	9.8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708	0.4	853	0.3	17,270	4.2	4,503	3.0	28,933	14.2
車路協同	-	-	648	0.3	57,316	14.1	14,322	9.5	16,741	8.2
其他	2,942	1.9	3,929	1.6	542	0.1	129	0.1	591	0.3
總計	158,173	100.0	245,788	100.0	408,184	100.0	150,173	100.0	203,254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18,496	10.7%	26,954	10.1%	53,094	13.7%	11,398	8.0%	25,290	13.9%
<i>iSafety</i>	18,486	10.7%	18,832	8.1%	39,694	11.9%	10,779	8.6%	15,730	10.3%
<i>iPilot</i>	10	85.2%	8,122	22.7%	13,400	26.1%	619	3.6%	9,560	32.5%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2)	(1.7)%	712	45.5%	1,076	5.9%	(414)	(10.1)%	1,607	5.3%
車路協同	-	-	74	10.2%	14,138	19.8%	2,643	15.6%	6,885	29.1%
其他 ⁽¹⁾	(1,483)	(101.6)%	5,830	59.7%	(286)	(111.7)%	34	20.9%	(361)	(157.0)%
總計	17,001	9.7%	33,570	12.0%	68,022	14.3%	13,661	8.3%	33,421	14.1%

附註：

- (1) 其他主要是指銷售配件及提供維修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該等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僅貢獻了較少部分收入。由於我們僅根據實際經營需要開展上述活動，因此其他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較大。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7%上升至2022年的12.0%，以及2023年的14.3%，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實現了規模效應及(ii)毛利率較高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車路協同業務項下的解決方案（如*iPilot*解決方案）貢獻的收入增加。同樣地，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我們*iSafety*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0.7%下降至2022年的8.1%，乃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及早期產品系列的單價下降。因為我們於2023年推出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新產品系列，我們*iSafety*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1%增加至2023年的11.9%。我們認為，2021年*iPilo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不具代表性，因為我們於2021年才開始交付*iPilot*解決方案，且2021年來自*iPilot*解決方案的收入僅為人民幣12,000元。該

年度我們iPilo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開發該等原型樣品且市場上可比產品的供應有限，因此能夠以相對較高的售價出售予客戶。我們iPilo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5%，乃由於我們升級iPilot解決方案的產品規格及性能，提升了我們的售價及毛利率。

同時，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經歷了重大波動。該業務分部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並不具代表性，因為在該等期間的原型樣品階段我們僅交付了數量有限的項目。2022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開發該等原型樣品且該等成品的供應有限，導致售價相對較高。雖然我們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逐漸擴大該業務，但仍未實現規模效應。

我們車路協同的毛利率於2022年至2023年以及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均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該分部於2023年下半年愈發成熟，且此後我們獲得並交付更多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普遍低於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更為成熟且我們已開始從該分部的規模效應中獲益，而我們仍在逐步擴大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並戰略性地降低售價以把握市場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路協同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該分部的項目普遍規模較大且覆蓋面廣。此外，我們能夠利用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開發的技術以開發我們的車路協同，因此通過該協同效應實現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服務費、(iii)股份支付費用、(iv)辦公及差旅費及(v)廣告和宣傳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5,535	49.4	29,887	47.2	29,883	41.1	15,290	46.2	11,532	36.0
服務費.....	7,221	14.0	8,947	14.1	10,475	14.4	4,065	12.3	3,348	10.5
辦公及差旅費.....	7,874	15.2	9,874	15.6	10,156	13.9	4,539	13.7	3,930	12.3
股份支付費用.....	1,073	2.1	3,176	5.0	6,698	9.2	3,348	10.1	8,923	27.9
廣告和宣傳開支.....	3,195	6.2	4,174	6.6	5,790	8.0	2,324	7.0	691	2.2
折舊及攤銷.....	850	1.6	1,903	3.0	3,579	4.9	1,693	5.1	1,586	5.0
銷售活動消耗的物料.....	1,545	3.0	1,140	1.8	2,186	3.0	409	1.2	1,246	3.9
其他.....	4,424	8.5	4,273	6.7	3,968	5.5	1,450	4.4	759	2.4
總計.....	51,717	100.0	63,374	100.0	72,735	100.0	33,118	100.0	32,015	100.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9.5%、22.7%、15.3%、20.2%及13.5%。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不斷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其中，銷售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和營銷團隊的擴大，與2022年相比，於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29.9百萬元。銷售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受益於穩定的客戶關係，進而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結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且主要包括維保費及售後技術支持服務費。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及差旅費及(v)股份支付費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4,313	53.5	30,073	54.9	43,829	59.0	18,370	59.6	20,440	40.7
上市開支.....	-	-	-	-	-	-	-	-	14,298	28.5
服務費.....	4,457	9.8	5,986	10.9	7,931	10.7	1,866	6.1	2,847	5.7
折舊及攤銷.....	3,561	7.8	5,935	10.8	7,156	9.6	3,580	11.6	4,105	8.2
辦公及差旅費.....	4,965	10.9	5,025	9.2	6,327	8.5	2,805	9.1	2,215	4.4
股份支付費用.....	4,267	9.4	4,986	9.1	5,689	7.7	2,845	9.2	3,678	7.3
租金、水電及物業管理費....	1,059	2.3	737	1.3	1,246	1.7	278	0.9	1,009	2.0
其他.....	2,832	6.3	2,027	3.8	2,116	2.8	1,092	3.5	1,604	3.2
總計.....	45,454	100.0	54,769	100.0	74,294	100.0	30,836	100.0	50,196	100.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5.9%、19.6%、15.6%、18.8%及21.2%。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提高行政效率，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1年至2023年有所下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得益於武漢及南京辦公室租金因政府為減輕COVID-19疫情給中小型企業帶來的影響所實施的若干政策而有所減少，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水電及物業管理費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團隊的擴大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服務費主要為審計費、法律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服務費。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53,714	65.3	94,136	67.6	90,907	60.7	49,352	60.6	40,784	64.4
服務費.....	10,411	12.7	16,871	12.1	26,949	18.0	16,761	20.6	9,762	15.4
折舊及攤銷.....	3,809	4.6	6,910	5.0	9,834	6.6	5,025	6.2	4,912	7.8
股份支付費用.....	3,462	4.2	6,798	4.9	10,014	6.7	5,007	6.2	2,710	4.3
辦公及差旅費.....	2,726	3.3	3,624	2.6	3,448	2.3	2,002	2.5	816	1.3
租金、水電及物業										
管理費.....	894	1.1	1,682	1.2	2,590	1.7	854	1.0	1,386	2.2
其他.....	7,185	8.8	9,328	6.6	6,084	4.0	2,388	2.9	2,940	4.6
總計.....	82,201	100.0	139,349	100.0	149,826	100.0	81,389	100.0	63,310	100.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6.9%、49.9%、31.5%、49.7%及26.7%。

其中，研發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團隊擴大。與2022年相比，2023年的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0.9百萬元。該開支項目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乃

由於我們受益於早期的研發成果，優化了研發團隊結構，以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的一般研發活動減少。我們將一般研發活動成本錄為研發開支，將特定項目研發活動成本錄為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費亦有所增加。該等服務費主要與開發若干項目以支持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及解決方案組合的擴展（例如V2X平台建設項目及車輛管理平台技術開發項目）有關。我們研發開支項下的服務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受益於早期的研發成果，於該期間減少了就該等服務對第三方的委聘。儘管如此，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變得更加全面，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該等服務費，以優化我們研發活動的效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自2021年至2022年及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減值虧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主要是地方政府提供的財政補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波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分別於2021年及2023年收到地方政府對新居民企業的一次性財政補貼人民幣12.5百萬元和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1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到增值稅退稅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已確認的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2,689	8,054	3,786	1,414	2,385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174)	(96)	(198)	(148)	(204)
租賃終止產生的收益／ (虧損)淨額.....	8	61	(13)	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 虧損淨額.....	-	(2)	(47)	(2)	(54)
捐贈支出.....	(118)	(175)	(50)	-	-
其他.....	(389)	(1,508)	(2,140)	(464)	374
總計.....	2,016	6,334	1,338	822	2,501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收入和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利息收入.....	65	909	1,760	890	1,606
其他利息收入.....	147	325	207	124	63
小計	212	1,234	1,967	1,014	1,669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472)	(858)	(2,139)	(1,082)	(3,03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444)	(663)	(1,234)	(428)	(743)
小計	(916)	(1,521)	(3,373)	(1,510)	(3,782)
財務成本淨額	(704)	(287)	(1,406)	(496)	(2,11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這一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與利率相對較高的存款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的現金存款結餘增加。

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增加一致；及(ii)2021年至2023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新租賃辦公室和工廠有關。

所得稅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3年獲認證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0年起至2023年後三年內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及2023年亦獲認證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0年起至2023年後三年內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各自部分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4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增加27.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數量和iSafety及iPilot解決方案的交付項目增加所致。
-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最初的原型樣品階段僅交付了數量有限的項目，而我們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逐漸擴大該業務。

- 我們的車路協同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39.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的車路協同更加成熟及多樣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交付的大型項目較2023年同期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3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主要歸因於毛利率較高的iPilot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

-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提高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9%，主要是由於：(i)憑藉研發能力，我們的產品組合日趨成熟且更加全面，我們能夠以更高的效率交付更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擴大業務規模，實現規模效應；及(ii)我們優化了產品規格及性能，iPilo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損率為10.1%，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5.3%。由於我們在2023年上半年的原型樣品階段僅交付了數量有限的項目，因此該期間的毛損率不具代表性。
- 我們的車路協同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1%，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的車路協同更加成熟及多樣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交付更多大型項目，而相關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歸功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受益於穩定的客戶關係，進而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結構，部分被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攤銷股權激勵。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62.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4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受益於早期的研發成果，優化了研發團隊結構，以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非項目特定的研發成本(分類為研發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43.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98.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人民幣3.0百萬元的增值稅退稅。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投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一致，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抵銷，主要由於該期間現金存款結餘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減少15.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增加70.4%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的收入增加。

-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7.3百萬元增加44.5%至2023年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整車廠獲得的定點數量增加，這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加一致；及(ii) iPilot解決方案的交付收入增加。
-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最初的原型樣品階段僅交付了數量有限的項目，而我們於2023年逐漸擴大該業務。
- 我們的車路協同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車路協同變得更加成熟和多樣化，與我們於2022年就該業務首次開始交付時所交付的少量小型項目相比，我們於2023年交付更多大型項目。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車路協同業務分別有七個及六個典型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66.1%至2023年的人民幣408.2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2.0%增加至2023年的14.3%，主要歸因於毛利率較高的車路協同收入貢獻增加。

-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1%提高至2023年的13.7%，主要是由於：(i)憑藉研發能力，我們的產品組合日趨成熟且更加全面，我們能夠以更高的效率交付更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擴大業務規模，實現規模效應；及(ii)毛利率較高的iPilot解決方案的交付項目增加。
-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5.5%降至2023年的5.9%。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於2022年的毛利率不具代表性，因為該業務於2022年處於原型樣品階段，在此期間我們僅交付了數量有限的項目。2022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投入大量精力開發該等原型樣品且該等成品的供應有限，導致售價相對較高。雖然我們於2023年逐漸擴大該業務，但尚未實現規模效應。
- 我們的車路協同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2%上升至2023年的19.8%。隨著於2023年我們的車路協同變得更加成熟和多樣化，我們獲得並交付了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更多大型項目。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14.8%至2023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錄得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35.6%至2023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團隊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加7.5%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開發若干項目以支持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及解決方案組合的擴展(例如V2X平台建設項目及車輛管理平台技術開發項目)有關的服務費增加；(ii)折舊及攤銷隨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i)錄得給予研發人員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在2023年收到地方政府對新居民企業的一次性財政補貼；及(ii)在2023年收到增值稅退稅。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7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一致；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隨著業務擴張而新租賃的辦公室和工廠有關，部分被與利率相對較高的存款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抵銷。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減少6.2%至2023年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59.5%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

-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增加了54.5%至2022年的人民幣2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整車廠獲得的定點數量增加，這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長一致。
-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因為我們正處於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的原型樣品階段，而隨著該業務日趨成熟，2022年交付的項目數量較2021年有所增加。
- 我們的車路協同2021年的收入為零，2022年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開始交付該業務的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55.4%至2022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97.5%至2022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7%升至2022年的12.0%，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了若干配件。我們通常會根據實際存貨需要和市場狀況進行此類交易，以管理存貨。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為10.7%，於2022年為10.1%。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毛損率1.7%變為2022年的毛利率45.5%。由於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原型樣品階段僅交付了數量有限的項目，因此我們認為這項業務於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率並不具代表性。
- 我們的車路協同於2021年的毛利率為零，於2022年為10.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開始交付該業務的項目。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22.5%至2022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錄得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20.5%至2022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行政團隊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業務擴張導致辦公設備、軟件以及辦公室裝修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69.5%至2022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開發若干項目以支持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及解決方案組合的擴展(例如V2X平台建設項目及車輛管理平台技術開發項目)有關的服務費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隨著業務規模擴張而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80.2%至2022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21年收到地方政府對新居民企業的一次性財政補貼及增值稅退稅。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59.2%至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利率相對較高的存款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一致；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新租賃的辦公室及工廠有關所抵銷。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加58.0%至2022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2	24,984	35,697	40,510
使用權資產	14,682	13,899	32,535	50,829
無形資產	3,778	9,161	10,340	15,883
投資物業	–	5,013	4,771	4,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27	5,028	12,358	28,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539	58,085	95,701	140,86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2,770	168,485	144,961	129,595
受限制現金	–	20,010	1,690	1,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890	217,670	333,585	398,360
其他流動資產	35,037	40,833	66,878	69,2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8,438	23,558	36,462	7,0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187	44,581	210,597	120,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24	243,785	197,934	220,125
流動資產總值	705,146	758,922	992,107	946,893
資產總值	745,685	817,007	1,087,808	1,087,7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69	6,143	19,095	12,243
遞延收入	3,888	14,870	12,885	11,876
借款	–	–	18,800	45,0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57	21,013	50,780	69,1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186	111,196	130,098	149,505
合同負債	3,928	24,029	5,405	3,210
借款	26,600	55,560	77,860	137,221
租賃負債	8,898	7,997	15,196	15,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556	53,139	55,395	56,563
流動負債總額	318,168	251,921	283,954	362,272
負債總額	328,625	272,934	334,734	431,422
權益				
實收資本	32,162	36,139	–	–
股本	–	–	360,000	360,000
儲備	791,919	1,105,785	780,675	795,986
累計虧損	(397,478)	(612,342)	(407,175)	(515,310)
非控股權益	(9,543)	14,491	19,574	15,661
權益總額	417,060	544,073	753,074	656,337
權益與負債總額	745,685	817,007	1,087,808	1,087,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生產設備、運輸、計算機和電子設備、辦公室裝修和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隨後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是為運營租賃的辦公室和廠房的賬面價值。該等租賃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四年。租賃條款逐個磋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的時長時，我們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限。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變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與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新租賃的辦公室和工廠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6月取得廣州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成品，及(iii)合同履約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的材料，如電子元件、車規級芯片、PCB和攝像頭模組，及(ii)在產生時計入費用的主要用於試生產或研發活動的原材料。成品主要包括為履行客戶訂單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準備轉運，或正在轉運的智能駕駛及座艙產品。合同履約成本指截至所示日期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成本，該等成本會於相關項目交付後確認為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202	62,353	64,718	60,832
半成品	7,795	7,887	6,799	8,450
成品	41,984	40,682	64,944	52,540
合同履約成本	23,976	72,002	26,732	26,867
小計	134,957	182,924	163,193	148,689
減：存貨撥備	(12,187)	(14,439)	(18,232)	(19,094)
總計	122,770	168,485	144,961	129,59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存貨隨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交付了幾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中的車路協同項目，導致合同履約成本有所下降。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交付項目和收入增加導致成品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的存貨餘額的賬齡為一年內。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4,957	158,291	142,296	136,536
1年以上	0	24,633	20,897	12,153
總計	134,957	182,924	163,193	148,68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天)			
存貨週轉天數 ⁽¹⁾	194	216	140	123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為182天，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94天增加到2022年的216天，主要原因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的車路協同業務項目交付相關的合同履約成本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16天減少到2023年的140天，主要是因為我們在相關項目交付後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若干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為2023年的銷售成本。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40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天，主要是由於成品交付量的增長，該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存貨管理優化一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存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有關

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一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 存貨撥備」。我們定期審閱存貨狀況，並於每年年底審閱存貨的可收回性及賬齡。我們就經識別為過時、滯銷或不可再收回的存貨作出撥備，並會參考該等貨品的最新市場售價及之後的交付情況。

考慮到(i)我們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需要各種不同複雜程度的硬件；(ii)我們策略性地維持充足供應以滿足需求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ii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存貨賬齡在一年以內，並在其後已或預期於一年內結清；(iv)我們已就賬齡超過一年且並無明確使用計劃的原材料存貨計提全額撥備，且餘下的原材料存貨仍在使用及適合用於生產；(v)我們已對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並就我們並無明確銷售計劃的一小部分成品計提全額撥備；及(vi)我們已實施有效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可收回性，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存貨計提足夠減值撥備且我們的存貨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50.5百萬元（或約39.0%）已隨後出售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867	201,146	309,044	383,861
應收票據.....	18,381	26,414	38,446	33,964
減：減值撥備.....	(4,358)	(9,890)	(13,905)	(19,465)
總計	100,890	217,670	333,585	398,36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6百萬元，並隨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我們認為截至相關日期的撥備乃屬充足。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一年之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進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未償還時間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根據截至所示日期的確認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相關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97,833	214,510	323,236	390,402
1至2年	5,011	9,333	16,704	18,792
2至3年	2,404	2,714	4,662	4,827
3年以上	-	1,003	2,888	3,804
總計	105,248	227,560	347,490	417,82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	191	217	220	29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為182天，視情況而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91天增加至2022年的21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合作增加，而與車主的合作減少，導致客戶群結構發生變動，而其中部分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由於在市場上具有強大的影響力，通常會獲得長達九個月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7天及22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20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4天，主要是乃由於受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2024年上半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超過收入的增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季節性」。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已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歷史違約率、現有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用虧損。為確保計提充足的預期信用虧損，我們的管理層已執行以下程序：(a)評估預期信用虧損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過往判斷；(b)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確認應收款項的結餘；(c)考慮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包括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歷史回收率），並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d)根據客戶的財務及非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及考慮因素檢查可收回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i)我們定期評估以密切監控我們的信用風險及就預期減值作出適當撥備、(ii)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實施嚴格內部控制及(iii)我們主要客戶的可信度，彼等均於業內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時情況，我們已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30.1百萬元（或約32.7%）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指(i)產品及服務採購預付款項，如向供應商預付原材料款；(ii)與進項增值稅(「**增值稅**」)有關的可抵扣增值稅，用於進一步支付增值稅時抵扣，及(iii)與辦公空間租賃有關的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701	2,246	4,712	6,607
其他	1,196	1,651	2,142	1,960
員工預支款	791	982	961	1,351
減：信用虧損撥備	(126)	(307)	(720)	(813)
	2,562	4,572	7,095	9,105
預付款項				
產品及服務採購	6,924	13,490	32,918	35,303
預付上市開支	-	-	-	2,019
其他資產				
可抵扣增值稅	23,088	20,191	24,163	20,023
其他	2,463	2,580	2,702	2,764
總計	35,037	40,833	66,878	69,214

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並隨後小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該預付款項是為了確保及時和穩定的供應以應對客戶根據其採購訂單增加的需求，及(ii)我們的辦公室和工廠的租賃按金增加，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員工預支款指向員工預付的款項，用以支付彼等代表本集團產生的開支，如差旅開支及辦公用品採購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中國主要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組成。我們根據業務需要和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和評估投資表現。我們努力增加閒置現金和銀行結餘的回報，將投資放在流動性高、風險低及到期日通常不超過一年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上，使我們因該等投資而面臨的風險得到控制。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提出、分析和評估對此類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聞奇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此外，我們財務部門的所有該等投資方案均須經我們的授權人員審核及批准。尤其是，在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之前，該方案須經聞奇先生審核及批准，倘有關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獲得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國清先生的批准。請參閱「一財務風險管理」。上市後，我們擬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規定繼續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我們與此類產品相關的投資策略側重於通過合理、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來最大限度地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獲得理想的投資回報。我們在做出投資決策時，會充分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總體市場狀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和信用、自身營運資金狀況、投資的預期盈利或潛在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披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銀行發行的結構 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35,187	44,581	210,597	120,901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其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主要與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餘額的變動有關。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用於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79	111,196	130,098	149,505
應付票據	907	—	—	—
總計	<u>32,186</u>	<u>111,196</u>	<u>130,098</u>	<u>149,50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大幅增加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到人民幣130.1百萬元，並隨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了原材料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於增值稅發票日期後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695	105,913	100,802	121,188
1至2年	482	5,281	26,539	24,966
2年以上	9	2	2,757	3,351
總計	32,186	111,196	130,098	149,50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的週轉天數 ⁽¹⁾	67	106	108	12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總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為182天，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67天增加至2022年的106天，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規模擴大、採購需求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也隨之增強，若干供應商給予我們更長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在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6天及108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8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天，主要是由於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及若干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79.4百萬元（或約53.1%）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在尚未提供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情況下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合同負債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並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交付相關項目後確認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款、應計開支、質保撥備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4,740	29,131	24,507	15,38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款 . .	4,175	4,584	5,026	3,985
應計開支	7,129	10,950	7,900	7,485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	359	1,412	3,520	6,186
預收融資款	200,000	—	—	—
質保撥備	3,518	5,605	9,297	10,765
應計上市開支	—	—	—	7,799
其他	6,635	1,457	5,145	4,960
總計	246,556	53,139	55,395	56,56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2年增資完成後，我們於2021年收到的預收融資款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9.7%	12.0%	14.3%	14.1%
虧損淨額率 ⁽²⁾	(79.8)%	(79.0)%	(43.5)%	(47.3)%
流動比率 ⁽³⁾	2.22倍	3.01倍	3.49倍	2.61倍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⁴⁾	(74.8)%	(73.7)%	(38.8)%	(34.8)%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27倍	2.99倍	3.25倍	2.52倍

(1) 毛利率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虧損淨額率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虧損淨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4)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總值除以負債總額。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我們的虧損淨額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9.8%、79.0%、43.5%及47.3%。我們的虧損淨額率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的提高，及(ii)由於運營效率的提高，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2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1倍，主要原因是在2022年增資完成後，與我們於2021年收到的預收融資款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從而使得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但我們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了原材料採購，使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從而部分抵銷流動負債的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1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49倍，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這歸因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49倍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61倍，主要歸因於(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我們更好地利用債務融資資源優化債務結構，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影響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因素討論，請參閱「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7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99倍，主要原因是(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在2022年增資完成後，與我們於2021年收到的預收融資款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部分被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99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5倍，主要原因是(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5倍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52倍，主要是由於(i)長期借款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我們更好地利用債務融資資源優化債務結構及(i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22,770	168,485	144,961	129,595	134,997
受限制現金	–	20,010	1,690	1,690	4,8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890	217,670	333,585	398,360	466,752
其他流動資產	35,037	40,833	66,878	69,214	89,3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8,438	23,558	36,462	7,008	13,4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187	44,581	210,597	120,901	55,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24	243,785	197,934	220,125	179,067
流動資產總值	705,146	758,922	992,107	946,893	944,3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186	111,196	130,098	149,505	177,891
合同負債	3,928	24,029	5,405	3,210	5,586
借款	26,600	55,560	77,860	137,221	178,380
租賃負債	8,898	7,997	15,196	15,773	15,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556	53,139	55,395	56,563	43,001
流動負債總額	318,168	251,921	283,954	362,272	420,596
流動資產淨值	386,978	507,001	708,153	584,621	523,79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4.6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65.0百萬元，(i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更好地利用債務融資資源優化債務結構，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1.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該期間花費現金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2百萬元減少17.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9.7百萬元及(i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更好地利用債務融資資源優化債務結構，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0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i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6.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0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2年增資完成後，我們於2021年收到的預收融資款減少所致，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0.6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效率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21,327)	(186,842)	(150,302)	(101,565)	(67,299)
營運資金變動.....	(130,516)	(69,380)	(127,943)	(13,822)	(18,934)
已收利息.....	213	1,234	1,967	1,015	1,669
已付所得稅.....	(450)	(172)	(60)	(60)	(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080)	(255,160)	(276,338)	(114,432)	(84,5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55,405)	75,411	(188,357)	(47,975)	32,6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5,336	150,589	418,870	44,458	74,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27,851	(29,160)	(45,825)	(117,949)	22,1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1	272,824	243,785	243,785	197,9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28)	121	(26)	68	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24	243,785	197,934	125,904	220,12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我們的年／期內所得稅前虧損，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存貨撥備)，(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變動)，以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6百萬元，表示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2.0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上半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了原材料採購，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8.2百萬元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3百萬元，表示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7.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著業務增長增加人民幣120.1百萬元。

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表示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20.7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著業務增長增加人民幣127.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了原材料採購。

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1百萬元，表示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9.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採購並維持相對較高水平的半導體芯片庫存，以確保我們的生產不會因任何供應緊張而中斷，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及全球半導體芯片短缺的影響」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將隨著我們的經營業績同步改善，主要透過以下方式：(i)抓住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快速增長；(ii)利用我們現有的定點，實現類似車型的量產；(iii)通過持續以快速回應的方式提供定制化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來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iv)通過強化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增進與國際領先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拓展新地區；(v)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於2025年推出iPilot 4；(vi)通過優化成本結構、提升規模效應以及利用智能設施提高生產效率，提高毛利率；及(vii)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及改善存貨週轉以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週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有關我們虧損狀況的分析，請參閱「－同期經營業績比較」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投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92.1百萬元，部分被與我們廣州生產基地及一個擬建生產基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購買額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2.2百萬元。

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來自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所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98.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1.1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8.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2.9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自普通股股東收到的股本人民幣348.5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iii)非控股權益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3.7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自普通股股東收到的股本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7.0百萬元。

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自普通股股東收到的股本人民幣526.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7.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26,600	55,560	77,860	137,221	178,380
租賃負債	8,898	7,997	15,196	15,773	15,738
非流動					
借款	–	–	18,800	45,031	32,250
租賃負債	6,569	6,143	19,095	12,243	7,831
債項總額	<u>42,067</u>	<u>69,700</u>	<u>130,951</u>	<u>210,268</u>	<u>234,199</u>

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8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百萬元。我們的借款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對應的現金需求增加及我們持續通過提高債務融資資源利用及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等方式優化我們的債務結構。我們主要向中國的知名商業銀行借款。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介於3.00%至4.90%，到期日為2024年11月至2026年9月。截至同日，大部分借款由劉國清博士獨自擔保，若干借款則由劉國清博士和楊廣先生及王啟程先生等其他人士共同擔保。我們預期將於建議上市前解除所有上述個人擔保。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分類為(i)無質押及有擔保及(ii)有質押及有擔保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質押及有擔保	17,050	9,560	96,660	131,868	165,780
有質押及有擔保	9,550	46,000	–	20,000	20,000
無質押及無擔保	–	–	–	30,384	24,850
總計	26,600	55,560	96,660	182,252	210,630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借款以我們的知識產權作質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主要用作辦公室和工廠的物業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租賃負債波動主要由於用作辦公室和工廠的租賃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策略而發生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有負債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債項聲明

董事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a)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的重大違約及(b)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未發生重大變化。

資本支出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42	17,151	24,540	6,832	11,145
購買無形資產	2,350	6,098	2,648	824	6,518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	42,017
總計	14,292	23,249	27,188	7,656	59,6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收購我們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購買研發及辦公設備有關。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不斷提升智能化生產能力，加快商業化進程」及「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預計將通過現有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場條件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	9,416	4,606
無形資產	—	—	1,000	1,008
總計	—	67	10,416	5,614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與我們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全面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的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前收益或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356,000)元、人民幣(513,000)元及人民幣(914,000)元。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同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倘我們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114,000元。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有關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我們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指我們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方作出信用條款，且管理層會持續對交易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因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方持續違約的可能性而釐定。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GDP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非預期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我們預期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金額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預期信用虧損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虧損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轉入「第三階段」，並將預期信用虧損作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初始確認資產時的違約可能性以及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考慮以下指標：

-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於期內經歷顯著增加(或減少)以致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之間進行轉移，以及隨後12個月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之間的「遞升」(或「遞減」)；
- 所確認新金融工具的額外撥備，以及於期內終止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解除；及
- 年內已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撤銷資產相關撥備撤銷。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即在三年期內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長期應收款項，我們選擇採用簡化方法(即在初始確認時及整個存續期間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合同到期日將我們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7,941	-	-	27,9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186	-	-	32,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及質保撥備)	214,123	-	-	214,123
租賃負債	9,520	5,042	1,710	16,272
總計	283,770	5,042	1,710	290,522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6,595	-	-	56,5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196	-	-	111,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及質保撥備)	13,819	-	-	13,819
租賃負債	8,463	4,345	2,063	14,871
總計	190,073	4,345	2,063	196,481

財務資料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78,545	19,118	–	97,6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098	–	–	130,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及質保撥備)	16,565	–	–	16,565
租賃負債	16,485	14,831	4,915	36,231
總計	241,693	33,949	4,915	280,557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38,983	47,460	–	186,4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505	–	–	149,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及 質保撥備)	26,430	–	–	26,430
租賃負債	16,742	11,960	552	29,254
總計	331,660	59,420	552	391,63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據此：(i)我們向若干關聯方出售服務及商品，(ii)我們接受若干關聯方為我們的借款提供擔保，及(iii)我們向作為本公司關聯方的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絕大部分屬於貿易性質。我們預計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結餘將於擬上市前結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是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並沒有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目前預計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業務運營和擴張，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現金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公司法的約束，同時還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所獲得的任何淨利潤都必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之後我們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過往的累計虧損，以及(ii)按上述規定提取足夠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之後，才能宣派股息。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股息的任何分派須符合以下條件：(i)我們彌補虧損及列入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為正，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流量屬充足及有關分派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ii)我們的審計師於有關分派當年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ii)未來12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可分配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和其他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63.0百萬元)，包括：(i)包銷費用人民幣25.8百萬元(27.7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2.9百萬元(35.3百萬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0.3百萬元(21.8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2.6百萬元(13.5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28.1百萬元(30.1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扣除自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以及約人民幣30.6百萬元(32.9百萬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假設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預期將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8.6%。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化

在進行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7.00港元至20.2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65.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266.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招聘及留任相關研發人才，以(i)研究人工智能技術、(ii)改進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並加強創新商業化能力及(iii)提高我們研發流程的可延展性、效率和有效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或79.8百萬港元，將於接下來的三年內用於研究人工智能技術，以保持我們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創新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新興技術的研發項目，例如：
 - (i)開發我們的端到端技術，以建立一個全面的智能駕駛架構。我們相信端到端技術將提供更簡化、高效的智能駕駛架構，其中不同的模塊通過數據驅動方式進行聯合優化，從而實現提供更加人性化、精準和舒適的駕駛體驗這一總體目標；及(ii)提升我們在設計、訓練和部署AI大模型以用於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利用AI大模型，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艙內多模態感知能力，以實現更智能的人車交互體驗。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66.6百萬港元，將於接下來的三年內用於改進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創新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通過開發新的研發工具，引進優秀軟件人才以及加強數據處理能力等途徑，改進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同時，根據芯片技術的發展，我們計劃研究基於新芯片的SOP域控制器產品，以加強我們iPilot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8%，或119.9百萬港元，將於接下來的三年內用於改善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設備和工具，並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增強我們研發流程的可延展性、效率和有效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通過購買或租賃數據服務器來擴大我們的算力規模（每台數據服務器的購買價或租金預計視乎數據服務器的類型及功能而定），並通過部署數據中心來強化我們的數據計算和儲存能力。我們預期該等增強將有助於我們高效的數據挖掘和AI大模型訓練工作，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解決方案高階功能的研發；(ii)擴建我們的實驗室和測試設施，以及升級實驗室設備。我們預計擴建後的設施能夠容納更多實驗室設備，並支持更多研究項目同時進行，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測試效率。我們擬於未來三年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00平方米的空間用於我們的硬件及校準實驗室（視乎實際需求的變動而定）；及(iii)升級我們在研發活動過程中使用的硬件和軟件工具鏈，以提高我們研發流程的質量和效率。

為支持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期在未來三年內將僱用約100名研發人才。預期該等研發人才將專注於算法、軟件及硬件、項目管理運營維護等方面。該等人才亦預期將擁有該等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及在汽車智能解決方案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199.8百萬港元，將於接下來的三年內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解決方案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將目前由外部完成的部分生產流程轉為內部生產，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整個生產流程和生產成品的質量；(ii)引入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和系統，進一步提高生產線的智能水平，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和生產效率；及(iii)垂直整合我們認為內部生產較外部採購更有利的部分供應鏈環節。

我們計劃分配約108.0百萬港元以轉換若干生產流程及優化生產線。對於目前由外部人士進行的若干生產流程轉為內部生產，我們擬購買相關生產設備並招募相關製造人員，以於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建立SMT生產線。我們亦計劃在廣州生產基地建立DIP生產線、自動化裝配線及智能包裝線，以提高生產線的智能化。通過建立內部SMT生產線及DIP生產線，我們預期將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增加我們的毛利率。通過建立內部自動化裝配線及智能包裝線，我們預期降低運輸及包裝成本以及生產週期，同時保障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亦預期自動化生產線將降低我們的勞工成本、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改善我們的存貨週轉率。

我們計劃分配約91.8百萬港元用於垂直整合我們認為內部生產較外部採購更有利的部分供應鏈環節。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強大的感知技術自主開發先進傳感器，並建立自動化傳感器生產線。我們計劃通過購買相關生產設備及招聘相關生產人員，建立生產先進傳感器的生產線。通過自主開發及製造先進的傳感器，我們預期可穩定供應質量有保證的傳感器，同時縮短生產週期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相信，內部傳感器製造能力將有利於我們抓住由域控制器及傳感器組成的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不斷提升智能化生產能力，加快商業化進程」及「業務－我們的生產」。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133.2百萬港元，將於接下來的三年內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拓展客戶群。同時，我們打算在歐洲和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建立銷售網絡，將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市場以外。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在中國和海外市場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和營銷人員，提高整體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效率，以促進我們與中國和海外的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的業務合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特別是，我們計劃在上海、新加坡及慕尼黑設立辦事處，分別面向中國、東南亞及歐洲市場。我們計劃分配約67.8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合共約3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並為該等新辦事處租賃總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此外，我們計劃分配約65.4百萬港元用於開展各種公共關係活動，例如參加展覽及貿易展覽會、贊助或出席行業會議、舉辦產品發佈會以及通過廣告活動及與媒體、企業及學術機構合作開展營銷活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28年，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IMS解決方案在東南亞的整體潛在市場預期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514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同時，在歐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整體滲透率預期由2023年的75.4%增加至2028年的96.0%，每輛車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平均價格亦預期由2023年的人民幣5,461.6元繼續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7,490.4元，帶動整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由2023年的人民幣700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1,373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歐洲的IMS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由2023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162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2%。為於東南亞及歐洲建立銷售網絡以把握有關市場潛力，我們計劃於慕尼黑及新加坡分別設立辦事處。我們計劃就各辦事處僱用約十名員工，包括一名區域銷售主管、銷售經理、行政人員、售前及售後支持人員以及一名現場應用工程師。我們計劃於各辦事處設立一個展廳，展示約五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示範車。此外，我們計劃參加國際展覽會及交易會，出席全球行業會議並在海外市場投放廣告。鑒於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豐富的全球客戶基礎及我們在海外擴張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拓展至東南亞及歐洲。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一流的客戶基礎及良好往績，並在海外擴張方面擁有堅實的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智能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擴展至該等海外市場並不罕見。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66.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60.3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 114.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 10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96.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立即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此類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如果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3,91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不得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售價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協定)達成後，

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個別地（而非共同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夠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可由聯席保薦人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作為香港包銷商的代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

- (a) 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代表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
 - (ii) 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代表全權酌情認為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於緊接各相關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當中的遺漏；或
 - (iv) 嚴重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任何訂約方（在各情況下，包銷商除外）所施加或將施加之任何責任；或

- (v) 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保證股東(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保證股東」)根據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須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貿易或其他)或表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嚴重違反本公司及保證股東分別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所作出的任何協議及承諾；或
- (viii) 違反本公司及保證股東分別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出現任何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ix)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加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批准倘已授出但其後遭撤回、附加保留條件(惟按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書面暫緩；或
- (x)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i) 聯席代表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代表共同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b) 以下情形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屬不可抗力的及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有否承認責任)、政府運作癱瘓、中斷、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豬流感或禽流感、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或相關或變種疾病)爆發或升級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法團、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機構**」)的任何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的新法律(包括但

不限於任何普通法或判例法)、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及所有規例、規則、命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或通函)(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已正式公佈及其強制程度如何,或(如無遵守)作出法定、行政、規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在各情況下均不論系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證監會)(「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代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股東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當日已有的任何形式的貿易優惠;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影響H股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任何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修訂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化為現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及保證股東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總經理離職；或
- (xii) 任何機構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機構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備案條例**」，連同《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統稱「**中國證監會條例**」）以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適用條例及規定（「**中國證監會備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全球發售或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以及全球發售的其他相關文件或任何方面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條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x) 任何機構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集團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x)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的，亦不論有否投購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於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全權認為上述情形單獨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條件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本公司現有或准股東（按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3章，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其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用作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相關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及聯交所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其實益擁有的我們任何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本公司獲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通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認購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類似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認購或所有權(合法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我們不會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而致使任何保證股東及其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產生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及保證股東已同意並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不會,且本公司及各保證股東已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或同意不會在未首先取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於上市日期滿一年當日或之前進行H股的任何購買,從而可能減少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H股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已授出未撤回的任何豁免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由保證股東作出

各保證股東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作出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除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項下的規定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透過受控制實體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進行上文所述(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連同保證股東及其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iv) 其將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各保證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時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如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本公司任何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沽售，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由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上市日期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單獨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878,4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我們可酌情向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最高金額為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8%（「**酌情費用**」）。假定酌情費用全數支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52.6：47.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18.60港元（即所訂明發售價範圍17.00港元至20.2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約63.0百萬港元。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各保證股東已承諾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所引致的損失，以及我們或任何保證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應要求作出彌償保證、為彼等辯護、使彼等免受損失並全數彌償（按除稅後基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屬於要約或邀請。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其可能為本身及其顧客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自營交易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方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919,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35,271,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配售對象包括香港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全球發售中的39,19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9.8%。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1.1%。

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3,919,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方為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的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如必要，本公司可能在抽籤的基礎上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即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散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與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非兩組都不足)，該等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此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只能接受來自甲組或乙組中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不能同時接受兩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申請超過1,959,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予以重新分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3,919,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7,83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規定，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1,757,000股發售股份（就(1)而言）、15,676,000股發售股份（就(2)而言）及19,595,000股發售股份（就(3)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按照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如何），則最多3,919,000股發售股份可能會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7,83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如上文(a)(ii)或(b)(ii)段所述，在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情況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最終發售價將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

在所有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並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20.2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股H股合共4,080.75港元。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20.20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35,271,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根據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0%。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地向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選定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等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牢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彼等能夠辨別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原本計入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5,878,4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採取下文「穩定價格行動」所載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在各情況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配股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在高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予以終止，以及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第30日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H股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H股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售賣或同意售賣H股，以便就H股建立淡倉、(iii)依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iv)純粹為防止H股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H股，以平掉透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項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H股的人士及股份的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與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維持H股的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和時間或期間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後，或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H股的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1月1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可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支持H股的價格，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其價格可能會下調；
- H股的價格不能確保能夠透過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及
- 在穩定價格過程中，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可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即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的價格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已就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獲配發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對最多合共5,878,400股H股（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進行補足。延遲交付安排（如經投資者特別同意）僅涉及延遲向該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全數支付，因此在開始買賣前不會有發售股份的延遲結算。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H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下文所詳述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所購買的H股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予確定）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協議。預期定價日將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除非另有公佈（見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2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0.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股H股應付合共4,080.75港元。

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0.20港元，我們將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我們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可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iniye.cc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刊發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須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待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經我們議定後，亦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予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聲明、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可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得在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接獲通告並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告但並未根據所通告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被撤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可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授予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許可（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發售價已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當別論，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 www.miniye.cc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受（其中包括）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等條件之規限。

我們預計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乃於「包銷」概述。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

致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minieye.cc 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及
- 在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或聯交所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	自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網站設施均可能受到載荷限制及潛在的服務中斷影響，閣下切勿待到申請期間的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惟有關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的違反事宜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下列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效力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須為個人成員的名稱。
-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倘公司申請人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提供上文所述資產管理公司或已在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四名。
-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且閣下應就閣下的申請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
獲准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2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安排為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申請時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4,080.75	4,000	81,614.87	60,000	1,224,223.02	800,000	16,322,973.60
400	8,161.49	5,000	102,018.59	70,000	1,428,260.19	900,000	18,363,345.30
600	12,242.23	6,000	122,422.30	80,000	1,632,297.35	1,000,000	20,403,717.00
800	16,322.97	7,000	142,826.02	90,000	1,836,334.54	1,200,000	24,484,460.40
1,000	20,403.72	8,000	163,229.73	100,000	2,040,371.70	1,400,000	28,565,203.80
1,200	24,484.46	9,000	183,633.45	200,000	4,080,743.40	1,600,000	32,645,947.20
1,400	28,565.20	10,000	204,037.16	300,000	6,121,115.10	1,800,000	36,726,690.60
1,600	32,645.95	20,000	408,074.35	400,000	8,161,486.80	1,959,400 ⁽¹⁾	39,979,043.09
1,800	36,726.68	30,000	612,111.51	500,000	10,201,858.50		
2,000	40,807.43	40,000	816,148.68	600,000	12,242,230.20		
3,000	61,211.15	50,000	1,020,185.86	700,000	14,282,601.9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約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惟倘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要求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除外。倘閣下涉嫌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全球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操作指引(「最佳操作指引」)，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識別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會予以遮蓋。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項，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彼等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透過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方式刊發結果來通知抽籤結果，以證明有關申請已獲接納；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規管及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b)閣下不會習慣或將不會習慣接受來自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知悉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的申請渠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	--

(i)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其中包括)的完整名單將載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inieye.cc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	----------------------------------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期間任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	--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知會有關分配的任何不符之處。

分配公告

我們預計於不遲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inieye.cc 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以下導致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給出理由。

3.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如：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關於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有誤；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如接納閣下的申請則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條例或法規。

5. 如獲配發股份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彼等指定銀行存有充足的申請金額。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彼等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該等金額部分。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少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股份的款項）股款結算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股款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股款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少情況下，閣下將因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向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¹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 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 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時間：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 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果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 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果閣 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 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 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 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附註：如果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 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 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 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 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 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 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還機制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 商訂立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彼等的安排，將款項退還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1 惟倘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香港政府公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除外，本公司應促使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來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下列各項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不會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iniye.cc 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其可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買賣。

倘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郵政局恢復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可於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體H股股票，則在收取H股股票方面可能有所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於為達致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在各情況下，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以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根據其規則或程序履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H股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中說明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17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5,174	279,358	476,206	163,834	236,675
銷售成本	8	(158,173)	(245,788)	(408,184)	(150,173)	(203,254)
毛利		17,001	33,570	68,022	13,661	33,421
銷售開支	8	(51,717)	(63,374)	(72,735)	(33,118)	(32,0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45,454)	(54,769)	(74,294)	(30,836)	(50,196)
研發開支	8	(82,201)	(139,349)	(149,826)	(81,389)	(63,3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1	(2,196)	(7,517)	(6,116)	(4,603)	(6,595)
其他收入	6	23,908	4,734	27,922	3,160	6,259
其他收益淨額	7	2,016	6,334	1,338	822	2,501
經營虧損		(138,643)	(220,371)	(205,689)	(132,303)	(109,935)
財務收入	10	212	1,234	1,967	1,014	1,669
財務成本	10	(916)	(1,521)	(3,373)	(1,510)	(3,782)
財務成本淨額		(704)	(287)	(1,406)	(496)	(2,113)
所得稅前虧損		(139,347)	(220,658)	(207,095)	(132,799)	(112,048)
所得稅開支	12	(450)	(172)	(60)	(33)	-
年／期內虧損		(139,797)	(220,830)	(207,155)	(132,832)	(112,048)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32,220)	(214,864)	(197,238)	(125,830)	(108,135)
非控股權益		(7,577)	(5,966)	(9,917)	(7,002)	(3,913)
		(139,797)	(220,830)	(207,155)	(132,832)	(112,048)
年／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年／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139,797)	(220,830)	(207,155)	(132,832)	(112,048)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2,220)	(214,864)	(197,238)	(125,830)	(108,135)
非控股權益		(7,577)	(5,966)	(9,917)	(7,002)	(3,913)
		(139,797)	(220,830)	(207,155)	(132,832)	(112,0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0.48)	(0.66)	(0.59)	(0.38)	(0.3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152	24,984	35,697	40,510
使用權資產	16	14,682	13,899	32,535	50,829
無形資產	17	3,778	9,161	10,340	15,883
投資物業	18	–	5,013	4,771	4,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7,927	5,028	12,358	28,994
		<u>40,539</u>	<u>58,085</u>	<u>95,701</u>	<u>140,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2,770	168,485	144,961	129,5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00,890	217,670	333,585	398,360
其他流動資產	22	35,037	40,833	66,878	69,2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38,438	23,558	36,462	7,0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35,187	44,581	210,597	120,901
受限制現金	25	–	20,010	1,690	1,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2,824	243,785	197,934	220,125
		<u>705,146</u>	<u>758,922</u>	<u>992,107</u>	<u>946,893</u>
資產總值		<u>745,685</u>	<u>817,007</u>	<u>1,087,808</u>	<u>1,087,75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6	32,162	36,139	–	–
股本	27	–	–	360,000	360,000
儲備	28	791,919	1,105,785	780,675	795,986
累計虧損		(397,478)	(612,342)	(407,175)	(515,310)
		<u>426,603</u>	<u>529,582</u>	<u>733,500</u>	<u>640,676</u>
非控股權益		<u>(9,543)</u>	<u>14,491</u>	<u>19,574</u>	<u>15,661</u>
權益總額		<u>417,060</u>	<u>544,073</u>	<u>753,074</u>	<u>656,33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6,569	6,143	19,095	12,243
遞延收入	32	3,888	14,870	12,885	11,876
借款	31、36	–	–	18,800	45,031
		<u>10,457</u>	<u>21,013</u>	<u>50,780</u>	<u>69,1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32,186	111,196	130,098	149,505
合同負債	5	3,928	24,029	5,405	3,210
借款	31、36	26,600	55,560	77,860	137,221
租賃負債	16	8,898	7,997	15,196	15,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246,556	53,139	55,395	56,563
		<u>318,168</u>	<u>251,921</u>	<u>283,954</u>	<u>362,272</u>
負債總額		<u>328,625</u>	<u>272,934</u>	<u>334,734</u>	<u>431,422</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745,685</u>	<u>817,007</u>	<u>1,087,808</u>	<u>1,087,759</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318	20,651	23,071	26,531
使用權資產	16	10,329	8,071	23,812	18,491
無形資產	17	3,778	9,161	9,810	15,282
於附屬公司投資	14	33,227	241,474	236,283	201,518
投資物業	18	–	5,013	4,771	4,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7,490	4,638	10,280	8,112
		<u>64,142</u>	<u>289,008</u>	<u>308,027</u>	<u>274,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9,280	102,142	116,343	108,4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16,508	260,112	376,716	473,213
其他流動資產	22	65,176	94,065	130,048	187,9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35,231	17,403	18,165	1,8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35,187	44,581	210,597	80,049
受限制現金	25	–	20,010	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60,995	153,271	78,249	148,113
		<u>712,377</u>	<u>691,584</u>	<u>930,128</u>	<u>999,603</u>
資產總值		<u>776,519</u>	<u>980,592</u>	<u>1,238,155</u>	<u>1,274,187</u>
權益					
實收資本	26	32,162	36,139	–	–
股本	27	–	–	360,000	360,000
儲備	28	790,652	1,103,958	743,296	757,291
累計虧損		(374,370)	(568,330)	(345,104)	(430,676)
權益總額		<u>448,444</u>	<u>571,767</u>	<u>758,192</u>	<u>686,61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4,256	4,201	14,755	9,078
遞延收入	32	3,087	13,721	12,387	11,378
借款	31、36	–	–	18,800	45,031
		<u>7,343</u>	<u>17,922</u>	<u>45,942</u>	<u>65,4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23,166	81,665	97,617	136,019
合同負債	5	1,940	1,005	973	714
借款	31、36	26,600	52,560	77,860	137,221
租賃負債	16	6,832	4,535	10,847	11,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262,194	251,138	246,724	236,683
		<u>320,732</u>	<u>390,903</u>	<u>434,021</u>	<u>522,085</u>
負債總額		<u>328,075</u>	<u>408,825</u>	<u>479,963</u>	<u>587,572</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776,519</u>	<u>980,592</u>	<u>1,238,155</u>	<u>1,274,18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7,871	-	461,408	(265,258)	224,021	(1,966)	222,055
年內虧損	-	-	-	(132,220)	(132,220)	(7,577)	(139,797)
綜合虧損總額	-	-	-	(132,220)	(132,220)	(7,577)	(139,797)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4,291	-	321,709	-	326,000	-	326,000
股份支付費用	29	-	8,802	-	8,802	-	8,802
於2021年12月31日	32,162	-	791,919	(397,478)	426,603	(9,543)	417,060
於2022年1月1日	32,162	-	791,919	(397,478)	426,603	(9,543)	417,060
年內虧損	-	-	-	(214,864)	(214,864)	(5,966)	(220,830)
綜合虧損總額	-	-	-	(214,864)	(214,864)	(5,966)	(220,830)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3,977	-	301,906	-	305,883	-	305,88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30,000	30,000
股份支付費用	29	-	14,960	-	14,960	-	14,960
其他	-	-	(3,000)	-	(3,000)	-	(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36,139	-	1,105,785	(612,342)	529,582	14,491	544,073
於2023年1月1日	36,139	-	1,105,785	(612,342)	529,582	14,491	544,073
年內虧損	-	-	-	(197,238)	(197,238)	(9,917)	(207,155)
綜合虧損總額	-	-	-	(197,238)	(197,238)	(9,917)	(207,155)
改制為股份公司	(36,139)	36,139	(402,405)	402,405	-	-	-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	2,519	345,961	-	348,480	-	348,48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35,000	-	35,000	15,000	50,000
股份支付費用	29	-	22,401	-	22,401	-	22,40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321,342	(321,342)	-	-	-	-
其他	-	-	(4,725)	-	(4,725)	-	(4,725)
於2023年12月31日	-	360,000	780,675	(407,175)	733,500	19,574	753,074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360,000	780,675	(407,175)	733,500	19,574	753,074
期內虧損	-	-	-	(108,135)	(108,135)	(3,913)	(112,048)
綜合虧損總額	-	-	-	(108,135)	(108,135)	(3,913)	(112,048)
股份支付費用	29	-	15,311	-	15,311	-	15,311
於2024年6月30日	-	360,000	795,986	(515,310)	640,676	15,661	656,337
<i>(未經審計)</i>							
於2023年1月1日	36,139	-	1,105,785	(612,342)	529,582	14,491	544,073
期內虧損	-	-	-	(125,830)	(125,830)	(7,002)	(132,832)
綜合虧損總額	-	-	-	(125,830)	(125,830)	(7,002)	(132,832)
改制為股份公司	(36,139)	36,139	-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35,000	-	35,000	15,000	50,000
股份支付費用	29	-	11,200	-	11,200	-	11,200
於2023年6月30日	-	36,139	1,151,985	(738,172)	449,952	22,489	472,441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6(a)	(251,843)	(256,222)	(278,245)	(115,387)	(86,233)
已收利息		213	1,234	1,967	1,015	1,669
已付所得稅		(450)	(172)	(60)	(60)	(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2,080)</u>	<u>(255,160)</u>	<u>(276,338)</u>	<u>(114,432)</u>	<u>(84,57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5,500)	(2,040,800)	(1,652,200)	(712,600)	(1,054,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42)	(17,151)	(24,540)	(6,832)	(11,145)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	(42,017)
購買無形資產		(2,350)	(6,098)	(2,648)	(824)	(6,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	-	1,061	298	25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44,351	2,139,460	1,489,970	671,983	1,146,3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5,405)</u>	<u>75,411</u>	<u>(188,357)</u>	<u>(47,975)</u>	<u>32,65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取普通股股東的股本		526,000	105,883	348,480	-	-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	30,000	50,000	50,0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900	57,000	104,760	53,000	168,504
償還銀行借款		(17,660)	(28,040)	(63,660)	(52,930)	(82,912)
與股權融資有關的交易成本付款		-	(3,000)	(4,725)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5,432)	(10,396)	(13,846)	(4,530)	(7,541)
已付借款利息		(472)	(858)	(2,139)	(1,082)	(3,039)
上市開支付款		-	-	-	-	(9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35,336</u>	<u>150,589</u>	<u>418,870</u>	<u>44,458</u>	<u>74,1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27,851</u>	<u>(29,160)</u>	<u>(45,825)</u>	<u>(117,949)</u>	<u>22,179</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1	272,824	243,785	243,785	197,934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	121	(26)	68	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272,824</u>	<u>243,785</u>	<u>197,934</u>	<u>125,904</u>	<u>220,12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佑駕創新科技」或「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在深圳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9285號25樓。

經2023年4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將其註冊名稱由「深圳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

2.2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貴集團無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3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公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強制性，且貴集團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其生效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門根據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控制。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與貴集團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全面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的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的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前收益／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356,000)元、人民幣(513,000)元及人民幣(914,000)元。

(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31披露。於報告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同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倘貴集團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114,000元。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有關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詳情見附註3.3。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指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方作出信用條款，且管理層會持續對交易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受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約束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其他非流動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因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方持續違約的可能性而釐定。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非預期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金額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附註21所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取的應收款項。貴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一年內。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 第1類：信用風險較低且無違約記錄的上市公司客戶。
- 第2類：資不抵債或經營困難，信用風險較高的客戶。
- 第3類：未上市且未列入第2類的客戶。

對於不同類型的客戶，貴集團分別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個別基準	54,833	0.67%	(366)
第2類－個別基準	1,937	100.00%	(1,937)
第3類－共用基準	30,097	6.83%	(2,055)
	<u>86,867</u>	<u>5.02%</u>	<u>(4,358)</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個別基準	82,136	1.59%	(1,307)
第2類－個別基準	4,458	100.00%	(4,458)
第3類－共用基準	114,552	3.38%	(3,869)
	<u>201,146</u>	<u>4.79%</u>	<u>(9,634)</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個別基準	146,036	1.77%	(2,588)
第2類－個別基準	5,823	100.00%	(5,823)
第3類－共用基準	157,185	3.50%	(5,494)
	<u>309,044</u>	<u>4.50%</u>	<u>(13,905)</u>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個別基準	170,006	3.11%	(5,287)
第2類－個別基準	5,468	100.00%	(5,468)
第3類－共用基準	208,387	4.18%	(8,710)
	<u>383,861</u>	<u>5.07%</u>	<u>(19,465)</u>

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0.51%	—	—
應收票據 (附註21)	18,381	26,414	38,446	33,9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38,438	23,558	36,462	7,008
	<u>56,819</u>	<u>49,972</u>	<u>74,908</u>	<u>40,972</u>
虧損撥備	—	(257)	—	—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預期信用虧損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虧損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轉入「第三階段」，並將預期信用虧損作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會考慮初始確認資產時的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考慮以下指標：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於期內經歷顯著增加(或減少)以致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之間進行轉移，以及隨後12個月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之間的「遞升」(或「遞減」)；

年內已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撤銷資產相關撥備撤銷。

貴集團按以下準則考量交易對手方：

- 「第一階段」 — 違約風險較低且有能力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的交易對手方；
- 「第二階段」 — 還款已逾期但可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交易對手方；
- 「第三階段」 — 還款已逾期且收回款項的合理預期較低的交易對手方。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4.69%	6.29%	9.21%	8.20%
賬面總值－其他應收款項.....	2,688	4,879	7,815	9,918
虧損撥備.....	(126)	(307)	(720)	(813)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員工預支款及其他。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附註22所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一階段，其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

(iv)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即在三年期內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長期應收款項，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即在初始確認時及整個存續期間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39.05%	100.00%	50.80%
賬面總值－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3	4,435	3,420	6,305
虧損撥備.....	－	(1,732)	(3,420)	(3,203)

(v) 金融資產減值概要

上述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 .	(2,587)	(30)	—	(2,617)
於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 .	(2,097)	(99)	—	(2,196)
撇銷	326	3	—	329
於2021年12月31日	<u>(4,358)</u>	<u>(126)</u>	<u>—</u>	<u>(4,484)</u>
於2022年1月1日	(4,358)	(126)	—	(4,484)
於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 .	(5,601)	(184)	(1,732)	(7,517)
撇銷	69	3	—	72
於2022年12月31日	<u>(9,890)</u>	<u>(307)</u>	<u>(1,732)</u>	<u>(11,929)</u>
於2023年1月1日	(9,890)	(307)	(1,732)	(11,929)
於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 .	(4,015)	(413)	(1,688)	(6,116)
撇銷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905)</u>	<u>(720)</u>	<u>(3,420)</u>	<u>(18,045)</u>
於2024年1月1日	(13,905)	(720)	(3,420)	(18,045)
於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 .	(6,719)	(93)	217	(6,595)
撇銷	1,159	—	—	1,159
於2024年6月30日	<u>(19,465)</u>	<u>(813)</u>	<u>(3,203)</u>	<u>(23,481)</u>
<i>(未經審計)</i>				
於2023年1月1日	(9,890)	(307)	(1,732)	(11,929)
於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 .	(3,237)	(134)	(1,232)	(4,603)
撇銷	—	—	—	—
於2023年6月30日	<u>(13,127)</u>	<u>(441)</u>	<u>(2,964)</u>	<u>(16,532)</u>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到期

下表根據合同到期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7,941	-	-	27,9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4).....	32,186	-	-	32,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值稅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及質保撥備).....	214,123	-	-	214,123
租賃負債.....	9,520	5,042	1,710	16,272
	<u>283,770</u>	<u>5,042</u>	<u>1,710</u>	<u>290,522</u>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6,595	-	-	56,5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4).....	111,196	-	-	111,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值稅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及質保撥備).....	13,819	-	-	13,819
租賃負債.....	8,463	4,345	2,063	14,871
	<u>190,073</u>	<u>4,345</u>	<u>2,063</u>	<u>196,481</u>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78,545	19,118	–	97,6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4).....	130,098	–	–	130,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值稅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及質保撥備).....	16,565	–	–	16,565
租賃負債.....	16,485	14,831	4,915	36,231
	<u>241,693</u>	<u>33,949</u>	<u>4,915</u>	<u>280,557</u>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6月30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38,983	47,460	–	186,4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4).....	149,505	–	–	149,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值稅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及質保撥備).....	26,430	–	–	26,430
租賃負債.....	16,742	11,960	552	29,254
	<u>331,660</u>	<u>59,420</u>	<u>552</u>	<u>391,632</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覆核資本結構監控資本。作為該覆核的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因此，資本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計量並非現時用於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28,625	272,934	334,734	431,422
資產總值.....	745,685	817,007	1,087,808	1,087,759
資產負債比率.....	<u>44.07%</u>	<u>33.41%</u>	<u>30.77%</u>	<u>39.66%</u>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說明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級別。

- 第一層：對於在市場上交易活躍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其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市場報價而計算。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即期市價報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
- 第二層：對於未有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從而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針對實體的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
- 第三層：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未上市股本證券則屬此種情況。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38,438	38,4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附註24)	-	-	135,187	135,187
	-	-	173,625	173,625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23,558	23,5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4)	-	-	44,581	44,581
	-	-	68,139	68,139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36,462	36,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4)	-	-	210,597	210,597
	-	-	247,059	247,059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	-	7,008	7,0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4).....	-	-	120,901	120,901
	-	-	127,909	127,909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過程及技術

用於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由於到期日短或需要支付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及質保撥備)、流動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25
收購	110,170
出售	(74,957)
於2021年12月31日	38,438
於2022年1月1日	38,438
收購	59,344
出售	(74,224)
於2022年12月31日	23,558
於2023年1月1日	23,558
收購	108,438
出售	(95,534)
於2023年12月31日	36,462
於2024年1月1日	36,462
收購	57,374
出售	(86,828)
於2024年6月30日	7,0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於2023年1月1日	23,558
收購	46,113
出售	(47,943)
於2023年6月30日	<u>21,728</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1,349
收購	485,500
出售	(444,351)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7)	2,689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5,187</u>
於2022年1月1日	135,187
收購	2,040,800
出售	(2,139,460)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7)	8,054
於2022年12月31日	<u>44,581</u>
於2023年1月1日	44,581
收購	1,652,200
出售	(1,489,970)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7)	3,786
於2023年12月31日	<u>210,597</u>
於2024年1月1日	210,597
收購	1,054,300
出售	(1,146,381)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7)	2,385
於2024年6月30日	<u>120,901</u>
<i>(未經審計)</i>	
於2023年1月1日	44,581
收購	712,600
出售	(671,983)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7)	1,414
於2023年6月30日	<u>86,61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已於附註23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已於附註24呈列。

(d) 於往續記錄期間，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e)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持續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135,187	預期回報率	1.6%-3.55%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 產－應收票據.....	38,438	貼現率	1.29%-1.66%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2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44,581	預期回報率	1.88%-3.94%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 產－應收票據.....	23,558	貼現率	1.56%-1.62%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3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210,597	預期回報率	1%-2.8%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 產－應收票據.....	36,462	貼現率	1.03%-1.7%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4年6月30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120,901	預期回報率	1%-2.8%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 產－應收票據.....	7,008	貼現率	1.29%-1.5%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重大相互關係。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顯然，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貴集團會對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就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下為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貴集團行使判斷作出該等假設，並根據貴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選擇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的表格披露。

(b)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儘管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產生的存貨撇減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情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使用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存在的市場狀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所用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諸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項確定存在不確定性。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存在稅項虧損的公司產生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e)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如附註29所披露，貴集團向貴集團的僱員授出股份實質上被視作股份支付交易。該等交易導致確認股份支付開支。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新交易價計算每股獎勵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對假設的重大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f) 保修索賠撥備估計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的撥備根據銷量與有關維修的過往經驗確認。貴集團通過將保修服務的預期單位成本乘以銷量，為售出的商品計提保修儲備，其中包括維修或更換保修項目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影響貴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保修期內銷售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的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以及為履行保修義務的每次索賠的成本。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攤銷或折舊的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組，其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智能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產品主要由外部工廠製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為整體研發活動及日常運營而持有的租賃樓宇、設備及軟件，就減值測試而言，其被認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根據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並有充足餘量。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非金融資產減值。

5. 收入及分部資料**(a) 分部及主要活動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從事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貴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業務分部僅有一個。

地理信息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在中國內地開展，而目前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入、經營虧損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71,778	251,001	356,356	132,521	199,958
服務及車路協同.....	1,937	18,598	119,594	31,195	36,487
其他(i).....	1,459	9,759	256	118	230
	<u>175,174</u>	<u>279,358</u>	<u>476,206</u>	<u>163,834</u>	<u>236,675</u>

貴集團的全部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i) 其他主要指銷售配件及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c)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3,928	24,029	5,405	3,210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或貨物的情況下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940	1,005	973	714

所確認與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結轉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2,709	2,230	21,678	7,565	3,605

(i) 自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附註20).....	23,976	72,002	26,732	26,867
於年／期內確認為提供服務成本的 減值虧損.....	—	(731)	(2,247)	(2,330)
	23,976	71,271	24,485	24,537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需要分配交易價格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31.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2	20.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7%
客戶3	13.70%	16.57%	11.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此客戶於相應年度／期間貢獻少於總收入的10%。

(e)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確認收入。客戶是指與貴集團訂約以購買貴集團日常活動產出的商品或服務以換取對價的一方。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收入。貴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屬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倘訂約一方已履約，貴集團則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對價金額，則在貴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貴集團於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按合同約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及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如下：

(i) 產品銷售

貴集團製造並在市場上銷售智能駕駛產品，並通過銷售駕駛輔助產品(iSafety)、智能導航輔助產品(iPilot)、智能座艙產品(iCabin)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入。

銷售上述產品的收入於上述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當產品已根據銷售合同運送至特定地點且客戶已檢查及接納產品時，即確認銷售額。

(ii) 服務及車路協同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車路協同。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及客戶接受約定交付品的時間點確認收入。在客戶接受約定交付品之前，貴集團無權強制執行付款。

(iii) 其他

其他主要指銷售配件及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20,381	4,734	21,370	2,532	3,214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3,527	—	6,552	628	3,045
	<u>23,908</u>	<u>4,734</u>	<u>27,922</u>	<u>3,160</u>	<u>6,259</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符合若干特定條件的地方政府部門的財政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已確認的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附註24).....	2,689	8,054	3,786	1,414	2,385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174)	(96)	(198)	(148)	(204)
捐贈支出.....	(118)	(175)	(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					
收益淨額.....	—	(2)	(47)	(2)	(54)
租賃終止產生的收益／					
(虧損)淨額.....	8	61	(13)	22	—
滯納金.....	(7)	(29)	—	(2)	(1)
其他.....	(382)	(1,479)	(2,140)	(462)	375
	<u>2,016</u>	<u>6,334</u>	<u>1,338</u>	<u>822</u>	<u>2,501</u>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的變動					
(附註20).....	35,886	(1,886)	(25,616)	(14,497)	5,501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附註20)	102,815	212,662	379,514	138,794	160,66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07,858	166,395	180,703	90,052	86,751
服務費.....	18,863	30,926	50,206	27,295	18,940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9、29) ..	8,802	14,960	22,401	11,200	15,311
辦公及差旅開支.....	15,590	18,785	22,033	10,366	7,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	5,400	9,608	14,588	6,989	7,626
折舊及攤銷					
(附註15、17、18).....	3,793	8,107	12,033	5,886	7,121
廣告和宣傳開支.....	4,892	5,386	6,949	3,316	1,029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0).....	4,494	5,347	6,235	4,747	9,119
委託加工開支.....	5,024	2,543	4,969	2,295	3,133
質保成本.....	2,270	2,451	4,417	1,756	1,712
外包安裝開支.....	3,337	8,082	4,087	1,109	1,466
測試開支.....	4,900	5,010	2,242	317	3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66	5,060	3,945	1,300	532
上市開支.....	-	-	-	-	14,298
其他.....	9,755	9,844	16,333	4,591	7,652
	<u>337,545</u>	<u>503,280</u>	<u>705,039</u>	<u>295,516</u>	<u>348,775</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95,457	147,217	157,566	79,461	75,339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9)	8,802	14,960	22,401	11,200	15,311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9,218	14,028	16,691	8,062	7,962
其他僱員福利(b)	3,183	5,150	6,446	2,529	3,450
	<u>116,660</u>	<u>181,355</u>	<u>203,104</u>	<u>101,252</u>	<u>102,062</u>

(a)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有關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度應付供款為限。

於報告期間,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抵銷貴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b)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解僱福利及僱員福利開支。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不包括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7中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4,033	4,537	3,631	1,835	2,033
股份支付開支	4,264	5,339	7,730	3,866	4,980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86	232	182	90	101
	<u>8,483</u>	<u>10,108</u>	<u>11,543</u>	<u>5,791</u>	<u>7,11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港元)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2	–	–	2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1	2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	2	1	3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1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65	909	1,760	890	1,606
其他利息收入.....	147	325	207	124	63
財務收入總額.....	212	1,234	1,967	1,014	1,669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72)	(858)	(2,139)	(1,082)	(3,03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44)	(663)	(1,234)	(428)	(743)
財務成本總額.....	(916)	(1,521)	(3,373)	(1,510)	(3,782)
財務成本淨額.....	<u>(704)</u>	<u>(287)</u>	<u>(1,406)</u>	<u>(496)</u>	<u>(2,113)</u>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97)	(5,601)	(4,015)	(3,237)	(6,7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32)	(1,688)	(1,232)	217
－ 其他應收款項	(99)	(184)	(413)	(134)	(93)
	<u>(2,196)</u>	<u>(7,517)</u>	<u>(6,116)</u>	<u>(4,603)</u>	<u>(6,595)</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450	172	60	33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	－	－
	<u>450</u>	<u>172</u>	<u>60</u>	<u>33</u>	<u>－</u>

應課稅利潤稅項按相關實體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乃根據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25%適用稅率計算。

貴公司於2017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因此自2017年開始的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3年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因此自2020年及2023年開始的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並於2023年取得批准。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實施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當年應納稅利潤時，有權就其發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申請額外稅收扣除，金額為合資格研發費用的75%（「加計扣除」）。自2021年3月起，製造業的額外扣除比例提高至100%。自2022年10月1日起，其他行業的額外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對所得稅前虧損應用已頒佈稅率而將產生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139,347)	(220,658)	(207,095)	(132,799)	(112,048)
按25%適用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34,837)	(55,164)	(51,774)	(33,200)	(28,01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1,879	19,830	19,831	11,853	11,804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的稅項虧損	30,403	48,655	50,358	31,244	22,100
有關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2,222)	(21,447)	(25,690)	(13,354)	(10,775)
不可扣稅開支	974	1,003	654	342	307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暫時性差額	4,253	7,295	6,681	3,148	4,576
所得稅開支	450	172	60	33	–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其累計稅項虧損通常於五年內到期。根據於2017年8月頒佈的有關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期限的相關規定，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貴公司累計未到期稅項虧損的期限自2017年起由5年延長至10年。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3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0年及2023年獲得批准。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貴集團附屬公司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計未到期稅項虧損的期限自2020年起由5年延長至10年。南京佑駕於2023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863	863	–	–	–
2024年	4,459	4,459	4,459	4,459	–
2025年	9,136	9,136	9,136	9,136	9,136
2026年	37,649	37,649	37,649	37,649	37,649
2027年	27,153	64,928	64,928	64,928	64,928
2028年	58,320	58,320	143,869	94,351	143,869
2029年	62,233	62,233	62,233	62,233	104,699
2030年	125,980	125,980	125,980	125,980	125,980
2031年	181,539	181,539	181,539	181,539	181,539
2032年	–	279,394	279,394	279,394	279,394
2033年	–	–	248,832	154,382	248,832
2034年	–	–	–	–	99,837
	507,332	824,501	1,158,019	1,014,051	1,295,863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2,220)	(214,864)	(197,238)	(125,830)	(108,1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274,816	323,294	332,252	327,821	351,277
每股基本虧損	<u>(0.48)</u>	<u>(0.66)</u>	<u>(0.59)</u>	<u>(0.38)</u>	<u>(0.31)</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任何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上海佑嘉智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vi)	2023年9月27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研發
桐鄉烏鎮佑駕智能汽車有限公司 (vi)	2023年9月25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產品製造 及組裝
廣州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vi)	2023年5月18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產品製造 及組裝
武漢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iii)	2022年8月16日	中國湖北	人民幣8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研發
南京開雲數創科技有限公司 (iii)	2022年8月9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7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研發
佑駕創新(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ii)	2020年12月14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i)	2020年11月16日	中國湖南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深圳佑駕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vii)	2020年4月16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已註銷	研發
徐州佑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已註銷	不適用， 已註銷	不適用， 已註銷	不適用， 已註銷	研發
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 (ii)	2018年2月24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產 品銷售
湖北佑駕科技有限公司 (ii)	2017年12月22日	中國湖北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杭州銳見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iii)	2022年11月17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13,333,333元	不適用	75%	75%	75%	研發；產 品銷售
上海佑覲信息科技公司 (ii)	2020年6月30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60%	60%	60%	產品銷售
上海佑行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ii)	2020年10月14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20,000,000元	55%	55%	55%	55%	研發；產 品銷售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江蘇源駛科技有限公司 (iv)	2022年6月17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62,000,000元	51.61%	51.61%	51.61%	51.61%	研發；產品銷售
中研佑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1,000,000元	51%	51%	51%	51%	產品銷售
重慶永諾信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v)	2021年4月25日	中國重慶	人民幣2,000,000元	51%	51%	51%	不適用，已註銷	產品銷售
重慶佑駕創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	2019年3月14日	中國重慶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51%	51%	產品銷售
陝西佑駕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viii)	2024年3月1日	中國陝西	人民幣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研發
廣州佑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viii)	2024年6月14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研發
間接持有： 銳見智行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ix) ...	2023年11月20日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5%	75%	產品銷售

- (i) 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貴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 (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市惠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i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市惠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iv)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市惠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南京正禾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v)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市惠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重慶永諾信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4月17日註銷。
- (v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市惠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vii) 深圳佑駕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4月9日註銷。
- (viii)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法定規定無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ix) 銳見智行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由杭州銳見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
- (x) 所有呈列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b) 於附屬公司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	52,740	262,740	267,840	237,840
視作股份支付費用產生的投資.....	3,227	4,211	5,220	5,053
減值撥備.....	(22,740)	(25,477)	(36,777)	(41,375)
	33,227	241,474	236,283	201,51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於2021年1月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年初賬面淨值	添置	出售	折舊	重新分類	轉撥(附註17)	賬面淨值	總計
成本.....	3,310	(924)	2,386	2,386	910	(31)	(1,080)	3,913	—	6,098	14,152
累計折舊.....	1,370	(309)	1,061	1,061	—	—	(292)	1,786	—	2,555	8,659
賬面淨值.....	2,386	1,061	1,325	1,325	—	—	(788)	2,127	—	3,543	(3,1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0	(309)	1,061	1,139	—	(5)	(807)	2,287	—	2,614	5,553
添置.....	—	—	—	—	—	—	—	—	—	—	14,403
出售.....	—	—	—	—	—	—	—	—	—	—	(36)
折舊.....	—	—	—	—	—	—	—	—	—	—	(3,418)
重新分類.....	—	—	—	—	—	—	—	—	—	—	—
轉撥(附註17).....	—	—	—	—	—	—	—	—	—	—	(2,350)
年末賬面淨值.....	2,386	1,061	1,325	1,139	—	—	(807)	2,287	—	2,614	14,152

	機器及模型 人民幣千元	交通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102	3,156	5,250	139	3,756	273	20,676
累計折舊	(2,004)	(601)	(2,636)	(73)	(1,210)	—	(6,524)
賬面淨值	6,098	2,555	2,614	66	2,546	273	14,1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98	2,555	2,614	66	2,546	273	14,152
添置	3,663	—	14	—	2,632	17,935	24,244
出售	—	—	(3)	—	—	—	(3)
折舊	(3,051)	(688)	(1,533)	(53)	(1,986)	—	(7,311)
重新分類	7,129	1,466	2,550	381	—	(11,526)	—
轉撥(附註17)	—	—	—	—	—	(6,098)	(6,098)
年末賬面淨值	13,839	3,333	3,642	394	3,192	584	24,98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894	4,622	7,811	520	6,388	584	38,819
累計折舊	(5,055)	(1,289)	(4,169)	(126)	(3,196)	—	(13,835)
賬面淨值	13,839	3,333	3,642	394	3,192	584	24,9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39	3,333	3,642	394	3,192	584	24,984
添置	3,075	56	10	—	1,549	19,869	24,559
出售	(195)	(191)	(302)	(16)	—	—	(704)
折舊	(5,257)	(890)	(1,879)	(190)	(2,463)	—	(10,679)
重新分類	6,438	882	1,784	508	—	(9,612)	—
轉撥(附註17)	—	—	—	—	—	(2,463)	(2,463)
年末賬面淨值	17,900	3,190	3,255	696	2,278	8,378	35,69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8,212	5,369	9,303	1,012	7,937	8,378	60,211
累計折舊	(10,312)	(2,179)	(6,048)	(316)	(5,659)	—	(24,514)
賬面淨值	17,900	3,190	3,255	696	2,278	8,378	35,697

	機器及模型 人民幣千元	交通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900	3,190	3,255	696	2,278	8,378	35,697
添置.....	987	—	—	—	1,367	15,309	17,663
出售.....	(120)	(79)	(44)	(18)	—	—	(261)
折舊.....	(3,297)	(454)	(972)	(123)	(1,225)	—	(6,071)
重新分類.....	5,406	352	309	47	—	(6,114)	—
轉撥(附註17).....	—	—	—	—	—	(6,518)	(6,518)
期末賬面淨值.....	20,876	3,009	2,548	602	2,420	11,055	40,510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34,485	5,642	9,568	1,041	9,304	11,055	71,095
累計折舊.....	(13,609)	(2,633)	(7,020)	(439)	(6,884)	—	(30,585)
賬面淨值.....	20,876	3,009	2,548	602	2,420	11,055	40,510

(a) 折舊開支

已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16	1,639	3,038	1,919	2,3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65	3,366	2,833	1,214	1,497
銷售開支.....	71	398	572	305	165
研發開支.....	1,066	1,908	4,236	1,801	2,075
	<u>3,418</u>	<u>7,311</u>	<u>10,679</u>	<u>5,239</u>	<u>6,071</u>

(b)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機器及模型.....	3至5年
交通.....	4至10年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釐定。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貴公司

	機器及模型 人民幣千元	交通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233	127	2,774	59	412	349	6,954
累計折舊	(900)	(75)	(1,754)	(25)	-	-	(2,754)
賬面淨值	2,333	52	1,020	34	412	349	4,2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33	52	1,020	34	412	349	4,200
添置	909	-	-	-	170	8,639	9,718
出售	-	-	(1)	-	-	-	(1)
折舊	(1,062)	(32)	(688)	(18)	(449)	-	(2,249)
重新分類	3,830	666	1,855	14	-	(6,365)	-
轉撥(附註17)	-	-	-	-	-	(2,350)	(2,350)
年末賬面淨值	6,010	686	2,186	30	133	273	9,31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972	793	4,628	73	582	273	14,321
累計折舊	(1,962)	(107)	(2,442)	(43)	(449)	-	(5,003)
賬面淨值	6,010	686	2,186	30	133	273	9,3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10	686	2,186	30	133	273	9,318
添置	3,663	-	-	-	1,741	17,016	22,420
出售	-	-	(4)	-	-	-	(4)
折舊	(3,018)	(217)	(1,321)	(36)	(393)	-	(4,985)
重新分類	7,057	934	2,257	359	-	(10,607)	-
轉撥(附註17)	-	-	-	-	-	(6,098)	(6,098)
年末賬面淨值	13,712	1,403	3,118	353	1,481	584	20,65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692	1,727	6,881	432	2,323	584	30,639
累計折舊	(4,980)	(324)	(3,763)	(79)	(842)	-	(9,988)
賬面淨值	13,712	1,403	3,118	353	1,481	584	20,651

	機器及模型 人民幣千元	交通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12	1,403	3,118	353	1,481	584	20,651
添置.....	2,963	56	—	—	1,233	9,000	13,252
出售.....	(154)	(34)	(222)	(6)	—	—	(416)
折舊.....	(5,110)	(313)	(1,457)	(119)	(1,311)	—	(8,310)
重新分類.....	5,595	336	813	254	—	(6,998)	—
轉撥(附註17).....	—	—	—	—	—	(2,106)	(2,106)
年末賬面淨值.....	17,006	1,448	2,252	482	1,403	480	23,0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096	2,085	7,472	680	3,556	480	41,369
累計折舊.....	(10,090)	(637)	(5,220)	(198)	(2,153)	—	(18,298)
賬面淨值.....	17,006	1,448	2,252	482	1,403	480	23,07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006	1,448	2,252	482	1,403	480	23,071
添置.....	987	—	—	—	—	13,607	14,594
出售.....	(68)	(32)	(42)	(14)	—	—	(156)
折舊.....	(2,987)	(192)	(672)	(78)	(717)	—	(4,646)
重新分類.....	5	201	180	15	—	(401)	—
轉撥(附註17).....	—	—	—	—	—	(6,332)	(6,332)
期末賬面淨值.....	14,943	1,425	1,718	405	686	7,354	26,531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28,020	2,254	7,610	681	3,556	7,354	49,475
累計折舊.....	(13,077)	(829)	(5,892)	(276)	(2,870)	—	(22,944)
賬面淨值.....	14,943	1,425	1,718	405	686	7,354	26,531

16. 租賃

貴集團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及工廠.....	14,682	13,899	32,535	25,432
土地使用權(i).....	–	–	–	25,397
	<u>14,682</u>	<u>13,899</u>	<u>32,535</u>	<u>50,829</u>
租賃負債				
流動.....	8,898	7,997	15,196	15,773
非流動.....	6,569	6,143	19,095	12,243
	<u>15,467</u>	<u>14,140</u>	<u>34,291</u>	<u>28,016</u>

(i) 於2024年6月，貴集團獲得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建造用於製造及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工廠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土地使用權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25,397,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501,000元、人民幣10,380,000元、人民幣33,643,000元、人民幣27,523,000元及人民幣25,920,000元。

(b)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5,400	9,608	14,588	6,989	7,626
利息開支					
(計入財務成本).....	444	663	1,234	428	74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6	1,529	1,500	107	508
	<u>7,040</u>	<u>11,800</u>	<u>17,322</u>	<u>7,524</u>	<u>8,87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28,000元、人民幣12,283,000元、人民幣15,820,000元、人民幣5,078,000元及人民幣8,049,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貴集團租賃若干樓宇、廠房及倉庫。租賃合同一般按一至四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但可能具有下文(d)所述的延續選擇權。

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所包含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用途的抵押。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貴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貴集團成員公司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3.19。

(d) 延長和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的若干樓宇租賃包含延長和終止選擇權。就管理貴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該等選擇權最大限度地提高了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延長和終止選擇權僅可由貴集團而非各出租人行使。

貴公司**(a) 於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及工廠.....	10,329	8,071	23,812	18,491
租賃負債				
流動.....	6,832	4,535	10,847	11,448
非流動.....	4,256	4,201	14,755	9,078
	11,088	8,736	25,602	20,526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858
累計攤銷	(55)
賬面淨值	1,8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3
轉撥 (附註15)	2,350
攤銷費用	(375)
年末賬面淨值	3,77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208
累計攤銷	(430)
賬面淨值	3,7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78
轉撥 (附註15)	6,098
攤銷費用	(715)
年末賬面淨值	9,16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306
累計攤銷	(1,145)
賬面淨值	9,1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61
轉撥 (附註15)	2,463
添置	185
攤銷費用	(1,112)
出售	(357)
年末賬面淨值	10,34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597
累計攤銷	(2,257)
賬面淨值	10,34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340
轉撥 (附註15)	6,518
添置	-
攤銷費用	(929)
出售	(46)
期末賬面淨值	15,883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19,069
累計攤銷	(3,186)
賬面淨值	15,883

(a) 攤銷方法及期限

貴集團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軟件 10年

(b) 攤銷費用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	36	5	31
研發開支.....	286	695	981	481	7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	20	95	40	132
	<u>375</u>	<u>715</u>	<u>1,112</u>	<u>526</u>	<u>929</u>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858
累計攤銷.....	(55)
賬面淨值.....	<u>1,80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3
轉撥(附註15)	2,350
攤銷費用.....	(375)
年末賬面淨值.....	<u>3,778</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208
累計攤銷.....	(430)
賬面淨值.....	<u>3,77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78
轉撥(附註15)	6,098
攤銷費用.....	(715)
年末賬面淨值.....	<u>9,16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306
累計攤銷.....	(1,145)
賬面淨值.....	<u>9,161</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61
轉撥(附註15).....	2,106
攤銷費用.....	(1,100)
出售.....	(357)
年末賬面淨值.....	<u>9,81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055
累計攤銷.....	(2,245)
賬面淨值.....	<u>9,81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810
轉撥(附註15).....	6,332
攤銷費用.....	(860)
出售.....	-
期末賬面淨值.....	<u>15,282</u>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18,388
累計攤銷.....	(3,106)
賬面淨值.....	<u>15,282</u>

18.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淨值.....	-	-	5,013	4,771
添置.....	-	5,094	-	-
折舊費用.....	-	(81)	(242)	(121)
年／期末賬面淨值.....	<u>-</u>	<u>5,013</u>	<u>4,771</u>	<u>4,650</u>
期末餘額				
成本.....	-	5,094	5,094	5,094
累計折舊.....	-	(81)	(323)	(444)
賬面淨值.....	<u>-</u>	<u>5,013</u>	<u>4,771</u>	<u>4,650</u>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折舊列賬。

貴集團及貴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接近賬面價值。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a).....	5,283	2,703	–	3,102
非流動租賃按金.....	1,952	1,572	7,100	4,2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92	753	5,258	5,028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	–	16,620
	<u>7,927</u>	<u>5,028</u>	<u>12,358</u>	<u>28,994</u>

(a) 長期應收款項為在三年期內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5,283	2,703	–	–
非流動租賃按金.....	1,515	1,245	5,902	3,9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92	690	4,378	4,153
	<u>7,490</u>	<u>4,638</u>	<u>10,280</u>	<u>8,112</u>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202	62,353	64,718	60,832
半成品.....	7,795	7,887	6,799	8,450
成品.....	41,984	40,682	64,944	52,540
合同履約成本.....	23,976	72,002	26,732	26,867
	<u>134,957</u>	<u>182,924</u>	<u>163,193</u>	<u>148,689</u>
減：存貨撥備				
– 原材料.....	(6,487)	(5,079)	(3,773)	(10,087)
– 半成品.....	(333)	(357)	(34)	(445)
– 成品.....	(5,367)	(8,272)	(12,178)	(6,232)
– 合同履約成本.....	–	(731)	(2,247)	(2,330)
	<u>(12,187)</u>	<u>(14,439)</u>	<u>(18,232)</u>	<u>(19,094)</u>
	<u>122,770</u>	<u>168,485</u>	<u>144,961</u>	<u>129,595</u>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批量生產及研發的材料，並將於產生時分別轉入生產成本及研發費用。

半成品及成品包括為履行客戶訂單在生產廠房中準備銷售，或正在轉運的產品。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所有該等開支及減值費用已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銷售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494,000元、人民幣5,347,000元、人民幣6,235,000元、人民幣4,747,000元及人民幣9,119,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入賬列作銷售成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102,815,000元、人民幣212,662,000元、人民幣379,514,000元、人民幣138,794,000元及人民幣160,660,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236	61,452	64,606	60,815
半成品	6,180	6,426	6,732	8,444
成品	33,736	32,187	49,078	35,698
合同履約成本	9,448	15,336	13,410	21,569
	<u>109,600</u>	<u>115,401</u>	<u>133,826</u>	<u>126,526</u>
減：存貨撥備				
－ 原材料	(6,440)	(5,070)	(3,757)	(10,373)
－ 半成品	(333)	(340)	(34)	(445)
－ 成品	(3,547)	(7,118)	(11,445)	(4,959)
－ 合同履約成本	–	(731)	(2,247)	(2,329)
	<u>(10,320)</u>	<u>(13,259)</u>	<u>(17,483)</u>	<u>(18,106)</u>
	<u>99,280</u>	<u>102,142</u>	<u>116,343</u>	<u>108,420</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8,381	26,414	38,446	33,964
貿易應收款項	86,867	201,146	309,044	383,861
	<u>105,248</u>	<u>227,560</u>	<u>347,490</u>	<u>417,825</u>
減：減值撥備	(4,358)	(9,890)	(13,905)	(19,465)
	<u>100,890</u>	<u>217,670</u>	<u>333,585</u>	<u>398,360</u>

貴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一年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97,833	214,510	323,236	390,402
1至2年	5,011	9,333	16,704	18,792
2至3年	2,404	2,714	4,662	4,827
3年以上	–	1,003	2,888	3,804
	<u>105,248</u>	<u>227,560</u>	<u>347,490</u>	<u>417,82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1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以及貴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

於結算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550,000元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該抵押品於2022年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時解除。

於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該抵押品於2023年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時解除。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9,871	21,397	27,335	31,516
貿易應收款項.....	113,980	255,037	368,314	463,628
	123,851	276,434	395,649	495,144
減：減值撥備.....	(7,343)	(16,322)	(18,933)	(21,931)
	<u>116,508</u>	<u>260,112</u>	<u>376,716</u>	<u>473,213</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17,401	249,566	306,097	412,911
1至2年.....	5,584	22,967	66,809	50,845
2至3年.....	866	3,143	18,870	14,446
3年以上.....	—	758	3,873	16,942
	<u>123,851</u>	<u>276,434</u>	<u>395,649</u>	<u>495,144</u>

22.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員工預支款	791	982	961	1,351
— 按金	701	2,246	4,712	6,607
— 其他	1,196	1,651	2,142	1,960
	2,688	4,879	7,815	9,918
減：存貨撥備	(126)	(307)	(720)	(813)
	2,562	4,572	7,095	9,105
預付款項				
— 產品及服務採購	6,924	13,490	32,918	35,303
預付上市開支	—	—	—	2,019
可抵扣增值稅	23,088	20,191	24,163	20,023
其他	2,463	2,580	2,702	2,764
	35,037	40,833	66,878	69,214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惟非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可抵扣增值稅除外。

貴集團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379	81,819	103,446	160,199
— 按金	651	2,061	3,179	4,204
— 員工預支款	395	798	432	383
— 應收利息	1,353	3,973	8,803	10,872
— 其他	570	769	1,239	604
	53,348	89,420	117,099	176,262
減：存貨撥備	(16,049)	(24,653)	(36,167)	(38,776)
	37,299	64,767	80,932	137,486
預付款項				
— 產品及服務採購	6,169	12,276	28,805	31,753
預付上市開支	—	—	—	2,019
可抵扣增值稅	19,244	14,441	17,608	13,925
其他	2,464	2,581	2,703	2,766
	65,176	94,065	130,048	187,949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38,438	23,558	36,462	7,008

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而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907,000元以應收票據人民幣3,000,000元作抵押。該抵押已於2022年償還應付票據時解除。

貴公司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35,231	17,403	18,165	1,849

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及
- 貴集團並無選擇透過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35,187	44,581	210,597	120,901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因此其合同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有關貴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的資料以及有關釐定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b) 計入損益的金額

於本年度，下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已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內確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7)				
－實現	2,502	7,910	3,189	2,282
－未實現	187	144	597	103
	<u>2,689</u>	<u>8,054</u>	<u>3,786</u>	<u>2,385</u>

貴公司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u>135,187</u>	<u>44,581</u>	<u>210,597</u>	<u>80,049</u>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72,824	263,795	199,624	221,815
減：受限制現金.....	—	(20,010)	(1,690)	(1,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2,824</u>	<u>243,785</u>	<u>197,934</u>	<u>220,1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270,969	243,271	197,865	220,125
－ 美元	1,855	507	69	－
－ 港元	－	7	－	－
	<u>272,824</u>	<u>243,785</u>	<u>197,934</u>	<u>220,12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用於電子不停車收費的凍結資金，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受限制資金用於購買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0,000元為用於電子不停車收費的凍結資金，人民幣1,680,000元為用於訴訟的凍結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0,000元為用於電子不停車收費的凍結資金，人民幣1,680,000元為用於訴訟的凍結資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60,995	173,281	78,259	148,123
減：受限制現金.....	－	(20,010)	(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0,995</u>	<u>153,271</u>	<u>78,249</u>	<u>148,1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259,140	152,757	78,180	148,113
－ 美元	1,855	507	69	－
－ 港元	－	7	－	－
	<u>260,995</u>	<u>153,271</u>	<u>78,249</u>	<u>148,113</u>

26. 實收資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7,871
D-1輪投資者的出資(a)	2,415
D-2輪投資者的出資(b)	1,876
於2021年12月31日	<u>32,162</u>
於2022年1月1日	32,162
D-2+輪投資者的出資(c)	2,207
員工持股計劃的出資	936
D-3輪投資者的出資(d)	834
於2022年12月31日	<u>36,139</u>
於2023年1月1日	36,139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27(a))	<u>(36,1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於2024年1月1日	—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27(a))	<u>—</u>
於2024年6月30日	<u>—</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36,139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27(a))	<u>(36,139)</u>
於2023年6月30日	<u>—</u>

(a) 於2021年3月，貴公司與D-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56,000,000元。貴公司已於2021年4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6,000,000元。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2021年5月由貴公司收取，其中人民幣2,415,488元(約佔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實收資本總額約6.68%(附註27(a)))及人民幣153,584,512元分別計入貴公司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附註28)。

(b) 於2021年12月，貴公司與D-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貴公司已於2021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75,598元(約佔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實收資本總額約5.19%(附註27(a)))及人民幣168,124,402元分別計入貴公司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附註28)。

(c) 於2022年2月，貴公司與D-2+輪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貴公司已於2021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06,586元(約佔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實收資本總額約6.11%(附註27(a)))及人民幣197,793,414元分別計入貴公司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附註28)。

(d) 於2022年5月，貴公司與D-3輪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4,947,045元。貴公司已於2022年5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4,947,045元，其中約人民幣833,930元(約佔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實收資本總額約2.3%(附註27(a)))及人民幣104,113,115元分別計入貴公司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附註28)。

27.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a)	36,139	36,139
多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出資(b)	2,519	2,519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321,342	321,3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360,000</u>	<u>360,000</u>
<i>(未經審計)</i>		
於2023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a)	36,139	36,139
於2023年6月30日	<u>36,139</u>	<u>36,139</u>

(a) 於2023年4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日期的資產淨值已轉換為約36,139,3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儲備(附註28)。

(b) 於2023年10月，貴公司與多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348,480,000元。貴公司於2023年9月收到人民幣258,480,000元的所得款項，貴公司於2023年10月收到人民幣90,000,000元的剩餘所得款項，其中人民幣2,518,764元(約佔總股本的6.68%)及人民幣345,961,236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股本儲備(附註28)。

28. 儲備

下表列示各年度資產負債表項目「儲備」的明細及其於各年度的變動。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說明載於下表。

貴集團

	儲備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42,237	19,171	461,408
D-1輪投資者的出資	153,585	—	153,585
D-2輪投資者的出資	168,124	—	168,124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29)	—	8,802	8,802
於2021年12月31日	<u>763,946</u>	<u>27,973</u>	<u>791,919</u>

	儲備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63,946	27,973	791,919
D-2+輪投資者的出資	197,793	–	197,793
D-3輪投資者的出資	104,113	–	104,113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29)	–	14,960	14,960
其他	(3,000)	–	(3,00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062,852	42,933	1,105,785

	儲備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62,852	42,933	1,105,785
多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出資	345,961	–	345,961
非控股股東注資	35,000	–	35,000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29)	–	22,401	22,401
其他	(4,725)	–	(4,725)
改制為股份公司	(402,405)	–	(402,405)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321,342)	–	(321,342)
於2023年12月31日	715,341	65,334	780,675

	儲備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15,341	65,334	780,675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29)	–	15,311	15,311
於2024年6月30日	715,341	80,645	795,986

	儲備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1,062,852	42,933	1,105,785
非控股股東注資	35,000	–	35,000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29)	–	11,200	11,200
於2023年6月30日	1,097,852	54,133	1,151,985

貴公司

	儲備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42,237	18,262	460,499
D-1輪投資者的出資	153,585	–	153,585
D-2輪投資者的出資	168,124	–	168,124
股份支付費用	–	8,444	8,444
於2021年12月31日	763,946	26,706	790,652
	儲備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63,946	26,706	790,652
D-2+輪投資者的出資	197,793	–	197,793
D-3輪投資者的出資	104,113	–	104,113
股份支付費用	–	14,400	14,400
其他	(3,000)	–	(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62,852	41,106	1,103,958
	儲備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62,852	41,106	1,103,958
多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出資	345,961	–	345,961
股份支付費用	–	21,849	21,849
其他	(4,725)	–	(4,725)
改制為股份公司	(402,405)	–	(402,405)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321,342)	–	(321,342)
於2023年12月31日	680,341	62,955	743,296
	儲備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80,341	62,955	743,296
股份支付費用	–	13,995	13,995
於2024年6月30日	680,341	76,950	757,291

	儲備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1,062,852	41,106	1,103,958
股份支付費用	—	10,923	10,923
於2023年6月30日	1,062,852	52,029	1,114,881

29. 股份支付費用

(a) 股份獎勵計劃

- (i) 於2016年3月，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僱員持股A計劃），該計劃擬於日後透過轉讓劉國清博士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向若干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貴公司的若干獎勵股份，以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提供使股東、貴公司及僱員的利益一致，促進貴公司長遠發展的激勵。

於2016年8月，根據僱員持股A計劃通過股權轉讓向一名僱員授出77,855股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為2016年8月。該等獎勵不包括服務期條件，並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對價作出，作為彼對貴集團服務、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的獎勵。

於2020年12月，深圳佑駕清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作為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餘下僱員根據僱員持股A計劃持有普通股（「受限制股份」）的工具。

於2016年至2023年，根據僱員持股A計劃，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承授人」）通過深圳佑駕清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獲授11,954,979股受限制股份，對價為每股人民幣0.01元，作為彼等對貴集團服務、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的獎勵。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如下：2016年獲授股份的僱員自開始任職之日起至2020年服務滿4年；2021年獲授股份的僱員自授出日期起至2023年10月服務滿4年；2023年10月後獲授股份的僱員自成功上市之日起服務滿3年。

2024年5月，對於2020年之後獲授股份的僱員，行使期限修改如下：半數限制性股票自成功上市日起服務1年；另一半限制性股票自成功上市日起服務3年。

倘僱員於該期間不再受僱於貴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而被沒收的股份將由劉國清博士按授予日期認繳的出資額連同合同協定的利息價格購回，並由劉國清博士酌情重新分配至其後的授出（如有）。

下文載列僱員持股A計劃下的獎勵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

	股權獎勵總數
於2021年1月1日	1,327,966
已授出	223,760
已沒收	227,4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324,326

	股權獎勵總數
於2022年1月1日	1,324,326
已授出	-
已沒收	105,321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19,005</u>
於2023年1月1日	1,219,005
已授出	610,985
已沒收	546,222
資本化發行	10,671,211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954,979</u>
於2024年1月1日	11,954,979
已授出	520,169
已沒收	88,967
於2024年6月30日	<u>12,386,181</u>
<i>(未經審計)</i>	
於2023年1月1日	1,219,005
已授出	460,337
已沒收	467,050
於2023年6月30日	<u>1,212,292</u>

各獎勵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 (ii) 於2022年3月，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僱員持股B計劃），該計劃建議以增資的形式向若干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貴公司的若干激勵股份，以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提供使股東、貴公司及僱員的利益一致，促進貴公司長遠發展的激勵。

於2021年4月及5月，深圳佑駕礪成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佑駕眾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作為貴公司僱員根據僱員持股B計劃持有普通股（「受限制股份」）的工具。

根據僱員持股B計劃，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承授人」）通過深圳佑駕眾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佑駕礪成企業（有限合夥）獲授8,722,901股受限制股份，對價為每股人民幣0.01元，作為彼等對貴集團服務、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的獎勵。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如下：對於自2018年至2023年9月獲授股份的僱員，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四年；就於2023年10月後獲授股份的僱員而言，自首次公開發售成功日期起計三年。

2024年5月，對於2020年之後獲授股份的僱員，行使期限修改如下：半數限制性股票自成功上市日起服務1年；另一半限制性股票自成功上市日起服務3年。

倘僱員於該期間不再受僱於貴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而被沒收的股份將由劉國清博士按授予日期認繳的出資額連同合同協定的利息價格購回，並由劉國清博士酌情重新分配至其後的授出（如有）。

下文載列僱員持股B計劃下的獎勵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

	股權獎勵總數
於2021年1月1日	329,732
已授出	2,982
已沒收	—
於2021年12月31日	<u>332,714</u>
於2022年1月1日	332,714
已授出	585,027
已沒收	—
於2022年12月31日	<u>917,741</u>
於2023年1月1日	917,741
已授出	1,068,851
已沒收	1,049,896
資本化發行	7,786,205
於2023年12月31日	<u>8,722,901</u>
於2024年1月1日	8,722,901
已授出	597,512
已沒收	597,512
於2024年6月30日	<u>8,722,901</u>
<i>(未經審計)</i>	
於2023年1月1日	917,741
已授出	918,399
已沒收	920,361
於2023年6月30日	<u>915,779</u>

各獎勵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b) 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於年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u>8,802</u>	<u>14,960</u>	<u>22,401</u>	<u>15,311</u>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35,187	44,581	210,597	120,9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38,438	23,558	36,462	7,0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00,890	217,670	333,585	398,360
－ 其他應收款項.....	22	2,562	4,572	7,095	9,105
－ 受限制現金.....	25	–	20,010	1,690	1,6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2,824	243,785	197,934	220,125
		<u>549,901</u>	<u>554,176</u>	<u>787,363</u>	<u>757,189</u>
金融負債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1	26,600	55,560	96,660	182,2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32,186	111,196	130,098	149,50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及質保撥備).....	35	214,123	13,819	16,565	26,430
－ 租賃負債.....	16	15,467	14,140	34,291	28,016
		<u>288,376</u>	<u>194,715</u>	<u>277,614</u>	<u>386,203</u>

貴集團面臨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中討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31.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無質押及有擔保(a)....	–	–	20,000	65,631
減：一年／期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	(1,200)	(20,600)
	–	–	<u>18,800</u>	<u>45,031</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計入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無質押及有擔保.....	–	–	1,200	20,600
銀行借款－無質押及有擔保(a)....	17,050	9,560	76,660	66,237
銀行借款－有質押及有擔保(b)....	9,550	40,000	–	–
銀行借款－無質押及無擔保.....	–	–	–	30,384
借款－有質押及有擔保(c).....	–	6,000	–	20,000
	<u>26,600</u>	<u>55,560</u>	<u>77,860</u>	<u>137,221</u>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4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提供擔保。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9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周翔及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850,000元由第三方提供擔保。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9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及第三方提供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56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提供擔保。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及周翔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提供擔保。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6,66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提供擔保。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及楊廣先生提供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9,1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提供擔保。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6,531,000元由劉國清博士及楊廣先生提供擔保。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6,237,000元由劉國清博士提供擔保。上述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為3.0%至4.9%。

- (b)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實際利率4.5%向浦發硅谷銀行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及楊廣先生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實際利率4.35%向中國銀行借入另一筆短期貸款人民幣4,55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實際利率4.2%向浦發硅谷銀行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及楊廣先生擔保。上述所有借款均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質押。
- (c)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第三方借入短期有質押及有擔保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年化利率為4.9%，上述借款以知識產權作抵押，並由劉國清博士、王啟程先生及楊廣先生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向第三方借入一筆短期有質押及有擔保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年化利率為4.9%，上述借款以知識產權作質押，並由劉國清博士、王啟程先生及楊廣先生擔保。

- (d) 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無質押及有擔保	—	—	20,000	65,631
減：一年／期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	—	(1,200)	(20,600)
	—	—	18,800	45,031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計入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無質押及有擔保	—	—	1,200	20,600
銀行借款－無質押及有擔保	17,050	6,560	76,660	66,237
銀行借款－有質押及有擔保	9,550	40,000	—	—
銀行借款－無質押及無擔保	—	—	—	30,384
借款－有質押及有擔保	—	6,000	—	20,000
	26,600	52,560	77,860	137,221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888	14,870	12,885	11,876

公司就研發項目獲得政府補助及人才補貼。政府補助按遞延收入入賬，並根據補貼的使用進度計入損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087	13,721	12,387	11,378

33.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2,625	2,613	5,753	3,655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a)....	(2,625)	(2,613)	(5,753)	(3,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年內收回	1,531	1,488	2,731	2,373
— 超過1年可收回	1,094	1,125	3,022	1,282
	2,625	2,613	5,753	3,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625	2,613	5,753	3,655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a)....	(2,625)	(2,613)	(5,753)	(3,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年內收回	1,531	1,488	2,731	2,373
— 超過1年可收回	1,094	1,125	3,022	1,282
	2,625	2,613	5,753	3,655

(a) 貴集團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人徵收的所得稅時，方會就呈報目的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23	1,023
計入損益 (附註12)	1,602	1,602
於2021年12月31日	2,625	2,625
於2022年1月1日	2,625	2,625
計入損益 (附註12)	(12)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2,613	2,613
於2023年1月1日	2,613	2,613
計入損益 (附註12)	3,140	3,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5,753	5,753
於2024年1月1日	5,753	5,753
計入損益 (附註12)	(2,098)	(2,098)
於2024年6月30日	3,655	3,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23	1,023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1,602	1,602
於2021年12月31日	2,625	2,625
於2022年1月1日	2,625	2,625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12)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2,613	2,613
於2023年1月1日	2,613	2,613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3,140	3,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5,753	5,753
於2024年1月1日	5,753	5,753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2,098)	(2,098)
於2024年6月30日	3,655	3,655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1,549	1,211	3,572	2,774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a)	(1,549)	(1,211)	(3,572)	(2,7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年內收回	1,025	680	1,627	1,717
— 超過1年可收回	524	531	1,945	1,057
	1,549	1,211	3,572	2,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549	1,211	3,572	2,774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a)	(1,549)	(1,211)	(3,572)	(2,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年內收回	1,025	680	1,627	1,717
— 超過1年可收回	524	531	1,945	1,057
	1,549	1,211	3,572	2,774

(a) 貴公司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人徵收的所得稅時，方會就呈報目的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23	1,023
計入損益(附註12)	526	526
於2021年12月31日	1,549	1,549
於2022年1月1日	1,550	1,550
計入損益(附註12)	(339)	(339)
於2022年12月31日	1,211	1,211
於2023年1月1日	1,211	1,211
計入損益(附註12)	2,361	2,361
於2023年12月31日	3,572	3,572
於2024年1月1日	3,572	3,572
計入損益(附註12)	(798)	(798)
於2024年6月30日	2,774	2,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23	1,023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526	526
於2021年12月31日	1,549	1,549
於2022年1月1日	1,550	1,550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339)	(339)
於2022年12月31日	1,211	1,211
於2023年1月1日	1,211	1,211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2,361	2,361
於2023年12月31日	3,572	3,572
於2024年1月1日	3,572	3,572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798)	(798)
於2024年6月30日	2,774	2,774

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原材料應付款項	31,279	111,196	130,098	149,505
應付票據				
— 原材料應付款項	907	—	—	—
	32,186	111,196	130,098	149,505

(a)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1,695	105,913	100,802	121,188
1至2年	482	5,281	26,539	24,966
2年以上	9	2	2,757	3,351
	<u>32,186</u>	<u>111,196</u>	<u>130,098</u>	<u>149,505</u>

- (c) 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為3個月以內。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來自一家中國銀行的擔保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7,000元、零、零及零。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材料應付款項	22,259	81,665	97,617	136,019
應付票據				
－ 材料應付款項	907	–	–	–
	<u>23,166</u>	<u>81,665</u>	<u>97,617</u>	<u>136,019</u>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4,740	29,131	24,507	15,38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4,175	4,584	5,026	3,985
應計開支	7,129	10,950	7,900	7,485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	359	1,412	3,520	6,186
預收融資款(a)	200,000	–	–	–
質保撥備	3,518	5,605	9,297	10,765
應計上市開支	–	–	–	7,799
其他	6,635	1,457	5,145	4,960
	<u>246,556</u>	<u>53,139</u>	<u>55,395</u>	<u>56,5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9,003	23,745	17,014	10,3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047	206,633	196,646	180,97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881	1,295	1,101	1,256
應付利息	1,722	5,278	12,452	11,024
應計開支	6,444	6,775	6,011	5,687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	9	635	445	4,144
預收融資款(a)	200,000	–	–	–
質保撥備	3,518	5,605	9,297	10,765
應計上市開支	–	–	–	7,799
其他	3,570	1,172	3,758	4,660
	<u>262,194</u>	<u>251,138</u>	<u>246,724</u>	<u>236,683</u>

(a) 於2021年12月31日，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伙）預付的股權投資款，由於該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將其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價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3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139,347)	(220,658)	(207,095)	(132,799)	(112,048)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418	7,311	10,679	5,239	6,07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375	715	1,112	526	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5,400	9,608	14,588	6,989	7,626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8)	–	81	242	121	121
存貨撥備(附註20)	4,494	5,347	6,235	4,747	9,119
出售長期資產(收益)/虧損淨額(附註7)	(8)	(59)	60	(20)	54
遞延收入攤銷	(4,846)	(3,634)	(1,985)	(960)	(1,00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1)	2,196	7,517	6,116	4,603	6,595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附註7)	174	96	198	148	2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9)	8,802	14,960	22,401	11,200	15,311
出租人租金減免	-	(359)	(473)	(441)	-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704	287	1,406	496	2,1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4)	(2,689)	(8,054)	(3,786)	(1,414)	(2,3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21,327)	(186,842)	(150,302)	(101,565)	(67,299)
存貨(增加)/減少	(82,242)	(51,062)	17,289	(26,758)	6,2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626)	(127,692)	(120,102)	33,863	(68,2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708)	(5,980)	(26,458)	(49,475)	(1,522)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20,010)	18,320	18,3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27)	1,228	(4,513)	(1,321)	2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213)	14,880	(12,904)	1,830	29,4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446	79,010	18,902	6,613	19,407
遞延收入增加	2,157	14,616	-	-	-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198	20,101	(18,624)	1,294	(2,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7,399	5,529	147	1,812	(2,317)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51,843)	(256,222)	(278,245)	(115,387)	(86,233)

(b) 現金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24	243,785	197,934	220,1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5,187	44,581	210,597	120,901
借款	(26,600)	(55,560)	(96,660)	(182,252)
租賃負債	(15,467)	(14,140)	(34,291)	(28,016)
現金淨額	365,944	218,666	277,580	130,758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360)	(7,203)	(18,563)
現金流量	(14,768)	5,432	(9,336)
新增租賃	–	(15,501)	(15,501)
利息開支(附註10)	(472)	(444)	(916)
租賃終止	–	2,249	2,249
於2021年12月31日	(26,600)	(15,467)	(42,067)
於2022年1月1日	(26,600)	(15,467)	(42,067)
現金流量	(28,102)	10,396	(17,706)
新增租賃	–	(10,380)	(10,380)
利息開支(附註10)	(858)	(663)	(1,521)
租賃終止	–	1,974	1,974
於2022年12月31日	(55,560)	(14,140)	(69,700)
於2023年1月1日	(55,560)	(14,140)	(69,700)
現金流量	(38,961)	13,846	(25,115)
新增租賃	–	(33,643)	(33,643)
利息開支(附註10)	(2,139)	(1,234)	(3,373)
租賃終止	–	880	880
於2023年12月31日	(96,660)	(34,291)	(130,951)
於2024年1月1日	(96,660)	(34,291)	(130,951)
現金流量	(82,553)	7,541	(75,012)
新增租賃	–	(523)	(523)
利息開支(附註10)	(3,039)	(743)	(3,782)
租賃終止	–	–	–
於2024年6月30日	(182,252)	(28,016)	(210,268)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55,560)	(14,140)	(69,700)
現金流量	1,012	4,530	5,542
新增租賃	–	(27,523)	(27,523)
利息開支(附註10)	(1,082)	(428)	(1,510)
租賃終止	–	104	104
於2023年6月30日	(55,630)	(37,457)	(93,087)

(d) 主要非現金投融資活動

主要非現金投融資活動於以下其他附註披露：

- 添置與租賃建築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 附註16

37.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聯。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所呈列期間內，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磋商之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下表概述關聯方的名稱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貴集團關係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間接非控股股東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中研智科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上海佑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i)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劉國清博士	創始股東
楊廣先生	創始股東
周翔先生	創始股東
王啟程先生	創始股東

(i) 江蘇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為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有關各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或服務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773	30,260	5,340	–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19,133	1,707	1,370
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16	376	7,455	4,668	2,588
中研智科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7,075	–	–
上海佑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1	1,214	–	–	–
江蘇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166	–	–
江蘇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2	1	–	–	–
	<u>239</u>	<u>22,364</u>	<u>64,089</u>	<u>11,715</u>	<u>3,958</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性質)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18	32,918	459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9,389	8,564
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	425	7,998	9,662
中研智科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4,000	4,000
上海佑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1	2,422	622	622
江蘇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188	-
	<u>1,051</u>	<u>20,265</u>	<u>55,115</u>	<u>23,307</u>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劉國清博士	<u>203</u>	<u>262</u>	<u>479</u>	<u>512</u>
非貿易結餘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結算。				
合同負債(貿易性質)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	-	-
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u>1</u>	<u>-</u>	<u>-</u>	<u>-</u>
	<u>109</u>	<u>-</u>	<u>-</u>	<u>-</u>

(d) 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國清博士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提供的擔保(附註31(a)、(b))	8,850	6,560	66,660	115,337
劉國清博士及楊廣先生為貴集團的				
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附註31(a)、(b))	5,000	40,000	30,000	16,531
劉國清博士及周翔先生為貴集團的				
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附註31(a))	9,900	3,000	-	-
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及王啟程先生				
為貴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擔保(附註31(c))	<u>-</u>	<u>6,000</u>	<u>-</u>	<u>20,000</u>
	<u>23,750</u>	<u>55,560</u>	<u>96,660</u>	<u>151,868</u>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364	1,406	3,480	2,706	2,625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72	84	193	135	161
股份支付開支	-	-	4,491	2,321	3,324
	<u>2,436</u>	<u>1,490</u>	<u>8,164</u>	<u>5,162</u>	<u>6,110</u>

38.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費 用、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	-	240	400	19	-	659
王啟程先生	-	102	400	18	-	520
楊廣先生	-	242	400	19	-	661
周翔先生	-	240	100	16	-	356
吳建鑫先生	-	240	-	-	-	240
閔勝業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	-	-	-	-	-
劉昕先生(i)	-	-	-	-	-	-
周偉先生(i)	-	-	-	-	-	-
池可先生(i)	-	-	-	-	-	-
黃暉先生	-	-	-	-	-	-
劉怡然女士(i)	-	-	-	-	-	-
WU YONGMING先生(i)	-	-	-	-	-	-
蔣純先生(i)	-	-	-	-	-	-
王嘉女士(i)	-	-	-	-	-	-
監事：						
袁亞康先生	-	-	-	-	-	-
仲黎若女士(i)	-	-	-	-	-	-
周璐女士(i)	-	-	-	-	-	-
馮小勇先生(i)	-	-	-	-	-	-
喻立傑先生(i)	-	-	-	-	-	-
何仕英女士(i)	-	-	-	-	-	-
廖迪廣先生(i)	-	118	31	6	22	177
宛浩先生	-	256	66	52	113	487
	<u>-</u>	<u>1,438</u>	<u>1,397</u>	<u>130</u>	<u>135</u>	<u>3,1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費 用、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	-	240	80	20	-	340
王啟程先生.....	-	102	80	20	-	202
楊廣先生.....	-	264	80	20	-	364
周翔先生.....	-	240	80	23	-	343
吳建鑫先生.....	-	240	-	-	-	240
閔勝業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	-	-	-	-	-
劉昕先生.....	-	-	-	-	-	-
周偉先生.....	-	-	-	-	-	-
劉怡然女士.....	-	-	-	-	-	-
黃暉先生.....	-	-	-	-	-	-
池可先生(ii).....	-	-	-	-	-	-
監事：						
袁亞康先生.....	-	-	-	-	-	-
仲黎若女士.....	-	-	-	-	-	-
何仕英女士.....	-	-	-	-	-	-
廖迪廣先生.....	-	406	120	21	-	547
宛浩先生.....	-	299	60	53	177	589
	-	1,791	500	157	177	2,6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費 用、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	-	240	400	20	-	660
王啟程先生.....	-	102	80	19	-	201
楊廣先生.....	-	248	100	20	-	368
周翔先生.....	-	240	200	23	-	463
吳建鑫先生(iii).....	-	120	-	-	-	120
閔勝業先生(i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	-	-	-	-	-
劉怡然女士.....	-	-	-	-	-	-
劉昕先生(iii).....	-	-	-	-	-	-
周偉先生(iii).....	-	-	-	-	-	-
黃暉先生(iii).....	-	-	-	-	-	-
獨立董事：						
譚開國先生(iii).....	100	-	-	-	-	100
項陽先生(iii).....	100	-	-	-	-	100
譚明奎先生(iii).....	100	-	-	-	-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費用、住房福利及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廖迪廣先生.....	—	416	130	20	—	566
宛浩先生.....	—	291	60	53	177	581
敖爭光先生(iii).....	—	360	111	34	50	555
袁亞康先生(iii).....	—	—	—	—	—	—
仲黎若女士(iii).....	—	—	—	—	—	—
何仕英女士(iii).....	—	—	—	—	—	—
	300	2,017	1,081	189	227	3,81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費用、住房福利及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	—	120	200	24	—	344
王啟程先生.....	—	51	40	9	—	100
楊廣先生.....	—	120	50	24	—	194
周翔先生.....	—	138	100	11	—	249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	—	—	—	—	—
劉怡然女士.....	—	—	—	—	—	—
獨立董事：						
譚開國先生.....	50	—	—	—	—	50
項陽先生.....	50	—	—	—	—	50
譚明奎先生.....	50	—	—	—	—	50
監事：						
廖迪廣先生.....	—	217	65	10	—	292
宛浩先生.....	—	151	30	26	88	295
敖爭光先生.....	—	318	95	29	25	467
	150	1,115	580	133	113	2,09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費用、住房福利及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	—	120	200	10	—	330
王啟程先生.....	—	51	40	10	—	101
楊廣先生.....	—	128	50	10	—	188
周翔先生.....	—	138	100	11	—	24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費 用、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	-	-	-	-	-
劉怡然女士.....	-	-	-	-	-	-
劉昕先生(iii).....	-	-	-	-	-	-
周偉先生(iii).....	-	-	-	-	-	-
黃暉先生(iii).....	-	-	-	-	-	-
獨立董事：						
譚開國先生(iii).....	50	-	-	-	-	50
項陽先生(iii).....	50	-	-	-	-	50
譚明奎先生(iii).....	50	-	-	-	-	50
監事：						
廖迪廣先生.....	-	208	65	10	-	283
宛浩先生.....	-	151	30	27	88	296
敖爭光先生(iii).....	-	310	95	30	25	460
袁亞康先生(iii).....	-	-	-	-	-	-
仲黎若女士(iii).....	-	-	-	-	-	-
何仕英女士(iii).....	-	-	-	-	-	-
	<u>150</u>	<u>1,106</u>	<u>580</u>	<u>108</u>	<u>113</u>	<u>2,057</u>

(i) 劉昕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偉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池可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怡然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Wu Yongming先生於2021年10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蔣純先生於2021年12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王嘉先生於2021年9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仲黎若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

周璐女士於2021年9月辭任監事一職。

馮小勇先生於2021年9月辭任監事一職。

喻立傑先生於2021年12月辭任監事一職。

廖迪廣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何仕英女士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 (ii) 池可先生於2022年1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iii) 吳建鑫先生於2023年6月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閔勝業先生於2023年6月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劉昕先生於2023年6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周偉先生於2023年1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黃暉先生於2023年6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譚開國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項陽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譚明奎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敖爭光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
- 袁亞康先生於2023年6月辭任監事一職。
- 仲黎若女士於2023年6月辭任監事一職。
- 何仕英女士於2023年6月辭任監事一職。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既無獲得離職福利，也無獲得額外退休福利，惟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除外。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d) 與有關董事以董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年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作為訂約方及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39.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	9,416	4,606
無形資產	–	–	1,000	1,008
	–	67	10,416	5,614

40.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或貴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1. 或有事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重大或有事項。

42. 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集團概無發生或對貴公司或貴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期後事項。

4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43.1 合併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43.2 業務合併

無論是收購權益工具或收購其他資產，貴集團利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所有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貴集團根據各項收購的具體情況，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以下：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部分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有關差額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至其於交換日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有對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價值將會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43.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屬於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虧損表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虧損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呈報。例如，持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價值，或僅當該項目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貴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才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任何入賬為單項資產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於替換後終止確認。其他一切維修保養費用均在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均會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價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相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43.6 無形資產

(a) 軟件

電腦軟件初步按購置及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經營開支內的攤銷。

(b) 研究及開發（「研發」）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確認：

- 完成該研發項目以使其可供貴集團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研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
- 可表明該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期內的應佔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研發項目的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可能包括僱員成本及有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4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測試頻率。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價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高出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末均就減值能否撥回進行審閱。

43.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根據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貴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開支則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中。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後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其他收益淨額」呈列（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債務工具相關且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預期信用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而言，預期信用虧損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由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43.9 抵銷金融工具

當實體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

4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43.11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浮動及固定開銷的適當部分（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撥至個別存貨項目。採購存貨成本經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

4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貴集團所獲貨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無抵押。除非付款於往續記錄期間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3.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倘合同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借款會自合併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往績記錄期間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3.14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於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完成及準備資產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3.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於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價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3.16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養老金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僱員提供的服務而負有支付花紅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貴集團應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 當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折現至現值。

43.17 股份支付費用

貴集團推行一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接受合資格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貴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授予權益工具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的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

43.18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清償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法律申索、保修及妥善履行責任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予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往績記錄期間末管理層對清償目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3.19 租賃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工廠。於租賃資產供貴集團使用日，租賃會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倘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截至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貴集團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制定出各報告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43.2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及於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43.22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下文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7.00港元計算	<u>624,793</u>	<u>579,049</u>	<u>1,203,842</u>	<u>3.02</u>	<u>3.23</u>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20.20港元計算	<u>624,793</u>	<u>691,540</u>	<u>1,316,333</u>	<u>3.30</u>	<u>3.54</u>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0,676,000元計算，並就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5,883,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及20.2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298,000元）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按已發行399,19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32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用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1)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由相關稅收協定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條約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的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

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2)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銷售價扣除購買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於中國城市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於同日生效，並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所有訂立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均應當為印花稅的納稅人，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而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在中國被徵收遺產稅。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章。

3.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峻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通過登記的方式進行，而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與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有關比例。

1.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2.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3.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最新修訂本。目前生效中的版本於2018年10月修訂，將於2024年7月1日被2023年12月修訂版取代；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國證券法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相關章程指引乃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1)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2)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向公眾發售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連同返還股款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3)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4)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5)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6)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招股章程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7)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有關減少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8)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的要求下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9)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10)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1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公司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結構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12)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13)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14)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15)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章程指引。

(16)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17)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19)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0)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須保證向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21)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2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3)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24)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對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對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齊材料。

(25)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26)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發生和公佈有關事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27)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4.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5.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6.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

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新安排終止了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訂立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於生效後已取代安排。

7.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CSDCC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本附錄載有於2024年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討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其他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3. 股份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4. 股東權利和義務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股東會

(1) 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本章程；
-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4)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公司未設置監事會副主席或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5)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公司年度報告；
-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本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6.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2)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7.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8.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以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10.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

11.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2.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3.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4.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決定修改章程。

A. 關於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我們在香港設立了一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穎芝女士，我們的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已被指定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文件送達的代理人，其通信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化

於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305,380元增加至人民幣36,139,310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於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139,310元增加至人民幣38,368,959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368,959元增加至人民幣38,658,074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99,190,000元，包括89,576,892股未上市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並於上市後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309,613,108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約22.44%及77.56%。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化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 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資本
江蘇源駛.....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人民幣62,000,000元
南京開雲.....	中國	2022年8月9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武漢佑駕.....	中國	2022年8月16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銳見智行.....	中國	2022年11月17日	人民幣13,333,333元
廣州佑駕.....	中國	2023年5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桐鄉烏鎮佑駕.....	中國	2023年9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佑嘉智行.....	中國	2023年9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陝西佑駕.....	中國	2024年3月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銳見智行(新加坡).....	新加坡	2023年11月20日	100,000新加坡元
廣州佑駕智能.....	中國	2024年6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以下載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化情況：

於2022年12月8日，江蘇源駛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000,000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於2023年3月8日，上海佑觀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於2023年5月8日，銳見智行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333,333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於2024年8月20日，廣州佑駕智能因其並無重大業務營運而自願註銷。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

根據2024年5月1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其他事項外，股東決議如下：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120,000,000股，約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c) 於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前提下，全球發售完成後，270,423,108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發行H股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同（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劉國清、周翔、楊廣、王啟程、閆勝業、吳建鑫、WU YONGMING、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滄澈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

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暉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凡、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佩新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和合穗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高清視頻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華智興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博原鴻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江門珂璽中科特選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增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劉國清、周翔、楊廣、王啟程、閆勝業、吳建鑫、WU YONGMING、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滄澈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暉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凡、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佩新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廣州科創智匯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廣州穗開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廣州穗開智造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廣州和合穗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超高清視頻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伙)、蘇州工業園區華智興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上海博原鴻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及江門珂璽中科特選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 (c) 本公司、劉國清、周翔、楊廣、王啟程、吳建鑫、閆勝業、WU YONGMING、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上海滄澈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浙江暉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上海泓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凡、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佩新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和合穗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高清視頻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華智興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博原鴻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門珂璽中科特選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圓景樂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增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d) 本公司、劉國清、周翔、楊廣、王啟程、吳建鑫、閆勝業、WU YONGMING、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滄澈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暉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凡、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佩新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穗開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和合穗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高清視頻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華智興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博原鴻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門珂璽中科特選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圓景樂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 (e) 本公司、劉國清、周翔、楊廣、王啟程、吳建鑫、閆勝業、WU YONGMING、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滄澈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暉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凡、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佩新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穗開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和合穗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高清視頻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華智興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博原鴻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門珂璽中科特選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圓景樂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補充增資協議,據此,同意修訂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增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 (f) 本公司、劉國清、周翔、楊廣、王啟程、吳建鑫、閆勝業、WU YONGMING、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滄澈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暉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凡、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佩新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穗開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和合穗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高清視頻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華智興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博原鴻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門珂璽中科特選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圓景樂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補充股東協議,據此,同意修訂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

- (g) 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計1,5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不包括有關該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一定數目的H股;
- (h) 本公司、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市康成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計528,580,636港元(不包括有關該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一定數目的H股;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MINIEYE	中國	本公司	9	53044407	2031/12/13
2.	 MINIEYE	中國	本公司	9	46989364	2031/12/13
3.	 MINIEYE	中國	本公司	9	41406982	2030/10/06
4.	 MINIEYE	中國	本公司	9	41399727	2030/09/06
5.	 MINIEYE	中國	本公司	9	19623819	2027/05/27
6.	 MINIEYE	中國	本公司	9	16281972	2027/02/20
7.	佑驾	中國	本公司	42	63689363	2034/02/27
8.	佑驾	中國	本公司	12	63694158	2034/02/27
9.	佑驾	中國	本公司	38	63679606	2034/02/27
10.	 MINIEYE	香港	本公司	9	306519385	2034/04/06

(b)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法人實體或者其他組織擁有的著作權的期限為50年，自首次發表日期起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對於註冊後50年內未發表的著作權，期限至註冊之日起50週年屆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表日期 (年/月/日)
1.	MINIEYE數據 管理平台客戶 端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471000	2024/04/08	/
2.	MINIEYE智能 輔助駕駛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213697	2024/02/01	2023/11/30
3.	佑覷L4數據 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佑覷	2023SR0531773	2023/05/10	/
4.	佑覷純視覺BEV 目標檢測 可視化軟件	中國	上海佑覷	2023SR0531783	2023/05/10	/
5.	多傳感器融合 定位系統軟件	中國	上海佑覷	2023SR0410791	2023/03/29	/
6.	自動駕駛lidar到 camera外參 標定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342679	2023/03/16	/
7.	源駛道路巡檢 軟件	中國	江蘇源駛	2023SR0344571	2023/03/16	/
8.	源駛車位巡檢 軟件	中國	江蘇源駛	2023SR0344570	2023/03/16	/

序號	著作權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表日期 (年/月/日)
9.	源駛停車信息管理系統	中國	江蘇源駛	2023SR0344569	2023/03/16	/
10.	車載環視360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319066	2023/03/13	/
11.	交叉視角下的一對攝像頭圖像內多目標匹配軟件	中國	湖南佑湘	2023SR0265946	2023/02/21	/
12.	基於高精地圖與強定位的規劃初始參考線的選取與生成軟件	中國	湖南佑湘	2023SR0250483	2023/02/16	/
13.	佑駕真值系統數據清洗工具鏈軟件	中國	湖南佑湘	2023SR0228722	2023/02/13	2022/12/03
14.	車道居中功能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953381	2022/07/20	/
15.	MINIEYE巡航可視化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44769	2022/06/13	/
16.	艙內駕駛員在崗狀態監測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44650	2022/06/13	/
17.	MINIEYE數據雲平台存儲加密管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44770	2022/06/13	/

序號	著作權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表日期 (年/月/日)
18.	艙內駕駛員飲水 狀態監測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44771	2022/06/13	/
19.	艙內駕駛員佩戴 口罩狀態監測 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44819	2022/06/13	/
20.	MINIEYE貨車 轉彎智能盲區 監測預警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32352	2022/06/10	2021/12/24
21.	MINIEYE基於 雷達和機器 視覺的車輛前 方障礙物檢測 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36855	2022/06/10	2022/01/18
22.	艙內駕駛員抽煙 狀態監測平台	中國	銳見智行	2024SR0715901	2024/05/27	/
23.	MINIEYE車輛 視覺無線定位 與測距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29957	2022/06/10	2022/01/08
24.	MINIEYE重卡 貨車車外盲區 監測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36856	2022/06/10	2021/12/09
25.	艙內駕駛員頭部 朝向檢測平台	中國	銳見智行	2024SR0715895	2024/05/27	/
26.	艙內駕駛員 打電話行為 監測平台	中國	銳見智行	2024SR0715900	2024/05/27	/

序號	著作權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表日期 (年/月/日)
27.	艙內靜態手勢 識別平台	中國	銳見智行	2024SR0715906	2024/05/27	/
28.	艙內駕駛員疲勞 分級系統	中國	銳見智行	2024SR0715899	2024/05/27	/
29.	MINIEYE數據庫 綜合管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01742	2022/06/06	/
30.	艙內駕駛員安全 帶佩戴狀態 監測平台	中國	銳見智行	2024SR0715902	2024/05/27	/
31.	MINIEYE手勢 識別控制軟件	中國	銳見智行	2024SR0715905	2024/05/27	/
32.	MINIEYE硬件 BOM自動化 生成工具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647307	2022/05/26	2021/08/12
33.	MINIEYE硬件 設計自動化 檢查工具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647312	2022/05/26	2021/08/28
34.	MINIEYE數據 可視化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546033	2022/04/28	/
35.	佑駕minidnn 深度神經網絡 推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539690	2022/04/28	/
36.	佑駕minicv 計算機視覺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539692	2022/04/28	/

序號	著作權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表日期 (年/月/日)
37.	自動駕駛感知 數據清洗及 HIL仿真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542928	2022/04/28	/
38.	佑駕T1平台 OTA升級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542922	2022/04/28	/
39.	佑駕智能運輸 監控管理平台	中國	南京佑駕	2022SR0492213	2022/04/20	/
40.	地下停車場目標 測距系統	中國	南京佑駕	2021SR1761927	2021/11/17	/
41.	智能汽車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 F-00156293	2021/07/12	/
42.	駕駛員安全帶 檢測軟件	中國	南京佑駕	2019SR1353602	2019/12/12	/
43.	艙內人體動作 識別軟件	中國	南京佑駕	2019SR1325452	2019/12/10	/
44.	艙內姿態估計 軟件	中國	南京佑駕	2019SR1326357	2019/12/10	/
45.	智能遠光燈控制 軟件	中國	南京佑駕	2019SR1325460	2019/12/10	/
46.	雙手脫離方向盤 檢測軟件	中國	南京佑駕	2019SR1311047	2019/12/09	/
47.	佑駕T1Q平台 行泊切換 管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89311	2023/06/19	2022/10/30

序號	著作權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表日期 (年/月/日)
48.	行人防撞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7SR340583	2017/07/04	/
49.	車道保持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7SR340560	2017/07/04	/
50.	AEB自動緊急 剎車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7SR342653	2017/07/04	2016/12/20
51.	前車碰撞預警 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7SR342655	2017/07/04	2015/08/20
52.	交通標誌識別 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7SR324666	2017/06/29	/
53.	智能汽車插畫	中國	本公司	2024-F-00151885	2024/06/03	2024/05/20

(d)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2021年5月31日(含當日)之前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2021年6月1日(含當日)或之後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五年。所有期間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基於粗時間 粒度的時序動 作提名生成方 法及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江蘇源駛	2023115885897	2023/11/27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	一種基於多位置協作的時序動作提名生成方法及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江蘇源駛	2023114651454	2023/11/07
3.	一種融合圖像顯著性信息的協同顯著性檢測方法及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江蘇源駛	2023112549127	2023/09/27
4.	一種基於結構重參數化的輕量級人體姿態估計算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江蘇源駛	2023110632134	2023/08/23
5.	一種基於虛擬點雲的三維目標檢測方法和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江蘇源駛	2023110496394	2023/08/21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6.	道路信息的目標 檢測模型訓練 方法、目標檢 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4367038	2023/04/23
7.	一種3D目標跟 蹤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4297961	2023/04/21
8.	激光雷達與相機 外參標定精度 評定方法及裝 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湖南佑湘	2023104371315	2023/04/21
9.	一種3D目標匹 配模型建立方 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4182046	2023/04/19
10.	車輛的控制方 法、裝置、車 輛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4177033	2023/04/19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1.	一種制動踏板複 位機構、制動 踏板總成及車 輛	中國	發明授權	上海佑行	2023104103769	2023/04/17
12.	目標感知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存儲介 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2958601	2023/03/24
13.	相機外參標定方 法、裝置和車 輛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2876828	2023/03/23
14.	目標檢測方法、 裝置以及車輛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2901726	2023/03/23
15.	方向盤死區的扭 矩補償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2781832	2023/03/21
16.	3D圖像數據的 生成方法、裝 置、設備及存 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2147584	2023/03/08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7.	一種基於多因素混合的TJA引導線生成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上海佑覲	2023102245055	2023/03/07
18.	行人檢測模型的訓練方法及其裝置、行人檢測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166416X	2023/02/27
19.	基於仿真數據的3D點雲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1540453	2023/02/23
20.	車輛軌跡碰撞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1540434	2023/02/23
21.	相機和慣性測量單元相對車體安裝姿態的聯合標定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1202781	2023/02/16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2.	一種鳥瞰圖視角 下多攝像機融 合感知方法及 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0775837	2023/02/08
23.	基於圖像特徵的 圖像和多幀毫 米波雷達目標 的融合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0775841	2023/02/08
24.	基於圖像特徵的 圖像和單幀毫 米波雷達目標 的匹配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0511364	2023/02/02
25.	一種環視攝像頭 組的目標匹配 方法、裝置及 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16610562	2022/12/23
26.	圖像目標與雷達 目標的匹配方 法、裝置、設 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16605723	2022/12/23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7.	一種模塊化自動 駕駛硬件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15924100	2022/12/13
28.	一種針對VRU穿 行場景的碰撞 危險度快速檢 測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1405601	2022/02/16
29.	一種車輛防抱死 優化控制方法 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1154995	2022/02/07
30.	一種原理圖自動 繪製方法、裝 置、設備、介 質及產品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1170771	2022/02/07
31.	一種靜態目標跟 蹤方法、裝置 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1036344	2022/01/28
32.	一種車道線識別 方法、裝置及 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884401	2022/01/26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33.	一種車輛偏移告警的方法、設備及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516255	2022/01/18
34.	一種基於減速帶檢測的電動汽車縱向運動控制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463915	2022/01/17
35.	一種適用於智能駕駛車輛的關鍵目標選擇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342906	2022/01/13
36.	級聯神經網絡模型的行人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343716	2022/01/13
37.	一種相機位姿估計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293007	2022/01/12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38.	一種車內相機外參標定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銳見智行	2022100293191	2022/01/12
39.	自動駕駛車輛的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240531	2022/01/11
40.	道路減點的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12039X	2022/01/07
41.	一種基於道路交通特徵的車輛加速度控制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124367	2022/01/07
42.	一種基於單目攝像頭的視線測量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銳見智行	2022100120402	2022/01/07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43.	一種基於雙目攝像頭的視線測量方法和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銳見智行	2022100075568	2022/01/06
44.	多源跨領域的文本情感分類網絡的訓練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009640	2022/01/04
45.	一種光流估算模型的構建方法、裝置及光流估算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6358740	2021/12/30
46.	一種碰撞風險預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932738	2021/12/24
47.	一種自動駕駛速度規劃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580175	2021/12/20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48.	一種駕駛輔助接管提示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457664	2021/12/17
49.	圖像語義分割方法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460972	2021/12/17
50.	一種目標跟蹤方法、裝置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362062	2021/12/16
51.	一種車輛盲區的車輛控制方法及其系統、車輛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365164	2021/12/16
52.	一種道路模型的更新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280236	2021/12/15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53.	遺落物品的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銳見智行	202111527304X	2021/12/15
54.	一種車輛四輪轉向控制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137469	2021/12/13
55.	一種高速公路自動變道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039729	2021/12/10
56.	車輛航向角的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948349	2021/12/09
57.	車輛道路試驗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948724	2021/12/09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58.	車道線識別方法 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961911	2021/12/09
59.	高效PCB佈局方 法、裝置、設 備及計算機可 讀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96981X	2021/12/09
60.	分岔點檢測方 法、裝置、計 算機設備和存 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993096	2021/12/09
61.	一種自動駕駛車 輛線控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874148	2021/12/08
62.	一種基於充電樁 位置識別的泊 車方法、裝置 及終端設備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874595	2021/12/08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63.	車道線的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878083	2021/12/08
64.	一種多擴展目標雷達量測集劃分方法和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808837	2021/12/07
65.	一種眼睛屬性分類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銳見智行	2021114798464	2021/12/07
66.	一種雷達車輛目標與視覺車輛目標的關聯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607556	2021/12/03
67.	圖像分類模型的訓練方法及圖像分類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湖南佑湘	2021114595239	2021/12/02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68.	數據清洗方法及 計算機可讀存 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湖南佑湘	202111444911X	2021/11/30
69.	目標跟蹤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存儲介 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3524522	2021/11/16
70.	基於YOLOv5的 多目標檢測及 類別識別模型 的構建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3302067	2021/11/11
71.	車道線提點的方 法、裝置和計 算機設備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2911373	2021/11/03
72.	車尾序列尺度變 化預測方法、 裝置和計算機 設備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179136X	2021/10/11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73.	電磁兼容性屏蔽裝置及電子設備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08147875	2021/07/19
74.	一種道路車輛行駛姿態分類方法、裝置及其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南京佑駕	2021106198196	2021/06/03
75.	一種基於人臉特徵學習的輕量級多頭年齡估計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南京佑駕	202110620332X	2021/06/03
76.	交通牌跟蹤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04165041	2021/04/19
77.	基於注意力機制的車燈狀態識別方法、裝置、終端和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03370763	2021/03/30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78.	泊車控制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存儲介 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01882625	2021/02/19
79.	車載相機外參姿 態動態估計方 法、裝置、計 算機設備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00958186	2021/01/25
80.	手勢控制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存儲介 質	中國	發明授權	銳見智行	2021100381906	2021/01/12
81.	車位識別方法、 裝置、車載終 端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00212537	2021/01/08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82.	環視圖車位檢測 結果的處理方 法、裝置、設 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5353853	2020/12/23
83.	停車位檢測方 法、裝置、計 算機設備和存 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5284389	2020/12/22
84.	針對魚眼圖像 的目標檢測方 法、裝置、設 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3060701	2020/11/20
85.	生成遮擋圖像的 方法、裝置、 計算機設備和 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1843266	2020/10/30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86.	基於特徵空間的 車道線處理方 法、裝置、車 載終端和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184329X	2020/10/30
87.	攝像頭遮擋區域 的檢測方法、 裝置、設備和 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0292938	2020/09/27
88.	神經網絡加速器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0128505	2020/09/24
89.	車輛盲區檢測 處理方法、裝 置、車載終端 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0129480	2020/09/24
90.	識別車燈狀態的 方法、裝置、 計算機設備和 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09982523	2020/09/22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91.	圖像數據篩選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武漢佑駕	2020100541987	2020/01/17
92.	自動駕駛的視覺感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佑駕北京	2019113828291	2019/12/27
93.	車道線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佑駕北京	2019113799443	2019/12/27
94.	交通工具前照燈的控制方法、裝置、交通工具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18109486282	2018/08/20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95.	基於圖像識別和毫米波雷達融合的自動剎車方法和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17103582385	2017/05/19
96.	基於車輛輔助駕駛的桿體識別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16100293711	2016/01/15
97.	汽車後視系統及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1511022736X	2015/12/30
98.	駕駛輔助系統及車輛實時預警提醒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15109804652	2015/12/23
99.	攝像頭實時標定方法、系統和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15108642947	2015/11/30
100.	顯示屏幕面板的艙內監測圖形用戶界面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306935756	2023/10/25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備案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備案地點	備案日期 (年／月／日)
1.	minieye.cc	本公司	中國	2015/01/22
2.	minieye.tech	本公司	中國	2018/06/13
3.	tascalibration.top	本公司	中國	2023/08/03
4.	opendrive.cn	江蘇源駛	中國	2022/02/03
5.	cqybxm.com	江蘇源駛	中國	2021/05/25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

2.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相當於董事會的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董事可連任。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同。各合同包含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以實物利益的形式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在我們的創辦中具有利益關係，或在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利益關係；或
 - (ii) 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任何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或存續期間，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員工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激勵員工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本公司透過成立三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採納員工激勵計劃，即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成立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員工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新股的行為。鑒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發出，因此不會因員工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合夥協議中，概述如下。

(a) 管理

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國清博士（「**管理人**」）。管理人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與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有關的事宜。

(b)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合計持有21,109,08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6%。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5.21%的權益。

(c)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為分別於2020年12月10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5月28日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激勵乃以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合夥權益形式授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持股結構如下：

- **佑駕清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佑駕清成持有12,386,181股股份。佑駕清成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國清博士，彼持有佑駕清成約0.10%的合夥權益。佑駕清成剩餘約99.90%的合夥權益由4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僱員。其中，監事廖迪廣先生、敖爭光先生及宛浩先生分別持有佑駕清成約0.60%、16.73%及2.75%的合夥權益。佑駕清成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佑駕眾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佑駕眾成持有5,815,267股股份。佑駕眾成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國清博士，彼持有佑駕眾成約0.23%的合夥權益。佑駕眾成剩餘的約99.77%合夥權益由3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僱員。佑駕眾成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佑駕礪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佑駕礪成持有2,907,634股股份。佑駕礪成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國清博士，彼持有佑駕礪成約0.36%的合夥權益。佑駕礪成剩餘約99.64%的合夥權益由3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現僱員。佑駕礪成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d) 投票權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有權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e) 合夥權益的鎖定、轉讓及購回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參與者所持有的合夥權益（即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受禁售限制所規限，其中(i)各參與者所持有的50%的合夥權益受禁售限制所規限，禁售期自相關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成立起計至建議上市完成後12個月止及(ii)各參與者所持有的餘下50%的合夥權益受禁售限制所規限，禁售期自相關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成立起計至建議上市完成後36個月止。在遵守員工激勵計劃規定的前提下，倘參與者於禁售期內出售該等合夥權益，則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可能會被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以減持方式或被劉國清博士作為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購回。此外，於禁售期內，倘發生以下情況，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可能會被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以減持方式或被劉國清博士作為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購回，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ii)參與者身故；及(iii)參與者退休。任何有關購回將由劉國清博士作為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籌集資金，用於員工激勵計劃的運營和管理。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i)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由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共同持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故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各聯席保薦人將各自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就上市收取保薦費200,000美元。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我們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任何申請，本招股章程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9. 發起人

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所有當時的47名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認購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iye.cc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所述的合同；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k)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